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重大风险提示.....	3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79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85
第六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72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19
第八章 交易合规性分析.....	335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3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49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488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498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504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50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10
第十七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5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珠江股份	指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珠实集团	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健康	指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城服/珠江城市服务/标的公司	指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文体	指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文体有限	指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江管理	指	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酒店管理公司或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珠江城服前身
广州燃料	指	广州市燃料总公司或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系珠江健康前身
江迅清洁	指	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水投集团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外建	指	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系珠实集团前身
天晨公司	指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迅公司	指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东湛公司	指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华公司	指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穗芳公司	指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公司	指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开平恒祥	指	开平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盈公司	指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隼峰公司	指	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珠实公司	指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璟逸公司	指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隆公司	指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璟润公司	指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德丰公司	指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品实公司	指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捷星公司	指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实同创公司	指	广州市珠实同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璟悦公司	指	广州璟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方实公司	指	广州方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景兴公司	指	广州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珠江公司	指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汕广联公司	指	中房集团汕头广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公司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湾区科创公司	指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隽浩公司	指	广州隽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珠江商管公司	指	长沙珠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地置业	指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高科	指	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固业	指	长沙固业工程有限公司
珠江发展公司	指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中侨公司	指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建物管	指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世贸物管	指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好世界物管	指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伟富达物业代理	指	广州珠江伟富达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江富投资	指	广州江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珠江	指	三亚珠江娱乐有限公司
怡康物管	指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侨物业	指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侨林宝物管	指	广州市侨林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房物管	指	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物业	指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穗华物管	指	广州市穗华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物管	指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建物管	指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物管	指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雄耀保安	指	广州市雄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物管	指	合肥珠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阳珠城服	指	阳江市阳珠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物管	指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城德房地产、城德地产	指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广州市监局的前身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中职信	指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财兴评估	指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释义		
交易对方	指	珠实集团、珠江健康
交易各方	指	珠实集团、珠江健康、珠江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珠江股份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拟置出公司	指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之“一、拟置出资产基本信息”之“（一）拟置出股权资产”中所列的 20 家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出，置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 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资产置换协议》	指	2023 年 1 月 19 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2023 年 1 月 19 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3 年 1 月 19 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	指	珠实集团对上市公司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8 月专项审计报告》（中诚信审专字(2023)第 0053 号）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8 月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诚信审专字(2023)第 005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诚信审专字(2023)第 0010 号）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财兴评估出具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2）第 579-01 号）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财兴评估出具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2）第 578 号）
三、专业术语		
物业	指	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房屋及其与之相配套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物业管理	指	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业主	指	物业的所有权人
包干制	指	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酬金制	指	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案场服务	指	为售楼处现场提供标准化与专业化的客服、礼宾、保洁等服务
增值服务	指	物业服务企业为其管理项目内的住户提供的个性化专项服务，如家政服务、室内维修服务等
业态	指	物业服务企业为满足不同类型的物业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
物业共用部位	指	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或者单幢物业的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电梯间、管道井、设备间、过道、值班保安室、公共停车位、房屋承重结构、户外墙面、屋面和道路、场地、绿地等部位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金公司及其经办人员、金杜律师及其经办人员、中职信及其经办人员、财兴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证券服务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及资产出售两部分。资产置换、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珠实集团、珠江健康。

（二）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的拟置出资产为珠江股份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的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实集团持有珠江城服 95%的股权，珠江健康持有珠江城服 5%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出，置入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 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

具体而言，置出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应收参股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债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珠江城服 100%股权。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珠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

或亏损均由珠实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以及人员安排

1、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

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为避免资产交割之后形成资金占用，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或以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提供支持，用于相应的原控股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上述欠款。偿还金额视交割之时该等公司欠款的全部具体数额确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偿还金额合计 39.04 亿元。

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为相关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珠江股份无需代相关公司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担保责任的豁免。

2、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依据人随事走和平稳过渡的原则，制定置出资产相应的人员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到两部分现金，一是资产置换及资产出售的估值差额，珠实集团将以现金进行补足；二是置出的控股公司偿还上市公司的欠款。上市公司计划将收到的现金优先用于偿还对珠实集团及第三方的债务，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日后 5 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珠实集团应当履行向珠江股份支付现金的差额补足义务，按时、足额向珠江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相关款项。自该协议生效日后 5 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珠江股份应当履行向珠江健康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或者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或处理。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珠实集团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笔款项由珠实集团于该协议生效日后 5 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向珠江股份支付不低于 106,446.78 万元的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 100,000.00 万元由珠实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对于第二笔款项，珠实集团还应以剩余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年化 7.20% 的利率以自交割日（不含当日）起至实际付款日（含当日）的天数计算向珠江股份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

三、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

（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财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61.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84.66 万元，增值额为 21,823.29 万元，增值率为 29.11%；负债账面价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无增减。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7,829.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652.95 万元，评估增值 21,823.29 万元，增幅 57.69%。

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入资产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7,829.66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7,851.63 万元，评估增值 40,021.97 万元，增幅 105.8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77,851.63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财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10,012.02 万元，评估价值 472,242.32 万元，评估增值 62,230.30 万元，增值率为 15.18%；总负债账面价值 191,836.49 万元，评估价值 191,836.49 万元，评估无增减，资产组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8,175.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0,405.83 万元，评估增值 62,2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8.52%。

在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采用收益法，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67,144.80 万元，评估增值 48,969.27 万元，增幅 22.44%。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280,405.83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	93,325.10	119,056.21	32,013.08
拟置入资产交易金额	77,851.63	-	77,851.63
拟置入资产计算依据（拟置入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93,325.10	119,056.21	77,851.63
上市公司	3,320,697.60	360,731.40	216,978.53
财务指标占比	2.81%	33.00%	35.88%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根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置出资产组	3,286,240.15	155,248.64	536,830.73
上市公司	3,320,697.60	360,731.40	216,978.53
财务指标占比	98.96%	43.04%	247.41%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实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珠江健康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对于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珠实集团对于拟置入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即业绩承诺对象）为珠江城服。

（一）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珠实集团承诺：2023-2025年度，置入资产（珠江城服100%股权）在每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6,800.00万元、7,400.00万元、7,900.00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在珠江股份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珠江股份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如置入资产（珠江城服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珠江股份所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有权书面通知珠实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珠江股份将进行三次专项审计，对实际业绩进行审计测算。

（三）补偿数额的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果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按 0 认定，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补偿的具体方式

珠实集团就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对珠江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将全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

如果珠实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珠实集团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沟通核实以及（经核实无误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90日内，珠江股份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珠江城服100%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资产减值额≥珠实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则珠实集团应当在收到珠江股份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珠江股份进行追加支付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指根据本节“（三）补偿数额的计算”确定的珠实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含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

双方确认，珠实集团向珠江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

过置入资产的交易总作价，即人民币77,851.63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人口结构变迁以及城市化速度逐步下降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减缓，增加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珠江城市服务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8 月财务数据以及中职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财务指标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34,904.26	500,559.48	3,320,697.60	618,438.85
总负债（万元）	3,205,245.07	413,783.98	2,935,474.03	510,35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543.43	84,249.31	216,978.53	112,205.50
资产负债率（%）	93.31	82.66	88.40	8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9	2.54	1.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00.44	83,101.49	360,731.40	125,472.50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净利润(万元)	-163,688.51	-17,253.31	2,547.26	43,1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3,435.09	-17,420.10	6,578.54	42,65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注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 8 月末/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房地产项目销售形成的利润以净额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上表数据中，模拟交易完成后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2%、82.66%。备考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借入的应付债券仍未全部清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应付债券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已经偿还完毕；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与债务人协商后的还款计划清偿上述债券剩余部分。如考虑上述应付债券全部偿还，模拟交易完成后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2%、59.66%，较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而言，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优化，资本结构趋于更加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四）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城服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珠江城服及其子公司珠江文体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融合，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1）业务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有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变更为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上市公司将依据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展开合规运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2）资产方面整合

上市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业务将按照监管规则、内部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3）财务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城服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升上市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管控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更好地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同时，将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履行财务信息的披露义务，做到及时、透明、完整。

（4）人员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珠江城服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引入外部优秀人才，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5）机构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珠江城服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协助其不断优化机构设置，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与珠江城服也将相互借鉴对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各项细分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资产，新的业务模式导致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将加大。考虑到管理新进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物业管理业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一定难度。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但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第一，结合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特点，完善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建立预警机制和汇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掌控能力、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建立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优秀人才选聘机制、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有利于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整合的效率与效益。

第三，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上市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板块特点，不断拓宽风险管控覆盖面，不断丰富风险管控手段，以风险分类、风险识别为基础，以风险报告和反馈机制为载体，尽快完善符合具体业务特点、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控机制。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珠实集团备案；

5、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6、珠实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珠实集团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3、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通过债务人变更议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珠江股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珠江股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珠江股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珠江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珠江股份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在《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珠江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发《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及《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珠江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珠江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 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珠实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珠实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珠实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36个月内不存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珠实集团	持有珠江城服股权权属之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珠江城服 95%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其他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珠江城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珠江城服的股东，合法持有珠江城服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珠江城服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所持珠江城服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持有的珠江城服 95%的股权依照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珠江健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珠江健康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珠江健康	关于持有珠江城服股权权属之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珠江城服 5%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其他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珠江城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珠江城服的股东，合法持有珠江城服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珠江城服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所持珠江城服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持有的珠江城服 5%的股权依照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珠江健康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珠江城服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珠江城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未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未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珠实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告文件及依照证券法律法规认定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5、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由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的生产经营活动。 6、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8、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珠实集团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珠实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之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4)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珠实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珠江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珠江股份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珠江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珠江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珠江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珠实集团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珠实集团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以确保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其投票权。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情况及相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中职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财务指标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34,904.26	500,559.48	3,320,697.60	618,438.85
总负债（万元）	3,205,245.07	413,783.98	2,935,474.03	510,35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83,543.43	84,249.31	216,978.53	112,205.50
资产负债率（%）	93.31	82.66	88.40	8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8	0.99	2.54	1.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00.44	83,101.49	360,731.40	125,472.50
净利润（万元）	-163,688.51	-17,253.31	2,547.26	43,1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35.09	-17,420.10	6,578.54	42,65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注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 8 月末/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房地产项目销售形成的利润以净额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1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前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备考后为 0.50 元/股；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前每股收益为-1.56 元/股，备考后为-0.20 元/股。综上，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

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负债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业务。上市公司将持有珠江城服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珠江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珠江股份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珠江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珠江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珠江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业绩承诺与减值测试安排

业绩承诺与减值测试安排的内容详见本章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

十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珠实集团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相关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入珠江城服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但由于公司原有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与珠江城服在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未来整合、经营管理方面将受到一定的挑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但由于全面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珠江城服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9,652.9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7,851.63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作价为 77,851.6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5.80%；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80,405.8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67,144.80 万元，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作价为 280,405.83 万元，最终评估结论相对于置出资产合并层面的归母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28.5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

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内珠江城服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运营情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但是，标的公司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业务未来仍可能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行业上下游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影响。由于物业管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叠加上游劳动力成本提升的风险，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存在被挤压的可能。与此同时，尽管标的公司将大力发展物业管理增值服务和文体运营服务，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但是上述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其规模因客户服务需求不同而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不利因素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从而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拟置出资产资金往来偿还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如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向相关公司提供借款，可能导致相关其他应付款无法归还。

（七）新增关联担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新增关联担保：

1、上市公司为拟置出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协议约定，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前述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上市公司无需代为提前偿还其债务或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豁免许可。如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相关豁免许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无法及时解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上市公司为璟润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璟润公司与广州市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与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向璟润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等方式保障项目的资金需求。如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璟润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需就股权受让方遵守合作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将转让其持有的璟润公司 66% 的股权给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遵守合作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交割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担保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珠实集团同意对上市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尽管珠实集团对上市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可能触发上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珠实集团不能及时对上市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的风险。

（八）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若出现针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九）债权人同意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债务的转移及根据上市公司及拟置出公司所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部分融资及担保协议约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合计共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31 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拟置出公司所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及资产出售事项向上述相关债权人发出本次交易通知函，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原则性同意函的有 3 项。上市公司将积极争取剩余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然而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债务及违

约的风险。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行业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会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例如物业服务费的价格管理规定和体育赛事审批管理规定等。标的公司虽已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若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及时针对相关变化制定应对措施，则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劳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为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公司服务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在不断增长，同时员工的平均工资亦有所上涨。虽然标的公司可采取措施提升服务产品的附加值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管理，开展社区多种经营服务等，但未来依然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2、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市场属于劳动密集型市场。随着我国人口结构变化和产业升级，近年来物业公司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虽然标的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的应用以降低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但若标的公司不能保证员工稳定性，招聘员工数量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需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遭受不利影响。

3、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区域特征明显，不同区域的政府相关政策、消费习惯、地域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业主的服务需求、解决纠纷的方式亦有较大差异。标的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将进入更多新的地区拓展物业管理项目，届时会面对更多的区域差异挑战。若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这类挑战，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房地产面临“需求萎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的难题下，物业企业发力市场拓展成为必然趋势，过度的市场竞争将使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承受压力，从而影响标的公司规模目标的达成，同时恶性竞争也可能带来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行业整合并购潮仍将持续，并购一方面加剧行业集中化，抬高行业规模增速预期，另一方面考验物业企业投后管理能力，整合不利可能造成项目无法续签、人才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外部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疫情防控的不断反复与多变，外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多。疫情之下，在管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疫情防控风险都给物业管理企业带来一定压力与成本，同时政府单位所面临财政压力、企业客户履约情况困难都将成为标的公司经营的不确定因素。

（三）业务风险

1、业务外包的风险

为提高服务效率，灵活适应市场需求，合理降低人工成本，标的公司将部分绿化、专业维修服务等业务委托给该领域的专业外包公司，以提升业务的规模与专业性。尽管标的公司在选择业务外包第三方公司时，在合同中对服务质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且在业务实际执行中对第三方公司进行了严格的监管。但如果该等外包公司的经营出现异常，不能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为物业项目提供外包服务，或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

2、服务合同被终止或未能续期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和文体运营服务基于签署的服务合同。虽然标的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高水平服务能力、一站式服务内容、质量控制能力能较好地保障标的公司被选聘的持续性，但仍可能存在服务合同被终止或未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及意外事件风险

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对于电梯、消防设备、弱电设施、安防设备，业主或员工在使用该等设备的过程中可能因为使用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发生意外，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身损害。若出现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可能会被相关方提起诉讼，亦可能因为监管部

门调查或推行安全措施而影响业务的开展。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也将相应受到不利影响。

4、业务地区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340.26万元、90,092.16万元和59,141.33万元，占相应期间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9%、75.67%和73.43%。

标的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但是一旦出现广东省竞争加剧、业务规模饱和或地区政府政策及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将会对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创新业务孵化与拓展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下，物业企业积极开展社区生活服务，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增值服务模式。创新业务孵化和拓展伴随着资金、人力、平台等投入，孵化失败或拓展不力可能导致前期投入成为沉没成本，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也可能错失业务发展机遇期，带来机会成本。

（四）技术风险

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属于重管理的轻资产行业，核心业务人员对于公司管理、经营尤为重要，因此保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和文体运营工作是以员工为核心开展的，其中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频繁流动会降低公司的服务质量，使客户的满意度降低，将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包干制收费方式所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旗下大部分物业管理项目为包干制方式经营。在包干制下，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承担。对于部分物业管理项目，如标的公司收取的物业管理费金额不足以弥补开支，则可能出现单个项目亏损的情况。尽管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效率来控制项目支出，同时积极开拓社区增值服务增加收入，但标的公司旗下物业管理项目仍然存在亏损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同时亦存在向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物业的情形。该等业务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0%、14.60%和12.38%，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5%、1.54%和1.28%。就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但是，如果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不当，可能会有失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8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876.53万元、18,921.31万元和29,962.29万元。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提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态势。同时，标的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按季度结算，受回款周期的影响，标的公司2022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2021年末增长较快，符合标的公司的经营实际。此外，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部分在管项目回款出现滞后，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尽管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普遍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总体可控。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对回款的有效管理，持续增长的应收账款将降低资金周转速度，同时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将不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拟置出资产尚未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需要其他股东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就相关股权转让通知了其他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未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导致股权无法转移登记或延后转移登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拟置出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上市公司持有的金海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品实公司51%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璟悦公司35%股权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已出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本次交易存在上述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置入珠江城服100%股权，转型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服务企业。本次交易中，珠江城服100%股权评估作价为77,851.63万元，与珠江股份以截至2023年1月13日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338,823.91万元存在一定差距，珠江城服业务规模与国内其他头部物业管理企业亦存在一定差距，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报告书内对本次交易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所将面临的全部风险，珠江股份的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珠江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判断，且不应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

2015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2015]63号）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将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产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作用。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不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资产价值，促使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2、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行业发展前景稳定

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趋势向好，近年来迎来飞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得益于国内经济、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化率及商业住宅建筑的增长，优质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增长以及物业管理行业的利好政策，行业管理规模正向增长，为市场参与者的良好发展提供机遇。

国内总在管建筑面积由2017年的195亿平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276亿平方米，复合年增长率为9.1%。国内物业管理公司的总收入由2017年的4,530亿元增加至2021年的6,507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9.5%。当前，物业管理公司仍在探索、延伸服务边界，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扩张、规模发展的阶段。

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占重要地位。2017-2020年中国体育产业产出值由21,988亿元增长至27,372亿元，增长原因主要包括体育产业利好政策推出，体育服务业迅速发展以及居民体育消费能力逐渐增强等。其中，体育服务业2020年产出值达14,136亿元，占

总体育产业的51.6%。体育产业的市场需求与经济规模逐年增长，体育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3、上市公司经营面临困难

从房地产开发行业长期趋势来看，虽然自2014年末以来房地产市场整体平稳回暖，市场呈现恢复态势，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人口结构变迁以及城市化速度逐步下降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自2021年中开始行业基本面进入下行周期，新房销售面积同比跌幅持续下探，需求持续疲软，供给仍受压制。而房企主体违约事件自2021年起加速，2022上半年持续演绎。当前信用端仍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整体来看跌幅可能仍未见底。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288.99万元、-88,819.54万元和2,263.81万元。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开展，市场热度持续降温，公司未来房地产销售面临较大阻力。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释放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风险，同时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公司拟置出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将自身打造为以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为主业的轻资产运营综合城市服务提供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实现转型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面临亏损、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较为稳定、具有广阔行业发展前景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上市公司可以在充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良好行业发展机遇的情况下，有效使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提升规模和扩充在管物业数量和面积，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已在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领域耕耘多年，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最近两年标的公司持续实现盈利，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良好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

者的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珠实集团、珠江健康。

（二）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的拟置出资产为珠江股份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的 100%股权。

目前，珠实集团持有珠江城服 95%的股权，珠江健康持有珠江城服 5%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出，置入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 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

具体而言，置出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应收参股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债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珠江城服 100%股权。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珠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珠实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往来款及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1、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

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为避免资产交割之后形成资金占用，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或以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提供支持，用于相应的原控股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上述欠款。偿还金额视交割之时该等子公司欠款的全部具体数额确定。截至基准日，偿还金额合计 39.04 亿元。

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为置出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珠江股份无需代置出公司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担保责任的豁免。

2、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依据人随事走和平稳过渡的原则，制定置出资产相应的人员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	93,325.10	119,056.21	32,013.08
拟置入资产交易金额	77,851.63	-	77,851.63
拟置入资产计算依据（拟置入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93,325.10	119,056.21	77,851.63
上市公司	3,320,697.60	360,731.40	216,978.53
财务指标占比	2.81%	33.00%	35.88%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应收参股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债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的公司债券。根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置出资产组	3,286,240.15	155,248.64	536,830.73
上市公司	3,320,697.60	360,731.40	216,978.53
财务指标占比	98.96%	43.04%	247.41%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实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珠江健康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

立意见。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对于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珠实集团对于拟置入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即业绩承诺对象）为珠江城服。

（一）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珠实集团承诺：2023-2025年度，置入资产（珠江城服100%股权）在每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6,800.00万元、7,400.00万元、7,900.00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在珠江股份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珠江股份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如置入资产（珠江城服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珠江股份所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有权书面通知珠实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珠江股份将进行三次专项审计，对实际业绩进行审计测算。

（三）补偿数额的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果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按0认定，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补偿的具体方式

珠实集团就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对珠江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将全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

如果珠实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珠实集团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沟通核实以及（经核实无误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90日内，珠江股份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珠江城服100%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资产减值额 $\geq$ 珠实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则珠实集团应当在收到珠江股份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珠江股份进行追加支付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指根据本节“（三）补偿数额的计算”确定的珠实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含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

双方确认，珠实集团向珠江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总作价，即人民币77,851.63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人口结构变迁以及城市化速度逐步下降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减缓，增加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珠江城服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8 月财务数据以及中职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财务指标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34,904.26	500,559.48	3,320,697.60	618,438.85
总负债（万元）	3,205,245.07	413,783.98	2,935,474.03	510,35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543.43	84,249.31	216,978.53	112,205.50
资产负债率（%）	93.31	82.66	88.40	8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9	2.54	1.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00.44	83,101.49	360,731.40	125,472.50
净利润（万元）	-163,688.51	-17,253.31	2,547.26	43,1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35.09	-17,420.10	6,578.54	42,65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注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 8 月末/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房地产项目销售形成的利润以净额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上表数据中，模拟交易完成后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2%、82.66%。备考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借入的应付债券仍未全部清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应付债券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已经偿还完毕；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与债务人协商后的还款计划清偿上述债券剩余部分。如考虑上述应付债券全部偿还，模拟交易完成后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2%、59.66%，较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而言，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优化，资本结构趋于更加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之“一、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之“二、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城服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珠江城服及其子公司珠江文体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融合，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1）业务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有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变更为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上市公司将依据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展开合规运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2）资产方面整合

上市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业务将按照监管规则、内部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3）财务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城服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升上市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管控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更好地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同时，将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履行财务信息的披露义务，做到及时、透明、完整。

（4）人员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珠江城服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引入外部优秀人才，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5）机构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珠江城服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协助其不断优化机构设置，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与珠江城服也将相互借鉴对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各项细分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资产，新的业务模式导致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将加大。考虑到管理新进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物业管理业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一定难度。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但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第一，结合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特点，完善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建立预警机制和汇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掌控能力、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建立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优秀人才选聘机制、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有利于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整合的效率与效益。

第三，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上市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板块特点，不断拓宽风险管控覆盖面，不断丰富风险管控手段，以风险分类、风险识别为基础，以风险报告和反馈机制为载体，尽快完善符合具体业务特点、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控机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珠实集团备案；
- 5、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6、珠实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珠实集团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通过债务人变更议案；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57X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5346.07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研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510095
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2 年，设立

珠江股份系于1992年10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0号文批准，由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珠实集团）作为发起人，将广州珠江房产公司改组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领取由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048157-X。改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74,654元，每股面值1元。其中：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更名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6,157,465股，占总股本9.11%；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珠实集团）持有55,417,189股，占总股本82.01%；内部职工持有6,000,000股，占总股本8.88%。

（二）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4，公开发行新股22,500,000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90,074,654元，其中：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更名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6,157,465股，占总股本6.84%；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珠实集团）持有55,417,189股，占总股本61.52%；社会公众持有28,500,000股，占总股本31.64%。

（三）1994 年，分派红股

1994年4月，根据公司分红派息公告，公司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红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111,981元。其中：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更名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9,236,197.5股，占总股本6.84%；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珠实集团）持有83,125,783.5股，占总股本61.52%；社会公众持有42,750,000股，占总股本31.64%。

（四）1995 年，配股

1995年8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行配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162,134,377.2元。其中：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更名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11,083,437股，占总股本6.84%；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珠实集团）持有74,100,940.2股，占总股本45.70%；社会公众持有76,950,000股，占总股本47.46%。

（五）1997 年，分红配股

1997年4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进行了分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97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进行了配股，分红配股后总股本为187,039,387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更名为广州市国资委）持有12,903,437股，占总股本6.90%；珠实集团持有74,100,940股，占总股本39.62%；社会公众持有100,035,010股，占总股本53.48%。

（六）2011 年至 2012 年，分派红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7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红股，共计转增56,111,81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3,151,203元。2012年6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红股，共计转增72,945,3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6,096,564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70002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87,039,387.2元，实收资本为187,039,387.2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9,057,176.8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56,111,815.8元转增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72,945,361元的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6,096,564元。其中：珠实集团持有88,319,035股，占总股本27.94%；广州市国资委持有14,284,966股，占总股本4.52%；社会公众持有213,492,563股，占总股本67.54%。

（七）2013 年，分派红股

2013年7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送158,048,282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74,144,846元。其中：珠实集团持有132,478,553股，占总股本27.94%；广州市国资委持有21,427,449股，占总股本4.52%；社会公众持有320,238,844股，占总股本67.54%。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珠实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9,472,452股。公司的股权状况变更为如下：珠实集团持有141,951,005股，占总股本29.94%；广州市国资委持有21,427,449股，占总股本4.52%；社会公众持有310,766,392股，占总股本65.54%。

（八）2014 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7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474,144,84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送94,828,969.2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1,217,269元。

（九）2016 年，珠实集团增持股份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珠实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27,4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2016年5月18日，珠实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92,38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3%；2016年5月26日，珠实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8,28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增持后，公司总股本为711,217,269元，珠实集团持有221,174,586股，占总股本31.10%；广州市国资委持有32,141,173股，占总股本4.52%；社会公众持有457,901,510股，占总股本64.38%。

（十）2017 年，送红股

2017年6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711,217,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计送红股142,243,45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3,460,723元，其中：珠实集团持有265,409,503股，占总股本31.10%；广州市国资委持有38,569,408

股，占总股本4.5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549,481,812股，占总股本64.38%。

根据珠江股份公告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珠江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珠实集团	26,540.9503	31.10
2	黎壮宇	4,190.5500	4.91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6.9408	4.52
4	龙建民	486.4540	0.57
5	王玲	454.7746	0.53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9600	0.4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 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8490	0.44
8	羊轶霖	374.0052	0.44
9	黄文丰	320.0000	0.37
10	林敏	319.7150	0.37
合计		37,327.1989	43.73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珠江股份是广州市成立最早的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之一，公司聚焦房地产主业，形成了“房地产开发与城市运营”双轮驱动的长期战略模式，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产业运营等多个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同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积极寻找合适机会辐射其他区域，扩大市场影响力。珠江股份先后打造出珠江花城、天河壹品、云湖花城、广钢花城等众多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标杆产品，曾入选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和中国房地产行业最具竞争力100强。

近年来，公司积极面对市场变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源整合、品牌宣传、全民营销力度，因项目施策，保签约、促回款，不断夯实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推动创新业务探索持续开展，布局产业地产等战略型业务，努力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2019年，珠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94,784.63万元，同比减少13.41%，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1,325.12万元，同比减少8.96%。公司在广东地区、湖南地区和安徽地区实现的销售面积分别为27,132.43平方米、125,029.46平方米和7,624.91平方米。

2020年，珠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47,505.36万元，同比减少16.04%，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319.51万元，同比减少13.13%。公司在广东地区、湖南地区和安徽地区实现的销售面积分别为60,225.04平方米、73,503.59平方米和7,900.80平方米。

2021年，珠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60,731.40万元，同比增加45.75%，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0,116.91万元，同比增加55.79%。公司在广东地区、湖南地区和安徽地区实现的销售面积分别为149,281.06平方米、64,974.21平方米和6,214.03平方米。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0,697.60	3,030,555.93	2,371,022.40
负债总额	2,935,474.03	2,715,708.82	1,942,113.01
所有者权益	385,223.57	314,847.11	428,9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978.53	210,877.47	321,447.58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0,731.40	247,505.36	294,784.63
营业成本	218,922.86	160,875.53	200,509.29
利润总额	14,260.29	-56,216.26	40,08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78.54	-59,081.97	21,926.67
现金流量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8.47	70,264.72	-12,26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8	174,510.02	163,10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6	-17,973.90	-96,43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8,994.63	226,800.83	54,4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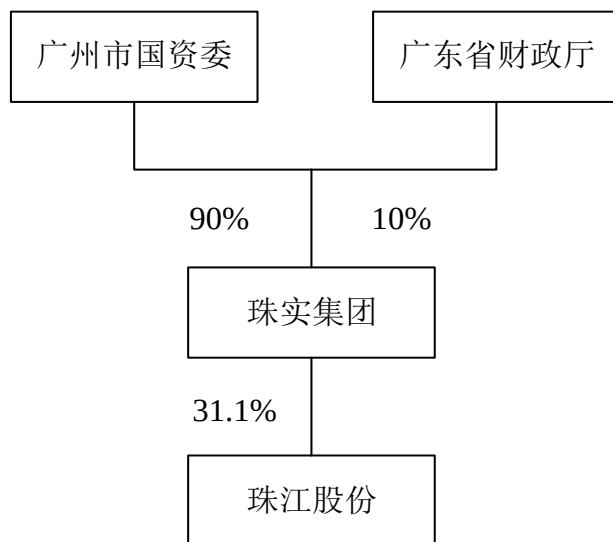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8.40	89.61	81.91
毛利率（%）		39.31	35.00	3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23.33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1.06	-35.07	-5.41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股份控股股东为珠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珠实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30 楼
成立时间	198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六、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珠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珠实集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587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军
成立日期	198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30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30 楼
邮政编码	510095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经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关于成立广州珠江外资建设公司》（穗编字（79）63 号）批准，珠实集团的前身珠江外建于 1979 年 6 月 10 日设立并领取穗 IV 字 00172 号《营业执照》，珠江外建设立时名称为“广州珠江外资建设公司”，资金总额为 600 万元。

1983 年 9 月 9 日，珠江外建正式更名为“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并领取《工商企业营业执照》（（83）市工商执字第 0911 号）。

2、变更情况

1989年4月25日，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公司撤留方案审批报表》，珠江外建名称变更为“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1989年5月4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珠实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穗IV字00172号）。

（1）1991年1月，重新登记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公司保留的通知》（穗建企管[1990]017号）批准，珠实集团经清理整顿后予以保留，但需重新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珠实集团已重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1991年1月2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44587-8）。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6,644.80	100.00
合计		6,644.80	100.00

（2）1997年3月，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组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的批复》（穗建企复[1996]267号），珠实集团改组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改组完成后，珠实集团注册资本由6,644.80万元变更为18,156.00万元。

本次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8,156.00	100.00
合计		18,156.00	100.00

（3）1998年3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1998年3月，珠实集团注册资本由18,156.00万元减少至10,414.00万元。珠实集团已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章程修订事宜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国资一[1997]83号）批准。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414.00	100.00
合计		10,414.00	100.00

（4）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94 号）批准，珠实集团注册资本由 10,414.00 万元增加至 35,507.00 万元。珠实集团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章程修订事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113 号）批准。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35,507.00	100.00
合计		35,507.00	100.00

（5）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珠实集团注册资本由 35,507.00 万元增加至 63,065.9294 万元。珠实集团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章程修订事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3]76 号）批准。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63,065.9294	100.00
合计		63,065.9294	100.00

（6）2017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珠实集团注册资本由 63,065.9294 万元增加至 72,065.9294 万元。珠实集团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章程修订事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74 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72,065.9294	100.00
合计		72,065.9294	100.00

（7）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36 号）及广州水投集团作出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珠实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水投集团。珠实集团已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章程修订事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意见》（穗国资法[2019]14 号）、广州水投集团下发《关于珠江实业修正公司章程的批复》（穗水投函[2019]191 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水投集团	72,065.9294	100.00
合计		72,065.9294	100.00

（8）2021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广州水投集团作出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珠实集团注册资本由 72,065.9294 万元增加至 800,000.00 万元。珠实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章程修订事宜已经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意见》（穗国资法[2021]1 号）、广州水投集团下发《关于珠江实业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水投函[2021]6 号）批准。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水投集团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9）202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纳入划转范围企业股东权利授权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1]45 号）的要求，为充实社保基金，广州水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10%珠实集团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政府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水投集团	72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80,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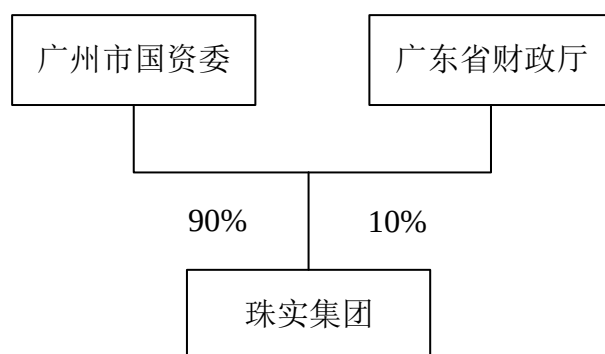
（10）202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 号）批准、广州水投集团持有的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珠实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章程修订事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9 号）同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72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80,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实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实集团的主营业务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并辐射全国。珠实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施工总承包与工程服务、房地产业务、物业经营和管理三大板块。珠实集团先后总承包建造中国大酒店、花园酒店、天河体育中心等广州市标志性建筑；开发建设颐德公馆、珠江花城、珠江鹅潭湾、天河壹品等楼盘；运营管理广州体育馆、世贸中心大厦、好世界广场等物业；设计建造广州新图书馆、武汉琴台大剧院等城市地标项目；监理建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州东塔等大型项目；主导改造广州市荔湾区聚龙湾片区和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片区两大城市更新项目。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珠实集团已成为广州市属全资国有大型智慧城市运营综合服务集团。珠实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服务业 500 强，连续多年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2021 年入选广州“百年·百品”100 家品牌企业，进阶广州房地产 10 强第 4 位。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03,110.04	11,463,647.20
总负债	10,617,266.49	8,539,67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358.65	2,025,405.03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22,263.56	1,223,892.70
营业利润	67,576.38	32,240.94
利润总额	60,667.10	29,9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85.33	38,075.27
现金流量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22.71	-46,10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8.36	117,07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8.88	358,245.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6.24%	24.55%
资产负债率	75.82%	74.49%
净资产收益率	2.54%	1.88%

注：

- 1、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239,858.23
非流动资产	2,763,251.81
资产总额	14,003,110.04
流动负债	7,115,967.11
非流动负债	3,501,299.39
负债总额	10,617,26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84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22,263.56
利润总额	60,667.10
净利润	28,844.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七）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珠江股份与珠江健康外，珠实集团共有 3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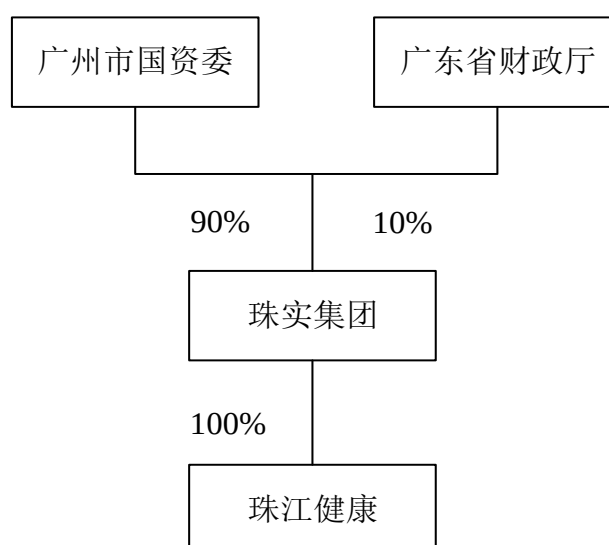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1 房（仅限办公）	商务服务业	100.00%
2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7 楼 701 室	房地产业	100.00%
3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6 号之一 10-17 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	陕西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1055 号曲江玫瑰园小区 1 号楼 1F201 室	房地产业	100.00%
5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7 楼 706 室	商务服务业	100.00%
6	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宁一街 9 号 905、906、907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7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 30 层 3001-10 房	建筑安装业	100.00%
8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2201-10 房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9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28 号广州市荔湾区宜车城汽车配件市场 2 层 2109-72 号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1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1604-6 室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00%
12	梅州珠实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梅州高新区二期绿创中心 F2 办公楼二楼	房地产业	100.00%
1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房地产业	9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 S1101-05、S1118-24 房（仅限办公）		
14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间南二街二巷 1 号 125 房	商务服务业	92.03%
15	广州珠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9 房（仅限办公）	资本市场服务	88.75%
16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珠江花园酒店	房地产业	88.30%
17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53 号华乐大厦三楼	商务服务业	86.35%
18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南沙体育馆 A201-208（仅限办公）	文化艺术业	80.00%
19	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南塔 10 楼 S1010-1015 及南塔 12 楼 S1212-1216 房	商务服务业	76.97%
20	广州市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乐居大街 22 号一、三、四楼（自主申报）	房地产业	75.00%
21	广州麓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29 楼	房地产业	70.00%
22	广州增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55、57 三楼 北塔 303A 房（仅限办公用途）	商务服务业	65.00%
23	广州富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3604 房（仅限办公使用）	商务服务业	60.00%
24	广州南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宁一街 9 号 804 房（仅限办公）	房地产业	55.00%
25	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179 号之十七	房地产业	51.00%
26	广州新吉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6 号 3 楼	房地产业	51.00%
27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	房地产业	50.00%
28	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海城街 44 号二、三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
29	韶关市瑞枫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移山路 1 号瑜丰·沙湖绿洲花园-1 至 1 层商铺	商务服务业	49.50%
30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一号区 C 栋 102 房	零售业	49.25%
3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批发业	23.08%

（八）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之珠实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子企业，交易对方之珠江健康为交易对方之珠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

下图所示：



（九）珠实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珠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1.1%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珠实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实集团推荐在珠江股份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珠江股份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珠江股份职务	珠实集团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时间
张研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男	2020-06-29
答恒诚	董事	无	男	2020-06-29
汪能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男	2020-06-29
伍松涛	董事	财务金融中心总经理	男	2020-06-29

（十一）珠实集团及其现任主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实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二）珠实集团及其现任主管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实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珠江健康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458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13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1991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七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七号
邮政编码	510120
经营范围	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艺产品种植；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水污染治理；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林业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杂品销售；文艺创作；共享自行车服务；茶叶种植；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休闲观光活动；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

	饮服务；医疗服务；诊所服务；旅游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酒制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足浴服务；木材采运。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1991年1月，公司设立

经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撤销市煤炭总公司重新组建市燃料总公司等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9）16号）批准，珠江健康的前身广州燃料正式组建。广州燃料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万元。

广州燃料已就本次设立事宜办理工商登记并于1991年1月31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9042458-3号）。

广州燃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341.60	100.00
	合计	1,341.60	100.00

2、变更情况

（1）1992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广州燃料于1992年5月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60万元。

广州燃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560.00	100.00
	合计	2,560.00	100.00

（2）1995年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广州燃料于1995年2月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447万元。

广州燃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7,447.00	100.00
合计		7,447.00	100.00

（3）1998年7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6月，广州燃料等19家公司共同组建广州燃料企业集团，广州燃料改建为“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燃料企业集团中起主导作用；广州燃料改建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295.70万元。广州燃料已就本次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于1998年7月23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321969-4号）。

广州燃料本次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4,295.70	100.00
合计		14,295.70	100.00

（4）2011年3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0]14号），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市政府所持广州燃料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珠实集团。根据珠实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完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批复》（珠实集[2010]258号），广州燃料的资本金在工商登记、国资产权登记和财务记录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历年国有资产无偿划拨、账务调整等事项未及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的原因形成的，工商登记的变更已具备法定条件和手续，同意广州燃料完善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本变更中，广州燃料共减少注册资本1,589,000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41,368,000元。

广州燃料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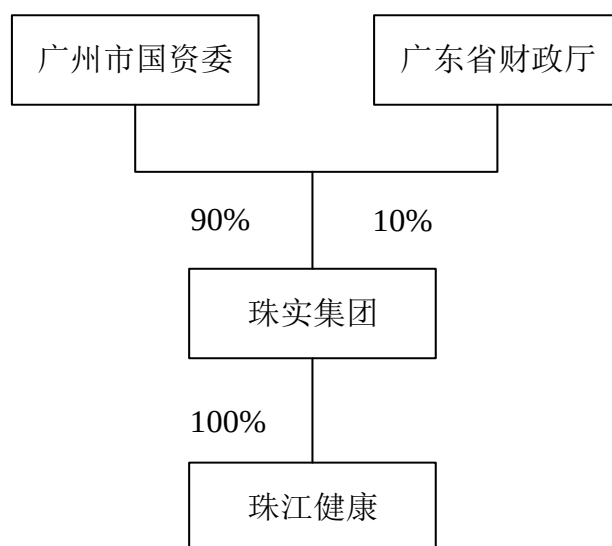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14,136.80	100.00
合计		14,136.80	100.00

（5）2021年1月，名称变更

根据广州燃料作出的穗燃股[2021]1 号《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即“珠江健康”）。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健康控股股东为珠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珠江健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江健康是珠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养老、康复医疗和康养产业三大板块。珠江健康深耕健康产业领域，开展兜底及普惠型养老、医养结合、社区健康、银发经济产业园、康养产业上下游等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孵化。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371.98	110,897.53
总负债	42,781.10	38,5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76.08	67,501.92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095.21	17,827.62
营业利润	9,515.89	5,586.46
利润总额	4,710.98	6,1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0.39	5,989.53
现金流量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92	2,5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	-1,17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2	537.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75.22%	73.83%
资产负债率	35.84%	34.80%
净资产收益率	5.54%	8.87%

注：

- 1、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214.78
非流动资产	51,157.20
资产总额	119,371.98
流动负债	37,709.91
非流动负债	5,071.18
负债总额	42,78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9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095.21
利润总额	4,710.98
净利润	3,494.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9.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七）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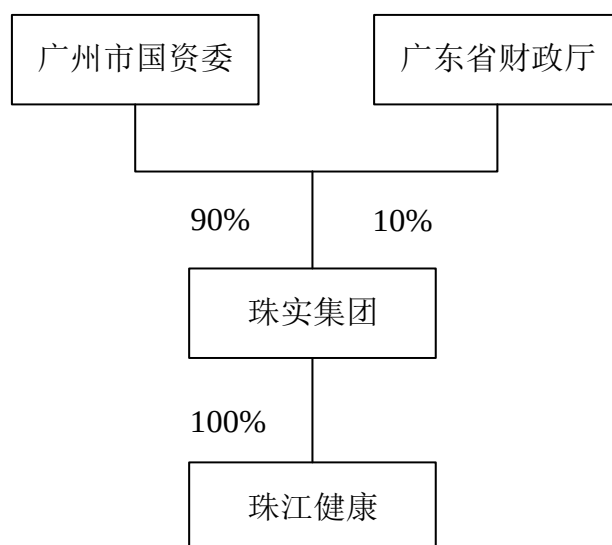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江健康共有 1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9 号四楼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2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7 号 3-9 楼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3	珠江绿源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科韵路建华路 25 号 203 东之二（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4	广州珠江家园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 48 号大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0%
5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大街 9 号 101 室 201 室 301 室 402 室 404 室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0%
6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2 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4103	房地产业	100.00%
7	广州市越秀区珠实无忧卫生服务护理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548 号 101 房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8	惠州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麦地华侨新村 A 栋	房地产业	100.00%
9	广州市昊燃油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7 号首层	批发和零售	90.00%
10	广州珠江通垣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9 号 408(自编)	租赁和商务服务	90.00%
11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南平村	商务服务	80.00%
12	大连珠江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	房地产开发	60.00%
13	珠海珠江中星房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工业区珠江中星广场	房地产业	75.00%
14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9 号 1-9 层 01 房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00%

（八）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之珠实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子企业，交易对方之珠江健康为珠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九）珠江健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珠江健康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珠实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江健康系珠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珠江集团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珠江健康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健康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情况。

（十一）珠江健康及其现任主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健康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二）珠江健康及其现任主管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健康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的拟置出资产为珠江股份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而言，拟置出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应收参股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债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的公司债券。

（一）拟置出股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股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3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
9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60.00%
10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1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1%
12	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3	广州市珠实同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4	广州璟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5.00%
15	广州方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6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
17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7.50%
18	中房集团汕头广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
19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
20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1.59%

（二）拟置出债权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债权资产为珠江股份应收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债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相关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1	其他应收款净额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等	35,241.4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等	111,326.00
合计				146,567.40

（三）拟置出债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发行单位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
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2022/9/20	2024/9/19	3.38%	59,952.00
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2021/6/7	2024/6/6	6.38%	131,884.49
合计						191,836.49

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股权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100.00%
2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6,217.30	100.00%
3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	2,222.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4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19,607.85	100.00%
5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室内装饰及设计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酒店管理及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100.00%
6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7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其管理、策划；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室内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	8,636.00	100.00%
8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15.15	66.00%
9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土壤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技术转让服务；森林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森林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服务；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事项）；废旧机械设备治理；	1,000	60.00%
10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141,778.00	51.00%
11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娱乐管理；建材、工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88.00	50.7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12	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0.00	50.00%
13	广州市珠实同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5,000.00	49.00%
14	广州璟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3,000.00	35.00%
15	广州方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26.00%
16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9,000 万港元	25.95%
17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业（含宾馆、酒楼、康乐中心、游乐中心）（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20,000.00	7.50%
18	中房集团汕头广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化工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日用杂品的销售；房地产经营；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7.13%
19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2.66%
20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策划创意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1,102.50	1.59%

三、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股份持有的拟置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拟置

出股权类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以其所持金海公司 100%股权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 3.72 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相关合同，未经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对该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2023 年 1 月 10 日，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已出具书面回函，确认同意上市公司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

2、上市公司以其所持品实公司 51%股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向上市公司提供的 2.01 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相关合同，上市公司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权将构成该合同项下的违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将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合同约定的措施。2022 年 12 月 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出具《关于资产置换事项的征询函复函》，确认同意上市公司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

3、上市公司以其所持璟悦公司 35%股权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向上市公司提供的 1.4 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相关合同，上市公司转让质押股权应当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书面同意，且应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者向第三方提存。2022 年 12 月 8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出具《关于资产置换事项征询函的回函》，确认同意上市公司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为避免资产交割之后形成资金占用，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原控股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上述欠款。偿还金额视交割之时该等子公司欠款的全部具体数额确定。截至基准日，偿还金额合计 39.04 亿元。

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为置出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珠江股份无需代置出公司

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担保责任的豁免。

五、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上市公司依据人随事走和平稳过渡的原则，制定置出资产相应的人员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六、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拟置出股权资产所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职工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3,099,035.26	3,087,285.06	2,599,158.28
非流动资产	211,273.91	198,955.08	165,258.64
资产合计	3,310,309.17	3,286,240.15	2,764,416.93
流动负债	2,250,517.88	1,916,472.71	1,756,628.79
非流动负债	697,129.71	657,034.06	285,262.67
负债合计	2,947,647.59	2,573,506.76	2,041,89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61.58	712,733.38	722,525.47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6,488.86	155,248.64	201,972.40
营业利润	-169,456.88	-22,860.89	-17,067.98
利润总额	-169,100.36	-22,609.90	-16,831.94
净利润	-163,677.46	-23,416.09	-22,623.47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9640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成立日期	1987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7 月 15 日至 2037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 S1101-05、S1118-24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 S1101-05、S1118-24 房
邮政编码	510095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乐园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软件开发；日用电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科技中介服务；供暖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演出场所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1987 年 7 月，珠江管理设立

1987年4月17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机构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60号），同意珠实集团的前身珠江外建设立酒店管理部，全称为“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酒店管理公司”，珠江外建为新设公司制定了《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酒店管理公司章程》。

1987年6月30日，珠江外建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珠江管理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40.00万元，流动资金60.00万元，均由上级单位拨款。

1987年7月15日，珠江管理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穗VII字00845号副字01号），珠江管理经济性质为全民，核算形式为独立，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

珠江管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江外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0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8月15日，珠江管理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根据《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建住房[1999]261号），物业管理“资质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需为500万元，珠实集团签批同意珠江管理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6月2日，珠实集团出具《关于珠江管理历史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经核查，珠江管理该次增资已取得珠实集团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手续，增加的注册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珠江管理同步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0年8月15日，珠江管理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珠江管理的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00年8月25日，珠江管理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301976）。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江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诚信审专字（2010）第142号），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清查调整后的珠江管理净资产为3,309.275998万元。

2010年8月30日，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穗诚评报字[2010]第100号），截至2010年3月31日，珠江管理经评估净资产为34,087,298.84元。珠江管理已将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并于2010年11月1日取得珠实集团下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珠实集评备[2010]11号）。

根据珠江管理于2010年10月8日制定的《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公司制改建方案》，公司拟改制为“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仍由珠实集团持股100%；以经《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穗诚评报字[2010]第100号）评估净资产值34,087,298.84元中的5,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改制前债权债务由新公司及股东承担。根据《公司制改建方案》，改制后原企业人员整体进入新公司，新公司继续履行改制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负担该部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2010年10月8日，珠江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公司制改建方案》及《关于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公司制改建职工安置方案》。

2010年11月9日，珠实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公司制改建的批复》（珠实集[2010]237号），同意《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公司制改建方案》，珠江管理由非公司制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4,087,298.84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珠实集团下发《关于修改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珠实集[2010]238号），珠实集团已修改珠江管理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珠江管理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珠实集团。

2010年11月19日，广州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誉验字[2010]第10017号），截至2010年3月31日，珠江管理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为3,408.73万元，将评估后账面净资产中500万元作为珠实集团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12月3日，珠江管理完成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珠江管理的组织形式由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9日，珠江管理取得广州市工商局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34076）。

本次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珠江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1日，珠实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增加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珠实集[2011]174号），同意珠江管理以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珠江管理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30日，广州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穗华誉验字[2011]第10014号），截至2011年12月30日，珠江管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珠江管理完成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本次增资后珠江管理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2年3月30日，珠江管理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34076）。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江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20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并）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信穗审字[2020]第00002-50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江管理净资产值为15,861.88万元。

2021年1月29日，珠江健康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珠实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珠江管理5%股权事项。

2021年2月4日，珠实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珠实集团所持珠江管理5%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健康。

2021年2月5日，珠江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珠实集团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要求，将持有的珠江管理5%股权无偿转让给珠江健康，并就无偿划转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5日，划出方珠实集团与划入方珠江健康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划转标的为珠实集团持有的珠江管理5%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5日，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签署《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珠江管理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珠实集团以货币出资1,900.00万元，珠江健康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1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27日，珠江管理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9640H）。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珠江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1,900.00	95.00
2	珠江健康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六）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675530_G01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珠江管理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69,088,494.54元。

2021年4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982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珠江管理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24.15万元。珠实集团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珠实集备[2021]010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珠江管理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珠江管理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7,000,000元。

2021年4月25日，珠江管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珠江管理整体改制事项，同意珠江管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珠江管理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69,088,494.54元，扣除珠江管理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87,000,000元后可折股的净资产为82,088,494.54元，按照1.026:1的比例折股，其中80,000,000元折合成注册资本，其余的2,088,494.54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股份由股东以其截至2021年2月28日持有的珠江管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021年4月26日，珠实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同意珠江管理实施股份制改造有关事宜的决议》（珠实集董[2021]37号），通过《关于珠江管理实施股份制改造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珠江管理的原股东珠实集团、珠江健康作为发起人股东，

分别以所持珠江管理95%及5%权益对应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169,088,494.54元扣除2021年4月15日分配的现金股利87,000,000元后出资，按1.02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2,088,494.54元作为珠江城服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珠江城服之出资比例享有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1年4月28日，珠实集团出具《关于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珠实集[2021]154号），同意珠江城市服务的前述设立事宜。

2021年4月26日，珠实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修订珠江管理公司章程的决议》（珠实集董[2021]41号），通过《关于修订珠江管理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珠江城市服务章程。2021年5月14日，珠实集团向珠江城市服务下发《关于修订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珠实集[2021]172号）。

2021年4月28日，珠江管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江管理整体改制事项。

2021年4月30日，珠实集团、珠江健康共同签署《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珠实集团出资7,600万元，持股比例为95%，珠江健康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2021年5月13日，珠江城市服务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了珠江城市服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9日，珠江城市服务就整体改制后的国有股权情况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51号）。

2021年5月1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75530_G01号），截至2021年5月13日，珠江城市服务全体发起人已出资

80,000,000.00元。

2021年5月21日，珠江城市服务完成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并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珠江城市服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珠实集团出资7,600万元，持股比例为95%，珠江健康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2021年5月18日，珠江城市服务取得广州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964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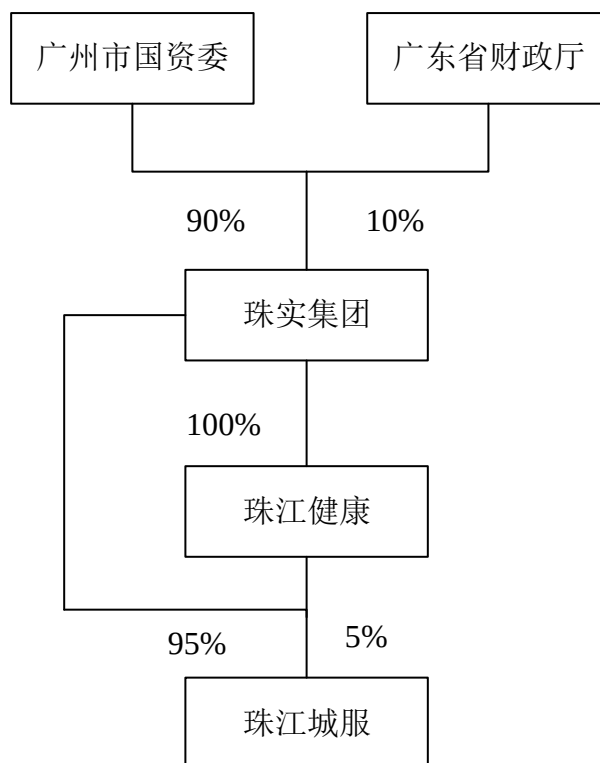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珠江城市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7,600.00	95.00
2	珠江健康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的控股股东为珠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三）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实集团、珠江健康分别拥有珠江城服 95%、5%股份。

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珠江城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珠江城服《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前置条件进行约定，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可

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六）拟置入资产下属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共拥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持股方式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28196958C	10,000.00	100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南沙体育馆A201-208	直接及间接
2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53706N	518.20	1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90-392号首层	直接
3	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725619054Y	51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4楼	直接
4	三亚珠江娱乐有限公司	914602002013745433	450.00	100	三亚市大东海三亚珠江花园酒店内	直接
5	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46184138438	30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5,57号华乐大厦南塔3楼305房	直接
6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1905457560	180.00	100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518号102铺	直接
7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1904996141	168.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68号11楼1115-1120房	直接
8	广州江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440106190475196Y	100.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科韵路建华路39-49号首层	直接
9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6231249137H	100.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9号四楼	直接
10	广州市侨林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671429168XB	80.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5号	直接
11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23518C	5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6号之一自编A2栋四楼自编401-402房	直接
12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46184798269	5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南塔七楼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持股方式
13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4618467243R	5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2-366号九楼	直接
14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708000779512775	100.00	100	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荷花路118号济宁体育中心体育场内	间接
15	安顺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520490MA7N1HX96P	500.00	100	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西航街道黄果树大街629号(安顺奥体中心体育场A区负1层A25-A32房间)	间接
16	日照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71121MABX3KRMXK	300.00	100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北京东路与浙江路交汇处以北100米	间接
17	衢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91330800MA2DL2926F	300.00	1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钱江大道9号5幢7号	间接
18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9DHN6R	300.00	1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双龙东路10号	间接
19	晋江碧海寻珠酒店有限公司	91350582MA350T3X5U	200.00	1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双龙东路8号	间接
20	温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91330304MA2L6MY680	200.00	100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间接
21	广州江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43474319932	20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1楼1106房	直接
22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7281912922	500.00	80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花园中环街23号	直接
23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47142567963	30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5,57号华乐大厦南塔3楼305房	直接
24	广州市雄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HK5M34	435.90	52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号202房	直接
25	枣庄名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70403MA3Q32UB9E	1,000.00	70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金沙江路体育馆1049室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持股方式
26	广州珠江伟富达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91440104633200053E	100.00	55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大厦南塔7楼S712房	直接
27	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WK442H	200.00	55	广州市南沙区体育一路南沙体育馆C113号	间接
28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500112MA60L67704	500.00	55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16号1幢渝北区体育馆二楼	间接
29	阳江市阳珠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91441702MA7L565Q7B	1,000.00	51	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179号阳江国贸中心9层910房、912房	直接
30	合肥珠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4MA2T20Y39J	300.00	5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3栋512室	直接
31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2764617916X	50.00	51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26号	直接
32	广州珠江新中体育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UX9718	1,000.00	50	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5号1420房之二	间接
33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3321007545X	400.00	50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兴亚大道33号	间接
34	广州珠江文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1MABWXHK26D	500.00	45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白云大道南783号118房	间接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共有7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1	三亚浪琴湾美疗中心有限公司	91460200742583970G	128.00	45.16	三亚市大东海珠江花园酒店一楼
2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10200MA40YDG66J	1,000.00	14	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27号（教体局院内西楼4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3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MA31WCW98P	20,000.00	1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 888 号国际鞋纺城 A 区写字楼 5 楼
4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1330800MA2DG6321U	106,275.60	3	浙江省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 9 号慧谷大厦 1804 室
5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91460200742575225R	28,200.00	1	三亚市大东海珠江花园酒店
6	温州中建科工奥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0MA2HAK7K3A	20,000.00	1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社区经九路天弘锦园商业 17 号-5
7	广州市房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4729910949B	50.00	35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7 楼

3、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9 家直属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湾三分公司	2021.12.06	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 62 号 3 栋 205 房 032	市政设施管理
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二分公司	2021.10.15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渔邨社区嘉宾路 4051 号金威大厦 1317	物业管理
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楼宇科技分公司	2021.10.12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0 楼 S1010-1015 房	技术服务
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服务分公司	2021.04.16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416 房	房地产咨询
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琶洲分公司	2021.04.12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26 号 6 层 602 室	物业管理
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之家分公司	2021.03.03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64 号之 3	市政设施管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0.11.23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北人字街 17 号 蓝拓国大商务中心 6 楼 B 区 031 号	物业管理
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019.07.04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68 号五楼 507 房	物业管理
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2019.06.10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体育一街 1 号 体育花园会所负一层 10 号房	物业管理
1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	2019.04.29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宋家塘街道新辉路 380 号	物业管理
1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19.04.15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六合天城 1 幢 38 层 2303 号	物业管理
1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019.03.22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11 号院 4 号楼 9 层 904	技术服务
1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2018.07.0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6 号 19 号(自编 102、103)	物业管理
1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西乡塘大学城分公司	2018.06.04	南宁市相思湖北路 96 号西城大学府 10 号楼 2 层 4 号室	物业管理
1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2018.05.15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 3 单元 3208 房	物业管理
1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18.01.11	河源市市区东城中片区东江西路西边永和路南边天和家园 3-1 栋 B06 号	物业管理
17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017.09.20	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54 号大院内 105 幢 13 号车库	物业管理
1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17.05.03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首层 104 铺	房地产咨询
1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颐德公馆物业服务中心	2016.12.16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26 号负二层 物业管理用房	房地产中介
2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苑物业服务中心	2016.09.12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1282 号 206、207、208 房	物业管理
2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2016.06.21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88 号盈信广场 1 栋首层	物业管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宾阳分公司	2016.03.2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宾阳分公司	物业管理
2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信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2016.01.29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 1 巷 2 号首层	物业管理
2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粤分公司	2015.11.09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机场高速与广花公路交叉口西侧南悦西二街2-3号首层	公共设施管理
25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2015.02.03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育才路 1 号 2 栋 101 室	物业管理
2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新作物业服务中心	2014.12.1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75 号负一层 11、12 号	房地产经纪
2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2014.10.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锦明街 3 号前座二楼 253 室	公共设施管理
2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4.10.24	茂名市茂南区开发区城南路 182 号惠福二街 1 号 4 楼 406 号房	物业管理
2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4.09.18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 6 号丽日坚美森林湖 36 号(综合楼)首层 101 之一	物业管理
3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4.08.11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江汉路 206 号 28-29 层 A 室	酒店管理
3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2014.06.30	台山市台城石华路 16 号之一	物业管理
3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4.05.27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7 楼 S709 房	物业管理
3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2013.03.0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八东路 32 号地铁金融城商业裙楼东北夹层自编 1 号办公室	物业管理
3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012.09.17	河池市上任二组生活安置区	物业管理
3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2012.07.13	肇庆市星湖大道嘉湖新都市赏湖居 A 幢首层第三卡	物业管理
3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2012.06.26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492 号 5 座首层	物业管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3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西分公司	2011.05.09	阳西县人民北路 27 区凯旋豪庭首期 11 栋	物业管理
3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2011.04.12	开平市长沙街道科展路 8 号轩汇豪庭 31 幢首层	物业管理
3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10.11.2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25 号都荟华庭 A3 栋首层大堂	房地产租赁
4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0.08.16	三亚市海棠湾镇南田温泉度假区 A203 房	物业管理
4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韵路物业服务中心	2010.03.03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5 号首层	物业管理
4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009.11.04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路 6 号华美达广场 4 号楼 602 号	物业管理
4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岸公寓物业服务中心	2009.04.16	广州市海珠区玉菡路桃花街 13 号	物业管理
4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2008.09.28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一楼 101 自编 5 号房	餐饮管理
4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世界公寓物业服务中心	2007.10.30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 29 号首层	物业管理
4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06.11.22	江门市蓬江区中天国际花园盈翠苑 11 幢 609 室	物业管理
4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2006.10.19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 12 号 3 栋	物业管理
4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湾四分公司	2006.04.21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22 层 11 号	组织管理
4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05.12.14	珠海市金鼎软件园路 2 号 1 栋	物业管理
5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湾一分公司	2004.04.12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 1 号 908 房	物业管理
5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03.12.03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 33 号南宁澳门街 1 层 37 号	物业管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5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银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2002.12.17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 29 号海印花园 C 栋工银大厦 506	物业管理
5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花园物业服务中心	2001.12.19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蓝天路体育花园 4-2 幢 103 室	票务代理服务
5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2000.12.06	江门市港口一路 13 号六楼	物业管理
5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麓湖阁物业服务中心	2000.11.01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首、二层	物业管理
5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兴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1999.12.2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23 楼 04、05 房	物业管理
57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余华岭佳园分公司	2015.12.07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新春村余华岭佳园 4#楼	酒店管理
58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19.05.14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中大道 1218 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 4005 室	综合管理服务
59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德苑停车场	2007.01.18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明德街 57 号地下室车库	停车场服务
60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2014.12.0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88-394 号二层 201 室	物业管理
61	广州江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岸酒店	2016.03.17	广州市海珠区玉菡路 28 号 501 房	酒店服务
62	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业分公司	2001.03.0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606 室	物业管理
63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东环大厦停车场	2010.06.02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6 号、476 号之一、476 号之二金东环大厦负一、负二层	停车场服务
64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康泰花苑停车场	2009.12.16	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 45 号首层自编 101 房	停车场服务
65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乐里停车场	2002.03.29	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万乐里 2-18 号	停车场服务
66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区分公司	2015.07.3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02 号首层自编之二自编之一	停车场服务
67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晓路分公司	2015.07.29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明珠大街 62-72(双)(62 号五层)	停车场服务
68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走马岗停车场	2014.05.04	广州市白云区梓元岗路 69 号地下层	停车场服务
69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康大厦管理处	2013.01.06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南路 17 号首层	物业管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70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城规分公司	2009.01.14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云鹤北街 25 巷 12 号首层	物业管理
71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英花园管理处	2007.11.16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 号之二	物业管理
72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苑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天河北街 26 号之一	物业管理
73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翠园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二横路 10 号 203 房	物业管理
74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怡苑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98 号首层	物业管理
75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燕苑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136 号 101 房	物业管理
76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海苑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东船上街 42 号地下之一	物业管理
77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宏大厦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03 号 23 楼之一	物业管理
78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雅苑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侨雅新街 11 号首层	物业管理
79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辉大厦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2 号 1302 室	物业管理
80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乐管理处	1999.11.24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侨乐街 68-72 双号 (除负一层外) 之首层配套用房	物业管理
81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乐新村车辆保管站	1999.06.22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侨乐街侨乐新村内	停车场服务
82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怡苑小区车辆保管站	1997.05.1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86 号侨怡苑小区内	停车场服务
83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2017.11.21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白云大道南 783 号自编 502	体育
84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2016.06.16	台山市台城南安路台山新宁体育馆内南 2 室	文化艺术业
85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06.03.21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珠江花城桂苑 2 栋地下室 171 号商铺	房地产业
86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淘金北停车场	2010.01.27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45 号地下室停车场	房地产业
87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乐大厦停车场	2010.01.13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53 号负一层停车场	房地产业
88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昌大厦停车场	2009.12.18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87 号地下室	房地产业
89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淘金华庭停车场	2010.01.13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23 号地下室三层	房地产业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城服总资产为 86,780.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6,853.9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9,926.62 万元。珠江城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62.54	34.18%
应收账款	27,930.52	32.19%
预付款项	1,397.74	1.61%
其他应收款	5,122.59	5.90%
存货	281.86	0.32%
其他流动资产	2,458.67	2.83%
流动资产合计	66,853.92	77.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94.04	1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47	0.49%
投资性房地产	28.04	0.03%
固定资产	1,170.84	1.35%
使用权资产	2,477.97	2.86%
无形资产	958.42	1.10%
长期待摊费用	746.19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64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6.62	22.96%
资产总计	86,780.54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68.96
固定资产清理	1.88
合计	1,170.84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城服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是报废的泳池等建筑,金额较小。除此以外,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4.59	109.06	-	245.53	69.24%
机器设备	734.35	516.53	-	217.82	29.66%
运输设备	894.72	683.86	-	210.87	23.57%
电子设备	255.77	187.22	-	68.55	26.80%
办公设备	2,294.88	1,892.51	-	402.37	17.53%
其他	98.42	74.58	-	23.83	24.21%
合计	4,632.72	3,463.76	-	1,168.96	25.23%

注：成新率为设备的账面价值占账面原值的比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江城服未拥有自有土地。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江城服共拥有 4 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类 型	他项权 利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广州市穗华房产物 业管理公司	天河区中山大道科韵路 建华路 39-49 号半地下架 空层（即首层）	粤房地证字第 C2963274 号	1,829.873	非居住 用房	无	综合	2,129.5544	1998.01.0 8- 2048.01.07
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湾一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 路 1 号 907 房	粤（2022）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69406 号	87.50	办公用房	无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7,737	2005.10.11- 2055.10.10
3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 路 1 号 908 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2610 号	87.50	办公用房	无	商务金融用 （办公）	—	截至 2055.10.10
4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惠州 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22 层 11 号	粤（2020）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8974 号	138.58	商品房	无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9,591.96	2003.0 9.26- 2043.0 9 26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珠江城服共有租赁房产 1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 证明	证载用 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 方米）	租赁期限
1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 大厦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广州世界贸易中 心大厦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 塔 7 楼 S708-10、S708-09A、 N709	粤（2017）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57670 号	办公	办公	321.65	2022.01.01-2023.12.31
2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 大厦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广 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2 楼 S1204-05	粤（2017）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58204 号	办公	办公	124.56	2022.01.01-2023.12.31
3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 大厦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广州世界贸易中 心大厦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广 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负二层仓 库 201、204、205、220、222、 负一垃圾房仓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19324 号； 穗房地证字第 81192 号	仓库	仓库	332.99	2022.01.01-2023.12.31
4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	广州世界贸易中	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仓库	仓库	56.87	2021.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心大厦有限公司	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负二层239A、239B	0150219324 号				
5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 9 楼 907 房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8519 号	办公	办公	243.45	2022.05.01-2023.04.30
6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8-8 号 903 房	/	/	住宅	95.87	2022.04.01-2025.03.31
7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负三层仓库 B3-1、2、14	/	/	仓库	148.16	2022.05.01-2023.04.30
8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5 层仓库	/	/	仓库	18	2022.05.01-2023.04.30
9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 486 号 401 之二	已提供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屋交换的函件	住宅	住宅	51.9	2021.06.01-2024.05.31
10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 484 号 404 号	已提供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屋交换的函件	住宅	住宅	44.07	2021.07.06-2024.07.05
11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88-394 号二层自编 4 号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58279 号	商业	办公	230	2021.01.01-2026.12.31
12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牛	白云区西槎路 518 号 102 铺之三	粤房地证字第 C1539508 号	非居住用房	商业	10	2021.01.01-2023.12.31
13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吴琪	江汉区青年路 66-5 号招银大厦 18 层 5 室	武房权证第 2009007907 号	办公	办公	183.38	2021.09.15-2023.09.14
1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兴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2304、05 室	穗字第 0140050993 号；	办公	办公	191.49	2022.01.01-2022.12.31
15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惠州	周新平	惠州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22 层 12 号房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66.63	2020.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分公司			1141443 号	办公			
16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陈巧红	江门市蓬江区中天国际花园盈翠苑 11 幢 609 室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4126341 号	非住宅	办公	59.79	2022.03.15-2023.03.14
17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卢宇武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56 号 207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815 号	住宅	住宅	100.6	2021.04.26-2023.04.25
18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83-793 号	已提供广州市体育局出具的权属说明	/	体育馆	39635	2018.01.01-2030.06.30
19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澳门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 33 号南宁澳门街 1 层 37 号	已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	商业	办公	231.94	2022.07.01-2023.06.30
2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5 号之二第二层 202 号商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66794 号	商业	商业	61.32	2020.11.01-2023.10.31
21	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业分公司	广州鸿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6 楼自编 2606 单元	粤房地证字第第 00204341 号	办公	办公	193.75	2020.11.22-2024.11.21
22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乐路 55，57 号南塔 3 层 05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6985 号	办公	办公	312.51	2020.05.01-2024.06.30
23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嘉	广州市增城区新新大道花蔓里 6 栋 2804 房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46869 号	住宅	住宅	90.76	2022.07.20-2023.07.19
24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少燕	增城区棠柏一街 8 号 707 房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407370 号	住宅	住宅	86.61	2022.07.15-2023.07.14
2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吴就生、张燕平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锦明街 3 号前座二楼 253 室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48916 号、	商业	办公	6	2021.10.01-2023.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司天河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48917号				
26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郭维文、江玲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A3单元3208房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936号	住宅	办公	56.35	2022.02.01-2022.12.31
2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1楼S1101-12,18-24房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944号	办公	办公	1426.8	2021.04.16-2024.04.15
2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1楼S1113-1117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944号	办公	办公	363.34	2020.12.15-2024.01.31
2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0楼S1010-1015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8189号	办公	办公	460.77	2021.03.15-2024.05.31
3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负二层仓库（编号：234）	/	仓库	仓库	37.59	2021.04.16-2024.04.15
31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梓元岗路69号负一层	粤房地证字第C5934166号	非居住	停车场	66个车位	2020.01.01-2022.12.31
32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明珠大街70号负一层和四至五层	粤房地证字第C0150130561号	非居住	停车场	103个车位	2020.01.01-2022.12.31
33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明德街57号地下室车库	已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非居住	停车场	52个车位	2019.08.01-2031.07.31
34	广州市雄耀保安服	李中耀	广州白云区米岗西路7号101	/	/	办公	300	2020.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务有限公司		室					
35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东航货运辅助区办公楼 A 区 217、401、403、412、414	已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住宿	156	2022.01.01-2022.12.31
36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2 号 1302 室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D60079 号	/	住宅	61.53	2022.10.01-2023.09.30
37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鼎创众创空间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北人字街 17 号蓝拓国大商务中心 6 楼 B 区 031 号	/	/	办公	5	2020.11.09-2021.11.08 ¹
38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穗东花园 33 号 102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931619 号	住宅	物业管理用房	55.34	2021.06.01-2023.12.31
39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员村西街穗乐花园 24 号 104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3764783 号	住宅	物业管理用房	75.89	2021.06.01-2023.12.31
40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东路穗南大厦 61 号 101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0869243 号	住宅	物业管理用房	47.84	2021.06.01-2023.07.31
41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戴智玮	越秀区中山四路榨粉东街 7 号 502 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17 号	住宅	住宅	115.58	2022.04.07-2023.03.31
42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服务分公司	广州市敬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414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0836 号	办公	办公	151.44	2022.01.17-2023.01.31
43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服务分公司	王敬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415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29563 号	办公	写字楼	62.06	2022.01.17-2023.01.31
44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	广州市敬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41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0841 号	办公	办公	62.06	2022.01.17-2023.01.31

¹ 目前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仍在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续租流程进行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司房地产服务分公司							
4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孙明先	武汉市江汉区水塘街江汉湾旧改电工栋 6 层 1 号	江房汉字第 0184-6 号	未载明	居住	107.96	2022.06.05-2023.06.04
4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彭思琪	绿色家园 3 栋 3 单元 2 层 1 房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5831 号	住宅	居住	106.69	2022.01.01-2022.12.31
4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段文秋	孝感市港澳路步行街 E3-2-402 室	已提供房产证	未载明	住宅	84.741	2022.01.16-2023.01.15
4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李海燕	江汉区姑嫂树村常青南园二期 D3 栋 3 层 2 室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4770 号	住宅	居住	98.92	2022.06.04-2023.06.03
4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武汉市乐享每日鲜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区干部学院一层	/	/	自动售货机场地使用	2	2022.05.01-2023.04.30
5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武汉市乐享每日鲜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区干部学员楼一层	/	/	自动售货机场地使用	4	2022.05.01-2023.04.30
5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熊义鸿	江汉区新湾路 9 号中国水电盛世江城项目二期 3 号楼 1 单元 21 层（3）号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250 号	住宅	居住	45.86	2022.07.09-2023.07.08
5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张玉东	武汉市江汉区福星华府 9 栋 2 单元 44 层 4 号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3638 号	住宅	居住	88.8	2022.08.01-2023.07.31
5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何亮	汀香水榭 5 栋 1 单元 101 室	武房权证市字 2013005888 号	住宅	居住	133.18	2022.08.18-2023.08.17
5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徐建	江夏区保利清能西海岸南区	鄂（2021）武汉市	住宅	居住	100	2022.08.15-2023.08.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501	江夏不动产权第0121167号				
55	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广州体育馆1号馆电视转播间	/	/	仓库	135	2018.11.01-2024.10.31
56	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华乐路55,57号华乐大厦南塔3楼30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86985号	办公	办公	312.51	2021.11.16-2024.06.30
5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苑物业服务中心	吴惠文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139号白云尚城F3栋101室	/	/	员工宿舍	142.08	2022.03.01-2024.02.29
5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苑物业服务中心	黄文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方圆小区风正街1号903房	粤房地证字第C3760839号	住宅	员工宿舍	118.4502	2021.11.28-2023.11.27
5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廖利娥	荔湾区花湾路668号2201房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1591号	住宅	住宅	121.9638	2021.08.16-2023.08.15
6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李伯韬	荔湾区翠竹街18号1308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070968号	住宅	住宅	106.44	2021.08.16-2023.08.15
6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陈艳芳	荔湾区翠竹街8号3307房	已提供房产证书	住宅	住宅	150.54	2021.09.01-2023.08.31
6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黄春	天河区和美街2号201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666号	住宅	员工宿舍	97.91	2022.04.05-2023.04.0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陈旭钊、方美媚	越秀区新马路 132-134 号 1108、120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75038 号	住宅	住宅	112.79	2021.06.07-2024.06.17
6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河区华利路 25 号第二层 202 商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66794 号	商业	办公室	61.32	2020.11.01-2023.10.31
6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邓丽嫦	广州市天河区亿豪西街 12 号 609 房	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8136966 号	居住	员工宿舍	未载明	2022.06.01-2023.05.31
6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丁爱芬	天河区黄埔大道白马岗街 39 号 20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26709 号	住宅	住宿	99.07	2020.11.05-2022.11.14
67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岸公寓物业服务中心	潘国强	海珠区金菊路 73 号 30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25596 号	住宅	住宅	79.83	2021.09.01-2022.08.31 ²
6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钟水坤	黄浦区新庄嘉顺街 4 号 301、302、303、502	已提供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住宅	住宿	198	2021.11.01-2023.10.31
69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新作物业服务中心	朱楚波	天河区天河东路 124 号 903 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0934 号	住宅	住宿	74.27	2022.02.20-2023.02.19
7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广州源晨公寓有限公司	吉山村岗上巷 11 号	已提供宅基地使用证	住宅	员工宿舍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²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岸公寓物业服务中心仍在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续租流程进行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司第三分公司							
7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李胜标	广州白云区滘心旧庄八巷9号	已提供住宅建设用地批准书	未载明	宿舍	未载明	2022.06.01-2023.05.31
7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梁泽金	吉山村岗上巷6号601房	村镇宅基地使用证	未载明	员工宿舍	未载明	2022.04.20-2023.04.19
7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广州源晨公寓有限公司	新路街575号501、404房	村镇宅基地使用证	未载明	员工宿舍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74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丽容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17号之四803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140号	住宅	住宅	69.44	2022.01.01-2022.12.31
75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滢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16号401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7216号	住宅	住宅	81.5	2022.01.01-2022.12.31
76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68号五楼515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3982号	办公	办公	67	2022.01.15-2025.01.31
77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捷丰冷冻器材有限公司	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北塔1601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61448号	办公	办公	151.9	2022.03.16-2023.03.15
78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秋生	越秀区淘金东路47号801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871号	住宅	住宅	66.49	2021.09.11-2023.09.10
7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湾一分公司	许结兰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三街2号302房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住宅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8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湾一分公司	李绍昌	佛山市市区城头四街13号601房	粤房地证字第2121666号	住宅	住宅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8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许顺英	佛山市禅城区迎北里15号201房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12483	住宅	住宅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司湾一分公司			号				
8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湾一分公司	刘小浓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 13 号 501 房	粤（2018）佛禅不 动产第 0094415 号	住宅	住宅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8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湾一分公司	李沛光	佛山市禅城卫国西路 4 号 502 房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 书	未载明	住宅	未载明	2021.12.01-2022.11.30
8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南海分公 司	钟敏良	大沥镇联滘上漵村南新区西二 巷 21 号房屋 201、301、401	已提供居委会证明	未载明	住宅	576.92	2021.12.01-2022.11.30
8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高明分公 司	陈绍凤	佛山市高明区宝行御泉湾小区 15 栋 1702 号	粤（2017）佛高不 动产第 0034111 号	住宅	未载明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8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阳西分公司	陈世晚	阳江市阳西区（县）新城六区 升平六街 29 号楼房四楼整层	粤房地权证阳西字 第 0400004332 号	住宅	员工宿舍	未载明	2022.01.01-2022.09.30
8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湾一分公司	梁会华	佛山市澜石镇湾华管理区湾梁 北街六巷 17 号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 书	住宅	住宅	96.61	2022.01.01-2022.12.31
8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南海分公 司	何少珊、陈海棠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海八东路 32 号地铁金融城 1 座 4003 房屋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19598 号	住宅	居住	未载明	2022.04.01-2023.03.31
89	阳江市阳珠城市服 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淋涛房地 产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 179 号阳 江国贸中心第 9 层 910、912 单 元	粤（2016）阳江市 不动产第 0005554 号、粤（2016）阳 江市不动产第 0005570 号	出让/商 品房	商业、写 字楼	297.14	2022.03.01-2025.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9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湾一分公司	冯炳强、冯向红、冯向明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三街 5 号 602 房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9205 号	住宅	居住	未载明	2022.05.01-2023.04.30
9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二分公司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金威大厦 1317 号	深房地字第 2000432204 号	/	办公	45.46	2021.11.01-2022.10.31
9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邓爱坚	西城大学府 12 栋 2305 房	已提供合作建房套房合同书	/	住宅	47.1	2022.07.20-2023.07.19
9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罗道辉	广州市越秀区太华坊 15 号东 701 房	已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未载明	居住	81.45	2022.04.20-2023.04.19
9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张云宗	沙太南路阳光家园 B 栋 508 房	已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居住	居住	未载明	2022.01.01-2022.12.31
9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周伟成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河溪八社五巷上石燕	已提供村委会证明	/	居住	未载明	2022.02.01-2023.01.31
9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陈柏	天河区龙口西路 577 号 809 室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5757 号	住宅	宿舍	未载明	2022.04.06-2023.04.05
97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工银大厦管理处	梁剑明	越秀区大沙头路 32 号 501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7224805 号	居住	住宅	48.88	2022.06.11-2023.06.10
9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信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苏锦洪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万丰路 30 幢 1 号 702 房	已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住宅	住宅	91	2021.12.15-2022.12.31
99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	谢伯强	天河区怡景南二街 65 号 611	/	/	居住	59.93	2021.07.01-2024.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100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潘瑞新	天河区怡景大街 32 号 401 房	/	/	居住	74.14	2021.07.16-2024.07.15
101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邓小云	天河区黄埔大道伟诚街 9 号 302 房	广州市房地产证穗房地证字第 0342299 号	住宅	住宅	86.99	2021.09.28-2023.09.27
102	广州珠江城市服务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张欣	越秀区建设二路东四街 11 号 502 房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6633 号	住宅	住宅	47.74	2022.04.01-2023.03.31
10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邹桂裕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城南路 182 号惠福二街 1 号 4 楼	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	住宅	办公	50	2022.04.01-2022.09.30
10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第一房屋管理所	越秀区惠福西路 319 号 2 楼铺层及 3 楼	/	/	办公	215.8	2022.01.01-2022.12.31
10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第一房屋管理所	越秀区越华路 25 号首层	/	/	办公	202.7	2022.01.01-2022.12.31
10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第二房屋管理所	越秀区德政中路聚仁坊 14 号之一三层	/	/	办公	101.09	2022.01.01-2022.12.31
10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第二房屋管理所	越秀区德政中路聚仁坊 14 号之一首层、二层	/	/	办公	187.91	2022.01.01-2022.12.31
10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第二房屋管理所	越秀区德政中路聚仁坊 14 号 301	/	/	办公	49.66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0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第二房屋管理所	越秀区德政中路聚仁坊 14 号 201	/	/	办公	24.62	2022.01.01-2022.12.31
11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黄洁连	肇庆市端州区翠岗新村一区 8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18509 号	住宅	居住	344.135	2022.07.01-2023.06.30
11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蔡悦、黄丽莉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东路 32 号地铁金融城 3 座 704 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61226 号	/	住宅	92.25	2022.06.20-2023.06.19

上表中共计 1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向珠江城市服务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该等 18 项租赁房屋合计面积约为 1,803.55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住宅与办公。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已确认，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搬迁时，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置入资产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表中共计 54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租赁面积合计 4,191.6562 平方米。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根据珠江城市服务说明，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居住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搬迁时，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

会对珠江城市服务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置入资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城服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859.40	22.50%
合同负债	9,781.16	20.26%
应付职工薪酬	7,249.22	15.02%
应交税费	1,683.29	3.49%
其他应付款	15,294.62	31.69%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应付股利	737.90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17	1.71%
其他流动负债	341.54	0.71%
流动负债合计	46,035.39	95.3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11.78	4.38%
长期应付款	108.91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32	4.63%
负债合计	48,268.71	100.00%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涉及的 50 万元以上诉讼情况详见本章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受到 3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下述序号 1-9 项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下述序号 10-30 项行政处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罚则适用及整改情况，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下述序号 31-32 项行政处罚均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其中提及“情节严重”的适用情形分别为“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及“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该等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涉及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被处罚公司均按期缴纳了罚款且进行了相关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元)	是否缴纳
1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阳西分公司	2020.02.19	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西（消）行罚决字（2020）0006号	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区域内未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任	罚款	5,000	是
2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阳西分公司	2020.08.24	阳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西（消）行罚决字（2020）0022号	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区域内未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任	罚款	5,000	是
3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阳西分公司	2022.10.09	阳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西（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5号	所管理小区存在消防控制室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罚款	4,500	是
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2022.03.21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9号	所管理小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故障无法联动，未对公共消防设施履行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责任	罚款	50,000	是
5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宾阳分公司	2022.09.06	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南宾消行罚决字（2022）0016号	灭火器过期失效，具有火灾隐患	罚款	18,500	是
6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3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海建物字（2020）6号	未征得相关业主同意，擅自利用佳滨苑小区的楼宇电梯、小区通道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出租经营	警告、罚款	100,000	是
7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7.12	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穗云同德（消）罚（2022）002号	对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未进行管理、维护、保养	罚款	21,500	是
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2.01.13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穗番石楼处字[2021]2400275号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	罚款	7,400	是
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2021.10.08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市监处罚（2021）1009号	向小区业主收取消防监控室用电分摊费	罚款	92,763.30	是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元)	是否缴纳
10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29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310909	保安员唐 X 寿、张 X 应没有保安员上岗证而开展保安工作	警告	未罚款	——
1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颐德公馆物业服务中心	2022.06.26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穗公天行罚决字[2022]311932 号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警告	未罚款	——
12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2	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	渝北(消)行罚决字(2020)0178 号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无法联动；2、部分安全出口标志故障；3、部分防排烟系统故障、无法联动；4、消防水泵故障，影响面积约为 2.5 万平方米	罚款	5,000	是
13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2.09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天处字(2020)第1900072 号	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罚款	1,000	是
14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2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荔综城处字[2019]21187 号	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标准	罚款	5,000	是
15	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7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越秀区大队	穗消越委行罚决字[2020]64001 号	搭建木板房宿舍时，将该电梯楼二楼的消火栓遮挡，致消火栓门无法打开	罚款	5,000	是
16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05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穗越(消)行罚决字(2021)0001 号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3,000	是
17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02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越秀区大队	穗越(消)行罚决字(2020)0027 号	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罚款	30,000	是
18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1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海处字(2019)第1200136 号	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配备率低于 80%	罚款	3,700	是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元)	是否缴纳
19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乐管理处	2021.07.20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天处字[2021]1000048号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周边清洁	罚款	3,000	是
20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3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越处字(2021)第1900027号	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未组织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罚款	1,200	是
2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2021.05.31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番处字(2020)第2400066号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情况	罚款	1,100	是
22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乐管理处	2022.05.2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	穗天沙东罚字(2022)第208号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	罚款	3,700	是
23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东环大厦停车场	2021.08.30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越市监工处字(2021)388号	于2020年6月13日才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并公示2018年度报告,超过国家规定期限	罚款	15,000	是
24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粤分公司	2021.07.12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云处字(2021)第3200133号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罚款	3,700	是
25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乐管理处	2022.07.20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穗天-09)应急罚(2022)21号	未能保持畅通的出口,存在安全隐患	罚款	10,000	是
26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宏大厦管理处	2021.10.20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穗海-06)应急罚(2021)12号	大堂一楼楼梯间出入口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罚款	5,000	是
27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4	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景泰税务所	穗云税景泰简罚(2020)70号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开具发票6份	罚款	600	是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元)	是否缴纳
28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2.13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云处字（2019）第1200020号	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罚款	5,000	是
2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020.05.28	北京市海淀区城管执法局	京海城管罚字[2020]060199号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为	罚款	3,000	个人缴纳，无缴纳凭证
30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22.01.13	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四方坪税务分局	四方坪局税简罚（2022）18号	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12份	罚款	600	是
31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侨乐管理处	2022.01.20	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穗天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5号	所管理小区存在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罚款	35,000	是
32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30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穗越（消）行罚决字（2020）0050号	裙楼二层防火卷帘不能正常启动，33层消防电梯前室机械送风系统不能正常运作，天面消火栓压力不足，北塔疏散楼梯（应为防烟楼梯）不能自然通风，且没有设置防烟设施	罚款	50,000	是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单个案件的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涉及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受理机构	进展
1	惠州市鑫思海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第三人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1）粤1302 民初8911 号	合伙合同纠纷	珠江城服前身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鑫思海实业有限公司	226.6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双方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并判令惠州鑫思海实业有限公司向珠江城市服务返还 488,883.23 元前期垫付款；二审因一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发回重审
2	广州合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又一居花园业主委员会、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后更名珠江城市服务第六分公司）	（2021）粤0111 民初17943 号	物权保护纠纷	珠江城服、珠江城市服务第六分公司	广州合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公司”）	117.3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珠江城市服务第六分公司将相关车位腾空并返还给原告合富公司，第三人余穗军、罗敏、李耀强、蔡蓉晖依次分别对上述相关车位的腾空及返还予以协助；向原告合富公司支付10 号车位等13 处车位的占用费；并向原告合富公司支付41 号车位等13 处车位的占用费共计98612.92 元。被告珠江城市服务对上述第二、三项判决内容所涉的珠江城市服务第六分公司应承担的债务的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珠江城市服务、珠江城市服务第六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第二、三判项，并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中
3	广州市江悦酒店有限公司诉珠江城服	（2022）粤0105 民初20734 号	合同纠纷	珠江城服	广州市江悦酒店有限公司	63.17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一审阶段
4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北京新华物业	（2022）琼0271 民初	房屋租赁合同	珠江城服、珠江城服三亚分公司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北京	282.99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针对该案已于2022 年11 月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涉及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受理机构	进展
	管理有限公司诉三亚大东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城服、珠江城服三亚分公司	6146 号	纠纷		新华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决三亚大东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租金及违约金支付义务，珠江城市服务无需承担责任。 根据珠江城服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文书，该案上诉期限已届满，目前珠江城服未收到该案件当事人的上诉文件，在确认无上诉的情况下，一审判决生效，若有案件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将进入二审程序。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珠江城服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珠江城服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珠江城服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法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因此，本次交易中珠江城服不涉及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珠江城服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服务两大板块。珠江城服所管理的物业组合涵盖住宅物业、城市公建以及体育场馆等 20 多种业态。标的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建设银行等在内的超过百家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0 强知名企业，以及广州市司法局、广东省气象局等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截至报告期末，珠江城服在管项目数量合计 366 个，在管建筑面积约为 2,844.91 万平方米，遍布广东、安徽、北京、广西、海南、湖北、湖南、山东、福建、浙江、重庆、云南、贵州等 13 个省份及直辖市。各物业类型及签约建筑面积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平方米

业态类型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住宅	141	1,442.01	140	1,432.69	135	1,368.09
公建	208	1,242.63	235	1,296.16	229	1,214.15
体育场馆	17	160.27	16	145.53	10	94.06
总计	366	2,844.91	391	2,874.38	374	2,676.30

1、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板块服务的物业类型包括高中档及经济型住宅；政府机关办公楼和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政府建筑；公立医院、学校、公园和其他公建项目等公共建筑；办公楼、酒店和购物中心等商业物业；及产业园区、交通枢纽设施等产业园物业。珠江城服提供

各类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清洁、安保、园艺、维修及维护、接待、停车场相关、餐饮及公共区域管理服务。除提供基础物业服务外，珠江城服还提供各类小区增值服务及非业主增值服务以满足物业业主、住户及用户的多元化需求。

2、文体运营服务

标的公司积极盘活其在管的物业和体育运动场馆，除开展相关场馆以及场馆内店铺的管理及运营支持之外，还利用在管的物业和体育运动场馆等相关场地资源开展广告推广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1）相关场地的广告推广服务

珠江城服通过其运营管理的部分体育场馆开展广告赞助，主要包括营销和活动广告赞助投放、单场馆冠名权、VIP 包厢使用等。

（2）体育馆管理服务

珠江城服向地方政府拥有的体育馆、运动场馆及其中的店铺提供各类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清洁、安保、接待以及维修及维护服务。

（3）体育馆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

珠江城服将运营中的某些体育馆出租给举办大型体育比赛、娱乐活动及其他商业活动的第三方活动组织者，或将运营的体育馆及运动中心的某些区域向个人客户开放。此外，珠江城服还向其运营的体育场馆提供场馆功能规划及经营咨询服务。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物业管理与体育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K70 房地产业”之“K7020 物业管理”和“R89 体育”之“R8920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体制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除此之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

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管物业服务收费项目。

物业管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物业管理协会（CPMI）及各地区物业管理协会等。其中，作为行业内最重要的自律性组织，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成立于 2000 年，为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成员以物业管理企业为主，允许其他相关企业参加，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其职能包括：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调研和行业统计工作，为政府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预案和建议，代表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合理要求和建议等。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物业管理行业的主要国家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工作，如颁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制定和颁布行业收入规范的相关规定，例如《关于印发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

3) 财政部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即财政部制定。

4) 国家税务总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具体起草

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主要制定行业税收规范的相关规定，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5)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是以物业管理企业为主体，相关企业参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的全国行业性的自律组织，具有国家一级社团法人资格。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调研和行业统计工作，为政府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建议；协助政府组织、指导物业管理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等。

(2) 体育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体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的主要职责为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业协会由接受体育总局业务指导的多个协会组成，主要包括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体育场馆协会、部分省市体育产业协会（如北京市体育产业协会、广东省体育产业协会、山西省体育产业协会）等。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是全国群众性的体育组织，其宗旨是联系、团结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努力发展体育事业，普及群众体育运动，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奥林匹克项目在中国广泛开展，组织中国奥委会代表团参加国际奥委会主办的夏季、冬季奥运会并

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运动器材，协助其它全国性体育组织举办体育竞赛和运动会；中国体育场馆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国体育场馆工作者，推进体育场馆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为普及体育运动，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服务；各省市体育产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协助各省市体育局制定行业规范和进行行业管理，加强人员培训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物业管理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发布年份
1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79 号令	国务院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0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对于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的相关情况及适用法律进行了说明	2003
3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3
4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03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鉴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资金所有权及使用的特殊性，对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房专项维修基金，不计征营业税	2004
6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物业管理企业向业主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2004
7	《建设部关于印发〈业主临时公约（示范文本）〉的通知》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部	推动建立业主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维护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引导前期物业管理活动当事人通过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减少物业管理纠纷	2004
8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办法》	人事部、建设部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200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章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七章相邻关系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行为	2007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2007
11	《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施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对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实	2007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发布年份
			施定价成本监审	
1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部、财政部	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享部位、共享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	2007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200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规定了专有、共有的范围,车位处分、业主大会、业主知情权等事项	2009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规定了物业费、物业服务合同、物业交接等事项	2009
16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2009
17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范物业承接查验行为,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2010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加强对有关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014
19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66 号令	国务院	删去《物业管理条例》中关于物业管理职业资质的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2016
20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16-2020 年)》	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	为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维护城乡基层和谐稳定,制定本规划	2016
21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国务院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7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国务院	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018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发布年份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等	
23	《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将智慧物业纳入智慧城市网络之下，明确了智慧物业建设的方向并为智慧物业建设提供了更多切实的保障	2020
24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	2021

（2）体育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发布年份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国务院	要求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体育主管部门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2009
2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 号）	国务院	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	2010
3	《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体经字〔2013〕381 号）	国家体育总局	突出体育场馆的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提高使用效率	2013
4	《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 号）	国家体育总局	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取消，创新各类体育赛事的管理模式	2014
5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规范体育场馆运营管理，鼓励充分挖掘场馆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和服务，发展体育及相关产业	2015
6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把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015
7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推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专业	2018

	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		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8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明确体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措施	2019
9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加快发展冰雪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	2019
10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国务院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	2020
11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	国家体育总局	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程序	2020
12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	国务院	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该计划	2021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国家体育总局	进一步提高国家赛事类项目的安全监管标准	2021

3、产业政策

（1）物业管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居民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密切相关，同时物业管理行业吸纳了大量的劳动力，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为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推出鼓励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积极政策。

1）《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2014年12月1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提出放开部分地方实行定价管理的服务价格，包括：①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人接受委托，进行居间代理服务收取的佣金。②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等向业主收取的费用。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放开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考虑保障对象的

经济承受能力，同时建立补贴机制。③住宅小区停车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停车服务合同约定，向住宅小区业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车场地、设施以及停车秩序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

2015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明确要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要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扩大服务消费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发展居民和家庭、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文化、法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

3)《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筑八字方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明确提出“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以及“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2）体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相关扶持中国体育产业的政策密集下发，促进我国体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体系不断健全，开启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1）《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强调，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采取大力吸引社会投资、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完善税费价格政策、完善规划布局与土地政策、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优化市场环境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加快人才、资本等要素流动，优化场馆等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吸引力；丰富体育产业内容，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明确提出“建设体育强国”，“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以及“发展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扩大体育消费，发展健身体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

3）《“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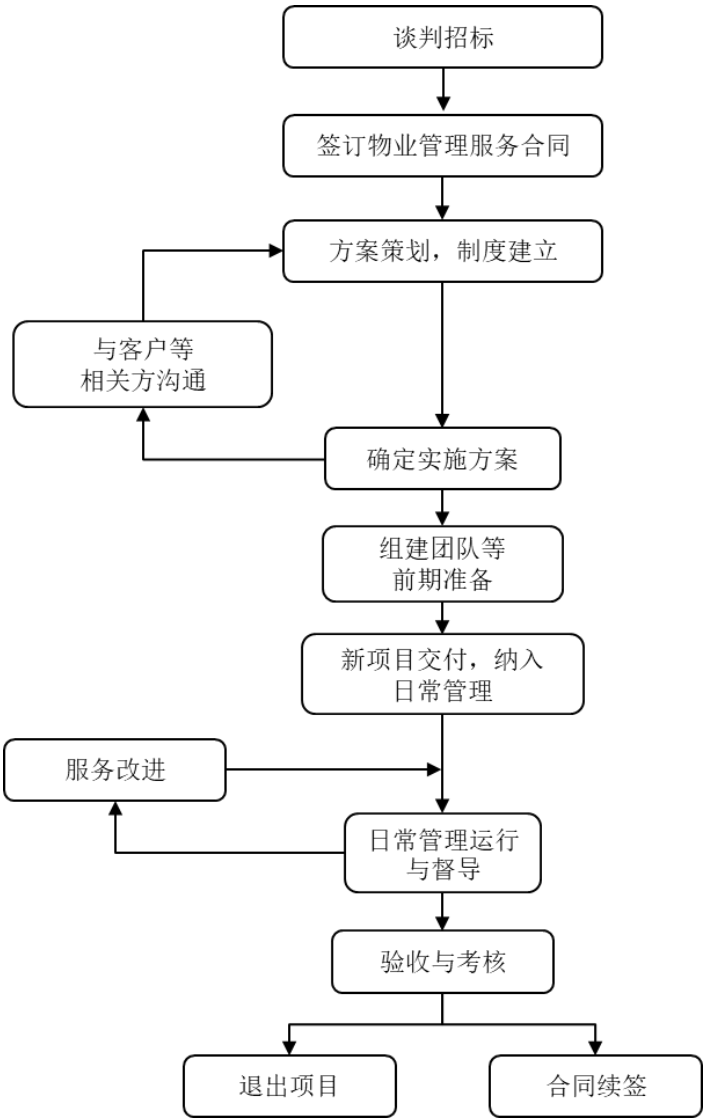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8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鼓励地方政

府承办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并且明确提出围绕场馆智能化、服务科学化、保障精细化、管理信息化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一批集“训练、科技、医疗、教育、服务”于一体的国际一流训练基地。

（三）主营业务服务流程

1、物业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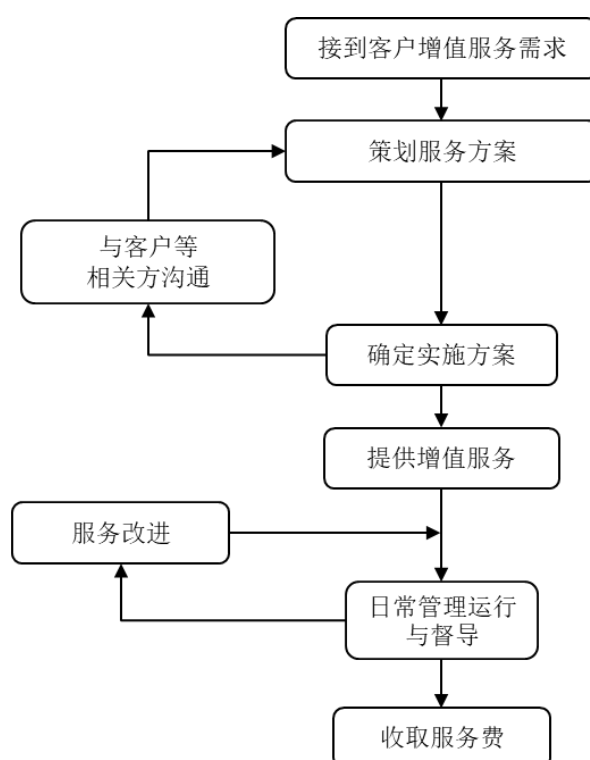
（1）基础物业服务



基础物业服务前期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招标、项目承接、方案策划与制度建立、与客户沟通方案并确定，以及前期物料采购和专业服务人员配备。中期则以项目日常管理运行和监督为主，由公司制定的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将项目的进展、需求、

突发情况等及时向公司汇报，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实施解决方案。项目后期对服务进行核查与评估，通过对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及时按照客户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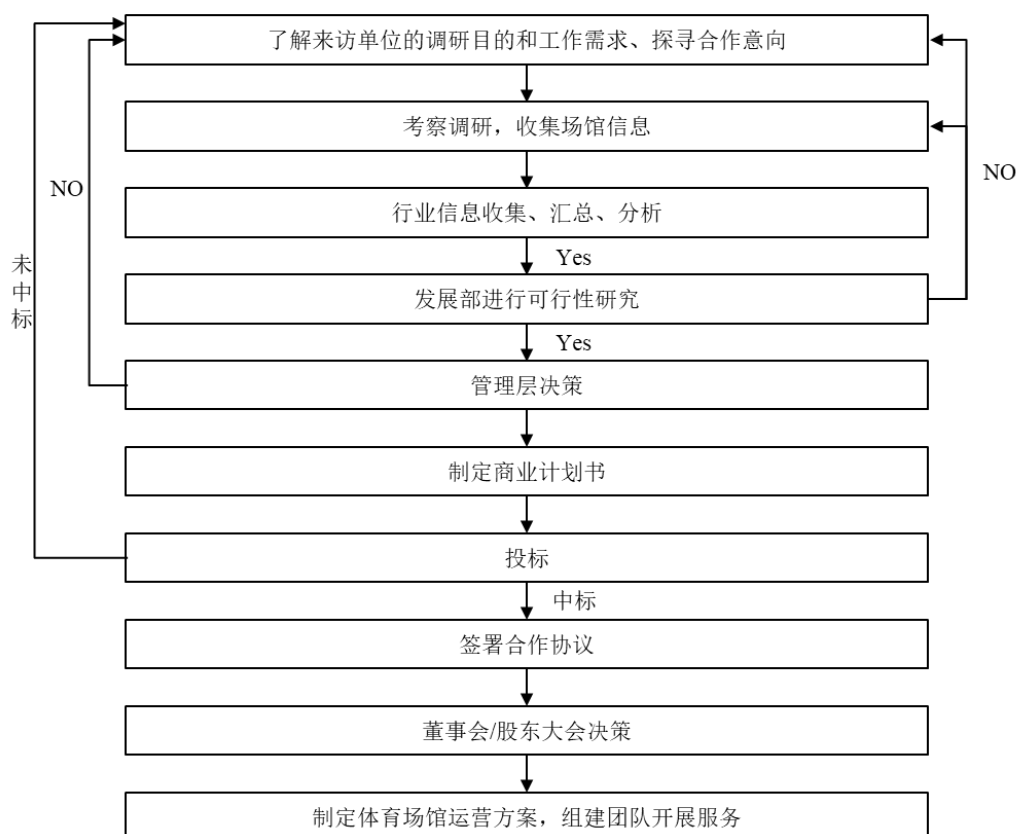
（2）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前期筹备主要为依据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服务的预算和具体实施方案。项目中期流程与物业服务类似，交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分管领导管理，接受定期督导和检验。项目完成后，公司对服务进行核查与评估并依据客户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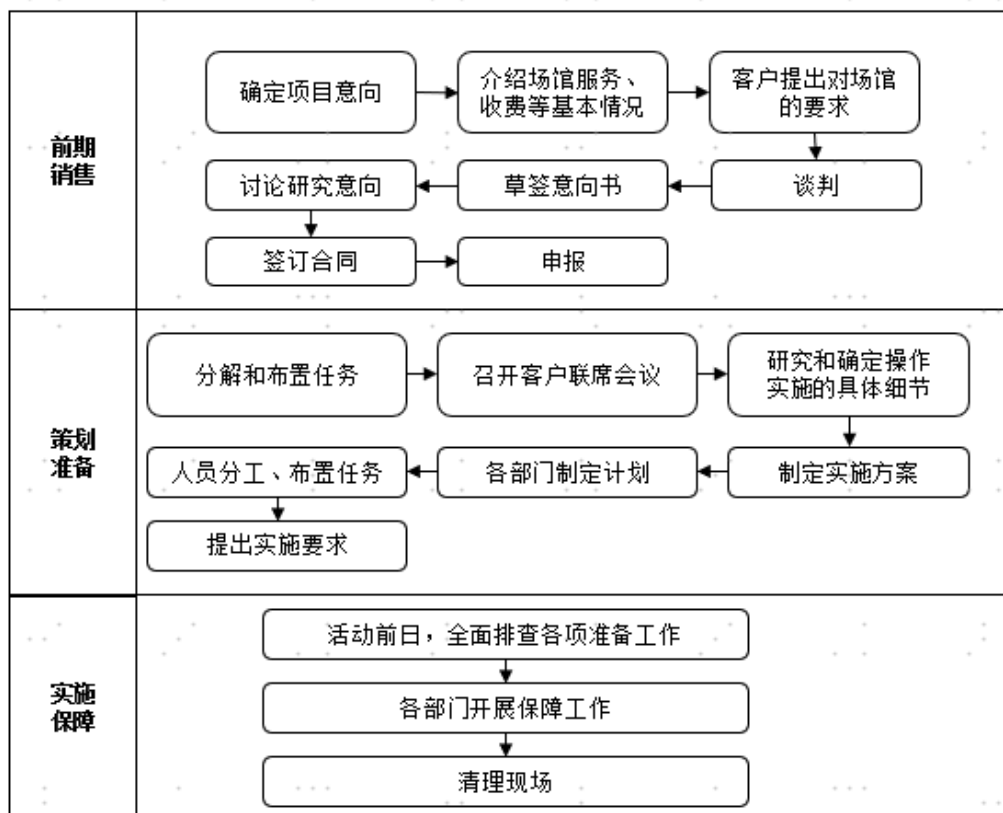
2、文体运营服务

(1) 体育场馆拓展



体育场馆拓展与管理前期工作主要为了解商务来访单位的调研目的和工作需求，探寻合作意向，并对有合作意向的体育场馆项目进行考察调研，收集场馆的基础信息资料。在收集体育文化产业相关信息并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体育场馆的有关信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针对公司管理层认为可行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制定商业计划书，做好立项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跟进项目招投标过程及招投标结果。项目中标后，项目负责人草拟项目合作协议，参与协议洽谈过程，跟进协议审核环节，落实协议签订。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方案中部分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组建项目团队实施。项目中后期，项目团队依据体育场馆运营方案展开日常的运营管理，包括清洁、安保、接待以及维修及维护服务等。

(2) 文体商务和广告推广活动



文体商务和广告推广活动前期销售阶段主要工作为确定项目意向，介绍场馆服务、收费等基本情况，根据客户提出的场馆要求与客户谈判并草签意向书，签订合同后申报。在策划准备阶段，项目团队分解和布置任务，召开客户联席会议，研究和确定操作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基础上，各部门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具体的人员分工并布置任务，提出实施要求。项目后期的实施保障阶段，项目团队在活动前日全面安排各项准备工作，带领各部门开展保障工作，并于活动结束后协助清理现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对象的种类，可以将珠江城服的采购业务分为物资类采购与服务类采购。物资类采购包括装修材料、办公用品以及家具、清洁用品、安保用品等，主要为项目运营和管理过程中所需的物资。服务类采购包括项目保洁、绿化服务、秩序外包、安保、电梯保养与维修、道闸改造、软件系统维护、公关活动策划等业务，珠江城服为了提高服务品质和顾客满意度，将部分业务外包给专业、高效的服务供应商。

珠江城服总部负责监督和审查分包商的选择、管理和评估，并在业务运营方面做出

相关政策决定。各子公司和区域公司在总部的监督、审查和决策过程中为总部提供支持。在雇用分包商时，各子公司和区域公司向白名单中的分包商发送招标邀请，并根据服务质量、行业声誉、价格、过往表现和合作性等标准评估其投标书并最终决定是否雇佣。

珠江城服定期监测和评估分包商。各项目经理每月定期检查分包商的工作质量，并记录他们发现的任何问题。此外，珠江城服已制定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关于分包商所提供服务的投诉。除保洁和安保服务外，公司门禁系统每年对分包商进行审查和评估，针对保洁和安保服务，公司则每天检查对其所管理项目开展的有关工作，后续展开月度审核。

2、服务运营模式

珠江城服作为综合城市服务提供商，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订定制化的服务合同，提供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对于非住宅项目，珠江城服受城市公建及产业园区物业的业主或开发商委聘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文体运营服务。若业主与租户之间签订合同，则由租户而非业主承担服务费，珠江城服作为服务提供商，将与租户签订单独的服务合同，租户由此成为公司的客户。对于住宅项目，珠江城服在住宅物业交付给业主前向开发商提供城市生活服务，如案场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在开发商或独立第三方交付物业住宅后，珠江城服为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城市生活服务。为管理物业住宅，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委员会并自行选聘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商。

3、销售模式

珠江城服总部和区域的市场拓展部负责制定总体营销策略和目标，进行行业和市场研究以及发展与维护客户关系。总部市场拓展部负责制定总体营销策略，制定有关营销和销售的相关政策，促进各子公司和区域公司之间的培训和协作。各子公司和区域公司负责执行总部的营销策略，开展具体的业务开发，管理投标相关工作以及探索其他地区或业务拓展的可能性。

各子公司和区域公司通常负责具体实施相关销售和营销策略。此外，各子公司和区域公司在各自地区内探索和建立信息渠道，以进行业务开发和市场研究。此类信息渠道包括物业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发布投标机会的网站、各省市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型招标代理网站等，通过客户和其他行业参与者推荐或与其频繁交流以挖掘潜在业务机会。

4、定价机制与盈利模式

物业管理费按包干制或酬金制收取。包干制收费模式下，珠江城服收取固定包干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珠江城服享有或者承担，而物业管理费则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条款，按季度或按月收取。包干制模式节省集体决策过程并激励管理者提供高效服务，是住宅物业的主流收费模式。酬金制收费模式下，珠江城服通常每季度或每月按客户应付的物业管理费总额的预定比例收取费用，通常约为根据相关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应付的物业管理费的3.0%至10.0%。公司将佣金费确认为收益，而剩余部分用作营运资金以支付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时产生的成本。

针对场馆管理业务，珠江城服通过提供大型体育场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改造、安全保障和政府指令性活动/训练的组织、保障等服务获得管理报酬。公司根据场馆面积、设施设备新旧程度、委托方要求等进行评估报价，最终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收取。

（五）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865.07	8.52%
2	武汉市中心医院	1,604.49	1.99%
3	城德房地产	1,451.86	1.80%
4	广东省公安厅	1,339.34	1.66%
5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77.80	1.21%
合计		12,238.56	15.20%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527.02	11.3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88.07	1.75%
3	武汉市中心医院	1,944.55	1.63%
4	城德房地产	1,751.85	1.4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2.73	1.42%
合计		21,004.23	17.64%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906.37	6.26%
2	武汉市中心医院	1,564.85	1.66%
3	济宁市体育局	1,463.19	1.55%
4	广州市公安局	1,459.45	1.55%
5	重庆市渝北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424.17	1.51%
合计		11,818.03	12.52%

上述主要客户中，珠实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及下属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城德房地产为珠实集团持股 30%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联营投资企业，亦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六）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向外采购外包服务，以及从事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服务所需要耗用的物资，如保安用品、清洁用品、绿化用品和维修配件等材料。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和日常消耗性物资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4.10	9.44%
2	重庆美每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2.90	3.29%
3	湖南湘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51.53	2.67%
4	肇庆市卓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3.44	2.5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福建南丁格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67	2.17%
合计		2,647.65	20.10%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肇庆市卓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89.07	4.80%
2	湖南湘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58.21	4.58%
3	武汉盛世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2.66	4.40%
4	武汉天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601.37	4.19%
5	重庆美每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88	4.04%
合计		3,162.19	22.01%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肇庆市卓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14.04	6.72%
2	重庆美每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8.56	5.73%
3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04.68	3.81%
4	武汉盛世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99	3.14%
5	武汉天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316.89	2.98%
合计		2,378.16	22.38%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七）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质量管理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必备内容。公司的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执行，符合规范。珠江城服已经于2020年3月通过了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

在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上，公司科学归纳了各个项目、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全面开展了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形成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公司发放了覆盖全部物业服务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安全及品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试行）》等。

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珠江城服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管理层授权质量安全部定期检查下属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文件通知及企业规章制度等实施情况及质量控制流程运营情况，组织下属单位进行质量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下属单位开展对服务质量的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

珠江城服持续跟进客户和业主对服务质量的反馈：设立客户服务办公室和服务监督热线，以确保客户和业务可以便捷地联系到服务质量控制中心，及物业和项目管理人员可以及时有效地解决相关投诉和问题；要求客户和业务的所有要求和投诉均应在指定时间内得到答复和解决；鼓励员工以各种方式收集客户和业主意见，包括现场访问、会议及匿名调查等。

此外，珠江城服内部通过三级制度把控项目质量：项目每月自查安全和品质；分公司每个季度对在管项目进行全覆盖的安全和品质检查；不定期专项检查，即暗访形式，在项目成员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总公司派相关工作人员前往项目实地检查，若检查发现任何问题会展开研究和解决措施。

3、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珠江城服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纠纷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提供服务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提供服务情况

珠江城服高度重视公司的生产安全，通过质量安全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公司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点辨识等工作，并参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重大安全风险、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解决处理、调查追责等工作，并建立了一套较为规范的安

全生产管理企业标准化体系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安全及品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试行）》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同时根据企业实际，建立了健全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且严格落实各级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情况

珠江城服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珠江城服在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环保管理。报告期内，珠江城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情形。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不存在境外业务。

（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珠江城服无核心技术人员。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诚信审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珠江城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853.92	71,380.71	82,027.83
非流动资产	19,926.62	21,944.39	89,970.21
资产总计	86,780.54	93,325.10	171,998.04
流动负债	46,035.39	55,601.05	40,768.31
非流动负债	2,233.32	2,991.81	88,389.89
负债总计	48,268.71	58,592.85	129,15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11.83	34,732.24	42,8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7.28	32,013.08	40,158.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540.60	119,056.21	94,380.10
营业成本	62,292.31	85,740.19	69,889.89
营业利润	6,410.26	9,540.33	9,052.68
利润总额	6,265.36	9,525.32	9,012.09
净利润	4,651.57	6,700.60	6,78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6.79	6,202.08	6,49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5.64	6,182.81	6,1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56	5,694.00	5,839.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77	26,704.65	-2,2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3	87,848.18	13,46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	-103,820.53	-16,594.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3.00	10,732.29	-5,378.37

（四）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62%	62.78%	75.09%
流动比率（倍）	1.45	1.28	2.01
速动比率（倍）	1.45	1.28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7.49	8.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4	0.90	0.53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22.66%	27.98%	25.95%
净利率	5.60%	5.21%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9.00%	17.3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9、2022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38	-8.72	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79	587.66	66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3.95	-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	28.14	83.54	284.00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9	-15.92	-5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	1.90	0.36
小计	565.91	682.40	894.82
所得税影响额	139.99	164.61	21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1	9.71	18.74
合计	426.24	508.08	656.38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8月，珠江城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56.38万元、508.08万元和426.24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11%、8.19%和9.46%。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标的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珠江城服 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珠江城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珠江城服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为 2021 年度进行的改制评估。2021 年 4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982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珠江管理（即珠江城服前身）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524.15 万元，增值率 33.21%。

（二）前次改制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的差异原因

项目	差异原因
评估基准日	前次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前次改制的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重组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目的	改制的评估目的是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提供参考依据；本次重组的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珠江城服的股权交易价格。
企业发展状况	前次改制的评估基准日到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期间，珠江城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在管项目数量分别为 374、391 和 366，未来增长空间广阔；标的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治理、优化组织用工模式，提高成本管控能力，未来经营效益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十一、主要经营资质及报批事项

（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珠江城服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泳	2022.03.01	44011120210002	2025.09.30
2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泳	2019.06.14	44071820190003	2024.06.1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司台山分公司						
3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渝北区体育局	游泳	2020.06.19	(2020)第002号	2025.06.19
4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晋江市体育局	游泳场所	2021.04.09	202104YY021	2026.03.03
5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晋江市体育局	游泳	2021.03.04	202103YY018	2026.03.03
6	枣庄名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泳	2019.11.12	37040320190001	2024.11.11
7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泳；潜水	2021.03.18	37081120210301	2023.03.17
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泳	2022.07.05	44010320180007	2023.09.17
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泳	2022.06.07	(天)体危许证字[2018]013号	2023.07.02
1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颐德公馆物业服务中心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泳	2022.06.07	(天)体危许证字[2019]031号	2024.11.21
1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新作物业服务中心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泳	2022.08.10	(天)体危许证字[2022]016号	2027.08.09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	《卫生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	游泳馆	2022.01.20	粤卫公证字[2015]第	2023.07.2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局			011E00008号	
2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游泳场	2021.07.19	粤卫公证字(2021)第0781E00120号	2025.07.18
3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游泳馆	2020.05.09	渝卫公证字[2020]第500112009766号	2024.05.08
4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游泳场所	2020.11.06	晋卫公字[2020]第0881号	2024.11.05
5	枣庄名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泳场(馆)	2019.09.09	枣薛卫生公字[2019]第370403038号	2023.09.08
6	枣庄名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体育馆(场)	2021.11.15	枣薛卫公字[2021]第370403002048号	2025.11.15
7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泳馆	2021.10.19	鲁济太卫公证字[2019]第TC005号	2023.03.24
8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二次供水	2020.12.02	长开卫水许证字[2020]第0388号	2024.12.01
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游泳场	2022.6.20	粤卫公证字[2019]第0103E00008号	2023.07.08
1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南宁市兴宁区卫生健康局	二次供水	2019.03.14	南兴卫供水字[2015]第000007号	2023.03.13
1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之家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酒店	2021.03.19	粤卫公证字[2021]第0104A00627号	2025.03.18

3、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11.17	白云 00101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2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2020.08.12	渝北配建（室内-0003800
3	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广州南沙区体育一路（南沙体育馆）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4.06	穗发改价批（2021）13 号
4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	2021.07.08	白云 00589 号
5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	2020.05.08	荔湾 00210 号
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0.07.01	越秀 00436 号
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0.07.01	越秀 004367 号
8	合肥珠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03.15	合蜀 P 停证 201903150003
9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	2019.03.28	荔湾 00049 号
10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	2019.03.28	荔湾 00050 号
11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天河交通局	2018.11.23	天河 00009 号
12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海珠区交通局	2021.05.26	海珠 00792 号
13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05.24	白云 00556 号
14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海珠区交通局	2018.10.31	海珠 00009 号
15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局	2021.04.14	越秀 00424 号
16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走马岗停车场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05.24	白云 00557 号
17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晓路分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海珠区交通运输局	2021.06.22	海珠 00797 号
18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淘金北停车场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局	2019.02.22	越秀 00117 号
19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	2019.11.04	天河 00212 号
20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广州市海珠区交通运输局	2020.11.10	海珠 00709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21	广州华侨物业有限公司侨乐新村车辆保管站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1.07.01	天河 00449 号
22	广州华侨物业有限公司侨英花园管理处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1.11.16	天河 00514 号
23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淘金华庭停车场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局	2019.03.11	越秀 00126 号
24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乐大厦停车场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局	2019.02.22	越秀 00118 号
25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昌大厦停车场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海珠区交通局	2019.02.21	海珠 00049 号
2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1.04.26	越秀 00432 号
2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19.08.20	越秀 00264 号
2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1.04.29	天河 00419 号
2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1.04.23	越秀 00429 号
3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19.08.20	越秀 00264 号
3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12.30	白云 01160 号
32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06.06	白云 01430 号
3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12.30	白云 01159 号
34	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1.06.08	南沙 00183 号
35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06.03	番禺 00505 号

4、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12.06.12	穗公保[2012]白0033 号	——
2	广州市雄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广东省公安厅	2018.10.31	粤公保服20170056 号	——
3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1.13	穗公保备[2020]176 号	2023.07.31
4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	长沙市公安局	2019.08.04	长公自备2021010090 号	2023.08.04
5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回执》	广州市公安局	2010.12.27	穗公保[2010]越0083 号	未载明
6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回执》	广州市公安局	2021.07.08	穗公保备[2021]88 号	——
7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回执》	广州市公安局	2012.06.19	穗公保[2012]白0060 号	——
8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回执》	广州市公安局	2014.07.21	44010320210288	——
9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广东省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回执》	茂名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	2019.10.02	44090020190001	未载明
10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回执》	广州市公安局	2022.01.06	穗公保备[2022]3 号	2023.02.28

5、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江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JY14401060087460	2026.04.29
2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09	JY14401060034403	2026.02.0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3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6	JY14201320037664	2024.06.25
4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开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01	JY34301050311614（1-1）	2023.02.04
5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6	JY4201320037664	2024.06.25
6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之家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9	JY24401040264053（1-1）	2026.03.18
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7	JY24401040268257（1-1）	2026.04.26
8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开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01	JY34301050311614（1-1）	2023.02.04
9	晋江碧海寻珠酒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8	JY23505820586893	2026.05.07
10	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21	JY14401150147840	2024.06.20

6、排水准许行政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苑物业服务中心	《排水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18.12.12	穗水排证许准[2018]95号	2023.12.11

7、污水排放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9.14	渝北住建排2021字第294号	2026.09.14
2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3.01.18	云水排证许准[2023]033号	2028.01.17

8、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服务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12	202113273 (1)	2023.12.31

9、经营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经营性演出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08.23	44011112000 7	2024.08.31

10、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8.08.22	44011113000 2	未载明
2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济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07.01	37081113000 1	未载明

1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7.14	44010420001 8	2023.03.30

(二)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珠江城服的 100% 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珠江城服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相关业务亦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企业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企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一是物业管理服务，二是文体运营服务。依据标的公司

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物业管理服务

标的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履约义务的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2）文体运营服务

标的公司提供文体运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服务周期约定时，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无合同服务周期约定时，在运营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珠江城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珠江城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

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三亚珠江娱乐有限公司	三亚市	室内娱乐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广州市侨林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广州市雄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保安服务	52.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物业管理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广州珠江伟富达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房地产中介服务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广州江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合肥珠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物业管理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广州市穗华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6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体育文化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阳江市阳珠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	物业管理	51.00%	新设控制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2021 年度，珠实集团将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穗华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城服。

②2021 年度，珠实集团将所持有的珠江文体 8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城服。

③2021 年度，珠实集团将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城服。

④2021 年度，珠江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至珠江城服，转让价格为 2,261.46 万元。

3）处置子公司

2021 年度，珠实集团将原珠江城服持有的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 4 月，珠江城服出资 306.00 万元设立阳江市阳珠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施行日，以标的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

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标的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标的公司根据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标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标的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金额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金额
使用权资产	-	1,82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2.41
租赁负债	-	1,063.10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标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65%。

(3) 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标的公司将归集到母公司资金在其他应收款列报。

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金额
货币资金	11,441.58	-

其他应收款	-	11,441.58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重要子公司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珠江文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珠江城服合并财务报表同比数据的比例超过 20%，并对珠江城服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为珠江城服的重要子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8196958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超佐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南沙体育馆 A201-208（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1455
经营范围	射箭馆场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台球服务；保龄球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传真、电话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票务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组织；房屋租赁；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工程

	技术咨询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停车场经营；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展览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游泳馆；散装食品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图书馆；美术馆。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4 月，珠江文体设立

珠实集团、珠江管理及江迅清洁于2001年3月协商一致设立珠江文体有限，珠江文体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2001年3月16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岭会验字[2001]第006号），截至2001年3月15日，珠江文体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珠江文体有限已就本次设立事宜办理工商登记并于2001年4月16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8188）。

珠江文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160.00	80.00
2	珠江管理	30.00	15.00
3	江迅清洁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珠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你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珠实集[2015]215号）及珠江文体有限股东会决议，珠江文体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江文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48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珠江管理	90.00	15.00
3	江迅清洁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广州珠实集团集团公司属下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90号）及珠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暨折股方案的批复》（珠实集[2015]298号），珠实集团、珠江管理及江迅清洁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珠江文体，股本总额为1,300万元，整体变更后，珠江文体可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70号）及广州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18号），珠江文体总股本为1,300万股，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珠江文体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196958C）。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珠江文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1,040.00	80.00
2	珠江管理	195.00	15.00
3	江迅清洁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00.00

4、2017 年 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同意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52号）同意，珠江文体股票于2016年6月22日开始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珠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珠实集团、珠江管理、江迅清洁按所持股比向珠江文体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珠江文体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7年3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06号），珠江文体发行股票87,000,000股，均不予限售。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珠江文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实集团	8,000.00	80.00
2	珠江管理	1,500.00	15.00
3	江迅清洁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1年3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258号），自2021年3月16日起，珠江文体股票终止挂牌。

5、202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4日，珠实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将集团公司所持珠江文体8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管理的决议》（珠实集董[2021]38号），决定同意将珠实集团所持珠江文体8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城服。

2021年6月7日，珠实集团与珠江城服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珠实集团所持珠江文体8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城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江文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江城服	9,500.00	95.00
2	江迅清洁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和江迅清洁分别持有珠江文体 95%和 5%股权。珠江文体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文体拥有1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顺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体育
2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体育
3	晋江碧海寻珠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娱乐业
4	衢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体育
5	日照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体育
6	温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体育
7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务服务
8	枣庄名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体育
9	广州珠江新中体育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体育
10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5.00	体育
11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0.00	体育
12	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5.00	体育
13	广州珠江文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5.00	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文体拥有 2 家直属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	2017.11.21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白云大道南783号自编502	体育
2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2016.06.16	台山市台城南安路台山新宁体育馆内南2室	文化艺术业

（四）主营业务情况

珠江文体专注于大型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分为广告推广服务、体育馆管理服务和体育馆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三大板块。作为国内最早以市场化手段运营大型体育场馆的企业之一，珠江文体于 2001 年开始管理广州体育馆时便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实现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积极探索体育场馆管理的新模式和新思路。如今，珠江文体在为场馆所有者提供维护保养、

公益性保障等场馆管理服务的同时，已构建了集文化、体育、娱乐、休闲、商务于一体的体育场馆运营产业链，致力于实现体育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

（1）与文体活动相关的广告推广服务

珠江文体通过其运营管理的部分体育场馆开展广告赞助的方式以向第三方依据具体服务内容收取相关固定费用，主要包括营销和活动广告赞助投放、单场馆冠名权、VIP包厢使用等。

（2）体育馆管理服务

珠江文体向地方政府拥有的体育馆、运动场馆及其中的店铺提供各类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清洁、安保、接待以及维修及维护服务。珠江文体按包干制向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管理费。

（3）体育馆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

珠江文体将运营中的某些体育馆出租给举办大型体育比赛、娱乐活动及其他商业活动如篮球、网球及羽毛球公开赛的第三方活动组织者。珠江文体根据所用设施向第三方活动组织者按天收取固定费用。此外，珠江文体运营的体育馆及运动中心的某些区域，例如足球场、篮球场、游泳池及乒乓球馆，也会向个人客户开放。珠江文体根据所用设施按每小时、每月、每季度、每年或每次使用向个人客户收取费用。此外，珠江文体还向其运营的体育场馆提供场馆功能规划及经营咨询服务，并根据体育场馆功能及经营的复杂性就有关服务收取固定费用。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07.26	35,666.00	30,504.05
负债总额	12,173.36	12,774.72	6,22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33.89	22,891.28	24,274.37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828.98	22,225.40	13,443.36
营业利润	2,901.17	4,006.00	2,437.76
利润总额	2,908.69	4,003.92	2,420.33
净利润	2,040.46	2,786.22	1,736.55

（六）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关于珠江文体的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重要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珠江文体不存在评估的情况。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文体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八）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文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六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财兴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江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指定的拟置出资产组市场价值。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是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指定的资产和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付债券。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3、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概况

财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值 410,012.02 万元，评估值 472,242.32 万元，评估增值 62,230.30 万元，增值率为 15.18%；总负债账面值 191,836.49 万元，评估值 191,836.49 万元，评估无增减，资产组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218,175.53 万元，评估值为 280,405.83 万元，评估增值 62,2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8.52%。

在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采用收益法，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67,144.80 万元，评估增值 48,969.27 万元，增幅 22.44%。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280,405.83 万元。

4、置出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6,567.40	146,567.40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35,241.40	146,567.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26.00			
非流动资产	263,444.62	325,674.92	62,230.30	23.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1,702.66	319,556.05	57,853.39	2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1.96	6,118.87	4,376.91	251.26%
资产总计	410,012.02	472,242.32	62,230.30	15.18%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191,836.49	191,836.49	-	-
负债合计	191,836.49	191,836.49	-	-
净资产	218,175.53	280,405.83	62,230.30	28.52%

根据上表，拟置出资产增值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导致。在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61,702.66 万元，评估值为 319,556.05 万元，评估增值 57,853.39 万元，增值率 22.11%。各家被投资公司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卓盈公司	100.00%	2,796.28	7,262.16	4,465.88	159.71%
2	隼峰公司	50.00%	26,923.91	26,945.72	21.81	0.08%
3	金海公司	100.00%	-11,777.37	-11,931.47	-154.1	-1.31%
4	穗芳公司	100.00%	23,942.62	23,962.27	19.65	0.08%
5	湖南珠实公司	100.00%	51,095.04	83,462.11	32,367.07	63.35%
6	璟逸公司	100.00%	8,131.51	10,254.04	2,122.53	26.10%
7	安徽中侨公司	50.71%	44,412.95	48,522.63	4,109.68	9.25%
8	广隆公司	100.00%	14,962.81	17,956.75	2,993.94	20.01%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9	璟润公司	66.00%	-29,611.38	-28,362.89	1,248.49	4.22%
10	嘉德丰公司	100.00%	21,362.19	21,482.75	120.56	0.56%
11	品实公司	51.00%	93,047.35	103,494.85	10,447.50	11.23%
12	环保公司	60.00%	373.15	450.02	76.87	20.60%
13	捷星公司	25.95%	13,253.17	13,273.85	20.68	0.16%
14	珠实同创公司	49.00%	2,443.99	2,442.17	-1.82	-0.07%
15	璟悦公司	35.00%	346.44	343.35	-3.09	-0.89%
16	方实公司	26.00%	-	-2.26	-2.26	/
合计			261,702.66	319,556.05	57,853.39	22.11%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原因具体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分析

除金海公司、珠实同创公司、璟悦公司、方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股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于评估基准日，各房地产项目公司进行了房地产开发，部分项目（品实公司、卓盈公司、湖南公司项目）依据各项目的开发地段、市场需求等有针对性的设计了开发产品以适应当地房地产市场，且通过房地产开发，使得各开发项目价值有较大的提升，因此形成增值；部分项目（隽峰公司、璟润公司、璟逸公司项目），销售前景欠佳，珠江股份已根据未来的销售前景，较为充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计提依据有一定差异，本次评估结论与计提了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值形成少量增值；环保公司经过一年多的经营，形成了一定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具有一定幅度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分析

金海公司股权是珠江股份通过外购形式取得，主要资产为存量房地产，房地产主要用途为商业、办公，同地段同类型物业多为老旧商办物业，商圈新物业较少，相较珠江股份购买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珠实同创公司、璟悦公司已无实质运营或处于停业状态，从而形成减值。

方实公司未实质运营且股东未缴出资额，从而形成减值。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1、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

2、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1）资产组市场法评估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指定的资产组，非完整的企业股权价值，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组内的各单项资产及负债市场法评估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资产组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的子公司多数为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类型的公司，每个开发或经营的房地产项目类型、体量、规模等均有不同，同类市场上难以找到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1）资产组收益法评估适用性分析

评估人员从珠江股份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评估范围为资产组，资产组的价值体现主要由特定项目资产的价值组合，评估范围为企业部分资产及负债，这部分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中的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各自未来的经营业绩可以预测，可以假设在合并层面形成合并的经营业绩，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资产组内的各单项资产及负债收益法评估适用性分析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控股子公司整体资产的价值或存在收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各家控股子公司而言，正在进行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控股

子公司均具备上述条件，均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非控股公司（如捷星公司、同创公司、璟悦公司、方实公司、海南珠江置业公司、汕广联公司、珠海中珠公司、大湾区科创公司）而言，这类公司因其自身原因，部分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已停止运营、部分公司无实质开展业务、部分公司配合度较差等原因无法产生持续的经营收入或对未来承担的风险无法用货币衡量，故不适用于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共同指向的标的物为珠江股份对亿华公司的债权，亿华公司目前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无法产生持续的经营收入或对未来承担的风险无法用货币衡量，故不适用于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应付债券，为负债类科目，无法产生持续的经营收入，故不适用于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置出资产整体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对于置出资产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置出资产范围内的非控股公司，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应付债券，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从置出资产整体的角度看，为各项资产价值额的相加，从其数量上来说是可确定的。

从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单项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角度看，置出资产内部的各企业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各企业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经评估人员清查后，置出资产内部的各企业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置出资产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均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

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重要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和特别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1、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资产组的资产负债表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公司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公司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评估基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5) 假设基准日后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 本次评估未考虑置出资产组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5) 尽管评估机构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5、特别假设

本次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假设被评估单位不再新增开发项目，目前的开发项目全部开发完成后，不再开发经营。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与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
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流动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其他应收款	35,241.4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26.00
合计		146,567.40

(2) 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92,158.06 万元，坏账准备 56,916.66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241.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326.00 万元，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6,567.40 万元，为珠江股份持有的亿华公司的四笔债权，主要形成于 2018 年度。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股份账内账外涉及亿华公司债权本息总和为 312,574.38 万元，应收亿华公司款项账面价值为 146,567.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序号	项目性质	金额	金额汇总
应收账款原值	A	直接债权	83,128.35	92,158.06
	B	应收未收利息	7,682.77	
	C	代垫律师费	32.35	
	D	法院受理费	1,31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E	委托贷款	-	111,326.00
合计	$F=A+B+C+D+E$	/	-	203,484.06
计提减值准备	G	/	-	56,916.66
债权账面价值合计	$H=F-G$	/	-	146,567.40

科目名称	序号	项目性质	金额	金额汇总
债权账外资产	I	逾期利息	-	109,090.32
债权总额	J=F+I	/	-	312,574.38

根据上表，珠江股份对亿华公司的四笔债权分别为委托贷款、直接债权、代垫律师费和法院受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抵质押人	保证人	担保方式	本金	逾期利息	本息合计	备注
1	亿华公司	景兴公司、熊光公司、景点公司	景兴公司、熊光公司、景点公司、景治君、李巧珍、景艺杰、苏洁贞、景艺晖	抵押质押保证	111,326.00	65,250.71	176,576.71	委贷
2	亿华公司	景兴公司	景兴公司、熊光公司、景点公司、景治君、李巧珍、景艺杰、苏洁贞、景艺晖	抵押质押保证	83,128.35	51,522.38	134,650.73	直接借款
3	亿华公司	-	-	-	32.35	-	32.35	代垫律师费
4	亿华公司	-	-	-	1,314.59	-	1,314.59	法院受理费
合计					195,801.29	116,773.09	312,574.38	/

1) 债权价值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核实放款单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内容，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来确定债权价值。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在收集债务人、保证人相关财务资料和产权资料，通过收集抵押物相应产权资料，结合对债务人、保证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调查情况及搜集的各种对债权价值进行判断的信息材料对债务人、保证人以及特定债权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价值判断，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

具体思路如下：

影响一般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是所属行业、企业类型、企业规模、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所处地域、债务年度、本息结构、诉讼执行状况等，最能体现各因素影响情况的是最终处置结果，债权的最终回收额是各因素影响的综合反映。因此，评估人员对收集的大量近期债权重组信息进行了详尽的整理分析，剔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找出影响债务人、保证人偿债能力的因素，按照影响层次、影响程度，运用层次分析法等技术经济手段，建立打分体系，根据具体项目的调查情况，逐项打分赋值及加权处理，以扣减优先受偿价值之后的债权余额为基数，得出一般（保证）债权受偿率，进而求得债权人债权价值。

2）抵押物价值评估方法介绍

对于抵押物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采用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求取市场价值，对于抵押物为已建成的房地产（如商业、车位等）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求取市场价值，然后在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再考虑快速变现因素综合确定抵押物优先受偿额。

假设开发法是求评估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是依据替代原理，将被评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因素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的方法。

（3）测算结论

1) 抵质押物价值测算

①抵质押物市场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物	权属证明	抵押类别	市场价值	备注
1	景兴公司持有的亿华公司的 912 万元股权	(粤)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800008531 号	质押	-	根据亿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目前已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 0。
2	熊光公司持有亿华公司的 2280 万元股权	(粤)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800008533 号	质押	-	
3	西区在建工程	穗府国用(2007)第 01000007 号	抵押	163,216.1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2548 号
4	东区在建工程	2008 国用字 1100034 号	抵押	15,014.24	12-25 层住宅按合同约定属于抵押财产,但因登记“回迁房,禁售状态”,抵押暂无法实现
5	荟景湾房产 175 套(商业 3 套,公寓 28 套,车位 144 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5136 号等	抵押	-	景兴公司已破产,该抵押物为二押,据了解已不足偿还二押债权
6	荟景湾 25 套住宅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4729 号等	抵押	-	景兴公司已破产,该抵押物为二押,据了解已不足偿还二押债权
7	荟景湾 13 个车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5139 号等	抵押	721.47	

②抵质押物变现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物	市场价值	变现率	变现价值	备注
债权 1-1	景兴公司持有的亿华公司的 912 万元股权	-	-	-	
债权 1-2	熊光公司持有亿华公司的 2280 万元股权	-	-	-	
债权 1-3	西区在建工程	163,216.10	81%	70,391.18	评估变现价值按债权比例分摊
债权 1-4	东区在建工程	15,014.24	40%	3,407.37	评估变现价值按债权比例分摊
债权 1 小计		178,230.34		73,798.54	
债权 2-1	西区在建工程	163,216.10	81%	53,677.65	评估变现价值按债权比例分摊
债权 2-2	东区在建工程	15,014.24	40%	2,598.33	评估变现价值按债权比例分摊
债权 2-3	荟景湾房产 175 套(商	-	-	-	景兴公司已破产,

序号	抵质押物	市场价值	变现率	变现价值	备注
	业3套，公寓28套，车位144套)				该抵押物为二押
债权2-4	荟景湾25套住宅	-	-	-	景兴公司已破产，该抵押物为二押
债权2-5	荟景湾13个车位	721.47	87%	627.68	
债权2小计		178,951.81		56,903.66	

第一笔债权抵质押物优先受偿额为 73,798.54 万元，第二笔债权抵押物优先受偿额为 56,903.66 万元，第三笔、第四笔债权无抵押物。

2) 债务人、保证人一般偿债受偿率测算

经测算，债务人亿华公司一般受偿率为 1.12%。保证人景兴公司的管理人 2021 年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显示景兴公司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4.26%，该清偿率未必能够实现，景豪坊东区抵押物已在网上公开拍卖过几轮，均已流拍，基于此原因，考虑假设在处置最困难的情况（景豪坊东区长久无法实现处置，假定其实现价值为 0 元），模拟计算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测算值为 2.51%，则本次评估景兴公司补充受偿率为 2.51%。保证人景点公司补充受偿率为 1.2%，保证人熊光公司补充受偿率为 1.2%，保证人自然人补充受偿率合计为 2.75%。

①第一笔债务（本息和 176,576.71 万元）债务人一般偿债受偿率和保证人补充受偿率的确定

则，债务人一般受偿率=1.12%

$$\begin{aligned}
 \text{一般债权受偿额} &= (\text{债权总额} - \text{优先受偿额}) \times \text{一般债权受偿比率} \\
 &= (1,765,767,132.77 - 737,985,440.00) \times 1.12\% \\
 &= 11,511,15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text{保证人补充受偿率} = 2.51\% + 1.2\% + 1.2\% + 2.75\% = 7.66\%$$

$$\begin{aligned}
 \text{保证人补充受偿额} &= (1,765,767,132.77 - 737,985,440.00) \times 7.66\% \\
 &= 78,728,08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②第二笔债务（本息和 134,650.73 万元）债务人一般偿债受偿率和保证人补充受偿

率的确定

则，债务人一般受偿率=1.12%

债务人一般债权受偿额=（债权总额-优先受偿额）×一般债权受偿比率

$$= (1,346,507,273.40 - 569,036,550.00) \times 1.12\%$$

$$= 8,707,670.00 \text{ 元（取整）}$$

保证人补充受偿率=2.51%+1.2%+1.2%+2.75%=7.66%

保证人补充受偿额=（1,346,507,273.40—569,036,550.00）×7.66%

$$= 59,554,260.00 \text{ 元（取整）}$$

③第三笔债务 32.35 万元，债务人一般偿债受偿率和保证人补充受偿率的确定

债务人一般债权受偿额=（债权总额-优先受偿额）×一般债权受偿比率

$$= (323,500.00 - 0.00) \times 1.12\%$$

$$= 3,620.00 \text{ 元（取整）}$$

保证人补充受偿：无。

④第四笔债务 1,314.59 万元，债务人一般偿债受偿率和保证人补充受偿率的确定

债务人一般债权受偿额=（债权总额-优先受偿额）×一般债权受偿比率

$$= (13,145,880.00 - 0.00) \times 1.12\%$$

$$= 147,230.00 \text{ 元（取整）}$$

保证人补充受偿：无。

3) 债权价值综合受偿额

根据公式“债权总偿债价值=抵押物优先受偿价值+一般受偿价值+保证受偿价值”，
四笔债权的偿债价值分别为：

债权 1 总偿债价值=737,985,440.00+11,511,150.00+78,728,080.00

$$= 828,224,670.00 \text{ 元}$$

债权 2 总偿债价值=569,036,550.00+ 8,707,670.00+59,554,260.00

$$=637,298,480.00 \text{ 元}$$

$$\text{债权 3 总偿债价值} = 0.00 + 3,620.00 + 0.00$$

$$=3,620.00 \text{ 元}$$

$$\text{债权 4 总偿债价值} = 0.00 + 3,620.00 + 0.00$$

$$=3,620.00 \text{ 元}$$

四笔债权总受偿额为 146,567.40 万元，即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46,567.4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合并报表层面，纳入此次评估范围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的账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261,702.6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1.96
	合计	263,444.62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上市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核算科目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1	长期股权投资	卓盈公司	2021/9/16	100.00%
2		隼峰公司	2020/12/16	50.00%
3		金海公司	2017/1/23	100.00%
4		穗芳公司	2017/11/30	100.00%
5		湖南珠实公司	2004/6/8	100.00%
6		璟逸公司	2019/9/24	100.00%
7		安徽中侨公司	2015/9/30	50.71%
8		广隆公司	2014/12/29	100.00%
9		璟润公司	2020/10/14	66.00%

序号	核算科目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10		嘉德丰公司	2013/5/27	100.00%
11		品实公司	2019/12/31	51.00%
12		环保公司	2020/5/26	60.00%
13		捷星公司	2015/12/3	25.95%
14		珠实同创公司	2021/3/15	49.00%
15		璟悦公司	2021/10/28	35.00%
16		方实公司	2021/8/23	26.00%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海南珠江公司	1993/2/19	7.50%
18		汕广联公司	1993/2/8	7.13%
19		珠海中珠公司	1991/3/8	2.66%
20		大湾区科创公司	2021/12/16	1.59%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针对上述序号 1-12 的卓盈公司等 12 家控股公司，该等被投资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或经营房地产，且中职信会计所已经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别进行了审计，各家公司亦提供了较为详尽的财务资料，重要的实物资料在珠江股份的配合下进行了现场勘察。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故本次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

针对上述序号 13-19 的捷星公司等 7 家非控股公司绝大部分目前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同时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即使在珠江股份的配合之后所获取的资料比较有限，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

针对上述序号 20 的大湾区科创公司，是珠江股份以市场行为投资入股的公司，因投资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近，且所占股权比例较小，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

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投资比例×100%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开发期内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中，对于被投资企业下属的主要单项资产分别采取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①存货

对于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主要采用假设开发法（动态）来进行测算。

假设开发法（动态）的基本原理是运用现金流折现法原理，根据评估基准日各个开发项目的房产市场价格、销售进度、开发进度安排，预测各个开发项目未来各年房产销售现金流入和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相关税金（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现金流出，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净现金流折现并加和而得到的开发项目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开发成本评估值} = \sum_{i=1}^n \frac{\text{开发项目年净现金流量}}{(1+\text{折现率})^i}$$

开发项目年净现金流量=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销售收入金额-续建开发成本-管理费-销售费用-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②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收益法或市场法。

③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收益法或市场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待估企业价值，即通过预测待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现金流量=期初资金+当期的销售现金流入+当期的借款现金流入流出-当期的开发成本支出-当期的管理费用-当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相关税费-所得税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FCFE_t}{(1+r)^{ti}}$$

式中：

n：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E_t：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i：第 t 年的折现期

（3）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具体评估过程

1）被投资企业所持有的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单体公司 账面净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1	卓盈公司	2,796.28	282,455.28			
2	隼峰公司	79,957.00				
2-1	隼浩公司	53,890.83	207,596.59			
3	金海公司	-29,119.89		27,465.39		
4	穗芳公司	1,211.87		27,597.72		
5	湖南珠实公司	52,151.07	282,466.52	6,465.02	22,214.64	
5-1	长沙珠江商管公司	-1,036.79				
5-2	新地置业	3,223.36	20,904.40	1,311.72		
5-3	武高科	5,219.75	12,853.95	668.05	313.5	

序号	被投资公司	单体公司 账面净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5-4	长沙固业	2,464.09				
5-5	珠江发展公司	4,167.00				
6	璟逸公司	8,131.51	167,532.87			
7	安徽中侨公司	72,452.29	88,989.94	11,213.31	1,131.30	
8	广隆公司	14,948.30		2,593.57		
9	璟润公司	-44,865.73	187,150.13			
10	嘉德丰公司	16,384.20	18,490.27			
11	品实公司	132,368.64	1,135,408.88			
12	环保公司	621.92				
13	捷星公司	50,973.67				68,565.36
14	珠实同创公司	4,984.02				3,828.99
15	璟悦公司	980.99				
16	方实公司	-8.69				
17	海南珠江公司	24,576.58			4,893.39	13,348.03
17-1	三亚温泉度假区	18,273.50	4,245.58		9,082.14	878.34
18	汕广联公司	1,342.98				
19	珠海中珠公司	-21.06				
20	大湾区科创公司	3,907.57				

2) 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测算，20 家被投资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结论及最终选取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名称	持股比 例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值与评估值比较				评估方法	最终选 取方法	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卓盈公司	100%	2,796.28	7,262.16	4,465.88	159.71%	资产基础 法、收益 法	资产基 础法	7,262.16
2	隽峰公司	50%	26,923.91	26,945.72	21.81	0.08%	资产基础 法、收益 法	资产基 础法	53,891.44
3	金海公司	100%	-11,777.37	-11,931.47	-154.1	-1.31%	资产基础 法、收益 法	资产基 础法	-11,931.47
4	穗芳公司	100%	23,942.62	23,962.27	19.65	0.08%	资产基础 法、收益 法	资产基 础法	23,962.27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值与评估值比较				评估方法	最终选取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	湖南珠实公司	100%	51,095.04	83,462.11	32,367.07	63.3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83,462.11
6	璟逸公司	100%	8,131.51	10,254.04	2,122.53	26.1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254.04
7	安徽中侨公司	50.71%	44,412.95	48,522.63	4,109.68	9.2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5,686.52
8	广隆公司	100%	14,962.81	17,956.75	2,993.94	20.0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7,956.75
9	璟润公司	66%	-29,611.38	-28,362.89	1,248.49	4.2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2,974.08
10	嘉德丰公司	100%	21,362.19	21,482.75	120.56	0.5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1,482.75
11	品实公司	51%	93,047.35	103,494.85	10,447.50	11.2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931.07
12	环保公司	60%	373.15	450.02	76.87	20.6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50.04
控股子公司小计			245,659.06	303,498.94	57,839.88	23.54%			462,733.60
13	捷星公司	25.95%	13,253.17	13,273.85	20.68	0.16%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1,151.62
14	珠实同创公司	49%	2,443.99	2,442.17	-1.82	-0.07%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984.02
15	璟悦公司	35%	346.44	343.35	-3.09	-0.8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980.99
16	方实公司	26%		-2.26	-2.26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26
非控股子公司小计			16,043.60	16,057.11	13.51	0.08%			57,114.3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61,702.66	319,556.05	57,853.39	22.11%			519,847.97
17	海南珠江公司	7.50%	1,241.96	5,618.87	4,376.91	352.42%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4,918.28
18	汕广联公司	7.13%		0	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
19	珠海中珠公司	2.57%	-	0	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
20	大湾区科创公司	1.59%	500	500	0	0.00%	市场法	市场法	3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1,741.96	6,118.87	4,376.91	251.26%			106,418.31
合计			263,444.62	325,674.92	62,230.30	23.62%			626,266.28

(4)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论

通过上述测算，得出 20 家被投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投资比例

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1,702.66 万元，评估价值 319,556.05 万元，评估增值 57,853.39 万元，增值率 22.11%。本次评估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741.96 万元，评估价值 6,118.87 万元，评估增值 4,376.91 万元，增值率 251.26%。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值与评估值比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796.28	7,262.16	4,465.88	159.71%
2	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26,923.91	26,945.72	21.81	0.08%
3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777.37	-11,931.47	-154.10	1.31%
4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942.62	23,962.27	19.65	0.08%
5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095.04	83,462.11	32,367.07	63.35%
6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131.51	10,254.04	2,122.53	26.10%
7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1%	44,412.95	48,522.63	4,109.68	9.25%
8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4,962.81	17,956.75	2,993.94	20.01%
9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	-29,611.38	-28,362.89	1,248.49	-4.22%
10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362.19	21,482.75	120.56	0.56%
11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93,047.35	103,494.85	10,447.50	11.23%
12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60%	373.15	450.02	76.87	20.60%
	控股子公司小计		245,659.06	303,498.94	57,839.88	23.54%
13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	13,253.17	13,273.85	20.68	0.16%
14	广州市珠实同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	2,443.99	2,442.17	-1.82	-0.07%
15	广州璟悦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35%	346.44	343.35	-3.09	-0.89%
16	广州方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6%		-2.26	-2.26	
	非控股子公司小计		16,043.60	16,057.11	13.51	0.0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61,702.66	319,556.05	57,853.39	22.11%
17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7.50%	1,241.96	5,618.87	4,376.91	352.42%
18	中房集团汕头广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				
19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	-			
20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1.59%	500.00	500.00	0.00	0.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值与评估值比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1,741.96	6,118.87	4,376.91	251.26%
	合计		263,444.62	325,674.92	62,230.30	23.60%

拟置出资产增值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详见本章“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4、置出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分析”的相关内容。

3、非流动负债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应付债券，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付债券	191,836.49

（2）评估过程

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 191,836.49 万元，主要为珠江股份于 2021 年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序号	债券发行单位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万元）
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2022/9/20	2024/9/19	3.38%	59,952.00
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2021/6/7	2024/6/6	6.38%	131,884.49
合计						191,836.49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付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期债券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付债券评估值为 191,836.49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江股份指定的资产组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是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指定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付债券。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从资产组整体出发，以资产组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资产组未来收益，考虑资产组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所有者权益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资产组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组（或与该资产组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型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资产组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从资产组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及收益法评估前提满足程度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 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资产组所包含企业的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商品房销售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组整

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资产组所包含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资产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资产组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资产组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 评估目的判断

评估人员从珠江股份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评估范围为资产组，资产组的价值体现主要由特定项目资产的价值组合，评估范围为企业部分资产及负债，这部分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中的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各自未来的经营业绩可以预测，可以假设在合并层面形成合并的经营业绩，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资产组所包含控股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处于业务正常阶段，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最近一期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企业有限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组所包含企业能够持续经营至项目结束，现有资产将被用来产生未来现金流。企业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不变。

根据向被评估单位了解，由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发、销售进度，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至所有项目开发销售完毕（2031年），项目销售收入为年中收款，开发成本设定均在年中投入。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经济环境稳定假设：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无重大变化假设：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无瑕疵假设：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5）遵纪守法假设：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数据真实假设：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政策一致假设：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8) 优势假设：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保持现有的区位条件不会存在大的改变。

9) 方向一致假设：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 盈利能力不变假设：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转让等事宜而发生变化。

11) 除本章有特别说明外，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12)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销售款项目完结确认收入。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至项目结束。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

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到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 假设评估单位的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业务。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或未来可能取得的开发项目。

11) 假设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的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各控股子公司能依据提供的开发方案、融资计划和销售进度等进行正常开发。

12) 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并将短期借款视同为维持正常经营的一种经常性的融资需求，这种经营性资金需求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不变；而将长期借款视同为开发项目所需的一种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这种建设性资金需求在项目建设完成之后不再需求，将按照借款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收益法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市场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股权现金流量=期初资金+当期的销售现金流入+当期的借款现金流入流出-当期的开发成本支出-当期管理费用-当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相关税费-所得税

根据房地产项目公司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

业未来收益预测到现有可售项目销售完毕并清算为止。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FCFE_t}{(1+r)^t}$$

公式中：n —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E_t —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 — 权益资本成本

t — 明确的收益年限中的第 t 年

ti — 第 t 年的折现期

5、收益法计算过程

（1）资金流入预测

1) 期初资金

期初资金为账面的银行存款减去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借款利息（银行、股东）、应付账款（销售费用、租赁费）等剩余的资金。

期初资金合计为 189,649.19 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各公司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初资金
卓盈公司	4,405.77
隼峰公司	15,996.19
湖南珠实公司	16,590.56
璟逸公司	22,818.44
璟润公司	20,129.49
品实公司	109,708.73
合计	189,649.19

2) 销售收入的预测

项目公司未开发的产品类型包括（住宅、车位、商业等），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有关财会人员、项目现场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对存货进行了现场勘察，核查了项目的位置、用途、工程进度、结构、数量、区位状况、权属状况等，账与实物是否相符，核对

与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结合各项未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住宅、车位、商业）求取可实现收入。

销售收入明细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卓盈	39,999.70	120,607.03	176,410.10	100,801.27			
隼峰	26,387.30	115,446.88	119,978.27	13,367.03			
湖南珠实本部	13,693.20	46,414.49	81,199.23	41,442.13	5,042.59	1,691.71	91.00
璟逸	16,632.47	19,228.82	42,705.70	59,716.27			
璟润	5,381.89	125,177.13	59,560.23	72,583.12			
品实	81,517.46	424,839.58	418,749.28	129,971.57	4,573.66		
合计	183,612.03	851,713.94	898,602.81	417,881.40	9,616.24	1,691.71	91.00

3) 营业外资金流入

营业外资金流入为期末固定资产的残值回收。

4) 账面进项税退税现金流入

根据进项税留抵退税政策，基准日账面待抵扣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2) 资金流出预测

1) 开发成本预测

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成本、工程间接费、室外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建配套设施费等，根据项目目前的开发进展情况，确定项目后续开发成本。

预计未来开发成本明细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卓盈公司	13,269.53	48,850.01	28,525.68		
隼峰公司	9,944.79	24,457.19	12,430.98	3,977.92	3,480.68
湖南珠实本部	17,707.14	41,764.23	30,123.23	15,995.00	2,444.91

璟逸公司	3,534.71	29,269.04	16,662.33		
璟润公司	2,536.27	29,589.86	25,362.73	27,053.58	
品实公司	26,086.35	27,825.44	46,955.42	46,955.42	26,086.35
合计	73,078.79	201,755.76	160,060.38	93,981.92	32,011.93
名称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卓盈公司	-	-	-	-	-
隼峰公司	-	-	-	-	-
湖南珠实本部	640.41	550.38	27.52	27.52	36.70
璟逸公司	-	-	-	-	-
璟润公司	-	-	-	-	-
品实公司	-	-	-	-	-
合计	640.41	550.38	27.52	27.52	36.70

2) 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费用，以未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为计算基数，根据行业通常的销售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销售费用水平。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续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按续建成本的一定比例取值，根据行业通常的管理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管理费用水平。

4) 计算销售税费

①税费预缴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18号）文件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一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及附加。预缴税费主要是视不同用途的开发产品进行预增。另外，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也需在经营过程中进行预缴。

②税费清缴

清缴税费主要是包括增值税及附加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缴、企业所得税清缴等，本次评估在各家控股子公司层面，按照税法计算各项税费，通过清缴计算出来的应缴税款，减去预缴的各项税款，得出期末应补缴或退回的各项税费。

5)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预测。

6) 付息债务和偿还计划

付息债务主要各控股子公司的有息负债，本次评估根据各家控股子公司确定的还款计划确定各项目的付息债务的偿还。

单位：万元

名称	各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付息债务本金减少（期末偿还）	卓盈	38,307.00	-97,600.00	-116,800.00	-101,500.00	-277,593.00
	隼峰	-4,800.00	-21,380.00	-70,320.00	-49,470.00	-145,970.00
	湖南珠实	-3,000.00	-82,400.00	-15,000.00	-14,900.00	-115,300.00
	璟逸	-	-7,200.00	-28,200.00	-55,420.00	-90,820.00
	璟润	-5,990.00	-20,965.00	-29,950.00	-152,891.00	-209,796.00
	品实	-87,700.00	-218,624.50	-164,456.13	-113,382.22	-584,162.85
	合计	-63,183.00	-448,169.50	-424,726.13	-487,563.22	-1,423,641.84

7) 总体现金流出预测表

根据上述分析, 汇总的总体现金流出为:

单位: 万元

名称	各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工程款 (不含税)	卓盈	13,269.53	48,850.01	28,525.68	-	-	-	-	-	-	-
	隼峰	9,944.79	24,457.19	12,430.98	3,977.92	3,480.68	-	-	-	-	-
	湖南珠实	17,707.14	41,764.23	30,123.23	15,995.00	2,444.91	640.41	550.38	27.52	27.52	36.70
	璟逸	3,534.71	29,269.04	16,662.33	-	-	-	-	-	-	-
	璟润	2,536.27	29,589.86	25,362.73	27,053.58	-	-	-	-	-	-
	品实	26,086.35	27,825.44	46,955.42	46,955.42	26,086.35	-	-	-	-	-
	合计	73,078.79	201,755.76	160,060.38	93,981.92	32,011.93	640.41	550.38	27.52	27.52	36.70
财务费用	卓盈	8,720.78	16,797.50	9,891.50	4,210.00	-	-	-	-	-	-
	隼峰	3,069.97	8,510.06	5,640.58	1,731.45	-	-	-	-	-	-
	湖南珠实	2,175.84	5,554.63	1,686.36	546.23	-	-	-	-	-	-
	璟逸	1,507.55	4,337.63	3,712.70	2,658.05	-	-	-	-	-	-
	璟润	5,078.39	14,426.25	12,782.24	12,231.28	-	-	-	-	-	-
	品实	10,668.62	27,330.59	15,848.95	6,593.43	-	-	-	-	-	-
	合计	31,221.14	76,956.67	49,562.33	27,970.45	-	-	-	-	-	-
销售费用	卓盈	585.42	4,437.42	6,490.56	3,708.73	-	-	-	-	-	-
	隼峰	535.46	4,901.05	5,093.42	567.47	-	-	-	-	-	-

名称	各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湖南珠实	203.71	630.07	1,489.07	906.01	91.83	38.15	14.58	9.12	-	-
	璟逸	607.10	907.02	2,014.42	2,816.81	-	-	-	-	-	-
	璟润	130.22	3,542.75	1,685.67	2,054.24	-	-	-	-	-	-
	品实	656.55	12,023.76	11,851.39	3,678.44	129.44	-	-	-	-	-
	合计	2,718.45	26,442.08	28,624.53	13,731.69	221.27	38.15	14.58	9.12	-	-
管理费用	卓盈	195.77	619.94	619.94	293.66	-	-	-	-	-	-
	隼峰	421.06	880.45	526.32	168.42	147.37	-	-	-	-	-
	湖南珠实	406.74	367.04	161.16	974.78	92.58	26.75	14.58	9.12	-	-
	璟逸	110.33	926.09	527.02	-	-	-	-	-	-	-
	璟润	80.24	936.10	802.37	855.86	-	-	-	-	-	-
	品实	1,378.06	1,469.92	2,480.50	2,480.50	1,378.06	-	-	-	-	-
	合计	2,592.19	5,199.55	5,117.31	4,773.23	1,618.00	26.75	14.58	9.12	-	-
增值税预缴	卓盈	1,100.91	3,319.46	4,855.32	2,774.35	-	-	-	-	-	-
	隼峰	726.26	3,177.44	3,302.15	367.90	-	-	-	-	-	-
	湖南珠实	417.20	1,363.28	2,304.79	1,195.82	174.23	50.27	2.50	-	-	-
	璟逸	457.77	529.23	1,175.39	1,643.57	-	-	-	-	-	-
	璟润	148.13	3,445.24	1,639.27	1,997.70	-	-	-	-	-	-
	品实	2,243.60	11,692.83	11,525.21	3,577.20	125.88	-	-	-	-	-
	合计	5,093.86	23,527.49	24,802.14	11,556.53	300.11	50.27	2.50	-	-	-
增值税附	卓盈	132.11	398.34	582.64	332.92	-	-	-	-	-	-

名称	各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加预缴	隽峰	87.15	381.29	396.26	44.15	-	-	-	-	-	-
	湖南珠实	50.06	163.59	276.57	143.50	20.91	6.03	0.30	-	-	-
	璟逸	54.93	63.51	141.05	197.23	-	-	-	-	-	-
	璟润	17.78	413.43	196.71	239.72	-	-	-	-	-	-
	品实	269.23	1,403.14	1,383.03	429.26	15.11	-	-	-	-	-
	合计	611.26	2,823.30	2,976.26	1,386.78	36.01	6.03	0.30	-	-	-
土地增值 税预缴	卓盈	733.94	2,212.97	3,372.75	2,121.99	-	-	-	-	-	-
	隽峰	231.43	2,432.29	2,504.95	282.88	-	-	-	-	-	-
	湖南珠实	216.99	1,017.35	1,704.85	733.57	18.77	5.27	-	-	-	-
	璟逸	305.18	352.82	804.44	2,191.42	-	-	-	-	-	-
	璟润	98.75	2,296.83	1,092.85	1,331.80	-	-	-	-	-	-
	品实	1,495.73	7,795.22	9,447.87	4,057.04	167.84	-	-	-	-	-
	合计	3,082.03	16,107.49	18,927.71	10,718.70	186.61	5.27	-	-	-	-
所得税预 缴	卓盈	423.66	3,482.67	5,060.08	2,842.65	-	-	-	-	-	-
	隽峰	373.26	3,255.16	3,388.63	376.59	-	-	-	-	-	-
	湖南珠实	-	-	642.94	599.34	119.70	39.37	-	-	-	-
	璟逸	480.28	555.25	1,227.96	1,450.45	-	-	-	-	-	-
	璟润	155.41	3,614.63	1,719.87	2,095.92	-	-	-	-	-	-
	品实	2,360.60	12,267.73	11,650.77	3,335.02	111.09	-	-	-	-	-
	合计	3,793.21	23,175.45	23,690.25	10,699.96	230.79	39.37	-	-	-	-

名称	各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土地使用税	卓盈	20.92	20.92	20.92	20.92	-	-	-	-	-	-
	隼峰	7.17	0.72	-	-	-	-	-	-	-	-
	湖南珠实	73.73	33.54	27.48	0.01	-	-	-	-	-	-
	璟逸	8.18	4.64	3.20	3.20	-	-	-	-	-	-
	璟润	12.05	4.23	4.23	2.31	-	-	-	-	-	-
	品实	101.00	64.75	42.26	11.77	-	-	-	-	-	-
	合计	223.05	128.78	98.08	38.21	-	-	-	-	-	-
房产税	卓盈	2.10	4.21	4.21	4.21	-	-	-	-	-	-
	隼峰	5.68	5.68	5.68	5.68	-	-	-	-	-	-
	湖南珠实	-	-	-	-	-	-	-	-	-	-
	璟逸	12.79	12.79	12.79	12.79	-	-	-	-	-	-
	璟润	9.49	37.97	37.97	37.97	-	-	-	-	-	-
	品实	-	-	-	-	-	-	-	-	-	-
	合计	30.07	60.65	60.65	60.65	-	-	-	-	-	-
印花税	卓盈	19.08	55.32	80.92	46.24	-	-	-	-	-	-
	隼峰	5.79	54.75	55.04	6.13	-	-	-	-	-	-
	湖南珠实	4.70	17.40	34.05	15.98	0.31	0.09	-	-	-	-
	璟逸	13.25	8.82	19.59	27.39	-	-	-	-	-	-
	璟润	3.02	57.42	27.32	33.30	-	-	-	-	-	-
	品实	10.64	193.01	189.25	59.11	2.10	-	-	-	-	-

名称	各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56.48	386.72	406.17	188.15	2.41	0.09	-	-	-	-
增值税清缴	卓盈	-	-	-	3,248.75	-	-	-	-	-	-
	隽峰	-	-	-	-	977.25	-	-	-	-	-
	湖南珠实	-	-	-	-	-	-	2,231.61	-	-	13,627.18
	璟逸	-	-	-	641.33	-	-	-	-	-	-
	璟润	-	-	-	2,556.82	-	-	-	-	-	-
	品实	-	-	-	-	36,690.32	-	-	-	-	-
	合计	-	-	-	6,446.90	37,667.57	-	2,231.61	-	-	13,627.18
增值税附加清缴	卓盈	-	-	-	-794.17	-	-	-	-	-	-
	隽峰	-	-	-	-	-759.17	-	-	-	-	-
	湖南珠实	-	-	-	-	-	-	-384.11	-	-	-597.91
	璟逸	-	-	-	-849.83	-	-	-	-	-	-
	璟润	-	-	-	-918.67	-	-	-	-	-	-
	品实	-	-	-	-	431.48	-	-	-	-	-
	合计	-	-	-	-2,562.67	-327.69	-	-384.11	-	-	-597.91
土地增值税清缴	卓盈	-	-	-	-8,441.66	-	-	-	-	-	-
	隽峰	-	-	-	-	-5,851.10	-	-	-	-	-
	湖南珠实	68.43	-3,715.11	2,947.61	-745.05	-1,357.94	-6,512.34	-164.06	-	136.22	-
	璟逸	-	-	-	-5,256.80	-	-	-	-	-	-
	璟润	-	-	-	-5,594.28	-	-	-	-	-	-

名称	各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品实	-	-	-	-	51,297.30	-	-	-	-	-
	合计	68.43	-3,715.11	2,947.61	-20,037.79	44,088.26	-6,512.34	-164.06	-	136.22	-
所得税清缴	卓盈	-	-	-	-11,790.04	-	-	-	-	-	-
	隼峰	-	-	-	-	-7,393.64	-	-	-	-	-
	湖南珠实	-	-	-	-	-	-	-	-	-	-7,017.62
	璟逸	-	-	-	-5,400.32	-	-	-	-	-	-
	璟润	-	-	-	-7,585.83	-	-	-	-	-	-
	品实	-	-	-	-	13,716.96	-	-	-	-	-
	合计	-	-	-	-24,776.20	6,323.32	-	-	-	-	-7,017.62

（3）项目预测年度各期现金流的确定

通过对以上各项的预测，得出预测年度净现金流量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	资金流入	132,961.00	403,544.44	473,876.69	-69,678.04	9,623.21	1,691.71	91.00	-	-	96.51
1	销售回款（含税）	183,612.03	851,713.94	898,602.81	417,881.40	9,616.24	1,691.71	91.00	-	-	-
2	付息债务本金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付息债务本金减少（期末偿还）	-63,183.00	-448,169.50	-424,726.13	-487,56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可回收资产	0.00	0.00	0.00	3.78	6.97	0.00	0.00	0.00	0.00	96.51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5	账面进项税退税	12,531.97									
二	资金支出	123,165.30	374,224.97	348,251.96	134,176.52	122,358.59	-5,706.01	2,265.78	45.76	163.74	6,048.34
1	工程款（不含税）	73,078.79	201,755.76	160,060.38	93,981.92	32,011.93	640.41	550.38	27.52	27.52	36.70
2	财务费用（可资本化）	31,221.14	76,956.67	49,562.33	27,97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销售费用	2,718.45	26,442.08	28,624.53	13,731.69	221.27	38.15	14.58	9.12	0.00	0.00
4	管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	2,592.19	5,199.55	5,117.31	4,773.23	1,618.00	26.75	14.58	9.12	-	-
5	预缴增值税	5,093.86	23,527.49	24,802.14	11,556.53	300.11	50.27	2.50	-	-	-
6	预缴附加税	611.26	2,823.30	2,976.26	1,386.78	36.01	6.03	0.30	-	-	-
7	预缴土地增值税	3,082.03	16,107.49	18,927.71	10,718.70	186.61	5.27	-	-	-	-
8	预缴所得税	3,793.21	23,175.45	23,690.25	10,699.96	230.79	39.37	-	-	-	-
9	预计车位土地出让金（品实公司）			28,004.99							
10	返建房收入返还（湖南公司）	596.33	1,376.15	2,973.54							
11	土地使用税	223.05	128.78	98.08	38.21	-	-	-	-	-	-
12	房产税	30.07	60.65	60.65	60.65	-	-	-	-	-	-
13	印花税	56.48	386.72	406.17	188.15	2.41	0.09	-	-	-	-
14	增值税清缴	-	-	-	6,446.90	37,667.57	-	2,231.61	-	-	13,627.18
15	附加税清缴	-	-	-	-2,562.67	-327.69	-	-384.11	-	-	-597.91
16	土地增值税清缴	68.43	-3,715.11	2,947.61	-20,037.79	44,088.26	-6,512.34	-164.06	-	136.22	-
17	所得税清缴	-	-	-	-24,776.20	6,323.32	-	-	-	-	-7,017.62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三	期末净现金流	9,795.70	29,319.47	125,624.73	-203,854.55	-112,735.38	7,397.72	-2,174.78	-45.76	-163.74	-5,951.83

（4）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股权现金流模型——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由于被评估公司下属各项目主要销售期均在 5 年内，本次评估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 5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在评估基准日的收盘到期收益率为 2.41%，故本次评估以 2.4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L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从房地产行业选取 88 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β_u 值。通过测算，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269.20%，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为 0.356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D/E，以及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25\%) \times 269.20\%) \times 0.3565 \\ &= 1.0763 \text{（取整）}\end{aligned}$$

3)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

标，证券交易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故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评估通过选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本次的估算结果如下：

2021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沪深 300）				
序号	年份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长期）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21	9.76%	2.78%	6.98%

因此本次评估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取值 6.98%。

④估算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被评估单位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的调整。对各项风险调整系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A.管理能力

被评估单位在上市房地产行业，规模较小，其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未能与资产规模相匹配，此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

B.核心竞争力

被评估单位与类似行业头部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力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确定为 2%。

⑤.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权益资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41\% + 1.0763 \times 6.98\% + 2\%$$

$$= 11.92\% \text{（取整）}$$

因此，折现率确定为 11.92%。

（5）溢余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

负债或溢余资产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经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应收亿华公司债权、已开发完毕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溢余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1) 应收债权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科目	欠款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其他应收款净额	亿华公司	借款等	3 年以上	35,241.40	146,567.40	-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亿华公司	借款等	3 年以上	111,326.00			
合计					146,567.40	146,567.40	-	-

2) 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777.37	-11,931.47	-154.10	-1.31%
2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3,942.62	23,962.27	19.65	0.08%
3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1%	44,412.95	48,522.63	4,109.68	9.25%
4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4,962.81	17,956.75	2,993.94	20.01%
5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1,362.19	21,482.75	120.56	0.56%
6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60.00%	373.15	450.02	76.87	20.60%
小计			93,276.35	100,442.95	7,166.60	7.68%
7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	13,253.17	13,273.85	20.68	0.16%
8	广州市珠实同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443.99	2,442.17	-1.82	-0.07%
9	广州璟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5.00%	346.44	343.35	-3.09	-0.89%
10	广州方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6.00%	-	-2.26		
小计			16,043.60	16,057.11	13.51	0.08%
合计			109,319.95	116,500.06	7,180.11	6.5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7.50%	2,250.00	1,241.96	5,618.87	4,376.91	352.42%
2	中房集团汕头广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	555.66	-	-	-	-
3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	1,256.57	-	-	-	-
4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1.59%	500.00	500.00	500.00	-	-
合计				1,741.96	6,118.87	4,376.91	251.26%

4) 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发行单位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2022/9/20	2024/9/19	3.38%	59,952.00	59,952.00
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2021/6/7	2024/6/6	6.38%	131,884.49	131,884.49
合计						191,836.49	191,836.49

5) 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1	溢余货币资金	-	-
二	非经营性资产	146,303.31	461,779.65
1	其他应收账款	146,567.40	146,567.40
2	存在关联交易的长期投资	109,319.95	116,500.06
3	其他权益工具	1,741.96	6,118.87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4	其他	-	192,593.32
三	非经营性负债	191,836.49	191,836.49
1	应付债券	191,836.49	191,836.49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65,792.82	269,943.16

(6) 少数股东权益扣除

少数股东权益，即为纳入本次合并收益法预测的控股子公司的非珠江股份的股东权益，本次评估采用各控股子公司的单体收益法评估值，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的评估值，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少数股东权益	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26,280.42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14978.45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99,140.23
合计			110,442.20

(7) 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前文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以下结果，具体计算详见以下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比率/利率	总计（万元）	2022年9-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最终现金流			9,795.70	29,319.47	125,624.73	-203,854.55	-112,735.38	7,397.72	-2,174.78	-45.76	-163.74	-5,951.83
2	折现率	11.92%											
3	折现年期			0.167	0.83	1.83	2.83	3.83	4.83	5.83	6.83	7.83	8.83
4	现值			9,613.56	26,693.14	102,190.61	-148,166.01	-73,211.74	4,292.50	-1,127.51	-21.20	-67.77	-2,201.06
5	现值合计		-82,005.00										
6	加：溢余性资产		269,943.16										
7	期初资金		189,649.19										
8	评估值		377,587.00										
9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110,442.2										
10	拟置出资产收益法评估值		267,144.80										

综上所述，收益法求得拟置出资产市场价值为 267,144.80 万元。

（六）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值 410,012.02 万元，评估值 472,242.32 万元，评估增值 62,230.30 万元，增值率为 15.18%；总负债账面值 191,836.49 万元，评估值 191,836.49 万元，评估无增减，资产组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218,175.53 万元，评估值为 280,405.83 万元，评估增值 62,2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8.5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6,567.40	146,567.40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35,241.40	146,567.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26.00			
非流动资产	263,444.62	325,674.92	62,230.30	23.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1,702.66	319,556.05	57,853.39	2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1.96	6,118.87	4,376.91	251.26%
资产总计	410,012.02	472,242.32	62,230.30	15.18%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191,836.49	191,836.49	-	-
负债合计	191,836.49	191,836.49	-	-
资产组净资产	218,175.53	280,405.83	62,230.30	28.52%

经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拟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80,405.83 万元，评估增值 62,2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8.5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层面，采用收益法，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67,144.80 万元，评估增值 48,969.27 万元，增幅 22.4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80,405.83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珠江股份指定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为 267,144.8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比收益法的评估结论高，差额为 13,261.03 万元，差异率为 4.73%，两种方法结果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存量资产作为基础进行的，并未考虑企业在未来可能取得的新项目开发所带来的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主要资产开发成本已采用假设开发法-动态分析法（收益途径）的模型进行评估，体现了房地产项目投入产出的时间价值。

（3）收益法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项目借款金额较大，还款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对收益法评估结论影响较大，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0,405.83 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财兴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珠江城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珠江城服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3、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概况

财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61.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84.66 万元，增值额为 21,823.29 万元，增值率为 29.11%；负债账面价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无增减。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7,829.66 万元，评估值为 59,652.95 万元，评估增值 21,823.29 万元，增幅 57.69%。

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入资产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37,829.6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77,851.63 万元，评估增值 40,021.97 万元，增幅 105.8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77,851.63 万元。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1、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

2、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评估对象珠江城服主营业务分为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两大板块，目前 A 股市场上无法找到类似交易案例作为参照物；同时在国内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1) 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珠江城服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珠江城服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珠江城服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珠江城服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珠江城服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珠江城服提供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在本次评估中，珠江城服具备上述条件，均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从拟置入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珠江城服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从拟置入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经清查后，珠江城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珠江城服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珠江城服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均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重要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和特别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1、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2) 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人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评估基本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5) 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基准日后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 (4) 本次评估未考虑拟置入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5、特别假设

本次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金融杠杆不发生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15,225.50
2	应收账款	17,185.46
3	预付账款	1,071.08
4	其他应收款	5,305.30
5	存货	78.55
6	其他流动资产	2,087.44

(2) 货币资金评估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15,225.50 万元，为现金、银行存款。现金账面价值为 0.71 万

元，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将现金清查明细表与现金日记账、总账进行核对，并进行现金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时的库存数，账实相符。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15,224.79 万元，主要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帝景大厦支行等各个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与清查明细表进行核对，对数量较大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由于货币资金任何时候均等于现值，故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5,225.50 万元。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因此在对该类债权资产评定估算时，评估师从以下两方面进行，一是清查核实应收账款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二是收集证据确认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风险损失。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17,993.02 万元，计提 807.57 万元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17,185.46 万元，主要为应收物业管理费，账龄在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5,779.37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474.06 万元，账面净值 5,305.30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暂付款、出差借支款、代垫款等，账龄 1 年以内占 64%，1-2 年占 24%，2-3 年占 9%，3-4 年占 1%，5 年以上占 1%。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

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00%；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00%；发生时间 3-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00%；发生时间 4-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0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00%。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具体如下：

认定方式	账面金额（万元）	账龄区间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万元）
账龄分析	13,776.71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688.84
账龄分析	698.86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69.89
账龄分析	90.6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27.18
账龄分析	21.27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10.63
账龄分析	-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
账龄分析	11.03	5 年以上	100%	11.03
关联方组合	3,394.55			-
合计	17,993.02			807.57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具体如下：

认定方式	账面金额（万元）	账龄区间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万元）
账龄分析	3,488.51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74.43
账龄分析	207.7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0.78
账龄分析	529.42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158.82
账龄分析	32.39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16.20
账龄分析	21.48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17.19
账龄分析	86.66	5 年以上	100%	86.66
关联方组合	1,413.14			-
合计	5,779.37			474.06

根据上述表格，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7,185.46 万元，评估人员确认 807.57 万元的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305.30 万元，评估人员确认 474.06 万元评估风险损失。

（4）预付账款评估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071.08 万元，主要内容是预付水电费、预付加油卡等，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原始凭证、相关合同，对评估基准日前后发生额实施截止性测试，对预付款项发函询证，结合采用替代审核，检查期末余额、未达账项、期后回款等审验程序，确定预付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完整性；经审验预付款项，账账、账表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071.08 万元。

（5）存货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原值为 78.5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8.55 万元。珠江城服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衣服、消毒液、办公用品等，原材料主要为手纸、洗手液、垃圾桶等。评估人员通过部分存货现场抽查盘点以及采取替代程序，确定存货在评估基准日时实际数量。企业库存商品存货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比较健全，且库存商品均为近期购置，价格基本无变化，因此库存商品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存货的评估值为 78.55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087.44 万元，为税费。评估人员查阅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按照清查核实过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087.44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31,121.36
2	固定资产	665.73
3	使用权资产	458.96
4	无形资产	916.41
5	长期待摊费用	425.1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1

（2）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珠江城市服务下属 21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1,521.3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121.36 万元。

2) 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

①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清查登记表与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核对有关账簿、凭证，获取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核查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及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处理原则和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分别对该投资进行评估。

②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对下属长期股权投资 21 家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核查各被投资单位

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投资比例%。

其中，标的公司子公司世贸物管、好世界物管为酬金制项目，不享有被投资单位资产，本次评估按所投入股本确认评估值。

标的公司子公司阳珠城服注册资本 510 万元、实缴金额 306 万元，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04 万元，采用下列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三亚珠江因其所占股权比例极小，据其经营情况及所获取的资料，本次评估以其账面价值来确定评估值。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市听云轩饮食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已办理核准注销登记，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次评估值为零。

各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及对应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对应评估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增减值率
	名称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确定方法			
1	住建物管	100%	√		资产基础法	-232.14	59.20	-492.13%
2	江迅清洁	100%	√		资产基础法	2,794.87	353.95	689.61%
3	武汉物管	51%	√		资产基础法	94.24	25.50	269.57%
4	世贸物管	100%			-	50.00	50.00	0.00%
5	好世界物管	100%			-	50.00	50.00	0.00%
6	伟富达物业代理	55%	√		资产基础法	34.71	55.00	-36.89%
7	江富投资	100%	√		资产基础法	-109.98	200.00	-154.99%
8	三亚珠江娱乐	100%	√		资产基础法	469.31	450.00	4.29%
9	怡康物管	80%	√		资产基础法	826.34	727.36	13.61%
10	华侨物业	100%	√		资产基础法	534.97	1,121.61	-52.30%
11	侨林宝物管	100%	√		资产基础法	64.94	164.62	-60.55%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对应评估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增减值率
	名称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确定方法			
12	广房物管	100%	√		资产基础法	109.60	377.38	-70.96%
13	同德物业	100%	√		资产基础法	466.82	314.03	48.65%
14	穗华物管	100%	√		资产基础法	402.61	218.28	84.45%
15	城镇物管	100%	√		资产基础法	274.95	259.01	6.15%
16	东建物管	100%	√		资产基础法	1,031.11	767.21	34.40%
17	珠江物管	100%	√		资产基础法	1,306.91	2,826.83	-53.77%
18	珠江文体	95%	√	√	收益法	43,545.69	22,123.74	96.83%
19	雄耀保安	52%	√		资产基础法	38.59	335.90	-88.51%
20	合肥物管	51%	√		资产基础法	410.78	153.00	168.48%
21	三亚珠江温泉	1%			-	182.74	182.74	0.00%
22	阳珠城服	51%	√		资产基础法	198.81	306.00	-35.03%
23	听云轩饮食	26.67%			-	-	-	-
合计						52,545.88	31,121.36	68.84%

经评估测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31,121.36 万元，评估值为 52,545.88 万元，评估增值 21,424.52 万元，增值率为 68.8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使其归属于珠江城服的股权价值高于投资成本。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54.59 万元，账面净值 245.53 万元，为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环球国际广场 908、907 号办公用房 2 套、位于惠州市惠城区赛格假日广场 22 层 11 号办公用房 1 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规划用途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1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 1 号 908 房	办公用房	钢混	2012/12	m²	87.50	77.15	48.47
2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 1 号 907 房	办公用房	钢混	2018/03	m²	87.50	90.13	71.22

序号	坐落	规划用途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原值	净值
3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22层11号	办公用房	钢混	2015/10	m²	138.58	187.31	110.85
合计						313.58	354.59	245.53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以上述第1项房产为例，展示评估过程如下：

市场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格 = 比较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得到评估对象的比较实例如下：

比较实例1：位于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办公，高层电梯物业，建筑面积61平方米，所在中楼层，室内毛坯，通风采光较好，现状空置。报价单价（不含税）为9,500.00元/平方米，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为正常交易，报价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比较实例2：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1号环球国际广场办公，高层电梯物业，建筑面积123.5平方米，所在中楼层，室内办公装修，通风采光较好，现状空置。报价单价（不含税）为8,907.00元/平方米，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为正常交易，报价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比较实例3：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电梯物业，建筑面积74平方米，所在中楼层，写字楼装修标准，通风采光较好，现状空置。报价单价（不含税）为8,895.00元/平方米，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为正常交易，报价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包括以下内容，其分析如下所示：

统一房地产范围。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均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均为不带有债权债务的房地产；第二均为办公房地产；第三房地产实物范围相同。

统一付款方式。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成交价的付款方式均为一次性全额付款。

统一税费负担。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的交易税费应由交易双方负担。

统一计价单位。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均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单价计算，币种为人民币。

经过上述分析后得知，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价值内涵一致，可直接用于测算。

依据以上各因素条件说明，分别赋予相应指数，编制因素说明表具体如下：

比较实例 内容		案例 1：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办公	案例 2：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评估对象：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908
市场价格（元/m ² ）		9,500.00	8,907.00	8,895.00	
交易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交易情况	价格类型	挂牌价	挂牌价	挂牌价	交易价
	交易类型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区位因素	位置状况	位于禅城区禅秀路，区域位置状况好	位于禅城区城门口西路，区域位置状况较好	位于禅城区文华北路，区域位置状况较好	位于禅城区城门口西路，区域位置状况较好
	环境景观	周边无水、大气污染，环境景观较好	周边无水、大气污染，环境景观较好	周边无水、大气污染，环境景观较好	周边无水、大气污染，环境景观较好
	配套设施	区域内有商业广场、中国银行、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公共配套完善	区域内有百花广场、祖庙商业步行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公共配套完善	区域内有鸿大广场、人民医院、东升小学、中国银行等，公共配套完善	区域内有百花广场、祖庙商业步行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公共配套完善
	基础设施	宗地红线外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周边区域日常水、电供应保证率高，邮电通信、环卫等各项基础设施较完善	宗地红线外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周边区域日常水、电供应保证率高，邮电通信、环卫等各项基础设施较完善	宗地红线外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周边区域日常水、电供应保证率高，邮电通信、环卫等各项基础设施较完善	宗地红线外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周边区域日常水、电供应保证率高，邮电通信、环卫等各项基础设施较完善
	办公及繁华程度	人流量较大，办公及商业繁华程度较好	人流量较大，办公及商业繁华程度较好	人流量较大，办公及商业繁华程度较好	人流量较大，办公及商业繁华程度较好
	交通条件	有 143 路、149 路、219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途经，邻近南庄地铁站，交通便捷	有 101 路、109 路、136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途经，邻近祖庙地铁站，交通便捷	有桂 13 路、172 路、120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途经，邻近地铁站，交通便捷	有 101 路、109 路、136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途经，邻近祖庙地铁站，交通便捷
	楼层	中层/42，所在楼层较好	中层/50，所在楼层较好	中层/23，所在楼层较好	9/50，所在楼层较好

比较实例 内容		案例 1：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办公	案例 2：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评估对象：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908
	朝向	东	东南	西北	北
	停车便利度	停车方便程度较好	停车方便程度较好	停车方便程度较好。	停车方便程度较好。
	现状规划	现状规划较好	现状规划较好	现状规划较好	现状规划较好
权益因素	土地使用年限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较长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较长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较长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较长
	租赁	无租赁	无租赁	无租赁	无租赁
	抵押	无抵押权利	无抵押权利	无抵押权利	无抵押权利
	债权债务	无债权债务	无债权债务	无债权债务	无债权债务
	其他他项权利	无其他他项权利	无其他他项权利	无其他他项权利	无其他他项权利
	用途	用途商业办公	规划用途办公用房	规划用途办公用房	规划用途办公用房
实物因素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钢混
	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面积较小	123.5 平方米，面积较大	74 平方米，面积适中	87.50 平方米，面积适中
	楼龄	2021 年新建成，楼龄短	2008 年建成，楼龄较短	2001 年建成，楼龄一般	2008 年建成，楼龄较短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较好	物业管理较好	物业管理较好	物业管理较好
	装修	室内毛坯	室内办公装修	室内办公装修	室内办公装修
	层高	层高约 3.6 米	层高约 3.5 米	层高约 3.5 米	层高约 3.5 米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合理	平面布局合理	平面布局合理	平面布局合理
	维护保养状况	维护养护情况较好	维护养护情况较好	维护养护情况较好	维护养护情况较好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齐全	设施设备齐全	设施设备齐全	设施设备齐全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较好	工程质量较好	工程质量较好	工程质量较好

1) 评估对象及比较实例因素条件修正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案例 1：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办公	案例 2：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价格类型	交易价	报价	报价	报价
交易类型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评价分析	比较实例均为报价，而评估对象的价格类型为交易价。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得知，目前该区域待售房地产叫价与成交价间价格变动幅度约为 3%，此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确定修正比率为 102。			
修正系数	100	102	102	102

2) 交易日期修正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案例 1: 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壹商业公寓	案例 2: 佛山市禅城区城头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交易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评价分析	以正常交易价格为基准, 设为 100。由于交易均与评估基准日相近, 确定修正比率为 100。			
修正系数	100	100	100	100

3) 区域因素修正

区域因素包括位置状况、环境景观、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办公及繁华程度、交通条件、楼层、朝向、停车便利度等, 由于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均位于同一供求圈, 区域因素除朝向差异外, 其位置状况、环境景观、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办公及繁华程度、交通条件等因素均一致, 故只需对朝向进行修正。

朝向: 分为西北或北向、东或西向、东南或南三个等级, 以评估对象为基准, 相差一个等级, 修正 $\pm 2\%$ 。

4) 权益因素修正

权益因素包括土地使用年限、租赁或占用情况、抵押、债权债务、其他权益状况、用途等, 本次评估对象及可比案例均为无租约房地产, 同时亦不存在占用情况、担保物权及其他权益状况, 即权益因素一致, 故无需进行权益因素修正。

5) 实物因素修正

①建筑结构: 按建筑结构为砖木、砖混、钢混分为三个级别, 以评估对象的建筑结构情况为基准, 每相差一个等级, 房价修正 $\pm 2\%$;

②建筑面积: 按建筑面积大小分为面积适中适合使用、面积偏大(偏小)较适合使用、面积太大(太小)不适合使用三个级别, 以评估对象为 100, 每相差一个级别 ± 2 。

③楼龄: 楼龄分为楼龄长(20 年以上)、楼龄较长(15-20 年)、楼龄一般(10-15 年)、楼龄较短(5-10 年)、楼龄新(1-5 年)共五个等级, 以评估对象的楼龄为基准, 每相差一个等级, 房价修正 $\pm 2\%$ 。

④物业管理：由于比较实例与评估对象均有专业物业管理，情况一致，故无需进行物业管理因素修正。

⑤装修情况：装修分为毛坯或基本无装修、办公装修、装修较好和装修豪华四个等级，以评估对象的装修情况为基准，每相差一个等级，房价修正 $\pm 2\%$ 。

⑥层高：评估对象层高约 3.5 米，可比实例层高为 3.5-3.6 米左右，情况类似，故无需进行因素修正。

⑦户型：由于比较实例与评估对象的户型均为敞开式布局、户型方正，情况一致，故无需进行因素修正。

⑧维护保养：由于比较实例与评估对象的维护保养均较好，情况一致，故无需进行维护保养因素修正。

⑨设施设备：由于比较实例与评估对象的设施设备均完善，情况一致，故无需进行因素修正。

⑩工程质量：由于比较实例与评估对象的工程质量均较好，情况一致，故无需进行因素修正。

在上述各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实例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得到比较因素指数表具体如下：

内容 \ 比较实例		案例 1：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办公	案例 2：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评估对象：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908
交易价格（元/m ² ）		9,500.00	8,907.00	8,895.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因素	小计	102	102	102	100
	价格类型	102	102	102	100
	交易类型	100	100	100	100
区位因素	小计	102	104	100	100
	位置状况	100	100	100	100
	环境景观	100	100	100	100
	配套设施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	100	100	100	100
	办公及繁华程度	100	100	100	100

内容 \ 比较实例		案例 1: 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办公	案例 2: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评估对象: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908
	交通条件	100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100	100
	朝向	102	104	100	100
	停车便利度	100	100	100	100
	现状规划	100	100	100	100
权益因素	小计	100	100	100	100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100	100	100	100
	租赁	100	100	100	100
	抵押	100	100	100	100
	债权债务	100	100	100	100
	其他他项权利	100	100	100	100
	用途	100	100	100	100
实物因素	小计	96	98	99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建筑面积	98	98	100	100
	楼龄	103	100	99	100
	物业管理	100	100	100	100
	装修	95	100	100	100
	层高	100	100	100	100
	布局	100	100	100	100
	维护保养状况	100	100	100	100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工程质量	100	100	100	100

编制比较因素修正表，列表如下：

内容 \ 比较实例	案例 1: 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公寓	案例 2: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评估对象: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908
市场价格（元/m ² ）	9,500.00	8,907.00	8,895.00	
市场因素	1	1	1	
交易情况因素	0.98	0.98	0.98	

内容 \ 比较实例	案例 1: 佛山市禅秀路龙光玖龙臺商业公寓	案例 2: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案例 3: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尚领国际创富写字楼	评估对象: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环球国际广场 908
区位因素	0.98	0.96	1	
权益因素	1	1	1	
实物因素	1.04	1.02	1.01	
比准价格 (元/m ²)	9,490.00	8,550.00	8,800.00	8,950.00

考虑到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具有相同的区域因素且经因素修正后可比实例间的比准价格较为接近，本次评估采用算术平均值来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单价，则：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比准价格 1 + 比准价格 2 + 比准价格 3) ÷ 3

= (9,490.00 + 8,550.00 + 8,800.00) ÷ 3

= 8,950.00 元/平方米 (取整至十位)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房地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原值	净值		
1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 1 号 908 房	办公用房	87.50	77.15	48.47	8,950.00	78.31
2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 1 号 907 房	办公用房	87.50	90.13	71.22	8,950.00	78.31
3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22 层 11 号	办公用房	138.58	165.80	110.85	13,568.00	188.02
4	办公室装修工程			21.51	14.99		与建筑物 3 一起评估
合计			313.58	354.59	245.53		344.65

(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测温机器人、潜水泵、洗地机等，分布于珠江城服总公司及各分公司，目前均在正常使用，维护状况良好。

评估人员使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中资产设备编号 202112270001，设备名称“测温机器人”为评估示例：

设备名称为随意呼机器人，生产厂家阿尔华（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实确定，

评估对象无标牌和规格型号，从记账凭证、买卖合同、发票和固定资产台账信息可知，该设备账面原值 49,908.17 元，账面净值 43,586.57 元，购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设备尺寸 5592mm×440mm×1410mm，为公司定制日常测温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该测温机器人为 2021 年末购置，故参考企业购置价，通过查询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中 PPI：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指数，修正后确定重置价。2019-2021 年出厂价格指数如下表：

年度	指数
2010	0.9834
2011	0.9826
2012	0.9781
2013	0.9729
2014	0.9826
2015	0.9845
2016	0.9862
2017	0.9974
2018	0.9852
2019	0.9907
2020	0.9850
2021	0.9990

由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变化不大，故价格指数确定为 1，则该型号设备售价不含税价为 49,908.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认为该设备使用正常。该类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68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5 - 0.68) \div 5 \times 100\% = 86\% \end{aligned}$$

该设备平日保养维护尚可，现场勘察时，运行良好，外观较新，现场勘察成新率为

85%。则，综合成新率为 $86\% \times 50\% + 85\% \times 50\% = 85\%$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 $49,908.00 \times 85\% = 42,420.00$ (元)

(5) 固定资产—车辆

1) 车辆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为办公用车和日常保洁服务用车。其中，办公用车共 10 辆，主要为别克和传祺汽车等；保洁服务用车为垃圾车、三轮车、巡逻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状况较好，维护保养情况正常。

2) 评估方法

本次对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了账面核实和现场勘查。账面核实包括审阅评估委托方提交的车辆评估明细表，并核查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等资料，以确定车辆的产权归属。现场勘察包括对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内的车牌号码、厂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进行核实。此外，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发动机检查、地盘检查、车身检查、电气设备检查。评估人员记录车辆仪表显示的已行驶总里程，填写车辆检查表，收集复印车辆行驶证和相关资料。

4) 评估举例

案例：传祺多用途乘用车

名称：传祺多用途乘用车 M8_390T_AT 至尊版（七人座）；

车型：中大型 MPV；

车牌号：粤 A23JE8；

能源类型：汽油；

综合油耗：8.85L/100km；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MPV；

发动机型号：4B20J1；

发动机：2.0T、252 马力、L4；

变速箱：8 档自动变速箱；

电动机总功率：185kw；

购置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①确定重置全价：经查询该型号车辆市场价为 215,800.00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为 13%，购车附加税为 10%，车牌、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工本费、拓印费等其他杂费为 500 元。车辆所有人为一般纳税人，可享受国家抵扣进项税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重置价值为剔除 13%增税额后的价值，重置价值为不含税价格。

$$\text{重置完全价} = 215,800.00 \div 1.13 \times (1 + 10\%) + 500 = 210,570.00 \text{ 元}$$

②成新率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的规定，该车辆属于非营业性车辆，其规定行驶里程为 60 万公里，并结合车型市场情况，确定该车经济年限。

A. 年限成新率

车辆的年限成新率是以各类车辆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为基础，在现场勘察后，综合考虑了设备的来源、使用时间、技术进步、保养情况、设备完好率、工作环境条件、外观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的。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实体性成新率} = 1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1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功能性贬值率} - \text{经济性贬值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如下：现时国家政策并无对汽车行业有不利的影响，本次评估不考虑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对该车价值的影响因素，故仅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的影响，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该车辆为企业办公用车，大部分时间在广州市内执行业务，结合该车型市场实际使用状况，确定该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

用年限为 1.18 年，使用正常，实体性耗损一般，计得：

$$\text{成新率} = 13.82 \div 15 \times 100\% = 92\% \text{（取整）}$$

B.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该车辆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已行驶 26,655 公里。

$$\begin{aligned}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600,000 - 26,655) \div 600,000 \times 100\% = 96\% \end{aligned}$$

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为 92%。

C. 观察法成新率

经评估人员对该车进行现场勘察的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部位	观察记录	标准分	评估分
1	外观及内饰	车辆漆色良好，车身无碰撞磨损痕迹及划痕。 座椅无磨损，顶板、内饰较干净整洁。	10	8
2	电控系统	车内仪表齐全，照明灯光齐全，仪表显示良好，电动控制良好。	15	12
3	发动机	发动机状况良好，怠速状态平稳，无异响。	25	22
4	变速箱	状况良好，无异响，挡位准确，挂挡顺畅。	20	17
5	制动	刹车灵敏，无跑偏现象。	20	17
6	其他	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及底盘状况良好。	10	8
合计			100	84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60\%）} \\ &= 92\% \times 40\% + 84\% \times 60\% = 87\% \end{aligned}$$

③计算评估现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210,570.00 \times 87\% = 183,20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④拍牌费

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公布的 2022 年 8 月广州市中小

客车增量指标竞价情况表（单位）平均成交价格为 20,372.00 元。

广州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情况表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情况表（单位）											
竞价期数	投放 指标 数	有效编 码数	第一次 播报均 价	第二次 播报均 价	最低 成交 价	平均 成交 价	最低成 交价报 价编码 数	最低成 交价成 交编码 数	最低价成 交编码最 后报价时 间	成交编 码数	实际付 款指标 数
	(个)	(个)	(元)	(元)	(元)	(元)	(个)	(个)		(个)	(个)
2022年8 月	403	1172	14211	15151	16900	20372	3	1	13时18分 58.709秒	403	399

⑤车辆评估值确定

车辆评估值=评估现值+拍牌费

$$=183,200.00+20,372.00 \text{ 元}=203,572.00 \text{ 元。}$$

（6）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电子设备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主要为空调、电脑、复印件、监控设备等，存放在珠江城服本部及下属分公司办公区域内，全部在用，维护状况良好。

2）评估过程

电子设备的评估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同类二手设备市场较为活跃的设备，则采用市场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重置成本的确定

因电子设备就地采购，一般不需安装或安装由售货方负责，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查阅价格信息网站或有关报价资料等方法确定重置成本。

4）成新率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得出实体性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实体性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5) 评估举例

案例：联想 14 寸手提笔记本及办公设备

型号：联想 E48080

①确定重置价值

该设备账面原值 5,171.55 元，查询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中 PPI：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指数为 0.9748，经系数修正该设备重置价为 5,041.00 元。

②确定成新率

该类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2018 年 5 月 24 日入账启用，已使用 4.27 年，则

理论成新率=（5-4.27）÷5×100%=15%

该设备平日保养维护尚可，现场勘察时，运行良好，外观较新，勘察成新率为 16%。

则，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40%）+勘察成新率×权重（60%）

即：15%×40%+16%×60%=16%。

③计算评估值

评估净值= 5,041.00 ×16%=810.00 元（取整）

其他电子设备评估过程如上。

6) 评估结论

经评估测算，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961.98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 665.73 万元，评估增值 296.26 万元，增值率为 44.50%。主要增值原因是企业财务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存在成新率的差异，故造成增值。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458.96 万元，该租赁资产为租赁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承租台账、承租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查看了出租情况。对使用权资产，以审计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获取使用权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租赁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

符；获取租赁合同，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核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恰当，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核实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算是否恰当，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评估确认，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458.9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无增减。

(8) 无形资产

珠江城服账面上记载的无形资产为办公、物业管理系统软件，账面值合计 9,164,068.64 元，评估值为 9,164,068.66 元，差额 0.02 元为阿里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费无受益权，本次评估按零确认。未在账面上记载的本部口径账外可确指无形资产为商标 7 项、域名 7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无形资产正常使用，未对外进行许可，未发生诉讼、抵押、无效请求。

对于账面上记载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获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916.41 万元。

对于账外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商标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7 项商标权为账外无形资产，珠江城服为物业管理类的服务型企业，其商标并不能单独发挥其效果，需在企业提供的优质服务中凸显企业整体品牌形象，故本次以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计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间
1	珠江喜宴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城服曾用名)	14865106	43	2015.10.28- 2025.10.27
2	珠江春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城服曾用名)	14865034	43	2015.09.14- 2025.09.13
3	珠江大饭堂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城服曾用名)	14865025	43	2015.10.28- 2025.10.27
4	珠江管理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城服曾用名)	5095513	35	2020.01.14- 2030.01.13
5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城服曾用名)	3207345	37	2014.02.21- 2024.0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间
6	 珠江城市服务 PEARL CITY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689522	41-45	2021.07.16- 2031.07.16
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689531	41-45	2021.07.16- 2031.07.16

参照以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 号文件作为收费依据。

序号	业务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600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 60 元）。
2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3000	
3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3000	
4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1000	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
5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1000	
6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2000	
7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500	
8	受理商标评审费	1500	
9	商标异议费	1000	
10	变更费	500	
11	出具商标证明费	100	
12	撤销商标费	1000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300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可知商标注册费用为 300.00 元/项、商标评审费为 750.00 元/项。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设计费用+商标注册费用+商标评审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利润）×（1-贬值率）

①商标权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计成本

设计费根据目前互联网广告传媒机构对商业 logo 设计的收费情况，常规企业单个

标识的普通文字商标的含税设计费报价在 1500.00 元左右。

B. 注册成本

商标注册费用为 300.00 元。

C. 标评审费

商标评审费为 750.00 元。

D. 其他成本

管理费用取 3%，由于商标权取得费用较小，故此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成本费用利润率取 5%。

②贬值率

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权的有效期届满，申请续展注册。由于商标权可续展，故假设该商标权为永续使用，不存在贬值。

③商标权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商标权评估值} &= (\text{商标设计费用} + \text{商标注册费用} + \text{商标评审费}) \times (1 + \text{管理费}) \\ &\times (1 + \text{利润率}) \times (1 - \text{贬值率}) \\ &= (1500.00 + 300.00 + 750.00) \times (1 + 3\%) \times (1 + 5\%) \times (1 - 0) \\ &= 2,758.00 \text{ 元/个 (已取整)} \end{aligned}$$

则 7 项商标评估价值为合计为 39,622.00 元。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账外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珠江保洁绿化全周期服务管理系统	2020SR0471953	2019.11.22	全部权利
2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珠江保安服务管理系统	2020SR0468838	2019.12.05	全部权利
3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物业设施设	2020SR0464115	2019.10.18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备移动巡查管理软件			
4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珠江物业品质移动在线核查管理系统	2020SR0465987	2019.08.12	全部权利
5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珠江建筑节能物联网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2020SR0468840	2019.08.20	全部权利
6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医院（医疗）后勤满意度管理系统	2021SR2216849	2021.12.29	全部权利
7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一站式服务平台	2021SR2217035	2021.12.29	全部权利
8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保洁管理系统	2021SR2216848	2021.12.29	全部权利
9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珠江城市服务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2021SR1437712	2021.09.27	全部权利
10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	2021SR1338005	2021.09.07	全部权利
11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考勤信息管理软件	2021SR1338010	2021.09.07	全部权利
12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楼宇照明节能管理软件	2021SR1337952	2021.09.07	全部权利
13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楼宇空气质量管理软件	2021SR1338003	2021.09.07	全部权利
14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手术室后勤服务管理系统	2021SR1337953	2021.09.07	全部权利
15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运送智能管控系统	2021SR1337967	2021.09.07	全部权利
16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维修调试及巡检管理软件	2021SR1337972	2021.09.07	全部权利
17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医院后勤智能管理平台	2021SR1337966	2021.09.07	全部权利
18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保安巡逻系统	2021SR1338002	2021.09.07	全部权利
19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核查管	2021SR1338004	2021.09.07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理平台			
20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2021SR1338006	2021.09.07	全部权利
21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智能数据采集管理软件	2021SR1174002	2021.08.09	全部权利
22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物业故障报修处理管理软件	2021SR1173961	2021.08.09	全部权利
23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电梯运行信息监控管理软件	2021SR1173994	2021.08.09	全部权利

经分析，企业所拥有的软件为辅助类工具软件，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软件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软件的价值。

评估值=开发成本+申请注册费用

①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主要包含研发人员薪酬和设备材料费申请费以及与试验相关的杂项费用等，根据软著的情况，综合确定为 40,000 元/个。

②申请注册费用

根据评估人员的网上询价，软件著作权申请的代理费用为 500-1000 不等，本次根据软著的情况，确定为 800 元。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40000+800=40800 元

3)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江城服拥有的账外域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网站备案号	备案审核时间
1	珠江城服	zjglproject.com	2022.06.01	2025.06.01	粤 ICP 备 12030404 号-5	2022-07-27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网站备案号	备案审核时间
2	珠江城服	zjglcommunity.cn	2021.05.20	2026.05.20	粤 ICP 备 12030404 号-3	2022-07-27
3	珠江城服	zjglhealthcare.com	2022.05.27	2025.05.27	粤 ICP 备 12030404 号-6	2022-07-27
4	珠江城服	zjgl-oa.com.cn	2020.02.06	2025.02.06	粤 ICP 备 12030404 号-2	2022-07-27
5	珠江城服	pearlcitygroup.com	2021.08.18	2031.08.18	粤 ICP 备 12030404 号-4	2022-07-27
6	珠江城服	gzzjgl.com	2002.07.10	2026.07.10	粤 ICP 备 12030404 号-1	2022-07-27

经分析，企业所拥有的域名只是作为向访客展示公司简介的一个平台窗口，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的价值。

评估值=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

以域名“zjglproject.com”为 评估示例

注册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届满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网站备案号：粤 ICP 备 12030404 号-5

①网站设计费

根据评估人员的网上询价，网站设计费用确定为 5,000 元/个。

②域名申请费

经查询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ww.xinnet.com 新网）的域名注册价格总览，上述域名首年注册费为 230 元（含税），故：

域名申请费=年注册费×有效期

=230×4=920 元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5000+920=5,920 元。

经评估测算，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02.51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018.92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25.17 万元，主要为待摊装修费、设备的维修改造费及服装摊销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及票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该项资产原始发生额×尚存受益期÷总受益期。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合计 425.17 万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珠江城服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420.41 万元，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其他应收款坏账)×25%
=4,204,075.54 元。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故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20.41 万元。

3、流动负债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付账款	7,343.25
2	合同负债	7,144.44
3	应付职工薪酬	3,362.81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4	应交税费	472.14
5	其他应付款	18,015.8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6
7	其他流动负债	308.41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7,343.25 万元，为应付管理费、管理酬金、维保费、垃圾清运费等，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做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7,343.25 万元。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7,144.44 万元，主要为预收物业管理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7,144.44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3,362.81 万元，全部为计提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工会经费、辞退福利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收集、整理、核实企业工资福利、医疗社保、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计提标准的文件，根据清查核实情况判断其真实性。经核实，账实相符。

经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362.81 万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472.14 万元，内容为应交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

根据珠江城服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审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经核实，账实相符，且珠江城服计缴的税费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和会计政策。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72.14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8,015.8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做出判断，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8,015.80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6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租赁合同，核实各款项的形成和支付时间，获取评估基准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据核对相符，核查其主要款项的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正确性。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计提准确，入账及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5.96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08.41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经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08.41 万元。

4、非流动负债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408.91 万元。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为 408.91 万元，主要为房屋办公租赁、员工宿舍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408.91 万元。

5、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城服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74,961.37 万元，评估值为 96,784.66 万元，评估增值 21,823.29 万元，增幅 29.11%；负债账面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无增减；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37,829.66 万元，评估值为 59,652.95 万元，评估增值 21,823.29 万元，增幅 57.6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953.34	40,953.34	-	-
非流动资产	34,008.04	55,831.32	21,823.28	64.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121.36	52,545.88	21,424.52	68.84%
固定资产	665.73	961.98	296.25	44.50%
使用权资产	458.96	458.96	-	-
无形资产	916.41	1,018.92	102.51	11.19%
长期待摊费用	425.17	425.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1	420.41	-	-
资产总计	74,961.37	96,784.66	21,823.29	29.11%
流动负债	36,722.80	36,722.80	-	-
非流动负债	408.91	408.91	-	-
负债合计	37,131.71	37,131.71	-	-
净资产	37,829.66	59,652.95	21,823.29	57.69%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城服全部权益价值为 59,652.95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珠江城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珠江城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未在账面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4）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5）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珠江城服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珠江城服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珠江城服的资产与主营业务有明显的相关性，珠江城服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珠江城服的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珠江城服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珠江城服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珠江城服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进行珠江城服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要对珠江城服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仅局限于各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单一途径对评估对象进行考量，还需增加多个角度，通过综合珠江城服经营状况、未来获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把珠江城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收益途径判断其所有者权益价值。

3) 收益法评估前提满足程度判断

珠江城服内部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各项资产、负债记录完整、资料齐备，历史财务数据均经合规独立审计，可为企业未来经营预测提供参照。因此，在满足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基本前提下可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合理反映珠江城服整体资产的市场价值。

3、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本评估结果建立在珠江城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 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在该市场上, 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 首先设定被评估单位正处于经营状态, 包括珠江城服正常运营以及珠江城服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可正常使用; 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 推断珠江城服持续经营以及珠江城服的资产可继续使用下去。

4) 珠江城服不存在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

(3)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合法经营。

7)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为永续。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 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11) 无瑕疵假设: 是假定珠江城服无权属瑕疵事项, 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子公司是基于继续运作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进行合并口径评估的。

13) 政策一致假设: 是假定珠江城服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14) 方向一致假设: 是假定珠江城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能更加完善,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5) 优势假设: 是假定珠江城服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及经营优势。

16) 假设珠江城服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在预测期内都能达标。

1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假设珠江城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 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 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20) 假设珠江城服的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仍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21)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采用收益法评估珠江城服的企业价值, 即通过预测珠江城服的未来预期收益, 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 以此来确定珠江城服的企业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经营性资产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溢余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 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并使用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模型 (WACC) 计算折现率。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P——企业现金流评估值

Fi——未来第 i 年的年经营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被评估单位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态的时间

r——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g——明确地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i——预测年份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其中：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实现收益的时点按年中折算。

2）预测期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对象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被评估单位其经营业务性质具有持续性，虽然工商登记其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7 月 15 日止，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经营期限到期后如需继续营业，可以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延长经营期限的方式存续。经向被评估单位股东了解，其并未有到期结束经营的计划，故本次评估预测期设定为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无限期限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间接法）折现的评估模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评估人员可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D—有息负债的现时市场价值

E/(D+E) 与 D/(D+E) —资本结构

t—企业评估基准日时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K_e—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评估计算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 r：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评估师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价值。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关联方往来，未在被评估单位收益预测中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非经营性房地产等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采用资产基准法中的评估结论。

(3) 付息债务价值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有息债务，单独分析评估。

(4) 收益年限的说明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拟置入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对于珠江城服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5.33 年，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末，假设预测期之后珠江城服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 2027 年末的现金流作为后段永续的现金流。

(5) 企业业务预测的说明

本次未来收益测算是基于合并口径，珠江城服的相关盈利预测初步数据、企业发展规划，通过考量企业现行经营情况，对盈利预测数据合理性进行判断后进行。珠江城服主要经营项目分两个板块：物业管理板块和文体运营板块。两大板块的业务互相独立，财务也是独立核算。物业管理板块为珠江城服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珠江文体及其子公司除外）经营；文体运营板块主要为珠江文体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本次评估根据其业务的不同，对两类业务经营分别进行预测。

5、对物业管理板块的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

珠江城市服务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1	商业写字楼	7,433.32	8,392.50	5,731.01
2	政府机关办公楼	12,128.22	10,563.63	8,076.66
3	企事业单位办公楼	4,284.30	5,832.73	4,418.37
4	医院	3,569.34	5,104.21	3,502.31
5	学校	2,876.24	3,970.64	2,228.82
6	工业园	1,788.72	2,093.89	1,636.86
7	酒店	2,799.86	2,590.57	810.19
8	交通枢纽设施	3,307.22	3,635.99	1,569.32
9	购物中心	1,925.43	2,414.83	1,858.15
10	公共设施场馆	935.82	2,134.64	1,410.76
11	住宅	29,985.94	33,155.04	22,520.41
12	社区增值服务	-	848.17	683.28
13	非业主增值服务	2,731.65	4,421.88	3,852.98
14	其他	7,193.79	11,680.98	6,415.03
合计		80,959.84	96,839.68	64,714.14

珠江城市服务物业管理的业务主要 13 类，在管项目及在管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项、万平方米

序号	类别	历史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8 月末	
		项目数量	在管面积	项目数量	在管面积	项目数量	在管面积
1	商业写字楼	38	261.30	42	230.85	39	252.42
2	政府机关办公楼	72	177.22	70	187.88	56	161.39
3	企事业单位办公楼	26	79.60	28	65.68	31	64.16
4	医院	20	104.75	17	97.45	12	75.28
5	学校	13	105.39	17	117.09	14	114.29
6	工业园	20	146.50	20	142.00	20	148.08
7	酒店	8	31.99	6	29.69	5	13.09
8	交通枢纽设施	16	52.37	15	62.31	9	49.97
9	购物中心	10	86.24	13	169.74	15	170.50
10	公共设施场馆	6	168.81	7	193.46	7	193.46
11	住宅	108	1,368.09	111	1,425.99	114	1,435.31
12	社区增值服务	-	-	2	6.70	2	6.70
13	非业主增值服务	27	-	27	-	25	-
合计		364	2,582.24	375	2,728.85	349	2,684.65

1) 历史数据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无论是从在管项目数量，还是在管项目总面积，珠江城服经营总体平稳，可以看出客户粘性较强。

2) 珠江城服的项目及未来趋势分析

①根据项目管理统计数据可以看到各类业态的项目面积增长情况，项目面积增长的有学校、工业园、购物中心、公共设施场馆、住宅。其他业态存在小幅减少的情况，一是部分存量项目重新招标，因竞争激烈未能中标续约；二是部分存量项目因为收费较低，利润较低甚至亏损，企业经和业主方协商后，主动撤场。

预计未来疫情得到控制，市场恢复正常，招投标项目也会逐渐增加，珠江城市服务能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部分需清理的项目清理后，企业的在管面积能保持并有小幅增长。

②根据历史数据分析，珠江城服 13 类业态收入总体保持在稳定略有增长。

序号	类别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平均月收入 (万元)	单方月收入 (元)	平均月收入 (万元)	单方月收入 (元)	平均月收入 (万元)	单方月收入 (元)
1	商业写字楼	619.44	2.37	699.38	3.03	716.38	2.84
2	政府机关办公楼	1,010.69	5.70	880.30	4.69	1,009.58	6.26
3	企事业单位办公楼	357.03	4.49	486.06	7.40	552.30	8.61
4	医院	297.44	2.84	425.35	4.36	437.79	5.82
5	学校	239.69	2.27	330.89	2.83	278.60	2.44
6	工业园	149.06	1.02	174.49	1.23	204.61	1.38
7	酒店	233.32	7.29	215.88	7.27	101.27	7.74
8	交通枢纽设施	275.60	4.44	303.00	4.86	196.16	3.93
9	购物中心	160.45	3.06	201.24	1.19	232.27	1.36
10	公共设施场馆	77.99	0.46	177.89	0.92	176.34	0.91
11	住宅	2,498.83	1.83	2,762.92	1.94	2,815.05	1.96
12	社区增值服务	-		70.68	10.55	85.41	12.75
13	非业主增值服务	227.64	1.17	368.49	1.50	481.62	3.05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按月收入分析，收入总体平稳的同时，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预计未来年度能延续历史趋势，保持稳定并有小幅增长。

③企业未来业务开拓计划

加强与珠实集团的协同，积极承接珠实集团与其他地方政府、企业合作项目的物业服务，通过此类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其次，加强与珠实集团二级子公司相互协同，积极联系承接兄弟单位物业服务，重点拓展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商品房小区等业态。

深挖各分子公司及下属项目甲方，特别是公建物业、全域化服务等市场拓展资源，通过品牌效益及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市场资源的转化率。

目前珠江城服业务开拓主要方向有：在全域化服务、环卫一体化服务等领域有所突破，特别是依靠阳江市阳珠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在阳江地区实现项目落地；把握南沙区战略发展机遇，重点布局南沙区业务拓展，利用企业资源及品牌资源优势，争取南沙区新开发项目的市场份额；根据市国资委及珠实集团“走出去”战略，充分整合优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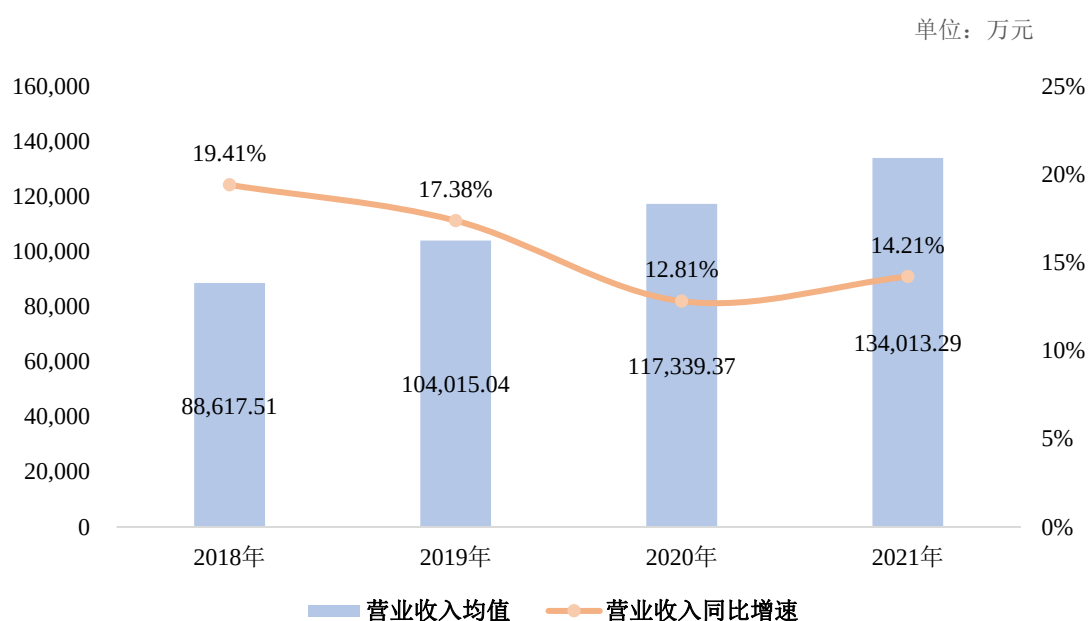
开拓市外的新增项目。

非业主增值服务为房地产公司项目提供案场、广告推广等服务。历史期收入逐年上涨，由于该项业务与服务内容不相关，且没有持续性，未来不确定性较大，故预测期按照近期的收入确定未来年度的非业主增值服务。

其他为非管理类业务收入、已退场项目收入、本部集中收取的部分项目酬金。金额较小的非管理类业务收入和已退场项目收入未来年度不再预测；部分项目酬金，数额较小且无法拆分摊入业态，延续其历史状态及趋势进行预测。

3) 同行企业的业务增长情况

根据中指院编写的《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百强企业在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21 年，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均值达 13.40 亿元，同比增长 14.21%，同比增速较上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经营绩效整体呈现良好增长态势。TOP10 企业凭借规模广阔、人才储备充足等优势不断夯实自身竞争力，优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业务赛道，营业收入均值达 107.78 亿元，同比增速达 50.17%，是百强企业的 3.53 倍，进一步拉开与其他企业的差距。

珠江城服在百强物管企业中并列排名第 17 位，在管项目及业务能力排在行业的前列。

4) 营业收入预测期情况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及未来趋势分析，营业收入预测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商业写字楼	2,865.50	9,841.29	10,436.69	11,068.11	11,737.73	12,447.86
2	政府机关办公楼	4,038.33	13,356.78	13,760.15	14,314.69	14,891.57	15,491.70
3	企事业单位办公楼	2,209.18	7,306.88	7,527.55	7,830.91	8,146.49	8,390.89
4	医院	1,751.16	6,055.94	6,238.83	6,427.24	6,621.35	6,821.31
5	学校	1,114.41	3,677.55	3,788.61	3,903.03	4,020.90	4,142.33
6	工业园	818.43	2,704.74	2,786.42	2,870.57	2,957.27	3,046.57
7	酒店	405.10	1,397.58	1,545.03	1,630.39	1,720.47	1,806.49
8	交通枢纽设施	784.66	2,306.90	2,376.57	2,472.34	2,571.98	2,675.63
9	购物中心	929.07	3,070.40	3,256.16	3,453.16	3,662.08	3,883.63
10	公共设施场馆	705.38	2,266.38	2,334.83	2,405.34	2,477.98	2,552.82
11	住宅	11,260.21	38,935.54	42,470.89	45,694.43	48,698.84	51,900.79
12	社区增值服务	341.64	1,076.17	1,129.98	1,186.48	1,245.80	1,308.09
13	非业主增值服务	1,926.49	5,779.47	5,779.47	5,779.47	5,779.47	5,779.47
14	其他	874.50	2,675.97	2,729.49	2,784.08	2,839.76	2,896.56
合计		30,024.06	100,451.60	106,160.67	111,820.24	117,371.68	123,144.14
收入增幅			6.03%	5.68%	5.33%	4.96%	4.92%

5) 未来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及未来趋势分析，珠江城市服务未来收入仍保持小幅增长，但总体增长趋势由于市场同业竞争激烈，从而影响项目新增数量和新签的合同价格，可以预期未来企业的增长率会有小幅下降的趋势。

(2) 营业成本

珠江城市服务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各种费用、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用、物料等组成，通过对历史年度营业成本进行分析，并充分考虑影响企业未来业务成本变化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调整，从而做出预测。按经营品种分，营业成本情况详见下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1	各种费用	9,223.76	11,214.70	6,159.59
2	人工成本	39,847.06	46,992.10	37,837.01
3	外包	10,636.10	14,405.45	8,500.05
4	物料	1,994.17	1,137.08	990.28
5	其他	1,517.94	1,410.78	64.38
合计		63,219.03	75,160.11	53,551.30
毛利率		21.91%	22.39%	17.25%

1) 历史数据分析

从历史数据来看，珠江城市服务的物业管理服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尤其 2022 年 1-8 月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通过数据对比，各类项目中人工成本和物料的趋势为上涨，其中人工成本占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他项目都出现小幅下降趋势。

经了解，2022 年 1-8 月的人工成本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在当前社会环境下，人力薪酬上涨压力较大。二是疫情期间，珠江城市服务作为国有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派出员工作为志愿者。为了在补充派出人员的岗位空缺，其他人员加班补贴支出增加。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人工成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工资主要系项目管理人员、秩序维护人员、保洁人员、工程维修人员工资等。随着物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工资水平的上涨，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费用、物料、外包费用等其他成本逐年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项目数量的增加，与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营业成本预测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各种费用	2,857.73	9,561.13	10,104.53	10,643.22	11,171.61	11,721.04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	人工成本	17,564.07	57,709.44	61,095.46	64,464.37	67,782.14	71,238.88
3	外包	3,943.59	13,194.08	13,943.96	14,687.33	15,416.50	16,174.69
4	物料	459.44	1,537.14	1,624.50	1,711.11	1,796.06	1,884.39
5	其他	29.87	99.94	105.62	111.25	116.77	122.51
合计		24,854.71	82,101.74	86,874.07	91,617.26	96,283.07	101,141.52
毛利率		17.24%	18.27%	18.17%	18.07%	17.97%	17.87%

3) 营业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及未来趋势分析，珠江城市服务 2022 年以来受成本压力较大，毛利率较去年有一定降幅，预测企业在疫情结束后，因疫情导致企业增加的人工成本压力会出现缓解，2023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但受人工成本增长的影响，未来几年的毛利率都将保持小幅下降趋势。上述毛利率变化是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的。

(3) 税金及附加

珠江城服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涉及的税费主要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及环保税等。

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1	房产税	55.70	54.37	26.58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34	280.72	170.46
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58	196.97	123.80
4	水利建设基金	0.55	1.34	0.47
5	土地使用税	4.36	5.12	-
6	印花税	3.80	17.45	4.09
7	车船税	1.22	0.81	0.65
8	环境保护税	0.31	0.37	0.36
9	堤防费	0.01		
10	其他	1.01	5.09	-5.18

序号	税种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合计	512.87	562.25	321.23

本次评估主要以珠江城服现行执行的税收政策为基础，并假定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预测期根据未来年度收入及成本变化对税金及附加进行计算，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应交增值税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根据现有物业及车辆保有情况计算；印花税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水利建设基金、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本次不做预测。则未来年度税费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房产税	27.80	54.37	54.37	54.37	54.37	5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2	391.40	343.32	361.37	378.98	397.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1	279.57	245.23	258.12	270.70	284.03
土地使用税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印花税	3.00	10.05	10.61	11.18	11.74	12.32
车船税	0.16	0.81	0.81	0.81	0.81	0.81
合计	194.52	741.33	659.48	690.99	721.74	754.30

（4）管理费用

珠江城服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等组成。历史年度营业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职工薪酬	8,863.76	10,490.03	5,603.06
办公费	798.99	735.63	223.45
保险费	46.02	93.45	45.78
差旅费	28.19	45.20	27.44
折旧摊销	333.33	546.98	498.1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	198.35	386.7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广告宣传费	32.53	182.48	59.94
会议费	6.68	15.66	-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4.01	2,412.36	88.25
汽车费用	23.23	22.16	19.30
税费	0.47	-0.21	-
诉讼费	-	8.04	6.92
修理费	1.74	5.93	4.81
租赁费	35.16	67.99	10.44
业务招待费	101.74	75.72	15.85
邮电通讯费	86.55	85.77	41.30
其他费用	793.64	1,259.75	350.19
合计	11,266.03	16,245.29	7,381.60

对管理费用中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的预测，在对历史员工工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预测的未来人员数量，并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工资调整计划，预测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对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器具工具、车辆、电子设备等的折旧款项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在考虑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计算相应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对使用权资产租赁，主要考虑延续企业目前实际租赁物业情况下租金支付。

对中介费用、办公费、汽车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的预测，由于未来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上述费用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各项费用支出计划，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预测未来年度的各项费用。则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2,599.53	8,940.19	9,766.78	10,399.28	11,150.31	11,821.84
办公费	209.35	700.42	740.23	779.69	818.40	858.65
保险费	22.43	75.03	79.29	83.52	87.67	91.98

差旅费	14.01	46.88	49.55	52.19	54.78	57.47
折旧摊销	124.55	393.45	261.20	267.52	161.01	153.65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212.48	637.45	637.45	637.45	637.45	637.45
广告宣传费	32.15	107.56	113.67	119.73	125.68	131.86
会议费	3.67	12.27	12.96	13.66	14.33	15.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94	130.13	130.65	130.73	130.36	129.94
汽车费用	8.15	27.26	28.81	30.35	31.85	33.42
诉讼费	1.90	6.36	6.72	7.08	7.43	7.80
修理费	1.57	5.26	5.56	5.85	6.14	6.45
租赁费	12.99	43.45	45.92	48.37	50.77	53.27
业务招待费	22.85	76.46	80.81	85.12	89.34	93.74
邮电通讯费	25.95	86.82	91.75	96.64	101.44	106.43
其他费用	282.45	945.01	998.72	1,051.96	1,104.19	1,158.49
合计	3,614.98	12,234.01	13,050.09	13,809.15	14,571.16	15,357.46

（5）财务费用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1	利息支出	5,763.63	2,781.78	77.18
2	利息收入（以“-”列示）	-6,317.95	-2,944.49	-72.23
3	金融机构手续费	80.79	117.27	62.99
4	其他	1.19	26.66	11.52
合计		-472.35	-18.79	79.45

鉴于历史年度利息费用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本次评估已在营业成本中对租金进行预测，不再单独预测该利息费用；同时因手续费和其他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仅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利息收入根据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利息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利息收入	-33.51	-112.12	-118.49	-124.81	-131.01	-137.45
合计	-33.51	-112.12	-118.49	-124.81	-131.01	-137.45

(6) 追加投资及折旧摊销预测

追加投资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和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资金，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根据珠江城服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维修改造支出，并考虑适当增加保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

根据珠江城服目前经营状况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更新情况，分析考虑需要投入的成本及后期持续维护情况。追加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	追加资本性支出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	追加固定资产小计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	房屋建筑物						
(2)	设备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	追加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小计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	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无形资产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二	追加资本性支出摊销	-	70.00	140.00	210.00	280.00	350.00
1	追加固定资产小计	-	60.00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2)	设备类	-	60.00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2	追加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小计	-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土地使用权	-	-	-	-	-	-
(2)	无形资产软件	-	4.00	8.00	12.00	16.00	2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7) 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珠江城服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几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递延资产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预测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	存量固定资产合计	158.66	452.20	73.31	8.86	8.86	8.86
1	房屋建筑物	2.95	8.86	8.86	8.86	8.86	8.86
2	机器设备	45.09	135.28	22.81			
3	运输设备	18.21	54.64	41.63			
4	电子设备	29.19	39.59				
5	办公设备	56.65	196.55				
6	其他	6.56	17.27				
二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132.26	396.78	396.78	405.98	87.20	-
1	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无形资产	83.46	250.37	250.37	250.37	87.20	
4	长期待摊费用	48.80	146.40	146.40	155.60		
三	追加资本性支出摊销	-	70.00	140.00	210.00	280.00	350.00
合计		290.92	918.97	610.09	624.84	376.06	358.86

(8) 所得税

珠江城市服务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9) 营运资金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营运货币资金、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等，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根据珠江城市服务历史经营期间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未来资金管理计划，评估人员对预测期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对营运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企业 3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数据并结合未来年度预测的各项付现成本和费用等，预测了未来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在考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未来年度规模时，由于上述款项与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紧密相关，故参考历史年度各款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

对于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营业成本相关，故参考历史年度上述款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确定未来年度的相关款项。

对于存货，参考公司历史年度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22,742.70	24,100.42	25,489.53	26,880.53	28,250.70	29,675.68
存货	202.70	212.26	224.60	236.86	248.92	261.48
应收账款	21,531.41	21,742.77	21,884.29	21,953.30	21,945.90	21,928.79
预付账款	3,136.24	3,127.69	3,151.89	3,165.70	3,168.49	3,169.88
应付账款	8,206.35	8,593.16	9,092.66	9,589.10	10,077.45	10,585.96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4,405.76	4,671.46	4,936.96	5,200.15	5,458.32	5,726.77
应付职工薪酬	7,246.55	7,588.12	8,029.19	8,467.58	8,898.81	9,347.84
应付税费	3,210.39	3,361.71	3,557.12	3,751.33	3,942.37	4,141.31
营运资金合计	24,544.01	24,968.69	25,134.38	25,228.23	25,237.06	25,233.95
新增营运资金	3,860.07	424.68	165.69	93.85	8.83	-3.11

（10）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整体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该报酬率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为：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K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 ：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 10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在评估基准日的收盘到期收益率为 2.62%，故本评估报告以 2.6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L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通过查询Wind资讯，从Wind房地产行业选取4家可比上市公司 β_u 值。通过测算，确定0.7565作为企业的风险系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带息债务 (万元)	总市值 (万元)	年末所 得税率	带息债务/ 总市值	去财务杠杆 Beta
001914.SZ	招商积余	0.9125	292,549.51	1,813,191.76	25.00	16.13%	0.8140
002968.SZ	新大正	0.7593	957.11	512,247.66	15.00	0.19%	0.7581
300917.SZ	特发服务	0.7161	1,052.08	382,447.00	25.00	0.28%	0.7146
603506.SH	南都物业	0.7441	2,144.43	237,351.11	25.00	0.90%	0.7391
取值						4.37%	0.7565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没有有息负债，故资本结构 D/E 为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D/E，以及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 D/E) * \beta_u \\
 &= (1 + (1 - 25\%) * 0.00\%) * 0.7565 \\
 &= 0.7565 \text{ (取整)}
 \end{aligned}$$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证券交易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故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评估通过选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本次的估算结果如下：

2021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沪深 300）				
序号	年份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长期）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21	9.76%	2.78%	6.98%

因此本次评估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取值 6.98%。

④估算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被评估单位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的调整。对各项风险调整系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管理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未能与资产规模相匹配，此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5%。

核心竞争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力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5%。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 Rc 的确定为 3%。

2）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62\% + 0.7565 \times 6.98\% + 3\%$

$= 10.90\%$ （取整）

②债务资本成本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d 取评估基准日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3%，即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付息负债成本 $= 4.3\% \times (1 - 25\%) = 3.23\%$ 。

③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

折现率 $WACC = E / (D + E) \times K_e + D / (D + E) \times K_d$

$= 100.00\% \times 10.90\% + 0.00\% \times 3.23\%$

$= 10.90\%$

(11) 物业管理板块的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30,024.06	100,451.60	106,160.67	111,820.24	117,371.68	123,144.14	
减：营业成本	24,854.71	82,101.74	86,874.07	91,617.26	96,283.07	101,141.52	
税金及附加	194.52	741.11	659.66	690.99	721.62	754.06	
管理费用	3,614.98	12,234.01	13,050.09	13,809.15	14,571.16	15,357.46	
财务费用	-33.51	-112.12	-118.49	-124.81	-131.01	-137.45	
二、营业利润	1,393.36	5,486.86	5,695.34	5,827.65	5,926.84	6,028.55	
三、利润总额	1,393.36	5,486.86	5,695.34	5,827.65	5,926.84	6,028.55	
减：所得税	348.34	1,371.72	1,423.84	1,456.91	1,481.71	1,507.14	
四、净利润	1,045.02	4,115.15	4,271.51	4,370.74	4,445.13	4,521.41	4,521.41
加：折旧与摊销	290.92	918.97	610.09	624.84	376.06	358.86	
减：资本性支出	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追加营运资金	3,860.07	424.68	165.69	93.85	8.83	-3.11	
净现金流量	-2,524.13	4,259.44	4,365.91	4,551.73	4,462.36	4,533.38	4,521.41
折现年期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n
折现率	0.109	0.109	0.109	0.109	0.109	0.109	0.109
折现系数	0.9829	0.9174	0.8272	0.7459	0.6726	0.6065	5.5642
净现值	-2,480.97	3,907.61	3,611.48	3,395.14	3,001.38	2,749.49	25,158.03

6、对文体运营板块的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珠江城服一直专注于大型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业务类型包括体育馆管理服务跟体育馆运营及配套服务。其中：

体育馆管理服务：被评估单位向地方政府拥有的体育馆、运动场馆及其中的店铺提供各种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清洁、安保、接待以及维修及维护服务；

体育馆运营及配套服务：被评估单位将运营中的某些体育馆出租予举办大型体育比

赛、娱乐活动及其他商业活动的第三方活动组织者，同时作为场地营运商，被评估单位在管理的体育场馆中举办各种体育赛事，如篮球、网球及羽毛球公开赛等，以及向体育场馆提供场馆功能规划及经营咨询服务。

历年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体育馆管理服务	4,520.18	6,124.13	4,660.50
体育馆运营及配套服务	8,900.08	16,092.39	11,165.97
营业收入合计	13,420.26	22,216.52	15,826.46

2021 年营业收入 22,216.52 万元，同比增幅明显，主要原因包括：内容经营方面取得突破，成功举办自营赛事活动 124 场次，较 2020 年提升 93.75%，赛事活动收入大幅增长；温州文体、衢州文体、碧海寻珠三家相继开展运营，带来营收新增长。

2022 年 1-8 月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赛事演艺活动被迫取消、衢州全国田径锦标赛延期举办等原因，体育馆运营及配套服务收入出现下降。

2)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盈利预测主要是基于珠江城服自身运营能力、竞争优势、“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的。

①体育馆管理服务：根据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场馆运营管理合同所约定的运营期和运营补贴条款进行预测，同时对新增场馆进行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江文体已签约管理体育馆/项目 20 个，签约建筑面积约为 185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约建筑面积（平方米）	运营期起始时间	运营期截止时间
1	广州体育馆	89,000.00	2001.6	2030.6.30
2	广州土华体育公园	/	2021.8.1	2027.7.31
3	广州兰亭盛荟体育公园	/	2021.8.20	2021.12.31
4	台山新宁体育馆	38,772.88	2016.7.1	2026.6.3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约建筑面积（平方米）	运营期起始时间	运营期截止时间
5	温州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195,488.97	已竣工，代管阶段，预计 2023 年 1 月开始运营期	
6	衢州市体育中心	245,054.00	2021.7.1	2038.6.30
7	重庆渝北全民健身中心	35,700.00	2019.12.13	2027.12.13
8	重庆渝北区体育馆	40,430.28	2019.12.13	2027.12.13
9	重庆市羽毛球运动训练中心	14,000.00	2021	2022.12.31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59,178.00	2021.2.9	2022.12.31
11	安顺奥体中心	104,000.00	2022.1.15	2037.1.14
12	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	188,400.00	2020.4.1	2033.3.31
13	济宁体育中心	160,000.00	2014	2022.12.31
14	微山县体育中心	90,200.00	2014	2022
15	枣庄文体中心	213,000.00	2019	2034
16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	54,875.26	2014.8.29	2034.8.29
17	南沙体育馆	30,236.00	2015	2025.2.28
18	日照五莲体育公园	44,317.00	2022.3.1	2027.12.31
19	昆明市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	114,296.00	项目建设中，尚未交付	
20	开封市体育中心	128,000.00	项目建设中，尚未交付	

截至评估基准日，预计新增场馆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区域	预估金额（未来 15 年运营收入均值，万元）	项目阶段
1	华北	2,580.00	招投标前期阶段
2	华东	2,542.00	投标阶段
3	华东	759.00	洽谈阶段
4	华东	2,600.00	与建设方以联合体形式初次拜会业主
5	华东	2,200.00	与合作方初次拜会业主
6	华西	2,570.00	待敲定合作细节
7	华西	1,554.00	待敲定合作细节
8	华西	3,130.00	业主方已提出较为明确的运营条件，目前就项目运营条件进行磋商。
9	华南	785.05	已进行多次接洽
10	华南	1,110.03	洽谈阶段

②体育馆运营及配套服务：主要根据历史期情况，结合企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珠江文体在现有场馆的基础上进一步占领市场，积极新拓展大型场馆项目，巩固区域公司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通过推广复制已有的成熟 IP 赛事，扩大影响力和专业水平；力争成功完成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杭州亚运会萧山赛区等保障服务工作，全力争取大湾区全运会赛事落地场馆，进一步夯实珠江文体在行业内的服务质量龙头位置；实现体育馆运营及配套服务收入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珠江文体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体育馆管理服务	3,609.84	8,075.22	6,934.95	6,041.63	5,739.55	5,452.57
体育馆运营及配套服务	3,151.53	18,506.74	23,140.63	27,538.37	30,292.21	31,806.82
营业收入合计	6,761.37	26,581.96	30,075.58	33,580.00	36,031.76	37,259.39
收入增幅		17.67%	13.14%	11.65%	7.30%	3.41%

3) 未来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 2020 年至 2022 年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73%，本次预测期 2022 年至 2027 年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53%，预测期复合增长率低于历史期水平，具有合理性。

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 2021 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397.1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4.1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1 平方米。另据《“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未来体育场馆规模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预测：到 2025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人民币 5 万亿元，2019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9.2%。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基本符合行业规模增长水平，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成本预测

1)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情况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1	直接费用	1,895.62	3,906.63	3,279.42
2	直接材料	820.86	1,635.26	1,293.84
3	人工成本	1,877.43	2,603.75	2,540.82
4	外包费用	2,076.95	2,434.44	1,626.94
合计		6,670.85	10,580.08	8,741.01
毛利率		50.29%	52.38%	44.77%

注：上述数据已抵消与珠江城市服务的关联交易。

从历史数据来看，珠江文体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 1-8 月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直接费用和人工成本明显增长影响。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在对未来成本发生的预测中，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各费用的变动情况，结合与珠江文体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及被评估单位预算，并参照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情况，以两年一期为基准进行考虑。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直接费用	1,341.53	4,992.71	5,570.40	6,151.40	6,559.98	6,771.79
2	直接材料	488.00	1,918.53	2,170.68	2,423.61	2,600.57	2,689.17
3	人工成本	1,085.49	4,267.53	4,828.41	5,391.02	5,784.63	5,981.72
4	外包费用	827.24	3,252.26	3,679.70	4,108.46	4,408.43	4,558.63
合计		3,742.26	14,431.04	16,249.20	18,074.49	19,353.61	20,001.31
毛利率		44.65%	45.71%	45.97%	46.17%	46.29%	46.32%

3）营业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及未来趋势分析，珠江文体 2022 年毛利率有望触底，后续年度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上述毛利率变化是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的。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从租）、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计税基础均为流转税（增值税）纳税额。

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9	58.00	26.02
教育附加	9.42	25.56	1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8	17.08	7.65
印花税	3.64	7.21	1.80
房产税（从租）	32.36	49.70	26.07
土地使用税	0.69	4.11	1.73
车船使用税	0.45	0.52	0.46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0.21
水利建设基金	0.29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75.13	162.18	75.43

本次评估主要以被评估单位现行执行的税收政策为基础，并假定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预测期根据未来年度收入及成本变化对税金及附加进行计算，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应交增值税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房产税（从租）、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根据现有物业及车辆保有情况计算；印花税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水利建设基金近年未发生，本次不做预测。

具体的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	36.45	41.48	46.52	50.03	51.77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教育附加	5.43	21.87	24.89	27.91	30.02	3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	14.58	16.59	18.61	20.01	20.71
印花税	2.03	7.97	9.02	10.07	10.81	11.18
房产税（从租）	14.19	55.78	63.11	70.47	75.61	78.19
土地使用税	0.94	3.71	4.20	4.69	5.03	5.20
车船使用税	0.23	0.70	0.70	0.70	0.70	0.70
文化事业建设费	0.10	0.31	0.31	0.31	0.31	0.31
税金及附加合计	35.61	141.38	160.30	179.27	192.53	199.12

（4）销售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保险费、业务推广费、差旅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等。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职工薪酬	1,495.26	2,047.17	1,201.74
办公费	12.11	101.34	10.45
业务招待费	15.54	25.66	12.20
广告宣传费	80.77	107.92	46.43
差旅费	22.10	22.00	15.70
通讯费	6.05	7.00	7.74
交通费	3.04	0.83	-
其他	44.30	61.21	98.63
合计	1,679.17	2,373.13	1,392.90

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珠江文体预算进行预测。

对职工薪酬的预测，在对历史员工工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预测的未来人员数量，并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工资调整计划，预测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对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所用的车辆、电子设备等的折旧款项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在考虑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计算相应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的预测，根据不同分析其变动趋势及规律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或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具体的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614.83	2,705.57	3,061.16	3,417.85	3,667.39	3,792.34
办公费	13.80	54.27	61.40	68.55	73.56	76.07
业务招待费	6.95	27.32	30.92	34.52	37.04	38.30
广告宣传费	31.13	122.37	138.45	154.58	165.87	171.52
差旅费	8.18	32.16	36.38	40.62	43.59	45.07
通讯费	2.83	11.12	12.58	14.05	15.07	15.59
交通费	0.59	2.34	2.65	2.95	3.17	3.28
其他	27.78	108.79	123.02	137.34	147.35	152.37
合计	706.08	3,063.94	3,466.56	3,870.47	4,153.04	4,294.54

（5）管理费用预测

珠江文体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折旧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等。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职工薪酬	2,261.19	3,570.13	1,832.34
办公费	157.33	248.09	159.04
业务招待费	69.71	92.61	53.66
折旧费与摊销	125.02	212.22	120.87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咨询费、顾问、审计、评估费用	65.24	91.26	102.97
通讯费	18.62	23.36	14.46
差旅费	45.15	45.65	19.07
保险费	20.35	37.32	31.60
其他费用	86.75	665.54	94.35
合计	2,849.35	4,986.19	2,428.36

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珠江文体预算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珠江文体资产清单即折旧摊销政策逐项测算。

对于其他各项费用明细，在历史年度平均数额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分析其变动趋势及规律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或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对职工薪酬的预测，在对历史员工工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预测的未来人员数量，并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工资调整计划，预测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对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车辆、电子设备等的折旧款项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在考虑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计算相应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对办公费、中介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的预测，根据不同分析其变动趋势及规律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或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具体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884.23	4,375.23	4,950.26	5,527.07	5,930.61	6,132.67
办公费	74.24	291.86	330.22	368.70	395.62	409.10
业务招待费	28.74	113.00	127.85	142.75	153.17	158.39
折旧费与摊销	165.26	239.92	199.33	207.59	208.47	209.79
咨询费、顾问、审计、评估费用	34.88	137.12	155.14	173.22	185.86	192.19

通讯费	7.56	29.71	33.61	37.53	40.27	41.64
差旅费	14.93	58.70	66.41	74.15	79.56	82.27
保险费	11.70	46.01	52.06	58.12	62.37	64.49
其他费用	95.52	375.54	424.90	474.41	509.05	526.39
合计	1,317.06	5,667.09	6,339.78	7,063.52	7,564.97	7,816.94

（6）财务费用

珠江文体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1	利息费用	-	76.90	47.67
2	减：利息收入	82.17	112.47	34.45
3	银行手续费	17.98	24.19	24.72
4	其他	0.11	-	-
5	合计	-64.09	-11.38	37.94

鉴于历史年度利息费用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本次评估已在营业成本中对租金进行预测，不再单独预测该利息费用；同时因手续费和其他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仅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利息收入根据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利息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财务费用	-14.72	-148.67	-168.20	-187.80	-201.52	-208.38

（7）其他收益

历史期其他收益主要为稳岗补贴、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和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因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再考虑。

（8）营业外收支预测

鉴于该项目为非经常性收支项目，具有偶然性，本次评估不再考虑。

（9）所得税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通过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税，按 25%的所得税率测算所得税。

（10）折旧与摊销预测

珠江文体需要折旧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预测包括存量固定资产和增量固定资产。本次评估，按照珠江文体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存量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量资产的支出、折旧、摊销年限、综合折旧率等预测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以后年度折旧摊销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	存量固定资产合计	92.55	117.47	34.83	15.10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2	机器设备	3.88	10.75	-	-	-	-
3	运输设备	11.61	34.83	34.83	15.10	-	-
4	电子设备	77.06	71.89	-	-	-	-
二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58.87	66.69	66.69	66.69	26.67	-
1	土地使用权	-	-	-	-	-	-
2	其他无形资产	36.64	-	-	-	-	-
3	长期待摊费用	22.23	66.69	66.69	66.69	26.67	-
三	追加资本性支出摊销	14.00	56.00	98.00	126.00	182.00	210.00
	合计	165.42	240.16	199.53	207.79	208.67	210.00

（11）资本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珠江文体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年度内珠江文体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珠江文体的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考虑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	追加资本性支出	7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	追加固定资产小计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房屋建筑物						
(2)	设备类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追加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小计	-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	土地使用权						
(2)	无形资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追加资本性支出摊销	14.00	56.00	98.00	126.00	182.00	210.00
1	追加固定资产小计	14.00	34.00	54.00	60.00	94.00	100.00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2)	设备类	14.00	34.00	54.00	60.00	94.00	100.00
2	追加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小计	-	22.00	44.00	66.00	88.00	110.00
(1)	土地使用权	-	-	-	-	-	-
(2)	无形资产软件	-	2.00	4.00	6.00	8.00	10.00
(3)	长期待摊费用	-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营运货币资金、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等，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根据珠江文体历史经营期间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未来资金管理计划，评估人员对预测期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对营运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企业 3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数据并结合未来年度预测的各项付现成本和费用等，预测了未来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在考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未来年度规模时，由于上述款项与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紧密相关，故参考历史年度各款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

对于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营业成本相关，故参考历史年度上述款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确定未来年度的相关款项。

对于存货，参考公司历史年度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未来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4,829.77	5,942.85	6,713.77	7,484.29	8,024.06	8,295.62
存货	70.63	81.66	91.94	102.27	109.51	113.17
应收账款	13,286.96	14,214.95	14,621.09	14,840.68	14,218.06	13,127.22
预付账款	99.56	115.09	129.60	144.15	154.35	159.52
应付账款	3,254.32	3,762.10	4,236.08	4,711.92	5,045.38	5,214.24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2,306.30	2,714.11	3,070.82	3,428.63	3,678.97	3,804.31
应付职工薪酬	946.48	1,094.15	1,232.01	1,370.40	1,467.38	1,516.49
应付税费	715.94	827.65	931.92	1,036.61	1,109.97	1,147.11
营运资金合计	11,063.90	11,956.55	12,085.57	12,023.83	11,204.29	10,013.39
新增营运资金	3,445.51	892.66	129.02	-61.74	-819.54	-1,190.91

（1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整体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该报酬率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为：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K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 ：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 10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在评估基准日的收盘到期收益率为 2.62%，故本评估报告以 2.6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L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从 Wind 房地产行业选取 3 家可比上市公司 β_u 值。通过测算，确定 0.7587 作为企业的风险系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带息债务 (万元)	总市值 (万元)	年末所 得税率	带息债 务/总市 值	去财务杠 杆 Beta

000558.SZ	莱茵体育	0.6969	55,114.9874	377,742.6171	25.00	14.59%	0.6282
002858.SZ	力盛体育	0.9498	14,244.2693	165,363.3165	25.00	8.61%	0.8921
600158.SH	中体产业	0.8018	64,181.9597	791,598.2803	25.00	8.11%	0.7558
取值						10.44%	0.758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没有有息负债，故资本结构 D/E 为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D/E，以及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 D/E) * \beta_u \\ &= (1 + (1 - 25\%) * 0.00\%) * 0.7587 \\ &= 0.7587 \text{ (取整)}\end{aligned}$$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证券交易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故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评估通过选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本次的估算结果如下：

2021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沪深 300）				
序号	年份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长期）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21	9.76%	2.78%	6.98%

因此本次评估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取值 6.98%。

④估算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被评估单位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的调整。对各项风险调整系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管理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珠江文体管理水平和能力未能与资产规模相匹配，此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5%。

核心竞争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珠江文体核心竞争力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5%。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 R_c 的确定为 3%。

2) 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

①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text{权益资本 }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2.62\% + 0.7587 \times 6.98\% + 3\% \\ &= 10.92\% \text{（取整）} \end{aligned}$$

②债务资本成本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评估基准日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3%，即珠江文体基准日的付息负债成本=4.3%×（1-25%）=3.23%。

③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

$$\begin{aligned} \text{折现率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K_d \\ &= 100.00\% \times 10.92\% + 0.00\% \times 3.23\% \\ &= 10.92\% \end{aligned}$$

（14）计算各年度净现值

综合上述因素，以后各年净现值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后 永续
一、营业收入	6,761.37	26,581.96	30,075.58	33,580.00	36,031.76	37,259.39	
减：营业成本	3,742.26	14,431.04	16,249.20	18,074.49	19,353.61	20,001.31	
税金及附加	35.61	141.38	160.30	179.27	192.53	199.12	
销售费用	706.08	3,063.94	3,466.56	3,870.47	4,153.04	4,294.54	
管理费用	1,317.06	5,667.09	6,339.78	7,063.52	7,564.97	7,816.94	
财务费用	-14.72	-148.67	-168.20	-187.80	-201.52	-208.3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975.08	3,427.18	4,027.94	4,580.05	4,969.13	5,155.86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后 永续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975.08	3,427.18	4,027.94	4,580.05	4,969.13	5,155.86	
减：所得税	243.77	856.80	1,006.99	1,145.01	1,242.28	1,288.97	
四、净利润	731.31	2,570.38	3,020.95	3,435.04	3,726.85	3,866.89	3,866.89
加：折旧与摊销	165.42	240.16	199.53	207.79	208.67	210.00	210.00
债务利息 (扣除税务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7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追加营运资金	3,445.51	892.66	129.02	-61.74	-819.54	-1,190.91	0.00
净现金流量	-2,618.78	1,707.88	2,881.46	3,494.57	4,545.06	5,057.80	3,866.89
折现年期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n
折现率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折现系数	0.9829	0.9173	0.8270	0.7455	0.6721	0.6060	5.5495
净现值	-2,574.00	1,566.64	2,382.97	2,605.20	3,054.73	3,065.03	21,459.31

7、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单独进行相应的评估，具体详见附表：溢余资产和非经营资产分析测算表：

物业管理板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内容
其他应收款	4,683.14	押金及保证金、代缴代扣、其他往来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2,119.95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
流动资产合计	6,803.10	
长期股权投资	199.20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三亚浪琴坞美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12.01	广州江穗公司的架空层车库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37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内容
资产总计	7,868.47	
其中：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7,868.47	
应付股利	487.90	
其他应付款	11,861.31	押金及保证金、代缴代扣、其他往来款、专项维修基金等
其他流动负债	312.54	待转销项税
流动负债合计	12,66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661.75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4,793.28	

文体运营板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内容
货币资金	5,347.47	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最低现金保有量界定为溢余资产
其他应收款	439.45	押金及保证金、代缴代扣、其他往来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338.71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
流动资产合计	6,125.63	
长期股权投资	12,407.67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55	温州中建科工奥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3.70	
资产总计	19,349.34	
其他应付款	2,695.41	押金及保证金、代缴代扣、其他往来款、专项维修基金等
其他流动负债	29.00	待转销项税
流动负债合计	2,72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4	
负债合计	2,737.05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16,612.29	

城服物业管理板块与文化管理板块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 11,819.01 万元。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是根据合并预测范围内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乘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物业管理板块	7.34%	2,534.82
文体运营板块	4.85%	2,334.60

9、计算评估值

根据收益法公式：

$$p=\sum_{i=1}^nR_i(1+r)^{-i}+\frac{R_n}{r}\times(1+r)^{-n}$$

根据前文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师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使用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以下结果，具体计算详见以下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36,785.43	127,033.56	136,236.25	145,400.24	153,403.44	160,403.53	
减：营业成本	28,596.97	96,532.78	103,123.27	109,691.75	115,636.68	121,142.83	
税金及附加	230.13	882.49	819.96	870.26	914.15	953.18	
销售费用	706.08	3,063.94	3,466.56	3,870.47	4,153.04	4,294.54	
管理费用	4,932.04	17,901.10	19,389.87	20,872.67	22,136.13	23,174.40	
财务费用	-48.23	-260.79	-286.69	-312.61	-332.53	-345.83	
二、营业利润	2,368.44	8,914.04	9,723.28	10,407.70	10,895.97	11,184.41	
三、利润总额	2,368.44	8,914.04	9,723.28	10,407.70	10,895.97	11,184.41	
减：所得税	592.11	2,228.52	2,430.83	2,601.92	2,723.99	2,796.11	
四、净利润	1,776.33	6,685.53	7,292.46	7,805.78	8,171.98	8,388.30	8,388.30
加：折旧与摊销	456.34	1,159.13	809.62	832.63	584.73	568.86	
减：资本性支出	7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追加营运资金	7,305.58	1,317.34	294.71	32.11	-810.71	-1,194.02	
净现金流量	-5,142.91	5,967.32	7,247.37	8,046.30	9,007.42	9,591.18	8,388.30
折现年期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n
城服公司折现率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折现系数	0.9829	0.9174	0.8272	0.7459	0.6726	0.6065	5.5642
文体公司折现率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
折现系数	0.9829	0.9173	0.8270	0.7455	0.6721	0.6060	5.5495
净现值合计	-5,054.97	5,474.25	5,994.45	6,000.34	6,056.11	5,814.52	46,617.34
经营性资产价值	70,902.04						
溢余性资产价值	11,819.01						
减：付息债务价值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2,721.05						
少数股东权益	4,869.42						
归母股东权益评估值	77,851.63						

9、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江城服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37,829.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珠江城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851.63 万元，评估增值 40,021.97 万元，增幅 105.80%。

（六）拟置入资产下属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置入资产的重要子公司为珠江文体。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珠江文体收益法过程详见本章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珠江文体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2,850.99 万元，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账面值为 1.79 万元，存放于本部及分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在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员陪同下，对现场日的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认真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倒推核实，未发现异常现象。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2,849.20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的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明细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并与清查明细表进行核对。经查阅评估基准日时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面值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850.99 万元。

2、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3,592.4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70.1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222.35 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中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

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00%；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00%；发生时间 3-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00%；发生时间 4-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0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认定方式	账面金额(万元)	账龄区间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万元)
账龄分析	2,182.83	1 年以内	5.00%	109.14
账龄分析	809.63	1-2 年	10.00%	6.89
账龄分析	600.00	2-3 年	30.00%	180.00
账龄分析	-	3-4 年	50.00%	-
账龄分析	-	4-5 年	80.00%	-
账龄分析	-	5 年以上	100.00%	-
合计	3,592.45			370.10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370.10 万元，评估值为 3,222.35 万元。

3、预付账款账面原值为 26.0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净值为 26.06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原始凭证，索取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对评估基准日前后发生额实施截止性测试，确定账面值真实性、完整性；经审验预付款项，账账、账表相符。预付账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6.06 万元。

4、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071.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5.69 万元，账面净值 1,975.60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社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中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00%；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00%；发生时间 3-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00%；发生时间 4-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0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认定方式	账面金额(万元)	账龄区间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万元)
账龄分析	248.89	1 年以内	5.00%	12.44
账龄分析	65.86	1-2 年	10.00%	6.89
账龄分析	13.65	2-3 年	30.00%	4.10
账龄分析	0.47	3-4 年	50.00%	0.24
账龄分析	0.30	4-5 年	80.00%	0.24
账龄分析	72.09	5 年以上	100.00%	72.09
关联方	1,670.03		0.00%	-
合计	2,071.29			95.69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95.69 万元，评估值为 1,975.60 万元。

5、应收股利账面值 250.00 万元，主要为应收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利分红。根据企业提供的应收股利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了解分析应收股利的形成依据和具体过程，收集有关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收股利评估值 250.00 万元。

6、存货账面价值为 2.45 万元，主要为密码锁和饮料。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明细表，对存货进行抽查核实后，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存货评估值为 2.45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17.28 万元，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原始凭证，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对评估基准日前后发生额实施截止性测试，结合采用替代审核，检查期末余额、未达账项、期后回款等审验程序，确定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真实性、完整性；经审验其他流动资产，账账、账表相符。以清查核实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17.28 万元。

8、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379.84 万元，主要是对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文体”)、广州亚运城综合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明细账余额与总账、报表的金额是否相符；核查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有关被评估单位拥有长期投资的书面证明，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控股子公司利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打开评估，长投评估值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资产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与投资比例相乘计算；非控股子公司的评估值按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与投资比例相乘计算

举例 1 (控股子公司):

被评估单位持有济宁文体 100.00%的股权。评估值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与投资比例相乘计算，评估基准日济宁文体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663.64 万元，详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投资比例

=1,663.64×100.00%

=1,663.64 万元

举例 2 (非控股子公司) :

被评估单位持有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评估值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与投资比例相乘计算，评估基准日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3,312.44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投资比例

=63,312.44×3.00%

=1,899.37 万元。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6,532.38 万元。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衢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	100%	300.00	1,326.98
2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	100%	100.00	1,663.64
3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	50%	200.00	318.47
4	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	55%	110.00	145.04
5	枣庄名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06	70%	700.00	932.22
6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	100%	300.00	-1,216.29
7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	55%	275.00	460.19
8	安顺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	100%	300.00	303.14
9	温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	100%	200.00	191.33
10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18/11	3%	1,899.37	1,899.37
11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	10%	7,353.04	6,865.87
12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05	14%	3,642.43	3,642.43
13	广州珠江新中体育有限公司	2021/06	50%	-	-
14	日照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	100%	-	-
15	广州珠江文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45%	-	-
合计				15,379.84	16,532.38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成本为 403.2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5.47 万元，主要是对温州中建科工奥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构”）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1%。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账余额与总账、报表的金额是否相符；核查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有关被评估单位拥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的书面证明，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根据珠江文体反馈，温州中构是按季度出具财务报表，未有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本次评估值按 2022 年 6 月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与投资比例相乘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 444.55 万元。

10、固定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64.28 万元，账面净值 69.85 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125.87	33.66
4-6-6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638.41	36.18
固定资产合计		764.28	69.8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合计		764.28	69.85

（1）设备资产概况

车辆账面原值 125.87 万元，账面净值 33.66 万元，共 7 项，为金杯 SY6480AC-ME 轻型客车等，均能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好，主要设备均未抵押。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638.41 万元，账面净值 36.18 万元，共 328 项，包括打印机、电脑、空调等，均能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好，主要设备均未抵押。

（2）评估过程

①固定资产—车辆

本次对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接受委托后与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账面核实和现场勘查。

a.账面核实

审阅评估委托人提交的车辆评估明细表， 并核查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等资料， 以确定车辆的产权归属。

b.现场勘察

对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内的车牌号码、厂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进行核实。

发动机检查：怠速运转有无杂音，车头是否平稳，加速灵敏性状况，排气情况。

底盘检查：传动系的离合器、变速器、传动轴性能；行驶系的车桥、车轴、悬架、轮胎；转向系的转向器和转向传动机构；制动系统的行车制动装置和驻车制动装置性能。

车身检查：外观车身、防护杠及装饰，门窗，仪表，座椅，车厢内饰状况。

电气设备检查：发动机起动机、点火、照明、灯光信号等装置。

评估人员记录车辆仪表显示的已行驶总里程，填写车辆检查表，收集复印车辆行驶证和相关资料。

c 评估举例

案例：本田奥德赛商务车

名称：本田奥德赛商务车；

车牌号：粤 JJ556Q；

能源类型：油电混动；

综合油耗：5.8L/100km；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MPV；

发动机型号：LFB11；

发动机：2.0T、146 马力；

变速箱：电子无级变速箱；

购置日期：2021 年 01 月。

d.确定重置全价：经查询该型号车辆市场价为 255,800.00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为 13%，购车附加税为 10%，验车牌证及杂费为 500 元。

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可享受国家抵扣进项税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重置价值为剔除 13%增税额后的价值，重置价值为不含税价格。

重置完全价=255,800.00÷1.13×(1+10%)+500=249,510.00 元

e.成新率确定

车辆的年限成新率是以各类车辆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为基础，在现场勘察后，综合考虑了设备的来源、使用时间、技术进步、保养情况、设备完好率、工作环境条件、外观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的。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实体性成新率} = 1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1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功能性贬值率} - \text{经济性贬值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如下：现时国家政策并无对汽车行业有不利的影响，本次评估不考虑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对该车价值的影响因素，故仅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的影响，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该车辆为企业办公用车，大部分时间在市内执行业务，结合该车型市场实际使用状况，确定该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为 1.66 年，使用正常，实体性耗损一般，计得：

$$\text{年限成新率} = 13.34 \div 15 \times 100\% = 89\% (\text{取整})$$

经评估人员对该车进行现场勘察结果如下：

现场观察鉴定表

序号	部位	观察记录	标准分	评估分
1	外观及内饰	车辆漆色良好，车身无碰撞磨损痕迹及划痕。座椅无磨损，顶板、内饰较干净整洁。	10	8
2	电控系统	车内仪表齐全，照明灯光齐全，仪表显示良好，电动控制良好。	15	12
3	发动机	发动机状况良好，怠速状态平稳，无异响。	25	22
4	变速箱	状况良好，无异响，挡位准确，挂挡顺畅。	20	18
5	制动	刹车灵敏，无跑偏现象。	20	17
6	其他	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及底盘状况良好。	10	8
合计			100	85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40%)+勘察成新率×权重(60%)=89%×40%+85%×60%=87%

f. 计算评估值

$$\text{车辆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249,510.00 \times 87\% = 217,070.00 \text{ 元} (\text{取整})$$

②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A.评估过程

电子设备的评估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B.重置成本的确定

因电子设备就地采购，一般不需安装或安装由售货方负责，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查阅价格信息网站或有关报价资料等方法确定重置成本。

C.成新率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得出实体性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实体性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D.评估举例

案例：联想 TD350 塔式服务器

型号：3668-R18N2

购置日期：2018 年 3 月

a.确定重置价值

该设备账面原值 20,600.00 元，查询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中 PPI：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指数为 0.9748，经系数修正该设备重置价值为 20,081.00 元。

b.确定成新率

该类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8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入账启用，已使用 4.5 年，则：

理论成新率=(8-4.5)÷8×100%=44%

该设备平日保养维护尚可，现场勘察时，运行良好，外观较新，勘察成新率为 45%。

则，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40%)+勘察成新率×权重(60%)

即： $44\% \times 40\% + 45\% \times 60\% = 45\%$ 。

c. 计算评估值

评估净值 = $20,081.00 \times 45\% = 9,040.00$ 元(取整)

其他电子设备评估过程如上。

(3) 设备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83.31 万元，比账面值增值 113.46 万元，增幅 162.43%。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

①因为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减值有差异，造成增值。

②因为评估是按设备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设备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值。

11、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609.16 万元，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 的权利，主要为广州体育馆的经营管理权。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承租台账、承租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查看了出租情况。对使用权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609.16 万元。

12、无形资产账面值 18.87 万元，主要为外购软件和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

对于企业账上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购置合同、原始入账凭证、摊销凭证，了解其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对于企业申报的账外的商标、著作权和域名，评估人员搜集有关资产清单和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并通过网上查询相关权属情况。经核实，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产权属清晰、成本构成准确。对于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企业申报的账外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等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由于其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较小，本次评估对此类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账外无形资产计算过程同母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98.75 万元，评估增值 79.88 万元，增值率 423.32%。

13、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15.02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验证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15.02 万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16.45 万元，主要为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评估人员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查阅相关的账册凭证，了解递延所得税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取得企业有关递延所得税的计算资料，核实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检查企业实际所得税率与计算所取税率的一致性。对存在账面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的项目，逐项计算计税基础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计算确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16.45 万元。

15、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450.17 万元，主要为应付控股子公司及珠实集团等企业的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付账款评估值 450.17 万元。

16、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1,190.54 万元，主要为预收城实投资等企业的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合同负债评估值 1,190.54 万元。

17、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56.70 万元，为计提工资、职工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收集、整理、核实企业工资福利、医疗社保、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计提标准的文件，根据清查核实情况判断其真实性。经核实，账实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56.70 万元。

18、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39.01 万元，为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审核相关纳税申报材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经核实，账实相符，且企业计缴的税费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和会计政策。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39.01 万元。

19、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39.99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评估人员在其他应付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并抽查部分进行函证，从而确定评估值。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339.99 万元。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账面值为 485.52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的租赁负债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485.52 万元。

21、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8.30 万元，为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8.30 万元。

22、租赁负债账面值为 477.78 万元，为应付广州体育馆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租赁负债评估值 477.78 万元。

23、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73.80 万元，为应付广州体育馆改造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发生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长期应付款评估值 73.80 万元。

24、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6.61 万元，主要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评估人员获取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查阅相关的账册凭证，了解递延所得税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取得企业有关递延所得税的计算资料，核实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检查企业实际所得税率与计算所取税率的一致性。对存在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的项目，逐项计算计税基础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计算确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6.61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文体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5,379.39 万元，评估值为 26,744.36 万元，增值额 1,364.97 万元，增幅 5.38%；负债账面值为 3,448.43 万元，评估值为 3,448.4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21,930.96 万元，评估值为 23,295.93 万元，增值额 1,364.97 万元，增幅 6.2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44.74	8,644.74	-	-
非流动资产	16,734.65	18,099.62	1,364.97	8.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379.84	16,532.38	1,152.54	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47	444.55	19.08	4.48%
固定资产	69.85	183.31	113.46	162.43%
使用权资产	609.16	609.16	-	-
无形资产	18.87	98.75	79.88	423.32%
长期待摊费用	115.02	115.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5	116.45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379.39	26,744.36	1,364.97	5.38%
流动负债	2,890.23	2,890.23	-	-
非流动负债	558.20	558.20	-	-
负债合计	3,448.43	3,448.43	-	-
净资产	21,930.96	23,295.93	1,364.97	6.2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文体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95.93 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152.54 万元，增值率为 7.4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9.08 万元，增值率为 4.48%。主要是经过几年的经营收益累积，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原投资成本。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113.46 万元，增值率为 162.43%，主要是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减值有差异，从而造成增值；评估是按设备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因此设备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79.88 万元，增值率为 423.32%。主要是评估师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从而造成增值。

（七）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城服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74,961.37 万元，评估值为 96,784.66 万元，评估增值 21,823.29 万元，增幅 29.11%；负债账面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值为 37,131.71 万元，评估无增减；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37,829.66 万元，评估值为 59,652.95 万元，评估增值 21,823.29 万元，增幅 57.6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953.34	40,953.34	-	-
非流动资产	34,008.04	55,831.32	21,823.28	64.1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121.36	52,545.88	21,424.52	68.84%
固定资产	665.73	961.98	296.25	44.50%
使用权资产	458.96	458.96	-	-
无形资产	916.41	1,018.92	102.51	11.19%
长期待摊费用	425.17	425.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1	420.41	-	-
资产总计	74,961.37	96,784.66	21,823.29	29.11%
流动负债	36,722.80	36,722.80	-	-
非流动负债	408.91	408.91	-	-
负债合计	37,131.71	37,131.71	-	-
净资产	37,829.66	59,652.95	21,823.29	57.69%

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31,121.36 万元，评估值为 52,545.88 万元，评估增值 21,424.52 万元，增幅为 68.84%，主要原因是：被投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使其归属于珠江城服的股权价值高于投资成本。

2) 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665.73 万元，评估值为 961.98 万元，评估增值 296.25 万元，增值率 44.50%。固定资产增值原因：①房屋建筑物因建筑时间较早，如今当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有上涨而造成增值；②企业财务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存在成新率的差异造成部分增值；③随着城市的发展，房地产市场行情发展良好，从而导致增值。

3)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916.41 万元，评估值为 1,018.92 万元，评估增值 102.51 万元，增值率 11.19%。增值原因：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为账外资产，本次纳入了评估范围，故而造成增值。

(2) 收益法结果

珠江城服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37,829.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珠江城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851.63 万元，评估增值 40,021.97 万元，增幅 105.80%。

2、评估结果分析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珠江城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652.95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7,851.6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差额为 18,198.68 万元。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额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能核算的无形资产，如：营销网络、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等。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法体现在相应的资产价值内，因此致使一定程度上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3、关于评估结果的选取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37,829.66	77,851.63	40,021.97	105.80%
资产基础法		59,652.95	21,823.29	57.69%
方法差异		18,198.68		

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珠江城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主要原因包括：

（1）本次评估目的从本次市场主体考虑，交易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2）珠江城服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形成专业的服务团队。除账面记录的资产外，通过多年经营所形成的物业管理领域优势、营销网络、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无形资产亦是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本次评估而言，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珠江城服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比较充分反映了企业的核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珠江城服之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7,851.63 万元。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财兴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聘用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财兴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珠江城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董事会对评估值依据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评估对置出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合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考虑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中对置入资产珠江城服的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珠江城服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珠江城服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和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行业及珠江城服本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关于珠江城服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以及第九章之“二、珠江城服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三) 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未有迹象表明珠江城服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会发生与《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变化, 预计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 报告期内变动较大指标对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评估预测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 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 营业成本变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 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00%	28,337.37	-63.60%
-15.00%	40,716.00	-47.70%
-10.00%	53,094.55	-31.80%
-5.00%	65,473.16	-15.90%
0.00%	77,851.63	0.00%
5.00%	90,230.16	15.90%
10.00%	102,608.79	31.80%
15.00%	114,987.42	47.70%
20.00%	127,365.94	63.60%

2、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 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00%	95,898.92	23.18%
-15.00%	90,589.82	16.36%
-10.00%	85,875.71	10.31%

-5.00%	81,649.60	4.88%
0.00%	77,851.63	0.00%
5.00%	74,414.63	-4.41%
10.00%	71,287.08	-8.43%
15.00%	68,435.69	-12.09%
20.00%	65,820.37	-15.45%

（五）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置出房地产相关资产、置入珠江城服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城服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珠江城服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多年，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对行业发展拥有深刻理解的核心团队。本次资产注入之后，上市公司能够进行高效的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进一步扩大其在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该等协同效应无法准确量化，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六）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市盈率是 A 股房地产服务业常用的相对估值指标，估值技术成熟，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可以从盈利角度考察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且其计算依赖于公开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同花顺一致盈利预测，数据可靠性较高，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物业管理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及 2022 年预测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21A）	市盈率（2022E）
001914.SZ	招商积余	35.35	26.49
002968.SZ	新大正	30.85	21.52
300917.SZ	特发服务	34.04	-
603506.SH	南都物业	14.58	12.21
002188.SZ	中天服务	-14.90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21A）	市盈率（2022E）
平均值（剔除负值）		28.71	20.07
标的资产		12.55	12.39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注 2：市盈率（2021A）：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总市值/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资产评估值/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市盈率（2022E）：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收盘价/同花顺一致预测每股收益，标的资产评估值/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4：特发服务、中天服务同花顺一致预测每股收益数据缺失。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 2021 年静态市盈率为 12.55 倍，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28.71 倍；2022 年预测市盈率为 12.39 倍，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20.07 倍；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评估的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作价较为谨慎，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大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按照评估结果作价，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兴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财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财兴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财兴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财兴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财兴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财兴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资产置换协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珠江股份、珠实集团及珠江健康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珠江股份、珠实集团及珠江健康作为签署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二）置换方案

珠江股份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资产负债与珠实集团持有的珠江城服 95% 股权、珠江健康持有的珠江城服 5%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前述内容合称为“本次置换”或“本次交易”）。

其中，珠实集团同意受让珠江股份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股权（以下称为“置出公司股权 1”），珠江股份同意受让珠实集团持有的珠江城服 95% 股权，上述资产置换的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珠江股份同意受让珠江健康持有的珠江城服 5% 股权，珠江健康同意向珠江股份转让上述股权，交易对价由珠江股份以现金向珠江健康进行支付或者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或处理。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置出公司股权 1 的评估值合计为 83,462.11 万元。经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置出公司股权 1 中的 98.5% 的价格为 82,210.18 万元。置出公司股权 1 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三）附件：置出公司股权 1 的详细情况”。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77,851.63 万元，具体而言：珠江城服 95% 股权的评估值为 73,959.05

万元、珠江城服 5%股权的评估值为 3,892.58 万元。经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珠江城服 95%股权的价格，即 73,959.05 万元。经珠江股份与珠江健康确认，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珠江城服 5%股权的价格，即 3,892.58 万元。

鉴于置出公司股权 1 的评估价值大于珠江城服 95%股权的估值，珠实集团同意就差额部分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即上述交易中珠实集团应支付给珠江股份的现金对价为 8,251.13 万元。

鉴于珠江城服 5%股权的估值为 3,892.58 万元，本次交易中珠江股份应支付给珠江健康的现金对价为 3,892.58 万元。

同时，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珠江投资”）系珠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置出公司股权 1 的 1.5%转让给珠实集团，双方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置出公司股权 1 中的 1.5%的价格为 1,251.93 万元。珠实集团同意向广州珠江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1,251.93 万元（且广州珠江投资指定珠江股份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珠实集团与广州珠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约定。

（四）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关于置入资产，自交割日起 15 日内，珠实集团应协助珠江股份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珠江城服 9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珠江健康应协助珠江股份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珠江城服 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资料提交后，前述三方应当共同合作，尽快促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关于置出公司股权 1，自交割日起 15 日内，珠江股份应当协助珠实集团向有关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资料提交后，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应当共同合作，尽快促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自本协议生效日后 5 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珠实集团应当履行向珠江股份支付现金的差额补足义务，按时、足额向珠江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自本协议生效日后 5 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珠江股份应当履行向珠江健康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或者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或处理。

（五）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关于置入资产，交易各方确认，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运营产生收益的，由珠江股份享有；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运营产生亏损的，由珠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珠江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关于置出资产，交易各方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无论产生收益或产生亏损）均由珠实集团承担。

（六）债权债务处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置出公司股权 1 所涉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在该等公司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置入资产所涉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在该等公司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

（七）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

1、置出资产所涉公司欠付珠江股份的应付款处理

对于珠江股份控股的置出资产所涉公司欠付珠江股份的全部应付款，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交割日之前向该等置出资产所涉公司提供借款或者以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向该等置出资产所涉公司提供支持，用于该等置出资产所涉公司向珠江股份偿还应付款，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向珠江股份清偿上述债务。

2、珠江股份为置出资产所涉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处理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珠江股份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为置出资产所涉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珠江股份无需代置出资产所涉公司偿还债务且解除珠江股份担保责任的豁免。

（八）业绩补偿

就置入资产，珠实集团同意对置入资产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体以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九）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后珠江股份主营业务变化及业务实际情况，珠江股份制定员工安置方案，按照人随事走和平稳过渡的原则，开展员工安置工作，主要内容如下：1、目前和珠江股份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调整为与珠实集团新平台公司签订合同，对于与珠江股份拟置出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与该等公司维持劳动关系。2、变更劳动合同主体人员在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同时签订《劳动关系转接协议书》，不再约定试用期，原劳动合同期限及内部工龄全部延续，新的劳动合同以调动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原劳动合同的到期时间作为终止时间。3、若安置方案未与员工达成一致的，将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协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最终以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人员安置方案为准。

（十）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该日期由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简称“交割日”）。

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但各方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 1、本次置换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批准同意；
- 2、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本节“（七）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之“1、置出资产所涉公司欠付珠江股份的应付款处理”约定的条件已满足。

在交割日，相关各方应签署交割协议或确认书。股权权属由各方在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中确定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股权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资产承接方，而不论该等股权是否已实际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未完成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资产承接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若非因珠江股份故意阻挠导致置出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政府备案程序未完成的，珠江股份不承担相关责任。

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未满足导致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的，本协议终止，各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成本、费用。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珠江股份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珠江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2、本次交易已取得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三）附件：置出公司股权 1 的详细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置出公司股权 1 对应公司名称	置出公司股权 1 的明细	评估价值（万元）
1	公司股权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83,462.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置出公司股权 1 对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990X3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2034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珠江花城第三组团 16 栋(长沙珠江花园酒店)19-22 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室内装饰及设计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酒店管理及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珠江股份持股 98.5%（对应注册资本 39,400 万元）、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二、资产出售协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珠江股份、珠实集团及珠江健康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珠江股份、珠实集团及珠江健康作为签署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二）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珠江股份拟受让珠实集团持有的珠江城服 95%股权，珠江股份所持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简称“置出公司股权 1”）中的 98.5%出让给珠实集团用于置换珠实集团持有的珠江城服 95%股权，并由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同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珠江股份拟收购珠江健康持有的珠江城服 5%股权，珠江健康同意进行出让，并由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同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珠江股份同意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的公司股权（简称“置出公司股权 2”，与置出公司股权 1 合称“置出公司股权”，）转让给珠实集团，珠实集团同意受让，相关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节（十二）附件：珠江股份拟出售之置出公司股权 2 情况、标的债权的情况、标的债务的情况”。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置出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325,674.92 万元；经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上述公司股权的价格，即 325,674.92 万元。

珠江股份同意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债权（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珠实集团，珠实集团同意受让，标的债权情况详见“本节（十二）附件：珠江股份拟出售之置出公司股权 2 情况、标的债权的情况、标的债务的情况”。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债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46,567.40 万元；经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上述债权的价格，即 146,567.40 万元。

珠江股份同意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负债（简称“标的债务”）转让给珠实集团，珠实集团同意受让承继，相关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十二）附件：珠江股份拟出售之置出公司股权 2 情况、标的债权的情况、标的债务的情况”。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债务的评估值合计为 191,836.49 万元；经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上述债务的价格，即 191,836.49 万元（置出公司股权 1、置出公司股权 2、标的债权、标的债务简称“置出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简称“置入资产”，上述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鉴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大于置入资产，珠实集团同意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即本次交易珠实集团应支付给珠江股份的现金对价为 206,446.78 万元（简称“现金对价”）。各方确认，《资产置换协议》所述珠实集团应支付给珠江股份的现金对价已包含在上述现金对价总金额中，无需重复支付。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中珠江股份应支付给珠江健康的现金对价为 3,892.58 万元（以现金或者其他方式支付）。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中珠江股份应收珠实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扣减珠江股份应付珠江健康的现金对价后的净额为 202,554.20 万元。

（三）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关于置入资产，自交割日起 15 日内，珠实集团、珠江健康应协助珠江股份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珠江城服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资料提交后，珠江股份、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三方应当共同合作，尽快促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关于置出资产，自交割日起 15 日内，珠江股份应当就置出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即置出公司股权），协助珠实集团向有关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珠实集团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笔款项由珠实集团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向珠江股份支付不低于 106,446.78 万元的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 100,000.00 万元由珠实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对于第二笔款项，珠实集团还应以剩余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年化 7.20% 的利率以自交割日（不含当日）起至实际付款日（含当日）的天数计算向珠江股份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关于置入资产，珠江股份、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三方确认，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运营产生收益的，由珠江股份享有；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运营产生亏损的，由珠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珠江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关于置出资产，珠江股份、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三方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无论产生收益或产生亏损）均由珠实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置出公司股权所涉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在该等公司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置入资产所涉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在该等公司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

（六）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

1、置出公司欠付珠江股份的应付款处理

对于珠江股份控股的置出公司欠付珠江股份的全部应付款，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交割日之前向该等置出公司提供借款或者以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向该等置出公司提供支持，用于该等置出公司向珠江股份偿还应付款，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向珠江股份清偿上述债务。

2、珠江股份为置出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处理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珠江股份为置出公司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1	璟逸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62,020.00	62,020.00
2	璟逸公司	华夏银行黄埔大道支行	28,800.00	28,800.00
3	湖南珠实公司	长沙农商行岳麓支行	15,000.00	15,000.00
4	湖南珠实公司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32,600.00	30,650.00
5	湖南珠实公司	建设银行天心支行	33,800.00	33,000.00
6	新地置业	长沙农商行岳麓支行	10,800.00	10,8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7	璟润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7,557.36	33603.95
8	品实公司	工商银行南方支行、交通银行中环支行、中国银行珠江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58,742.12	45,780.47
9	安徽中侨公司	建信信托	26,700.00	15,000.00
10	隽浩公司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11,250.00	11,250.00
11	隽浩公司	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12,000.00	12,000.00

对于置出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珠江股份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为置出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珠江股份无需代置出公司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担保责任的豁免。

3、置出公司为珠江股份提供的担保的处理

对于珠江股份作为债务人、且由置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珠江股份应于交割日后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解除置出公司的担保责任。

4、置出公司的股权质押的处理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珠江股份以其所持有的金海公司的股权为珠江股份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其所持有的品实公司的股权为珠江股份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其所持有的璟悦公司的股权为珠江股份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珠江股份同意于交割日前清偿上述债务。珠江股份应采取有效措施于不晚于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置出公司的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手续。为实现上述安排，珠实集团应尽力予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珠江股份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支持）。

5、关于璟润公司股权转让的担保承诺

璟润公司是珠江股份持股 66%的控股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置出公司之一。本次交易中，珠江股份拟置出其持有的璟润公司股权。根据璟润公司与珠江股份、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

岗村、公安村 80 亩地块投资合作协议》，上市公司可以将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向其全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转让，但受让方须就同意受原股东之间已经签署的协议的约束向未退出的股东出具书面承诺，且珠江股份须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就受让方遵守该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简称“连带保证”）。对此，珠江股份同意出具上述连带保证，该事项需履行珠江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且，珠实集团作为璟润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同意出具受璟润公司原股东之间已经签署的协议的约束的承诺函，该事项需履行珠实集团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后因珠江股份作出上述连带保证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潜在风险，珠实集团同意提供反担保，由珠实集团的指定方就珠江股份作出的上述连带保证提供反担保，并与珠江股份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6、珠江股份欠付珠实集团的负债处理

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认可，在珠江股份已收到珠实集团按照本节“（三）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应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交易对价的前提下，珠江股份同意于交割日之前清偿欠付珠实集团的欠款与往来应付款。

7、其他约定

如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因转移公司债券项下的负债或者其他负债、担保事宜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珠实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或相关债权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或者按照上市公司与其达成的其他合理方式处理。

8、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珠江股份收到的现金对价拟用于偿还对珠实集团及第三方的债务及其他与珠江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

（七）业绩补偿

就置入资产，珠实集团同意对置入资产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体以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八）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后珠江股份主营业务变化及业务实际情况，珠江股份制定员工安置方

案，按照人随事走和平稳过渡的原则，开展员工安置工作，主要内容如下：①目前和珠江股份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调整为与珠实集团新平台公司签订合同，对于与珠江股份拟置出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与该等公司维持劳动关系。②变更劳动合同主体人员在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同时签订《劳动关系转接协议书》，不再约定试用期，原劳动合同期限及内部工龄全部延续，新的劳动合同以调动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原劳动合同的到期时间作为终止时间。③若安置方案未与员工达成一致的，将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协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最终以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人员安置方案为准。

（九）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珠江股份、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三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该日期由三方协商后另行确定（简称“交割日”）。

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但各方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批准同意；
- 2、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本节“（六）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之“1、置出公司欠付珠江股份的应付款处理”约定的条件已满足；
- 3、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本协议本节“（六）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之“4、置出公司的股权质押的处理”约定的条件已满足；
- 4、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本协议本节“（六）往来款项及担保清理”之“5、关于璟润公司股权转让的担保承诺”约定的条件已满足；
- 5、就本节“（二）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所述置出资产中债权类资产（即标的债权），珠江股份应已有效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
- 6、就本节“（二）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所述标的债务的债务人变更事项，标的债务的债权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履行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债务人的议案）。

在交割日，珠江股份、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三方应签署交割协议或确认书。股权权属由三方在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中确定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股权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资产承接方，而不论该等股权

是否已实际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未完成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资产承接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若非因珠江股份故意阻挠导致置出资产工商变更登记等政府备案程序未完成的，珠江股份不承担相关责任。就置出资产中债权类资产，珠江股份经有效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后，债权权属在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中确定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债权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债权承接方。

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未满足导致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的，本协议终止，三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成本、费用。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终止，《资产置换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自动终止。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及资产出售两部分。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出，置入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 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资产置换、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自始不生效。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已取得珠江股份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2、本次交易已取得珠实集团、珠江健康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二) 附件：珠江股份拟出售之置出公司股权 2 情况、标的债权的情况、标的债务的情况

1、珠江股份拟出售之置出公司 2 股权情况

序号	置出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珠江股份持股比例	珠江股份拟出售之置出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07.85	100.00%	19,607.85	23,962.27
2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36.00	100.00%	8,636.00	21,482.75
3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6,217.30	100.00%	16,217.30	17,956.75
4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254.04
5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7,262.16
6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2,222.00	100.00%	2,222.00	-11,931.47
7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5.15	66.00%	1000.00	-28,362.89
8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600.00	450.02
9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778.00	51.00%	72,306.78	103,494.85
10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88.00	50.71%	10,288.05	48,522.63
11	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50.00%	40,000.00	26,945.72
12	广州市珠实同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2,450.00	2,442.17
13	广州璟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000.00	35.00%	1,050.00	343.35
14	广州方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6.00%	2,600.00	-2.26
15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 万港元	25.95%	7,525.50 万港元	13,273.85
16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7.50%	1,500.00	5,618.87
17	中房集团汕头广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13%	570.40	0.00
18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66%	1,062.78	0.00
19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1,102.50	1.59%	17.53	500.00

2、标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标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珠江股份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567.40	146,567.40

3、标的债务情况

序号	债券发行单位	债券名称	受托管理人	到期日	发行金额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珠江股份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珠实 01”公司债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6.6	13 亿元	131,884.49	131,884.49
2	珠江股份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珠实 01”公司债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9	6 亿元	59,952.00	59,952.00
合计					19 亿元	191,836.49	191,836.49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作为签署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限

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补偿期限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

（三）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确认：

2023-2025 年度，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在每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6,800.00 万元、7,400.00 万元、7,900.00 万元。

（四）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在珠江股份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珠江股份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简称“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如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珠江股份所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有权书面通知珠实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珠江股份将进行三次专项审计，对实际业绩进行审计测算。

（五）补偿数额的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果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按 0 认定，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珠实集团确认：（1）由珠实集团全额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如收到珠江股份发出的业绩补偿通知，应在 30 日内完成沟通核实以及（经核实无误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

珠实集团就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对珠江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将全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

（六）补偿的具体方式

珠实集团就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对珠江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将全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

（七）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90 日内，珠江股份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珠江城服 100%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资产减值额 $\geq$ 珠实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则珠实集团应当在收到珠江股份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珠江股份进行追加支付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指根据本节“（五）补偿数额的计算”确定的珠实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含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

双方确认，珠实集团向珠江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总作价，即人民币 77,851.63 万元。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珠江股份与珠实集团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已取得珠江股份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2、本次交易已取得珠实集团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 3、《资产置换协议》与《资产出售协议》已生效。

若《资产置换协议》或《资产出售协议》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 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物业服务”、“体育管理活动”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之“置入资产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出，置入珠实集团与珠江健康合计持有的珠江城服 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珠江股份、珠江健康、珠江城服均系珠实集团控制的企业。珠实集团拥

有珠江股份 31.10%的权益，可以对珠江股份实施控制；珠实集团对珠江健康、珠江城服均拥有 100%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25 条和 26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珠实集团备案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和《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入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拟置入资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拟置入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拟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应收参股公司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债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述拟置出资产中除金海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品实公司 51%股权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璟悦公司 35%股权已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外，其余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上市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银行同意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函件，因此本次交易除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及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贷款/担保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机构债务为 19 项，上述情形包括协议中约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或需落实债务担保责任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尚未就其中 3 项债务取得相关同意函以外，上市公司已取得其余 16 项债务项下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拟置出公司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根据相关贷款/担保合同约定需要就本次交易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机构债务为 12 项，上述情形包括协议中约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或需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供还款方案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拟置出公司所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已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控股股东珠江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珠江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措施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拟置入资产拥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珠江城服 100%的股权。珠江城服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人员、销售和管理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珠江股份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珠江股份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珠江股份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章之“五、（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转型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21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关联销售金额	159,381.70	21,138.66
营业收入	360,731.40	125,472.5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8%	16.85%
关联采购金额	165,784.71	1,944.38
营业成本	218,922.86	87,927.97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75.73%	2.21%

注：2021 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珠江颐德大厦所有权，确认营业收入 154,205.90 万元，一次性产生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由于备考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备考报表将该部分交易形成的利润以净额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表中备考后关联销售金额亦剔除该部分交易额

备考前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44.18%降低至 16.85%，关联销售占比大幅降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 75.73%降低至 2.21%，关联采购占比亦大幅降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大幅减低；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1、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他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2721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同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 22-10001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2]第 22-00007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 1-8 月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229.23	8.51	359,463.62	10.82	426,349.21	14.07	199,930.81	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9.82	0.19	9,638.33	0.29	7,058.73	0.23	101,101.22	4.26
应收账款	3,027.23	0.09	6,049.93	0.18	3,358.43	0.11	1,785.68	0.08
预付款项	12,164.46	0.35	269.94	0.01	23,013.88	0.76	13,115.76	0.55
其他应收款	182,000.50	5.30	154,804.56	4.66	130,405.36	4.30	190,257.97	8.02
存货	2,517,266.22	73.28	2,393,703.45	72.08	1,978,779.35	65.29	1,352,775.16	5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142.36	3.38	111,326.00	3.35	126,426.00	4.17	79,100.00	3.34
其他流动资产	85,545.45	2.49	68,464.73	2.06	42,678.98	1.41	29,437.21	1.24
流动资产合计	3,214,805.26	93.59	3,103,720.56	93.47	2,738,069.94	90.35	1,967,503.82	8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	-	111,326.00	4.70
长期股权投资	16,049.22	0.47	16,106.14	0.49	47,665.72	1.57	62,164.46	2.62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1.96	0.05	1,741.96	0.05	1,936.98	0.06	2,667.06	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	0.01	400.00	0.01	400.00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132,951.09	3.87	84,470.57	2.54	125,416.00	4.14	119,193.43	5.03
固定资产	24,499.98	0.71	24,857.89	0.75	74,643.28	2.46	80,611.38	3.40
在建工程	0.63	0.00	45,834.82	1.38	27.28	0.00	27.28	0.00
使用权资产	2,867.13	0.08	3,341.28	0.10	-	-	-	-
无形资产	385.20	0.01	257.34	0.01	218.92	0.01	248.63	0.01
商誉	32.88	0.00	32.88	0.00	32.88	0.00	32.8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98.53	0.07	2,165.82	0.07	2,497.40	0.08	241.2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03.22	1.10	33,693.36	1.01	39,394.20	1.30	27,006.19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15	0.03	4,074.99	0.12	253.34	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99.00	6.41	216,977.05	6.53	292,485.99	9.65	403,518.58	17.02
资产总计	3,434,904.26	100.00	3,320,697.60	100.00	3,030,555.93	100.00	2,371,022.40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1,022.40 万元、3,030,555.93 万元、3,320,697.60 万元和 3,434,904.2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流动资产持续上升所致。

(1) 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7,503.82 万元、2,738,069.94 万元、3,103,720.56 万元和 3,214,805.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8%、90.35%、93.47%和 93.59%，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30.81 万元、426,349.21 万元、359,463.62 万元和 292,229.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14.07%、10.82%和 8.51%。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26,418.4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0 年销售楼盘回笼资金，并收回对天晨公司和东迅公司的债权投资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01.22 万元、7,058.73 万元、9,638.33 万元和 6,42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0.23%、0.29%、0.19%，除 2019 年末外，整体占比较小。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0 年赎回结构性存款，并处置部分股票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有所波动，主要系所持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5.68 万元、3,358.43 万元、6,049.93 万元和 3,027.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1%、0.18%和 0.09%，整体占比较小。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2,691.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80.14%，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应收取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5.76 万元、23,013.88 万元、269.94 万元和 12,164.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76%、0.01%和 0.35%，整体占比较小。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小 22,743.94 万元，减大幅度为 98.83%，主要系预付款项结转为存货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257.97 万元、130,405.36 万元、154,804.56 万元和 182,000.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4.30%、4.66%和 5.30%。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9,852.61 万元，减少幅度为 31.46%，主要系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收回对天晨公司的债权投资款，并对东湛公司及亿华公司的债权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6) 存货

上市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开发成本为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开发产品为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775.16 万元、1,978,779.35 万元、2,393,703.45 万元和 2,517,266.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5%、65.29%、72.08%和 73.28%，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626,004.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28%，主要是系三方面原因所致，一是在新收入准则下，上市公司存货结转时点调整为交付时点，部分于旧收入准则下结转的成本重新确认为存货；二是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对在建项目持续加大投入，广州珠江云上花园、珠江花珣苑、长沙珠江四方雅苑，长沙柏悦湾项目等房地产项目持续建设，开发成本增加；三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取得塔岗村、公安村 83101234A20019 号地块和南沙湾 2020NJY-14 地块，土地储备量增加。2021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414,92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97%，一方面是预付工程款满足结转条件，从预付款项结转为存货，另一方面是上市公司为保证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结转为存货，使得存货有所上升。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00.00 万元、126,426.00 万元、111,326.00 万元和 116,142.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4.17%、3.35%和 3.38%。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47,326.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83%，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对亿华公司的 11.13 亿元债权投资款于一年内到期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此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将预付的安徽中侨股权款 3.5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收回对东迅公司的 2.9 亿元债权投资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

价值分别为 29,437.21 万元、42,678.98 万元、68,464.73 万元和 85,545.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1.41%、2.06%和 2.49%，近三年及一期持续增加。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41.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98%，主要系在新收入准则下，房地产项目收入及相应税费的结转时点调整至交付时点，部分于旧收入准则下已结转的预缴税费重新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5,785.75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42%，主要系代抵扣进项税、预缴的增值税及所得税较 2020 年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3,518.58 万元、292,485.99 万元、216,977.05 万元和 220,09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2%、9.65%、6.53%和 6.41%，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2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0.00%、0.00%和 0.00%。2020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为 0.00 万元的原因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64.46 万元、47,665.72 万元、16,106.14 万元和 16,049.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1.57%、0.49%和 0.47%。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小 31,559.58 万元，减小幅度为 66.21%，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对穗芳公司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原于 2020 年末持有的穗芳公司 49%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7.06 万元、1,936.98 万元、1,741.96 万元和 1,741.96 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6%、0.05%和 0.05%，整体占比较小。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1%和 0.01%，占比整体较小，为对开平恒祥的投资款 400.00 万元。

5) 投资性房地产

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及建筑物。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93.43 万元、125,416.00 万元、84,470.57 万元和 132,951.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4.14%、2.54%和 3.87%。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小 40,945.43 万元，减小幅度为 32.65%，主要系珠江颐德大厦物业交付所致。2022 年 8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8,480.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39%，主要系金海公司物业改造竣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 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11.38 万元、74,643.28 万元、24,857.89 万元和 24,499.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2.46%、0.75%和 0.71%。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9,785.39 万元，减少幅度为 66.70%，主要系金海公司物业改造工程开始施工，该部分房屋建筑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7)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8 万元、27.28 万元、45,834.82 万元和 0.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38%和 0.00%。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45,807.5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金海公司物业改造工程开始施工，该部分房屋建筑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2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减小为 0.63 万元，主要系金海公司物业改造竣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8) 使用权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341.28 万元和 2,867.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0%和 0.08%。2021 年末，上市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1.28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9)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3 万元、218.92 万元、257.34 万元和 385.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10%和 0.01%，整体占比较小。

10) 商誉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8 万元、32.88 万元、32.88 万元和 32.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整体占比较小。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28 万元、2,497.40 万元、2,165.82 万元和 2,298.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0.07%和 0.07%，整体占比较小。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长 2,256.1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增长主要为项目营销中心装修费。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和预提土地增值税。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6.19 万元、39,394.20 万元、33,693.36 万元和 37,80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30%、1.01%和 1.10%。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88.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87%，主要系上市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期间费用形成未来可抵扣亏损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53.34 万元、4,074.99 万元和 1,069.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0.12%和 0.03%。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3,821.65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珠江云上花园项目待结转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0,720.75	3.45	76,923.90	2.62	97,630.33	3.60	37,439.70	1.93
预收款项	289.13	0.01	66.14	0.00	-	-	29,038.39	1.50
合同负债	815,611.84	25.45	632,291.80	21.54	519,552.97	19.13	-	-
应付职工薪酬	696.22	0.02	4,363.14	0.15	2,530.32	0.09	904.13	0.05
应交税费	84,394.77	2.63	97,618.15	3.33	109,123.27	4.02	77,813.83	4.01
其他应付款	1,048,239.06	32.70	1,003,688.32	34.19	1,065,549.67	39.24	830,214.88	4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65.47	3.97	175,873.77	5.99	255,383.42	9.40	96,020.20	4.94
其他流动负债	67,409.92	2.10	18,657.38	0.64	25,964.02	0.96	-	-
流动负债合计	2,254,627.16	70.34	2,009,482.60	68.46	2,075,733.99	76.43	1,071,431.12	5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215.46	17.67	502,498.99	17.12	244,434.25	9.00	324,248.80	16.70
应付债券	330,484.85	10.31	334,583.07	11.40	344,562.62	12.69	496,273.60	25.55
租赁负债	2,505.20	0.08	2,692.92	0.09	-	-	-	-
递延收益	11,872.11	0.37	11,872.11	0.4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36.98	1.06	36,863.49	1.26	37,253.23	1.37	50,159.49	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3.31	0.17	37,480.85	1.28	13,724.73	0.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617.91	29.66	925,991.44	31.54	639,974.84	23.57	870,681.89	44.83
负债合计	3,205,245.07	100.00	2,935,474.03	100.00	2,715,708.82	100.00	1,942,113.01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2,113.01 万元、2,715,708.82 万元、2,935,474.03 万元和 3,205,245.0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上升所致。

(1) 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431.12 万元、2,075,733.99 万元、2,009,482.60 万元和 2,254,627.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7%、76.43%、68.46%和 70.34%，近两年及一期变化幅度较小。2020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4,302.87 万元，增长幅度为 93.73%，主要系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账面价值较大所致。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应付账款

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39.70 万元、97,630.33 万元、76,923.90 万元和 110,720.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3.60%、2.62%和 3.45%。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60,190.6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开展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38.39 万元、0.00 万元、66.14 万元和 28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0.00%、0.00%和 0.01%，整体占比较小。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零，是因为上市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金。

3) 合同负债

上市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房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19,552.97 万元、632,291.80 万元

和 815,61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9.13%、21.54%和 25.45%，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519,552.97 万元，主要系三方面原因所致，一是新收入准则下，原预收账款的不含税价款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二是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结转时点调整为交付时点，部分于旧收入准则下已结转的预收房款重新确认为合同负债，三是 2020 年度珠江云上花园、珠江花屿苑、珠江四方雅苑等项目开盘，且收到颐德大厦转让款，预收销售款大幅增加。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系预收房款持续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13 万元、2,530.32 万元、4,363.14 万元和 696.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9%、0.15%和 0.02%，占比整体较小。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应付工资、奖金有所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上市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13.83 万元、109,123.27 万元、97,618.15 万元和 84,394.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4.02%、3.33%和 2.63%。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31,309.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24%，主要系 2020 年度随着收入确认，增加确认未达清算时点项目的应交土地增值税、应交所得税等应交税费。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6) 其他应付款

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14.88 万元、1,065,549.67 万元、1,003,688.32 万元和 1,048,239.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5%、39.24%、34.19%和 32.70%，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334.79 万元，增加幅度为 28.35%，主要系 2020 年度为扩大土地储备规模，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20.20 万元、255,383.42 万元、175,873.77 万元和 127,265.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9.40%、5.99%和 3.97%，占比整体有所波动。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59,363.2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10 亿元长期借款及 15 亿元应付债券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9,509.65 万元，减少幅度为 31.13%，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度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5,964.02 万元、18,657.38 万元和 67,409.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96%、0.64%和 2.10%，占比整体较小。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25,964.02 万元，主要系在新收入准则下，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调整为交付时点，对于计划一年内交付项目的预收房款，其中的增值税销项税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 8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48,752.5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部分物业预计一年内交付，预收房款中的税款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681.89 万元、639,974.84 万元、925,991.44 万元和 950,617.91 万元。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230,707.05 万元，减小幅度的 26.50%，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86,016.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69%，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248.80 万元、244,434.25 万元、502,498.99 万元和 566,215.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0%、9.00%、17.12%和 17.67%。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9,814.55 万元，减小幅度的 24.62%，主要系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58,064.7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开发建设项目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应付公司债券。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273.60 万元、344,562.62 万元、334,583.07 万元和 330,484.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5%、12.69%、11.40%和 10.31%。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51,710.98 万元，减小幅度的 30.57%，主要系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租赁负债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92.92 万元和 2,505.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9%和 0.08%，占比整体较小。

4) 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872.11 万元和 11,872.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40%和 0.37%，占比整体较小。2021 年末，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1,872.11 万元，主要系珠江云上花园项目于 2021 年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59.49 万元、37,253.23 万元、36,863.49 万元和 33,936.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1.37%、1.26%和 1.06%。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3,724.73 万元、37,480.85 万元和 5,603.31 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0.00%、0.51%、1.28%和 0.17%。2020 年，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24.73 万元，主要系在新收入准则下，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调整为交付时点，对于计划超过一年交付项目的预收房款，其中的增值税销项税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3,756.1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预收房款中的税款增加。2022 年 8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物业预计一年内交付，预收房款中的税款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资本结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3.31%	88.40%	89.61%	81.91%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0.94	0.93	0.90	0.83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0.70	0.68	0.76	0.55
偿债能力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54	1.32	1.84
速动比率（倍）	0.31	0.35	0.37	0.57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91%、89.61%、88.40%和 93.31%，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32、1.54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37、0.35 和 0.3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本密集型特点和下游销售环境恶化，上市公司去化能力受到不利冲击，长短期的偿债压力均有所增大。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00.44	360,731.40	247,505.36	294,784.63
减：营业成本	28,395.26	218,922.86	160,875.53	200,509.29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0,596.35	39,831.77	27,494.89	23,510.14
销售费用	8,279.13	13,689.09	11,860.83	7,053.03
管理费用	10,185.37	20,888.33	16,527.53	12,560.1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423.98	35,235.57	41,742.19	38,906.80
加：其他收益	107.65	136.51	25.82	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25	-692.2	20,737.66	27,94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2	-2,166.82	-2,874.74	-3,665.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67	2,791.36	-10,807.38	1,13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5.07	-20,187.45	-50,595.42	-1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704.05	-95.52	-817.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1	14.83	-2.55	3.42
二、营业利润	-168,582.23	14,131.31	-52,454.79	41,317.07
加：营业外收入	379.85	384.72	808.56	126.59
减：营业外支出	50.43	255.75	4,570.03	1,358.09
三、利润总额	-168,252.81	14,260.29	-56,216.26	40,085.57
减：所得税费用	-4,564.30	11,713.03	5,491.35	13,395.03
四、净利润	-163,688.51	2,547.26	-61,707.61	26,69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35.09	6,578.54	-59,081.97	21,926.67
少数股东损益	-30,253.42	-4,031.28	-2,625.65	4,76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45.02	-730.0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688.51	1,102.25	-62,437.69	26,69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3,435.09	5,133.52	-59,812.04	21,92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53.42	-4,031.28	-2,625.65	4,763.87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务	30,014.55	78.78	340,116.91	94.29	218,319.51	88.21	251,325.12	85.26
物业出租及管理	3,916.07	10.28	10,585.59	2.93	17,300.99	6.99	17,983.33	6.10
工程结算及服务	3,478.42	9.13	4,475.42	1.24	475.86	0.19	2,513.86	0.85
其他	691.39	1.81	5,553.48	1.54%	11,409.00	4.61	22,962.32	7.79
合计	38,100.44	100.00	360,731.40	100.00	247,505.36	100.00	294,784.63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84.63 万元、247,505.36 万元、360,731.40 万元和 38,100.44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5.12 万元、218,319.51 万元、340,116.91 万元和 30,01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6%、88.21%、94.29%和 78.78%，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交付长沙柏悦湾一期及珠江颐德大厦项目，确认大量收入所致。2022 年 1-8 月，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交付物业数量较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83.33 万元、17,300.99 万元、10,585.59 万元和 3,91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6.99%、2.93%和 10.28%。2021 年度，物业出租及管理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显著减少，主要系存量物业的销售导致物业经营收入大幅度降低。此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至珠江城服，导致物业管理收入同比大幅降低。

（2）营业成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务	18,345.39	64.61	202,563.42	92.53	134,749.18	83.76	174,045.45	86.80
物业出租及管理	7,049.58	24.83	12,148.67	5.55	20,095.18	12.49	14,495.80	7.23
工程结算及服务	2,461.67	8.67	2,411.54	1.10%	376.88	0.23	666.83	0.33
其他	538.63	1.90	1,799.22	0.82	5,654.28	3.51	11,301.21	5.64
合计	28,395.26	100.00	218,922.86	100.00	160,875.53	100.00	200,509.29	100.00

(3) 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地产业务	38.88%	40.44%	38.28%	30.75%
物业出租及管理	-80.02%	-14.77%	-16.15%	19.39%
工程结算及服务	29.23%	46.12%	20.80%	73.47%
其他	22.09%	67.60%	50.44%	50.78%
综合毛利率	25.47%	39.31%	35.00%	31.98%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8%、35.00%、39.31%和 25.47%，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存在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5%、38.28%、40.44%和 38.88%，有所波动，主要系每一期上市公司主要销售的房地产物业项目有所差异，不同项目之间的定价策略及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物业出租及管理毛利率分别为 19.39%、-16.15%、-14.77%和 -80.02%，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为负，主要系疫情期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减免租户部分租金，而业务相应成本仍固定发生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工程结算及服务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但是两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总体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4）期间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79.13	21.73%	13,689.09	3.79%	11,860.83	4.79%	7,053.03	2.39%
管理费用	10,185.37	26.73%	20,888.33	5.79%	16,527.53	6.68%	12,560.12	4.26%
财务费用	17,423.98	45.73%	35,235.57	9.77%	41,742.19	16.87%	38,906.80	13.20%
合计	35,888.48	94.19%	69,812.99	19.35%	70,130.56	28.33%	58,519.95	19.8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8,519.95 万元、70,130.56 万元、69,812.99 万元、35,88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28.33%、19.35%和 94.19%。2022 年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19%，较 2021 年度增长 74.8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 1-8 月交付的项目较少，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盈利比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25.47%	39.31%	35.00%	31.98%
净利率	-350.22%	1.82%	-23.87%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08	-0.6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0%	3.07%	-23.33%	6.8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8%、35.00%、39.31%和 25.47%，净利率分别为 7.44%、-23.87%、1.82%和-350.22%，盈利能力呈现出波动下降的趋势。2020 年，上市公司对东湛公司及亿华公司的债权投

资款共计提 4.81 亿元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 2019 年产生较大波动。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无大批量物业交付，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下降。此外，上市公司项目去化较慢，为加快销售资金回笼，部分项目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导致 2022 年 1-8 月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 2021 年度产生较大波动。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比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4	59.39	70.08	192.68
存货周转率	0.02	0.10	0.09	0.21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11	0.09	0.15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4、2022 年 1-8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68、70.08、59.39 和 8.84，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较少所致。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无大批量物业交付，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1、0.09、0.10 和 0.0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上市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开发成本上升、土地储备量增加，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营业成本亦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5、0.09、0.11 和 0.0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1-8 月，上市公司无大批量物业交付，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下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亦大幅下降。

二、珠江城服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物业管理及文体运营行业现状及趋势

（1）物业管理行业现状及趋势

1) 行业规模稳定持续增长

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始于 1981 年，当时国内第一家物业管理公司于深圳经济特区成立。继《物业管理条例》于 2003 年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于 2007 年正式颁布及《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于 2021 年正式颁布后，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框架日趋完善和成熟。现今，中国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于多类物业，包括住宅物业、商业物业、写字楼、公共物业、产业园、学校、医院及其他物业。

在政策鼓励物业行业发展的背景下，物业管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逐步向全社会服务过渡转型，行业发展迎来突破。依据中指院统计，物业管理公司在管总建筑面积由 2017 年的 195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21 年的 276 亿平方米，复合年增长率为 9.1%。物业管理公司的总收入则由 2017 年的 4,530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6,50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5%。

2) 市场高度分散，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拥有超过总计 20 万家物业管理公司，行业高度分散且竞争激烈。为扩大在管建筑面积和实现规模经济以强化市场地位，大型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和收购中小型物业管理公司的方式积极加快其扩张步伐。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管理面积均值达到 5,693.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7%，高出同期全国商品房竣工面积 11.2% 的增速。市场份额方面，物业管理百强企业市占率首次突破半数，上升至 52.3%，较上年增长 2.6%。

放眼未来，规模扩张仍将是物业管理公司发展的重要趋势。2021 年以来，多家物业企业纷纷披露其未来几年的发展目标，从部分企业未来 3-5 年的增长目标及发展规划看，扩规模仍是当前阶段发展的重要基础，也将会推动市场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如头部企业碧桂园服务计划到 2025 年实现合约面积超 18 亿平方米，华润万象生活计划 2025 年在管面积达到 4 亿平方米。在当前阶段，把握市场节奏，抓紧市场机遇，进行高质量规模扩张仍是头部企业高速增长的基石。

3) 服务边界拓宽，从社区到城市多维延伸

非住宅业态已成为物业管理公司布局的重点方向，是服务空间的横向扩张。非住宅业态诸如商业、办公、学校、医院、体育场馆、交通、政府公建、城市服务等领域，已从低渗透、低竞争的可选业态转变成为物业管理公司项目重点拓展方向。

非住宅业态受物业管理公司重视主要基于两个原因。首先，非住宅业态存量市场空间广阔，进军非住宅业态是物业管理公司扩充规模的有效手段。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00-2021 年全国厂房及仓库用房、商业营业用房、科研及教育用房、办公楼、医疗用房、文化与体育用房的累计竣工总面积突破 100 亿平方米，分别为 40.5 亿平方米、28.8 亿平方米、22.2 亿平方米、6.2 亿平方米、6.2 亿平方米及 6.1 亿平方米。面对如此庞大的市场空间，非住宅业态的潜力还有待进一步释放。其次，与住宅物业服务费相比，非住宅业态的物业费较高，是物业管理公司提升营业收入的重要抓手。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物业管理项目平均物业费为 3.81 元/平方米/月，其中，办公物业、医院物业、商业物业服务费分别为 6.98 元/平方米/月、6.41 元/平方米/月、6.14 元/平方米/月；公众物业、产业园区物业、学校物业及其他类型物业服务费分别为 3.39 元/平方米/月、3.28 元/平方米/月、3.34 元/平方米/月、4.23 元/平方米/月；住宅物业服务费最低，仅为 2.02 元/平方米/月。

此外，伴随城镇化进程推进以及城市治理需求的持续增长，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空间由社区逐步走向城市，争相布局城市服务赛道，服务空间实现纵向扩大。城市服务是物业管理公司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扩张规模、提升营业收入的重要抓手。部分头部企业城市服务收入已经占据重要地位，并实现高速增长。2021 年，碧桂园服务的城市服务收入为 45.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5.7%，同比增速高达 412.3%；保利物业城市服务收入为 19.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3.6%，同比增长 81.8%。

4) 满足业主多元需求，布局“全生命周期+全生活场景”增值服务

除了管理空间和范围的延伸，物业管理服务已从最初的“四保”服务，逐渐延伸至为业主和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围绕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和全生命周期需求，探索出多样化的社区增值服务，凭借离业主近的天然优势，守住人的流量入口，挖掘巨大的多元生活服务潜能。

目前，物业管理公司围绕人的多样化需求从两个维度拓展社区生活类增值服务。一

方面，物业管理公司以“未成年、中青、长者”整个生命周期为线索，针对幼儿、年轻人、老人等不同群体打造“全龄段”多元服务，布局托幼、亲子、零售、美居、养老等领域，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特定性需求；另一方面，物业管理公司以居家、旅游、餐饮、空间运营、智慧服务等多元生活场景为基础，持续衍生出各种相关的服务品类，为业主提供便捷、舒适、高效的一站式生活服务。

从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的经营成果看，社区增值服务不仅想象空间广，更是企业扩营收、增效益的重要贡献者。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从收入端看，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社区增值服务收入均值约 1.55 亿元，同比增长 32.5%，成为推动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从盈利能力看，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的平均毛利率为 25.1%，而社区增值服务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整体水平，可有效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5) 市场拓展能力显著提升，竞标与战略并举

从长远发展考虑，物业管理公司必须持续加强第三方拓展能力，提升自身独立性，才能在物业管理行业赛道中跑的更久、更远。长期看，只有加强竞标与战略合作等市场拓展能力，才是企业安身立命，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本。

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及时掌握市场公开信息，寻求竞标机会等方式，以优质的服务、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专业高效的管理模式，赢得招标方青睐，进一步提升外拓比例。大部分物业管理企业成立专门的市场拓展团队，关注市场招投标信息，提前沟通、介入，中标第三方项目尤其是非住宅业态项目，独立市场化能力和全国业务拓展能力显著提升。但与此同时，区域性或规模相对较小的物业企业在拓展外部项目和优势区域以外的项目初期，存在一定的投入成本，短期内可能会对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物业管理公司加强与第三方开发商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合资合作，整合合资公司或合作企业的开发资源，拓宽合作边界，进一步提升第三方项目拓展能力。例如，旭辉永升服务已与超 20 家物业开发商或投资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优先获得战略伙伴开发的物业管理权；金融街物业与北京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整合各股东方资源优势，提供高品质服务，进一步拓展周边市场。

在此背景下，物业管理公司第三方在管面积占比迅速提升，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均值首次突破 50%，达到 53.7%，较

去年提升 6.5 个百分点，多家有开发背景的企业第三方在管面积占比甚至超过 80%，如合景悠活、旭辉永升服务和银城生活服务。

6) 人才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在物业管理公司加速扩张规模的背景下，人才储备越发重要。物业管理公司加大招收高学历人才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人才结构。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从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1.8%，增长 0.6 个百分点，大专学历人员占比 22.9%，增长 0.1 个百分点。物业管理公司持续调整人才结构，员工平均学历程度不断增长，不断提高企业员工的工作能力及素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在行业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下，能够适应智能化、网络化等高质量物业管理服务的人才成为了物业管理公司的首选目标。

此外，为提高服务质量及降低人工成本，大部分物业管理公司已设立内部标准化操作程序，且在日常营运中不断采用信息技术。此类物业管理公司持续将业务营运中的劳动密集型工作外包给分包商，同时更加重视招聘和培训专业化和熟练雇员，促进智慧管理及信息技术的实施，并积极推动创新以便维持其领先的市场地位。

7) 科技赋能建设智慧物业

基于降低服务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业主服务体验等方面考虑，物业管理公司对传统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运用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建设“智慧物业平台”，利用科技驱动智慧物业创新发展，以实现服务更精细化、场景更多元化、业主居住更便捷、服务成本更优等功能。通过整合线上及线下信息资源，物业管理公司致力于各项服务的数字化、自动化、现代化，并向业主、住户及租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平台。

(2) 文体运营行业现状及趋势

1) 体育场馆数量持续增长，新建场馆多交由专业管理公司运营

据国家体育总局普查数据，我国体育场地由 2019 年末的 354.4 万个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397.1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从 2019 年末的 29.2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34.1 亿平方米。当前，我国体育场地主要以事业单位性质为主，2021 年事业单位的体育场馆面积约为 14.6 亿平方米，占比为 42.7%。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9 月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将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发展潜能放在首位，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宜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在国家政策深化场馆运营管理改革的推动下未来体育场馆将更多的交由第三方公司管理，体育场馆的市场化运营管理空间会逐渐提升。

2) 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2020 年中国体育产业产出值由 21,988 亿元增长至 27,372 亿元，增长原因主要包括体育产业利好政策推出，体育服务业迅速发展以及居民体育消费能力逐渐增强等。其中，体育服务业 2020 年产出值达 14,136 亿元，占总体育产业的 51.6%。体育产业的市场需求与经济规模逐年增长，体育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预计至 2025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5 万亿元，重点发展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

3) 体育服务行业逐步趋向规范、健康、多元

2020 年 1 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提到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程序，《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旅游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提供包括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

4) 体育馆管理日益智能化

智能化、信息化是体育场馆发展的特色。在“互联网+”趋势下，随着体育赛事需求的增加、政府政策的推动、大众健身娱乐热情高涨，国内部分场馆硬件相对陈旧、软件落后的状况很快将得到改善。安装 LED 显示屏，加强灯光音响控制、环境监测，人流统计，增加场地预定、赛事通知功能等，都是更充分地运用场馆，提升客户体验的具体方法。

2、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1) 供给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达到 17.9 亿平方米，较 2020 年增长 1.9%，2019-2021 两年平均增长率为 2.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 1.1%，

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2.6%。2021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19.9 亿平方米，下降 11.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4.6 亿平方米，下降 10.9%。2021 年房屋竣工面积 10.1 亿平方米，增长 11.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3 亿平方米，增长 10.8%。尽管 2021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有所下降，但存量市场在持续增长。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有望成为住宅和商业地产发展的持续推动力。增量可观的同时，也有一大批存量商品房亟需引入现代化物业管理服务。我国一些地区政府推动老旧住宅区引入物业管理。增量房、存量房以及老旧住宅区为物业管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文体运营服务方面，2020 年全国体育场地 397.1 万个，总面积达 34.1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4 平方米，虽然仍然与美国和日本等国家人均水平存在巨大差距，但整体来看，体育场馆的规模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体育场馆规模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的持续增长为文体运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基础。

（2）需求侧

中国城镇化率由 2012 年的 52.6% 上升至 2021 年的 64.7%，每年新增城镇人口达 2,139 万。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于 2012 年至 2021 年间，城镇人口平均可支配收入以 6.8% 的年平均复合长率上升至 47,412 元的水平。消费者追求更高质量物业管理服务的意愿不断加强。同时，更高的可支配收入也会增加对高质量教育、医疗、娱乐、城市服务的需求，进而转化成对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2,599 元，增长 1.7%，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0.8%。国民可支配收入、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促使体育产品的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对于体育服务消费的意愿和支出也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发展而不断提升。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21 年，绝大部分物业管理百强企业实现了毛利润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年内企业管理规模的提升及多元增值业务的开展。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物业管理百强企业毛利润均值及净利润均值分别为 3.37 亿元及 1.22 亿元，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7.0% 及 16.4%。与此同时，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盈利能力持续稳健提升，毛利率均值和净利率均值分别为 25.1% 及 9.1%，较 2020 年均有小幅度提升。

除基础物业服务外的多种经营（包括非业主增值服务等）成为物业管理公司毛利润

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积极布局多元业态，大力开展增值服务，多种经营收入进一步提升。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21 年，在物业管理百强企业多种经营收入占比 23.8%的情况下，毛利润占比高达 50.3%，较 2018 年累计增长 5.6 个百分点，体现出极强的盈利水平，这是多种经营毛利润贡献首次超越基础物业服务，多种经营已成为物业管理百强企业提升利润的主要抓手。未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引入和商业模式的进一步创新，物业管理行业的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上升。

文体运营行业当前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体育场馆运营主体仍以事业单位为主，缺乏市场化运营管理，多数场馆智慧管理功能未健全，部分已建场馆存在设计缺陷难以实现赛事场景转换且周边商业配套不足，因而行业内提供专业性强、高附加值的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比重相对较小，而较低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使得以人力和水电等为主的成本难以得到有效控制。随着体育场馆逐渐委托给社会专业运营机构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和运营不断普及，以及场馆周边商业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未来文体运营行业的收入有望实现多元化，成本控制进一步加强，从而提升整体利润水平。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情况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物业管理头部企业已实现加快服务创新及业务扩张。此外，市场变得日益集中，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参与者正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在物业管理行业激烈竞争的背景下，大型物业管理公司积极改善其战略布局并加快扩张步伐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和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21 年前十大物业管理公司管理面积均值达 3.6 亿平方米，是物业管理百强企业均值的 6.2 倍，市场份额提升至 12.8%，头部效应凸显，强者恒强态势显著。从增速方面看，前十大企业高基数的基础上仍然实现了 34.2%的同比增速，高出物业管理百强企业同比增速 17.5 个百分点，远远拉开与百强企业整体的差距。伴随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上市企业募集到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房地产开发步入调整周期，母公司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资金问题，为收并购市场创造了进一步的整合机会，将支撑头部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加速整合。

在文体运营方面，受益于现有赛事商业化运营程度的快速提升，国内体育赛事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受缺乏顶级赛事的流量效应所限。整体来看体育赛事市场仍

具备长期的投资价值，尤其是具备顶级赛事发展潜力的相关项目和公司。据国家体育总局 2021 年普查数据显示，接近一半的体育场地由各事业单位自主经营，真正交由第三方运营公司管理的占比相对较低，竞争格局高度分散，目前尚未形成龙头企业。而运营公司主要分为国有背景企业和民营企业两大类。在行业发展早期，较多场馆的运营都离不开政府支持，从而形成了一批国有背景下的场馆管理公司，包括中体产业、华体集团等。随着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不少民营企业也开始投入到场馆运营行业中。

2、行业主要企业

（1）物业管理行业主要企业

1）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服务”）

碧桂园服务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领先的覆盖多元化业态的综合服务运营商。业务涵盖住宅、商业物业、写字楼、多功能综合楼、政府及其他公共设施、产业园、高速公路服务站、公园及学校等多种业态，致力让业主体验物业服务的美好，围绕业主不动产保值增值，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碧桂园服务管理共 6,046 个物业项目，管理范围覆盖中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超过 370 个城市及海外，合同管理面积约为 14.4 亿平方米。2021 年度碧桂园服务收入为 288.4 亿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为 40.3 亿元人民币。

2）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雅生活服务”）

雅生活服务成立于 1992 年，是定位中高端的全国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商。业务囊括物业服务、资产管理、公共服务和社区商业四大板块，着力从主流住宅、高端豪宅、旅游地产的物业品质服务，社区商业经营以及专业、高端的商业管理和公建类物业服务四方面，为大小业主打造美好幸福生活。

截至 2021 年末，雅生活服务在管建筑面积达约 4.9 亿平方米，服务范围覆盖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2021 年度雅生活服务收入为 140.8 亿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为 23.1 亿元人民币。

3）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绿城服务”）

绿城服务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具领先地位的幸福生活服务提供商。业务包括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及咨询服务，服务的物业类型涵盖市政公建项目、城市综合体、商务

写字楼、别墅、公寓、学校、足球基地和高科技产业园等。

截至 2021 年末，绿城服务管理共 2,132 个物业项目，总在管合同建筑面积约为 3.0 亿平方米，覆盖中国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 196 个城市。2021 年度绿城服务收入为 125.7 亿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为 8.5 亿元人民币。

4)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

保利物业成立于 1996 年，是中国规模领先、具有央企背景的物业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管理的业态除了社区居住物业之外，还包括城市地标性写字楼、政府公建、城镇景区、特色产业、院校、医院等业态。服务内容包括物业服务、物业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物业项目交付后评估分析服务，以及会所经营、资产管理、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家政服务、社区健康管理、社区教育、社区智慧平台建设与运维等。

截至 2021 年末，保利物业在管项目总数 1,786 个，在管项目总面积约为 4.7 亿平方米，覆盖中国 29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 196 个城市。2021 年度保利物业收入为 107.8 亿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为 8.5 亿元人民币。

5) 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物业”）

中海物业成立于 1986 年，管理业态涵盖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如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中心、产业园区、航空、高铁、医院、学校、政府物业、公园、口岸、道路桥梁、公交场站及其他公共设施，致力于为所管理的物业保值增值。

截至 2021 年末，中海物业在管物业项目 1,281 个，服务面积达约 2.6 亿平方米，累计进驻 141 座城市，业务覆盖香港及澳门。2021 年度中海物业服务收入为 94.4 亿元港币，归母净利润为 9.8 亿港币。

（2）文体运营行业主要企业

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

中体产业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家体育总局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体育产业和房地产业务，并涉足机票代理及传媒等业务。在体育产业方面，中体产业承办各类体育比赛，开发、经营体育健身项目，并参与建设体育主题社区，而且是北京申奥的策划主体之一。

2021 年度中体产业收入为 15.2 亿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为 5,492 万元人民币，其

中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和赛事管理及运营收入为 2.8 亿元，占总收入的 18.4%。

2)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华体集团”）

华体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奥委会控股的体育产业企业集团。华体集团是以体育设施建设为特色，以咨询、施工、运营为主业，涵盖体育产业开发、投资管理、体育服务认证、物业管理等一体化的专业企业集团。

3) 上海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东亚体育文化中心”）

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成立于 1995 年，是由上海市体育局所属的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体育经营管理公司，其经营和管理的区域为上海体育场、上海体育馆（上海大舞台）及其所属全部实体在内的地域。其下属子公司从事体育经纪、足球培训、票务营销、商务开发、演出经纪等业务。

4)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之窗”）

体育之窗立于 2001 年，是中国唯一一家专注于体育场馆赛前、赛中、赛后运营管理的专业机构。体育之窗主要经营长沙贺龙体育中心，陕西体育场、天津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上海虹口足球场和北京工人体育场，是亚洲女排锦标赛、中国之队的合作伙伴。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影响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城镇化率及商业住宅建筑的增长

随着宏观经济及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中国房地产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由 2017 年的 109,799 亿元增至 2021 年 147,60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7%。物业销售总额由 2017 年的 133,701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181,93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0%。

此外，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等利好政策的支持下，中国的城镇化率持续稳步上升。中国的城镇化率由 2017 年末的 58.5% 升至 2021 年末的 64.7%。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催生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巨大需求，而随着国家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物业管理行业预计会持续增长。

2) 物业管理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动

政府已制定并实施多项旨在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增长的政策。该类政策鼓励物业管理公司投资和开发物联网平台和技术相关的服务以保持技术创新，从而扩大服务范围以紧跟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持续拓宽传统物业管理服务的业务范围以提高客户的生活标准。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物业管理公司战略性地扩大服务范围，在传统物业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向非业主开发商及小区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务。

3) 物业管理行业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

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放开非保障性住宅物业服务价格，业主自主选择物业公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定价。这就为行业引入了市场机制，提高差异化、更高质量服务的住宅小区能够收取与其服务相匹配的市场价格，有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4) 优质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增长

消费者对更好的生活条件及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需求的增长，是物业管理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其中，中高收入阶层的涌现及其消费力不断提升带动对更优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对中高端物业管理服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在客户需求及激烈行业竞争的推动下，物业管理公司不断进行投资以提高服务质量，且更加注重客户的需求。物业管理公司顺应这一趋势，采取相关措施，优化其传统的物业管理服务，并运用技术解决方案提升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得到提升的物业管理公司可收取较高的服务费。

5) 来自资本市场的支持

资本市场发展持续向好，物业管理公司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以拓宽其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56 家物业管理公司在上海、深圳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上市，物业管理公司可增加对技术创新的投资、搭建智能平台、加强与其他物业管理公司的合作、提高服务质量以及提高运营效率。此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能让物业管理公司加快进行选择性及战略性的并购，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2) 影响文体运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文体运营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动

国家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投融资机制、人才结构、税收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2014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更是将全民健身提升为国家战略,提出了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的目标。从各地方政府发布的具体实施意见可以看出,各省市政府对转变政府职能、职业体育改革、场馆运营改革、税收优惠、体育服务综合体、运动保险、体育产业基金、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改进赛事审批等政策达成了高度共识。

2) 全民健身意识增强,体育消费意愿提高

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经济稳定增长,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由 2017 年的 832,036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1,143,67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3%。同期,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7 年的 36,396 元增至 2021 年的 47,412 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8%,城镇居民的购买力显著上升,进而促进体育服务消费需求的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物质生活的日益改善、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精神生活领域在不断拓宽,大量的闲暇时间和剩余的金钱使人们开始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生活。体育集健身、娱乐、时尚为一体,逐渐成为人们消费的热点。

3) 下游产业需求不断扩张

体育场馆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文艺演出、展览、职业赛事等。文艺演出类型多元化、价格大众化,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票房大幅上升。依据《2021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我国主要演出类型(不含农村演出、娱乐演出)演出场次共计 19.0 万场,与上年同比增长 248.1%。会展业已从规模化发展逐步转向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据商务部统计,2021 年我国举办线下经贸展览 5,495 场,展览总面积 9,184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净增 87 场和 1,457 万平方米,增幅分别为 1.6%和 18.9%。中国的体育职业赛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中超、CBA 和乒超。在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下,我国体育场馆的商业潜力巨大,一场文艺演出、展览和职业联赛不仅可以带来可观的门票收入,还能带动广告、餐饮等收入。未来,我国体育场馆不仅可以主动引进优秀的内容来巩固场馆的核心业务,而且能够通过优质的服务做到场馆的品牌输出。

4) 互联网+体育

互联网对体育行业的发展有一系列积极的影响，比如降低营销成本、减少信息不对称，扩大体育的广告性，消减经纪人、中间商、分销商等中介机构，利用大数据构造有效的管理系统等。中国的体育行业发展刚刚起步之时，遇到了互联网时代，“互联网+体育”的新商业入口背后有着巨大的用户价值，此类利好也将促使体育市场保持创业与投资活力，不断开创新的市场机会，可以给行业带来全新的创新运营思路参考。未来，随着体育互联网化的不断变革发展，体育市场也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5) 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的力度增强

在传统治理模式下，我国公共服务通常是由政府“大包大揽”、直接“操刀”，不仅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还容易导致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从而造成服务低效和资源浪费。随着公共服务规模不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日渐突出，社会需求日益多元、利益诉求日趋复杂的格局日益显现以及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的意愿逐步增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明确要求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体育场馆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政府加大购买企业服务力度，将促使更多的体育场馆由专业的企业管理。

2、不利因素

（1）影响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物业管理行业受上游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影响较大

房地产业是物业管理的上游行业，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与上游行业联系紧密。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是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同时由于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具有很强的关联效应，能通过前向效应影响建材、冶金、机械制造、金融等行业，通过后向效应影响装修、家电、金融保险、物业管理等相关行业，房地产业的兴旺繁荣能够有力地带动很多相关产业的兴旺繁荣。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房地产业的监管和调控，通过相应政策法规应对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波动，稳定市场，因此虽然房地产行业法律框架已经逐渐完善，但政策推出的节奏仍然较为频繁。上游行业过于频繁的政策变动将会给物业管理行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 企业服务成本上升

物业管理产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职工工资标准和社保福利的政策性刚性调升,用工成本持续上涨,物业服务企业经营风险日益加剧,成本上涨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3) 人才需求难以满足

物业管理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目前我国物业管理行业人才匮乏,企业招工难。在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高速发展阶段,现有的物业管理行业存在几个特点:传统管理型人才多,服务创新型人才少;能胜任单一岗位的人才多,能胜任多个岗位的复合型人才少;初级管理人才多,高级管理人才少。物业企业人才匮乏的局面已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

(2) 影响文体运营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体育消费服务质量低下

中国体育消费市场需求虽然日益扩大,但是服务质量水平却不能与之匹配,很多大型运动场馆基础设施不齐全,甚至陈旧,抑制了日益增长的体育消费需求。同时广大体育工作者体育专业知识匮乏,体育科学管理意识淡薄,导致管理的专业化水平较低,进而影响到消费群体的消费热情和需求。由于缺乏专业研究、理论指导及专业知识的传授,一些休闲体育经营者和管理者往往难以对现有的体育休闲产业的服务和经营进行实质性的改革与创新,限制了休闲体育产业的发展。

2) 体育服务行业无形资产开发不足

多年来国内企业缺乏品牌意识,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还处于起步阶段。例如品牌、形象、专利、技术、名称等尚未形成开发系列,资源整合尚未进入市场,中介、策划、咨询服务尚未被认可等。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与利用不足,使得无形资产的价值实现远远不够,阻碍了行业价值的提升,削弱了体育服务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力。

3)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国外优质体育资源的引进加剧了体育行业的竞争,使体育资源价格上涨,提高了企业的成本;同时,许多国外体育投资商具有比较成熟的体育产业运营机制和丰富的运作经验,使得国内体育休闲产业、体育竞赛运作、体育用品经营等方面的竞争渐趋激烈,

这些竞争有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我国企业的市场份额。此外，资本巨头纷纷跨入体育行业，推动行业快速发展，今后体育行业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物业管理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品牌是物业管理公司发展及扩张的命脉。随着居民消费质量的提高、物业管理行业整体水平提升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对物业服务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确保优秀的商机需要悠久的历史、商誉和优秀服务的口碑。长经营年限、良好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及较高服务质量，是获得优质业务的保障，因此品牌成为物业管理行业的重要壁垒。

（2）资金壁垒

随着规模的扩张，物业管理公司更注重以自动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技术革新，通过购置机械设备替代人工、打造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推广小区智能化提升管理效率，逐渐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与资金密集型结合的方向发展，进而提高行业资金壁垒。

（3）管理壁垒

随着物业管理行业竞争力的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及其管理经验日渐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优秀的物业管理公司在项目管理内容、信息系统运用、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较高的专业性，在接管体量较大的项目上具有显著的优势，形成一定的准入壁垒。

（4）人才壁垒

管理和技术领域的中高级人才，以及稳定的长效机制培养此类人才，对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随着大数据及互联网技术使物业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更加突出。

2、进入文体运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体育场馆的建设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运营管理需要支付高额的场馆日常维护费、大额的设备维修费，而运营收入主要来自场地及附属设施租赁费，投资回报期较长。因此，进行体育场馆投资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从而部分企业难以进入。

（2）业务开发壁垒

体育场馆管理者主要分为国有背景和民营企业。由于行业发展初期严重依赖于公共部门，民营部门的历史相对较短，市场规模较小，尤其是体育营销、场馆管理和健身服务等细分行业。此外，国有企业的优势在于与政府和各类体育协会沟通更为顺畅，也会因此形成竞争壁垒。

（3）专业服务能力壁垒

文体场馆的运营和管理具有不同于一般物业管理服务的专业性特征，比如在场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赛事活动的管理和支持，高人流期间的秩序维护、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要有较高的专业性，因而对企业在该领域的经验和技術有较高要求。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传统的物业管理行业主要依赖人力资源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运营下，依托专业的中层管理队伍和适应业务需要的特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熟练劳动技能的一线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为业主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从资产角度看，除需具备在物业现场进行物业管理服务的必要辅助材料如维修用配件、清洁用品、绿化用品和安保用品外，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无需依赖于较大规模的资产。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开展更多依靠对人员的统筹、安排等管理能力和经验，以及对物业设施的维护经验。文体运营行业，包括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与传统物业管理行业类似，公司更依赖人力资源和组织管理而非特定技术来为客户提供服务。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引入、企业对新的商业模式的探索以及客户对服务品质需求的提升，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行业对软件开发与应用、大数据等技术的需求不断增加。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由于物业管理行业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的下游，基础物业管理服务的业务增量主要来自于当年房地产企业开发销售的新增房产物业，所以物业管理行业的增量规模与增长速度和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特点紧密相关。但是具体到物业服务企业，由于已有大量的存量在管物业和签约物业，所以整体波动性和周期性相对较弱。

文体运营行业的服务无明显周期性。

2、区域性

物业服务具有即时性和结合性的特点，需要接近业主，才能提高服务质量，创新业务品类，因此物业管理行业天然具备一定的区域性属性。另外，在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城镇化率等诸多差异因素作用下，中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区域差异较为显著。目前，东部地区的发展情况领先于其他地区，但近几年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各项指标均有显著提升，区域差异逐渐缩小，并且一些领先的物业管理企业已经逐渐建立起品牌优势，开始跨区域拓展项目，扩展覆盖地区范围。

体育消费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挂钩，区域发展不平衡。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制造业发达，具有体育产业发展的先行优势，广东、山东、河南、江苏、浙江等地的体育馆设施数量众多，均超过 10,000 个/省，而中西部内陆地区则相对滞后，如宁夏、西藏、青海等地体育设施数量尚不足 1,000 个/省。但随着体育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及群众健身意识的普遍增强，当前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有望改善。

3、季节性

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行业的服务无明显的季节性。

（七）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与上游产业关系

对于物业管理行业而言，其上游行业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相关的材料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另一类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管理公司向材料供应商采购物业管理所需的保安用品、清洁用品、绿化用品和维修配件等材料。另外，物业管理公司将所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中的部分服务外包给服务供应商，由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该等上游行业厂商众多，竞争充分，单一厂商难以对产品或服务形成垄断，价格也以随行就市为主。

物业管理行业的增量物业管理规模主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每年新建和销售的物业组成，因此房地产开发行业是物业管理行业的重要上游行业。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房地产开发企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在内的文体运营行业无上游行业。

2、与下游产业关系

物业管理行业下游客户为持有物业或使用物业的业主和住户。一方面，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所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中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卫生环境及相关秩序等工作；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物业管理公司需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以迎合业主和住户不断提升的服务要求。此外，越来越多业主和住户选择物业管理公司为其提供一些家政清洁、绿化养护、家居维修以及代理代办、团购配送、房屋租售服务等社区增值服务。

文体运营行业下游包括体育馆所有者，体育赛事、文艺演出、会展的主办者（如体育主管部门、演出经纪公司、各细分行业协会）和进行体育消费的居民。体育场馆是公司商业运营的载体和核心，体育场馆所有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体育赛事、文艺演出、会展的主办者作为内容提供商，其是否壮大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空间大小。居民消费水平主要由公司难以改变的体育场馆功能、地理位置等决定，单笔消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八）珠江城服的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市场外拓能力强

在管项目数量方面，截止到 2022 年 8 月份，珠江城服在管物业项目 349 个，第三方拓展在管项目占比近 75%。在管物业项目营业收入方面，截止到 2022 年 8 月份，第三方在管项目营收占比近 70%。目前珠江城服已建立自己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具备强大的第三方业务发展能力。

（2）特色业态突出

珠江城服在政府物业和医院物业业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珠江城服是首批在中国率先引进香港先进物业管理模式的物业管理公司之一，并依托来自香港的物业管理模式以及在广州管理不同类型物业累积的经验，逐步形成自有的管理模式，荣获“2021 中国物业服务专业化运营领先品牌企业”。珠江城服为广州市人大、武汉市政协、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外事办公室等重点城市核心区域的政府及公建写字楼提供物业管

理服务，其政府物业具有营收占比高、品牌影响力强、市场口碑好等特点。同时，珠江城服在医院业态已形成了一定影响力，荣获中物协“2021 中国医院物业领先企业”荣誉称号。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共管理 12 家医院，包括广州市八医院、武汉市第八医院、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在 2020 年初，珠江城服受中央政府委托，紧急驰援武汉火神山医院，获得武汉火神山医院指挥部的高度认可。珠江城服勇担社会责任，以党建引领发展的“红色物业”擦亮国资物业服务企业的新品牌，并荣获“2021 中国红色物业服务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3）国内主要的文体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规模优势突出

珠江文体作为珠江城市服务的成员企业，是国内文体场馆运营服务方面的龙头国企，在提供文体运营服务的物业百强企业中，其体育场馆在管建筑面积排名第一。珠江文体目前已签约体育场馆项目共 20 个，覆盖广东、山东、重庆、福建、浙江、河南、云南等地，其中包括广州体育馆及广州亚运城体育馆、济宁奥体中心及枣庄文体中心、晋江第二体育中心、衢州市体育中心及温州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开封市体育中心、昆明呈贡文体活动中心等，运营管理场馆面积约为 185 万平方米，管理资产达 200 亿元，规模体量位居全国前列。其中，珠江文体在以委托运营和公私合营模式参与场馆建设以及管理运营服务方面拥有极大优势和丰富经验，并不断向浙江、福建、重庆等经济发达地区输出其经验和服务。此外，区别于传统物业管理项目，体育场馆项目大多通过委托运营或者公私合营模式获取，运营期可以取得 5 年以上，平均 15-17 年，甚至最高 30 年，业务现金流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4）市场化运营体育场馆的先驱企业，运营优势突出

自 2001 年，珠江城服子公司珠江文体运营管理的广州体育馆就实现国内较早探索公司化、市场化运营模式，是国有企业中最先向体育场馆提供管理及运营服务的先驱企业。作为文体运营的一站式全链条综合服务商，珠江文体以体育场馆为媒介，提供包括赛事活动、运营管理、体育培训、顾问咨询等在内的服务，具有举办大型赛事、大型政府活动及大型商业活动等的丰富经验。珠江文体是国内目前少数成功运营保障过世界级、亚洲级、国家级、省市级大型赛事活动的专业公司之一，运营保障了 2019 国际男篮世界杯、第 49 届世乒赛、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第十六届亚运会、第九届全运

会、CBA 全明星赛、广东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等多项重大活动，以及王菲、艾薇儿、莎拉布莱曼等国际明星演唱会。

（5）拥有丰富内外部资源的文体运营企业，整合资源优势突出

经过多年发展，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中心区域的珠江文体在赛事、演艺、文化活动以及培训、商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源。2021 年珠江文体被评为广州市首批“体育与健身”链主企业，链主企业对产业链大部分企业的资源配置和应用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珠江文体充分利用链主企业话语权及其技术、资本、品牌等资源优势，立足广州及湾区，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体育公园、社区场馆、赛事 IP、文化演艺 IP、企业年会及运动会活动等资源和业务，并逐步辐射全国，持续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品牌溢价。同时将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承办 2025 年全运会的重大机遇，以承接相关专业赛事为契机，整合大型体育场馆资源、社区体育场地资源及校园体育资源等，引领湾区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6）品牌区域影响力强

珠江城服作为广东物业行业的“黄埔军校”，立足广州、深耕大湾区，数十年来深受市场认可。珠江城服自 1987 年在广州成立以来，面向大湾区提供住宅、非住宅物业服务，并于 2022 年明确其城市综合服务的战略定位。截至 2022 年 8 月，珠江城服业务已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内九个城市中的七个（广州、佛山、珠海、东莞、惠州、江门、肇庆），并进军中国 13 个主要直辖市及省份的其他城市，包括安徽、北京、重庆、福建、广西、海南、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山东、云南及浙江。据中指研究院数据，珠江城服在 2022 年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排行榜中位列第 17 位。

（7）产业链较完善

经过逾 30 年的发展，珠江城服在夯实原有住宅物业服务的底盘基础上，逐渐拓展非住宅物业服务领域，构筑多元化业务发展体系，形成了二十余种业态的综合服务体系。目前，珠江城服从一站式写字楼服务、专业酒店管理服务延伸至交通枢纽综合体服务、城市综合服务、专业化医院后勤服务、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等城市服务领域。另外，珠江城服按照城市服务领域分布，已构建多个专业化团队，如保洁消杀公司、安保公司、运维服务公司（维保）、房地产服务公司（房地产中介）等。总体而言，珠江城服已初步发展成为物业管理全链条的集团公司。

2、竞争劣势

（1）业务模式劣势

珠江城服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承接物业和体育场馆管理项目并实施管理。当前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通过大规模的低效劳力投入的传统模式，收入模式和路径较为单一，新型服务业态尚未成熟，且过分依赖历史客户，增值服务及富有科技含量的收入较低。珠江城服的增值服务业务板块目前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未来能否不断拓展并规模化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

（2）规模劣势

依据中指院《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披露，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均值达到 13.4 亿元，前十大企业营业收入均值则高达 107.8 亿元。珠江城服 2021 年营业收入仅为 11.9 亿元，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其资源优势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弱于业内龙头企业。未来随着物业管理行业强者恒强的趋势不断加强，珠江城服在业务外拓和竞争中可能存在劣势。

（3）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劣势

珠江城服目前的业务和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大湾区尤其是广州地区，未来若要进一步提高收入规模和拓宽收入渠道则需要加强其他地区业务拓展的能力。然而由于珠江城服的行业经验主要来源于大湾区，其他地区成功经验较为匮乏，在与全国性物业管理行业头部企业及地区龙头竞争中可能会处于劣势地位。

三、珠江城服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62.54	34.18%	47,475.55	50.87%	36,743.25	2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50.00	0.59%	6,450.00	3.75%
应收账款	27,930.52	32.19%	17,705.06	18.97%	12,115.82	7.04%

预付款项	1,397.74	1.61%	515.68	0.55%	570.90	0.33%
其他应收款	5,122.59	5.90%	2,727.64	2.92%	15,339.30	8.92%
存货	281.86	0.32%	214.36	0.23%	232.40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0,510.00	6.11%
其他流动资产	2,458.67	2.83%	2,192.42	2.35%	66.1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66,853.92	77.04%	71,380.71	76.49%	82,027.83	4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75,260.00	43.76%
长期股权投资	13,094.04	15.09%	12,743.26	13.65%	11,455.74	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47	0.49%	425.47	0.46%	403.20	0.23%
投资性房地产	28.04	0.03%	34.22	0.04%	43.85	0.03%
固定资产	1,170.84	1.35%	1,257.16	1.35%	1,283.59	0.75%
使用权资产	2,477.97	2.86%	4,965.95	5.32%	-	-
无形资产	958.42	1.10%	1,116.88	1.20%	85.60	0.05%
长期待摊费用	746.19	0.86%	658.69	0.71%	597.92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64	1.18%	742.76	0.80%	798.46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1.85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6.62	22.96%	21,944.39	23.51%	89,970.21	52.31%
资产总计	86,780.54	100.00%	93,325.10	100.00%	171,998.04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71,998.04 万元、93,325.10 万元和 86,780.54 万元。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两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7.69%、76.49%和 77.04%。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标的公司轻资产经营的特性相吻合。

2021 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度标的公司从城实投资收回前期资金往来款项，从而导致债权投资金额减少 75,260.00 万元。标的公司利用上述款项偿还 88,280.00 万元质押借款，导致当年度资产、负债同步减少。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比 2021 年末减少 6,544.56 万元，主要是由于：2022 年 1-8 月下游款项尚未完全回收，加之 2022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发放人员奖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部分租赁停车位予以退租，导致当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487.99 万元。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12	0.03%	14.80	0.03%	17.99	0.05%
银行存款	29,048.42	97.93%	46,855.75	98.69%	36,090.26	98.22%
其他货币资金	605.00	2.04%	605.00	1.27%	635.00	1.73%
合计	29,662.54	100.00%	47,475.55	100.00%	36,743.25	100.00%

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6,743.25 万元、47,475.55 万元以及 29,662.5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21.36%、50.87%和 34.18%。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98.22%、98.69%以及 97.93%。

2021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 10,732.29 万元，当期末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也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新开拓社区非业主增值服务、体育场馆冠名广告服务、体育赛事赞助服务等新业务，当期产生业务收入并预收部分款项，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2022 年 1-8 月，由于下游款项尚未完全回收，加之 2022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发放人员奖金，导致标的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较多，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其中，标的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均为 605.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0.00	6,45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550.00	6,450.00
合计	-	550.00	6,45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0.00 万元、550.00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0.59%、0.00%，比重较小。

（3）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2,115.82 万元、17,705.06 万元以及 27,930.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4%、18.97%和 32.1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总资产比例逐年提升。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应收款项金额上涨。2020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84%；2021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87%。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营业收入规模扩张保持同步。

2022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930.52 万元，较 2021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 年 1-8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年化）比例为 23.12%，当期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2022 年 1-8 月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主要受两方面因素所致：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进度变慢；另一方面，由于标的公司部分款项按季度或半年度结算，因此 8 月末该等款项未到支付时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普遍信用较好。标的公司也持续加强对客户业务款项的催收管理工作，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一）、1、（3）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075.58	87.03%	16,717.72	88.35%	12,139.60	94.28%
1 至 2 年	2,538.68	8.47%	1,799.53	9.51%	577.55	4.49%
2 至 3 年	1,164.92	3.89%	246.54	1.30%	69.87	0.54%
3 至 4 年	116.08	0.39%	69.87	0.37%	13.52	0.11%
4 至 5 年	32.86	0.11%	13.22	0.07%	38.68	0.30%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年以上	34.16	0.11%	74.43	0.39%	37.30	0.29%
小计	29,962.29	100.00%	18,921.31	100.00%	12,876.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31.78		1,216.24		760.70	
合计	27,930.52		17,705.06		12,115.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末，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28%、88.35%以及 87.03%。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	0.02%	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55.45	99.98%	2,024.94	6.76%	27,930.52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9,955.45	99.98%	2,024.94	6.76%	27,930.52
合计	29,962.29	100.00%	2,031.78	/	27,930.52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广州市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6.84	6.84	100.00%	该公司准备注销，无法回款
合计	6.84	6.84	100.00%	/

其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75.58	1,303.78	5.00
1 至 2 年	2,531.84	253.18	10.00
2 至 3 年	1,164.92	349.48	30.00
3 至 4 年	116.08	58.04	50.00
4 至 5 年	32.86	26.29	80.00
5 年以上	34.16	34.16	100.00
合计	29,955.45	2,024.94	6.76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	0.04%	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4.46	99.96%	1,209.40	6.39%	17,705.06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8,914.46	99.96%	1,209.40	6.39%	17,705.06
合计	18,921.31	100.00%	1,216.24	/	17,705.06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广州市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6.84	6.84	100.00%	该公司准备注销，无法回款
合计	6.84	6.84	100.00%	-

其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10.87	835.54	5.00
1 至 2 年	1,799.53	179.95	10.00
2 至 3 年	246.54	73.96	30.00
3 至 4 年	69.87	34.94	50.00
4 至 5 年	13.22	10.57	80.00
5 年以上	74.43	74.43	100.00
合计	18,914.46	1,209.40	6.39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76.53	100.00%	760.70	5.91%	12,115.82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2,876.53	100.00%	760.70	5.91%	12,115.82
合计	12,876.53	100.00%	760.70	/	12,115.82

其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39.60	606.98	5.00
1 至 2 年	577.55	57.75	10.00
2 至 3 年	69.87	20.96	30.00
3 至 4 年	13.52	6.76	50.00
4 至 5 年	38.68	30.95	80.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37.30	37.30	100.00
合计	12,876.53	760.70	5.9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47.73	6.17	126.21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6.21	5.86	264.14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65.80	4.56	68.29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6.62	2.59	38.83
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7.06	2.53	37.85
合计	6,503.41	21.71	535.32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2.21	9.52	145.86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3.97	8.95	84.70
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3.96	40.00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19.31	3.80	35.97
微山县教育体育局	590.00	3.12	78.00
合计	5,555.49	29.36	384.52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48.38	8.92	58.6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5.00	8.66	55.75
济宁市兖州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795.00	6.17	50.79
武汉市中心医院	562.58	4.37	28.13
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446.00	3.46	22.30
合计	4,066.96	31.58	215.57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6.96 万元、5,555.49 万元以及 6,503.41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1.58%、29.36%以及 21.71%。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普遍信用良好。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比例
2022 年 8 月末	29,962.29	19,620.23	65.48%
2021 年末	18,921.31	14,403.31	76.12%
2020 年末	12,876.53	11,047.41	85.79%

标的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服务和文体运营服务两大业务板块，两大板块的业务模式、服务内容和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区别，因而回款特征存在区别。其中，物业管理服务板块（即：剔除文体运营板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比例
2022 年 8 月末	19,112.60	15,437.82	80.77%
2021 年末	11,847.18	11,042.60	93.21%
2020 年末	9,871.68	9,550.17	96.74%

标的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多以季度或半年度为结算周期，在 8 月末存在较多应收账款未达结算时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最近两年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6.74%、93.21%和 80.77%，物业管理服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此外，文体运营板块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比例
2022 年 8 月末	10,849.70	4,182.41	38.55%
2021 年末	7,074.13	3,360.71	47.51%
2020 年末	3,004.85	1,497.24	49.83%

文体运营服务板块的回款比例较低，主要与该等业务的客户结构相关。文体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是政府、事业单位，该类型客户资金来源大部分为财政资金。受 2020 年以来国内疫情影响，财政资金优先用于防疫抗疫，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的回款。但政府和事业单位等客户信用普遍较为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服务费用、电费、保险费等。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70.90 万元、515.68 万元和 1,397.7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33%、0.55%和 1.61%，占比较小。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2.94	80.34	341.69	66.25	506.03	88.64
1 至 2 年（含 2 年）	111.21	7.96	125.60	24.36	36.73	6.43
2 至 3 年（含 3 年）	121.41	8.69	21.80	4.23	9.24	1.62
3 至 4 年（含 4 年）	21.80	1.56	8.02	1.56	8.85	1.55
4 至 5 年（含 5 年）	7.64	0.55	8.52	1.65	10.05	1.76
5 年以上	12.74	0.90	10.05	1.95	-	-
合计	1,397.74	100.00	515.68	100.00	570.90	100.00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提升较快，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一般在上半年预付服务费用，以后全年待相关服务提供之后进行结转，因而 8 月末体现预付款项

余额高于年末水平。

(5)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5,339.30 万元、2,727.64 万元和 5,122.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92%、2.92%和 5.90%。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22.59	2,727.64	15,339.30
合计	5,122.59	2,727.64	15,339.30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40.15	68.56%	1,723.70	43.14%	14,416.29	85.20%
1 至 2 年	393.27	6.07%	907.86	22.72%	861.19	5.09%
2 至 3 年	742.89	11.47%	321.60	8.05%	151.55	0.90%
3 至 4 年	42.00	0.65%	59.70	1.49%	216.30	1.28%
4 至 5 年	59.41	0.92%	102.42	2.56%	442.32	2.61%
5 年以上	798.81	12.33%	880.19	22.03%	832.08	4.92%
小计	6,476.52	100.00%	3,995.48	100.00%	16,919.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53.93		1,267.84		1,580.42	
合计	5,122.59		2,727.64		15,339.30	

由于标的公司主营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经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代业主垫付的水电费、投标和装修的押金和保证金等，均为开展主营业务所出现的合理款项。部分因业务开展原因，可能存在较长账龄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719.92	26.56%	1,154.27	28.89%	2,237.35	13.22%
日常代垫款项、往来款	3,641.10	56.22%	1,746.06	43.70%	1,973.27	11.66%
其中：日常垫付水电费	3,044.45	47.01%	1,124.97	28.16%	789.34	4.67%
关联方借款	203.86	3.15%	201.82	5.05%	201.82	1.19%
代扣代缴款项	106.51	1.64%	220.46	5.52%	338.12	2.00%
备用金	334.03	5.16%	297.43	7.44%	221.77	1.31%
其他	471.11	7.27%	358.01	8.96%	468.91	2.77%
专项维修基金	-	-	17.43	0.44%	36.91	0.22%
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11,441.58	67.62%
小计	6,476.52	100.00%	3,995.48	100.00%	16,919.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53.93		1,267.84		1,580.42	
合计	5,122.59		2,727.64		15,339.3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日常代垫款项、往来款等。其中押金保证金为标的公司参与投标、开展项目所支付的款项；日常代垫款项和往来款是标的公司开展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过程中，为业主先行支付的水电费和项目杂费等日常费用，具有行业普遍性。因结算约定，8月末相关代垫水电费、杂费未到清算时点，因此2022年8月末日常代垫款项和往来款金额较高。

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滚存形成的应收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长期挂账的往来款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8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末余额	1,207.84		60.00	1,267.84
2021 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2 年 1-8 月计提	86.09			86.09
2022 年 1-8 月转回				
2022 年 1-8 月转销				
2022 年 1-8 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293.93		60.00	1,353.93

2021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末余额	1,520.42		60.00	1,580.42
2020 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1 年计提	-312.58			-312.58
2021 年转回				
2021 年转销				
2021 年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末余额	1,207.84		60.00	1,267.84

2020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年初余额	1,388.58		61.88	1,450.46
2020 年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0 年计提	131.84			131.84
2020 年转回			1.88	1.88
2020 年转销				
2020 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末余额	1,520.42		60.00	1,580.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2 年 8 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百怡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538.97	1 年以内	8.32%	26.95
江门市远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68.79	1 年以内	4.15%	13.44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03.86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至 4 年，5 年以上	3.15%	174.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	代收代付款	187.36	1 年以内	2.89%	9.37
广州市房地产物业公司	往来款	178.00	5 年以上	2.75%	178.00
合计		1,376.98	/	21.26%	402.34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01.82	1 年以内、2-3 年、5 年以上	5.05%	172.87
广州市房地产物业公司	往来款	178.00	5 年以上	4.46%	178.00
河源市人民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	1-2 年	2.75%	11.0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3	1 年以内	2.7%	5.40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9.76	1 年以内、1-2 年	2.5%	9.93
合计		697.61	/	17.46%	377.20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款、往来款	12,151.17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71.81%	280.51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5.7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3.23%	29.86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01.82	1-2 年，5 年以上	1.19%	201.32
广州市房地产物业公司	往来款	178.00	5 年以上	1.05%	178.00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2.09	1 年以内	0.96%	8.10
合计		13,238.78	/	78.24%	697.79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238.78 万元、697.61 万元和 1,376.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24%、

17.46%和 21.26%。

(6) 存货

标的公司主营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属于轻资产企业，产生收入主要不依赖于存货，因此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40 万元、214.36 万元和 281.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23%和 0.32%。报告期内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4	-	11.24
库存商品	270.92	0.30	270.62
周转材料	-	-	-
合计	282.16	0.30	281.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0	-	11.90
库存商品	198.60	-	198.60
周转材料	3.86	-	3.86
合计	214.36	-	214.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5	-	10.15
库存商品	216.63	-	216.63
周转材料	5.62	-	5.62
合计	232.40	-	232.4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10.00 万元。报告期

内，标的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10,51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含委托贷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合计	-	-	10,510.00

其中：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万元）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510.00		6.4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10,510.00		6.41%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5 万元、2,192.42 万元以及 2,458.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2.35%和 2.8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0.28	105.14	32.33
预缴税金	2,428.39	2,087.27	33.83
合计	2,458.67	2,192.42	66.15

（9）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向关联方城实投资的借款，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度全部归还，并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5,636.21 万元、1,422.89 万元。债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城实投资	账面余额	-	-	75,260.0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75,26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455.74 万元、12,743.26 万元和 13,094.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13.65% 和 15.0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494.04	400.00	13,094.04
合计	13,494.04	400.00	13,094.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143.26	400.00	12,743.26
合计	13,143.26	400.00	12,743.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55.74	400.00	11,455.74
合计	11,855.74	400.00	11,455.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三亚浪琴坞美疗中心有限公司	16.88	-0.41	-	16.46	-	-
广州市听云轩饮食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	-	400.00	-	400.00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190.20	-7.46	-	182.74	-	-
浙江珠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22.12	4.63	26.75	-	-	-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8.83	333.60	-	3,642.43	-	-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76.88	-23.84	-	7,353.04	-	-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28.36	71.01	-	1,899.37	-	-
合计	13,143.26	377.53	26.75	13,494.04	-	400.00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三亚浪琴坞美疗中心有限公司	59.75	-	42.88	16.88	-	-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9.09	-	0.25	3,308.83	-	-
广州市听云轩饮食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	-	400.00	-	400.00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212.34	-	22.14	190.20	-	-
浙江珠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51.54	-	29.42	22.12	-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38.56	1,338.32	-	7,376.88	-	-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84.47	43.89	-	1,828.36	-	-
合计	11,855.74	1,382.21	94.69	13,143.26	-	400.00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三亚浪琴坞美疗中心有限公司	99.72	-	39.96	59.75	-	-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3,169.09	-	3,309.09	-	-
广州市听云轩饮食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	-	400.00	-	400.00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282.00	-	69.66	212.34	-	-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58.85	2,079.71	-	6,038.56	-	-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51.72	832.75	-	1,784.47	-	-
浙江珠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	117.00	65.46	51.54	-	-
惠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	-
合计	5,852.29	6,118.83	115.38	11,855.74	-	400.00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403.20 万元、425.47 万元和 425.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0.46%和 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中建科工奥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5.47	425.47	403.20
合计	425.47	425.47	403.2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温州中建钢构奥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9.83	-	-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有战略持有目的。	-
广州市听云轩饮食发展有限公司	-	-	150.00	-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	-
合计	-	19.83	150.00	-	-	-

（12）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5 万元、34.22 万元和 28.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3%、0.04%和 0.03%。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70	-	195.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195.70	-	195.70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1.48	-	161.48
2、本期增加金额	6.18	-	6.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1) 计提	6.18	-	6.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167.66	-	167.66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04	-	28.0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22	-	34.22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5.70	-	195.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70	-	195.7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85	-	151.85
2、本期增加金额	9.63	-	9.63
(1) 计提	9.63	-	9.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1.48	-	161.48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22	-	34.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85	-	43.85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195.70	-	195.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5.70	-	195.7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142.58	-	142.58
2、本期增加金额	9.27	-	9.27
（1）计提	9.27	-	9.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85	-	151.8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85	-	43.85
2、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3.12	-	53.12

（13）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3.59 万元、1,257.16 万元和 1,170.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1.35%和 1.35%。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68.96	1,255.30	1,283.59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1.88	1.86	-
合计	1,170.84	1,257.16	1,283.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是报废的泳池等建筑，金额较小。除此以外，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4.59	733.59	1,083.84	236.78	2,207.99	87.94	4,704.73
2、本期增加金额	-	73.35	7.91	19.29	112.16	10.47	223.19
（1）购置	-	73.35	7.91	19.29	108.61	10.47	219.6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类别内部调整	-	-	-	-	3.55	-	3.55
3、本期减少金额	-	72.59	197.03	0.30	25.27	-	295.19
（1）处置或报废	-	69.04	197.03	0.30	25.27	-	291.6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3）类别内部调整转出	-	3.55	-	-	-	-	3.55
4、2022 年 8 月 31 日	354.59	734.35	894.72	255.77	2,294.88	98.42	4,632.72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36	535.77	839.80	168.48	1,737.54	69.50	3,449.43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	49.40	36.18	19.02	178.96	5.09	299.34
（1）计提	10.70	49.40	36.18	19.02	175.32	5.09	295.70
（2）分类调整	-	-	-	-	3.64	-	3.64
3、本期减少金额	-	68.63	192.12	0.28	23.98	-	285.01
（1）处置或报废	-	64.99	192.12	0.28	23.98	-	281.37
（2）分类调整	-	3.64	-	-	-	-	3.64
4、2022 年 8 月 31 日	109.06	516.53	683.86	187.22	1,892.51	74.58	3,463.7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其他	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5.53	217.82	210.87	68.55	402.37	23.83	1,168.96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6.23	197.82	244.05	68.30	470.45	18.45	1,255.30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4.59	737.72	1,048.42	221.84	2,089.86	67.78	4,520.20
2、本期增加金额	-	75.06	115.14	23.73	256.53	20.48	490.94
（1）购置	-	71.88	115.14	23.73	243.87	20.48	475.09
（2）在建工程转 入	-	-	-	-	-	-	-
（3）类别内部调 整	-	3.19	-	-	12.66	-	15.85
（4）内部划拨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9.19	79.72	8.78	138.40	0.32	306.41
（1）处置或报废	-	77.83	79.72	5.47	135.13	0.32	298.46
（2）企业合并减 少	-	1.36	-	2.83	3.27	-	7.47
（3）类别内部调 整转出	-	-	-	-	-	-	-
（4）内部划拨	-	-	-	0.48	-	-	0.4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4.59	733.59	1,083.84	236.78	2,207.99	87.94	4,704.73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84	518.89	863.08	144.16	1,565.20	63.44	3,236.6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2	88.69	64.42	31.98	296.24	6.37	504.22
（1）计提	16.52	87.90	64.42	31.98	288.38	6.37	495.56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其他	合计
(2) 类别内部调整	-	0.80	-	-	7.86	-	8.66
3、本期减少金额	-	71.82	87.70	7.66	123.91	0.32	291.40
(1) 处置或报废	-	71.54	87.70	5.32	122.76	0.32	287.64
(2) 企业合并减少	-	0.28	-	2.00	1.15	-	3.42
(3) 内部划拨	-	-	-	0.33	-	-	0.33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36	535.77	839.80	168.48	1,737.54	69.50	3,449.43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6.23	197.82	244.05	68.30	470.45	18.45	1,255.3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2.75	218.83	185.34	77.68	524.66	4.33	1,283.59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354.59	684.75	972.41	185.18	1,921.33	64.88	4,183.15
2、本期增加金额	-	54.66	100.07	68.51	275.27	3.56	502.07
(1) 购置	-	54.66	100.07	68.03	275.27	3.56	501.5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类别内部调整	-	-	-	-	-	-	-
(4) 内部划拨	-	-	-	0.48	-	-	0.48
3、本期减少金额		1.70	24.06	31.86	106.75	0.67	165.03
(1) 处置或报废		1.70	24.06	31.86	106.75	0.67	165.03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3) 类别内部调整转出	-	-	-	-	-	-	-
(4) 内部划拨	-	-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4.59	737.72	1,048.42	221.84	2,089.86	67.78	4,520.2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76.85	449.77	832.38	154.34	1,455.73	62.94	3,032.01
2、本期增加金额	4.99	70.64	53.98	20.45	205.33	1.17	356.56
(1) 计提	4.99	70.64	53.98	20.45	205.33	1.17	356.56
(2) 类别内部调整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2	23.28	30.63	95.86	0.67	151.96
(1) 处置或报废		1.52	23.28	30.63	95.86	0.67	151.96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3) 内部划拨	-	-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84	518.89	863.08	144.16	1,565.20	63.44	3,236.6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2.75	218.83	185.34	77.68	524.66	4.33	1,283.59
2、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77.74	234.99	140.03	30.84	465.60	1.94	1,151.14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标的公司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14)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965.95 万元和 2,477.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5.32%和 2.86%。
2021 年度，标的公司适用新的租赁准则，因而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标的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21.20	14.80	6,8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95.83	-	95.83
3、本期减少金额	1,718.73	3.30	1,722.02
4、2022 年 8 月 31 日	5,198.30	11.50	5,209.8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62.58	7.47	1,87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412.85	3.98	1,416.83
（1）计提	1,412.85	3.98	1,416.83
3、本期减少金额	551.74	3.30	555.04
4、2022 年 8 月 31 日	2,723.69	8.15	2,731.84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74.61	3.36	2,477.97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58.62	7.33	4,965.95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1 月 1 日	1,821.25	3.30	1,824.55
3、本期增加金额	4,999.95	11.50	5,011.46
4、本期减少金额	-	-	-
5、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21.20	14.80	6,836.0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2021 年 1 月 1 日	-	-	-
3、本期增加金额	1,862.58	7.47	1,870.05
（1）计提	1,862.58	7.47	1,870.05
4、本期减少金额	-	-	-
5、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62.58	7.47	1,870.0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2021 年 1 月 1 日	-	-	-
3、本期增加金额	-	-	-
4、本期减少金额	-	-	-
5、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58.62	7.33	4,965.95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821.25	3.30	1,824.55
3、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15）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0 万元、1,116.88 万元和 958.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1.20%和 1.10%。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管理相关的软件，2021 年无形资产金额提升较快，主要是当年度标的公司新上线财务管理系统所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69.44	1,469.44
2、本期增加金额	-	20.85	20.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	1,490.28	1,490.2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52.56	352.56
2、本期增加金额	-	179.30	179.30
（1）计提	-	179.30	179.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	531.86	531.86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8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958.42	958.4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116.88	1,116.88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12.35	312.35
2、本期增加金额	-	1,157.09	1,157.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69.44	1,469.44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26.74	226.74
2、本期增加金额	-	125.81	125.81
（1）计提	-	125.81	125.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52.56	352.56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116.88	1,116.8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85.60	85.60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	233.26	233.26
2、本期增加金额	-	79.09	79.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12.35	312.35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 月 1 日	-	187.92	187.92
2、本期增加金额	-	38.82	38.82
（1）计提	-	38.82	3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26.74	226.74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60	85.60
2、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5.33	45.33

（16）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97.92 万元、658.69 万元和 74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71%和 0.86%，占比较小。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装修费用	其他	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81	243.88	658.69
2、本期增加额	28.69	246.31	275.00
3、本期摊销金额	100.23	87.28	187.51
4、2022 年 8 月 31 日余额	343.27	402.92	746.19

单位：万元

项目	装修费用	其他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01	305.90	597.92
2、本期增加额	248.03	168.27	416.30
3、本期摊销金额	125.24	230.29	355.53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81	243.88	658.69

单位：万元

项目	装修费用	其他	合计
1、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4.20	342.25	636.45
2、本期增加额	92.66	200.87	293.53
3、本期摊销金额	94.85	132.94	227.80
4、其他减少额	-	104.27	104.27
5、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01	305.90	597.9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98.46 万元、742.76 万元和 1,025.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80%和 1.1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产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9.13	861.98	2,654.98	646.90	2,538.10	620.00
可抵扣亏损	-	-	-	-	-	-
预提费用	654.63	163.66	383.47	95.87	713.86	178.47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4,213.76	1,025.64	3,038.45	742.76	3,251.97	798.4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2020 年末的预付软件平台款项 41.85 万元，随着相关软件平台交付，预付款项已经于 2021 年度结转。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不存在预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 APP 平台款	-	-	41.85
合计	-	-	41.85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69.00	0.05%
应付账款	10,859.40	22.50%	8,021.90	13.69%	6,174.51	4.78%
合同负债	9,781.16	20.26%	12,479.82	21.30%	3,366.43	2.61%
应付职工薪酬	7,249.22	15.02%	13,425.69	22.91%	11,958.66	9.26%
应交税费	1,683.29	3.49%	3,224.74	5.50%	3,015.50	2.33%
其他应付款	15,294.62	31.69%	15,653.63	26.72%	14,711.05	11.3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737.90	1.53%	285.13	0.49%	78.90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17	1.71%	2,208.00	3.77%	1,430.41	1.11%
其他流动负债	341.54	0.71%	587.26	1.00%	42.74	0.03%
流动负债合计	46,035.39	95.37%	55,601.05	94.89%	40,768.31	3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88,280.00	68.35%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111.78	4.38%	2,835.92	4.84%	-	-
长期应付款	108.91	0.23%	143.25	0.24%	98.94	0.08%
递延收益	-	-	-	-	7.3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	0.03%	12.64	0.02%	3.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32	4.63%	2,991.81	5.11%	88,389.89	68.44%
负债合计	48,268.71	100.00%	58,592.85	100.00%	129,158.19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负债金额为 129,158.19 万元、58,592.85 万元和 48,268.71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9%、62.78%和 55.62%。2020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 31.56%，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当期借入一笔质押借款，2020 年末账面余额为 88,280.00 万元。2021 年度，该笔质押借款完成清偿，因此 2021 年末负债金额、资产负债率均呈现明显下降。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为 94.89%、95.37%。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符合标的公司轻资产运营的业务特征。

（1）短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69.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主要支出为人工成本，通常可以通过收取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费用进行覆盖，因此对外融资需求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9.00
合计			69.00

（2）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74.51 万元、8,021.90 万元和 10,85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13.69%和 22.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包服务费、应付管理费用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外包服务费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转变用工形式，将非核心的业务进行外包，进一步提升人员管理的效率。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405.32	870.03	309.78
工程款	136.13	270.80	141.58
管理费	2,870.98	2,837.28	2,691.40
其他	442.84	178.41	63.53
外包服务费	5,527.17	2,665.31	2,057.52
维保费	568.01	299.11	379.95
水电费	366.62	900.96	530.76
管理酬金	542.34	-	-
合计	10,859.40	8,021.90	6,174.5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78.77	7,238.69	5,267.66
1-2 年（含 2 年）	637.24	349.94	688.94
2-3 年（含 3 年）	164.91	269.93	39.73
3 年以上	178.47	163.34	178.18
合计	10,859.40	8,021.90	6,174.51

报告期内，1 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85.31%、90.24%和 90.97%，标的公司主要的应付账款均在 1 年期以内。

（3）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366.43 万元、12,479.82 万元和 9,781.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21.30%和 20.26%。2021 年度，由于标的公司新开拓部分非业主增值服务、体育馆冠名服务和体育赛事赞助服务，标的公司就该等业务预收相关服务费，导致当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增加；随着

2022 年 1-8 月上述非业主增值服务、体育馆冠名服务等逐渐落地，相关的合同负债结转形成当期营业收入，因而 2022 年 8 月末的合同负债余额有所下降。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管理项目	7,828.95	10,294.09	2,003.50
文体运营及推广服务	1,952.21	2,185.73	1,362.94
合计	9,781.16	12,479.82	3,366.43

（4）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11,958.66 万元、13,425.69 万元和 7,249.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6%、22.91%和 15.02%。人力成本是标的公司的主要成本费用，因此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属性相符。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末计提职工年终奖；2022 年初，职工年终奖发放之后，当年 8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899.56	44,251.01	50,480.18	6,67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45	4,088.98	4,090.78	368.64
三、辞退福利	115.88	19.92	35.62	100.18
四、其他	39.81	298.23	228.04	110.00
合计	13,425.69	48,658.14	54,834.61	7,24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12.71	64,829.99	63,143.14	12,899.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78	5,010.66	4,802.00	370.45
三、辞退福利	584.16	-183.14	285.14	115.88
四、其他	-	272.71	232.90	39.81
合计	11,958.66	69,930.22	68,463.18	13,42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04.38	57,996.52	56,488.19	11,21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8	812.13	670.12	161.78
三、辞退福利	345.83	422.13	183.80	584.16
四、其他	-	138.94	138.94	-
合计	10,069.99	59,369.72	57,481.06	11,958.66

(5)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1.16	770.21	759.88
个人所得税	50.03	64.36	128.50
房产税	4.49	26.57	11.78
土地使用税	-	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8	70.31	33.4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5	50.66	24.13
企业所得税	1,156.89	2,238.72	2,053.13
环境保护税	-	0.02	
其他	2.99	2.95	4.58
合计	1,683.29	3,224.74	3,015.50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737.90	285.13	78.90
其他应付款	14,556.72	15,368.49	14,632.16
合计	15,294.62	15,653.63	14,711.05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款项	185.80	283.88	54.03
代收代付款项	1,626.70	2,236.57	3,115.01
其他往来款	3,796.72	3,002.00	2,664.34
押金保证金	6,534.76	6,127.38	5,796.01
应付杂项	1,313.05	3,059.11	2,461.42
公共收益	363.85	385.68	140.82
其他	615.80	273.88	400.52
专项维修基金	120.04	-	-
合计	14,556.72	15,368.49	14,632.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代收水电费等）、应付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均为标的公司开展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相关活动所产生，具有业务实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	-	-	1,430.4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6.17	2,208.00	-
合计	826.17	2,208.00	1,430.41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430.41 万元、2,208.00 万元和 826.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11%、3.77%和 1.71%，占比较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利息和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因标的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新租赁准则，因而当年度确认相关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42.74 万元、587.26 万元和 341.5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0.03%、1.00%和 0.71%，占比较低。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41.54	587.26	42.74
合计	341.54	587.26	42.74

（9）长期借款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一笔质押借款，当期末余额为 88,280.00 万元，相关本金和利息已经于 2021 年度全部清偿。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88,280.00
合计	-	-	88,280.00

（10）租赁负债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租赁负债账面净值为 0.00 万元、2,835.92 万元和 2,111.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84%和 4.38%。因标的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新租赁准则，因而当年度确认相关租赁负债。租赁负债主要是标的公司租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产生。2022 年 1-8 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将租赁的部分停车位等退租，因而 2022 年 8 月末的租赁付款额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38.04	5,428.41	-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0.10	384.49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17	2,208.00	-
租赁负债净额	2,111.78	2,835.92	-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体育馆改造项目应付款、维修基金。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8.94 万元、143.25 万元和 108.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8%、0.24%和 0.23%。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的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98.31	132.65	88.34
其中：体育馆改造项目	98.31	132.65	88.34
长期应付款	10.59	10.59	10.59
其中：维修基金	10.59	10.59	10.59
合计	108.91	143.25	98.94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7.3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递延收益金额较小，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7.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合计	-	-	7.31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63 万元、12.64 万元和 12.64 万元，金额较小。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长期资产税会差异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	26.44	6.61	26.44	6.61	4.17	1.04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40.20	6.03	40.20	6.03	25.90	2.59
合计	66.64	12.64	66.64	12.64	30.07	3.63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62%	62.78%	75.09%
流动比率（倍）	1.45	1.28	2.01
速动比率（倍）	1.45	1.28	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75.74	13,891.14	15,314.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18	7.31	2.56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是因为：（1）2021 年标的公司清偿质押借款的本金和利息，长期借款下降 88,280.00 万元；（2）2021 年度标的公司因开拓非业主增值服务、体育场馆冠名服务和体育赛事赞助服务，预收相关服务费用，形成较大额的合同负债，该等合同负债于 2022 年 1-8 月部分结转；（3）2021 年末计提员工奖金，于 2022 年初发放，因而造成 2022 年 8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2021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新开拓部分非业主增值服务、体育馆冠名服务和体育赛事赞助服务，标的公司就该等业务预收相关服务费，导致当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流动比率较为平稳，略有上升，且均高于 1，表明标的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结合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判断，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较有保证。2022 年 1-8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是由于 2021 年度偿还长期借款之后，标的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至 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651.57	6,700.60	6,78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0.30	-	-
信用减值损失	889.59	126.58	351.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89	505.19	272.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16.83	1,870.05	-
无形资产摊销	179.30	125.81	3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51	355.53	22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1	-1.4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	0.72	5.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43	59.25	-34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8	-71.05	-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88	55.70	-25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01	3.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0	18.03	8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74.21	3,851.47	-12,23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40.37	13,097.77	3,0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77	26,704.65	-2,246.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46.37 万元、26,704.65 万元和-17,036.77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金额差异，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管项目的业

务回款进度放缓，从而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021年度，新冠疫情对社会的不利冲击得到一定的控制，在管项目回款逐步恢复；同时当年度标的公司新增非业主增值服务、体育馆冠名服务以及体育赛事赞助服务收入，并预收相关业务款项，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以快速提升；（3）2022年1-8月，受疫情反复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结算周期的影响，8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此外，2022年初发放2021年末计提的人员奖金，导致相关现金流出。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7.49	8.62
存货周转率（次）	376.37	383.83	253.4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2022年1-8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表明标的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2022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进度变慢；另一方面，由于标的公司部分款项按季度结算，因此8月末该等款项未到支付时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普遍信用较好。标的公司也持续加强对客户业务款项的催收管理工作，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一）、1、（3）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由于物业管理行业为轻资产行业、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规模较小，标的公司产生收入不依赖于销售存货，因而存货周转率对评价标的公司运营效率意义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540.60	119,056.21	94,380.10
减：营业成本	62,292.31	85,740.19	69,889.89
税金及附加	396.66	724.43	587.99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392.90	2,373.13	1,778.22
管理费用	9,809.96	21,231.48	14,115.38
财务费用	117.39	-30.17	-536.44
其中：利息费用	124.85	1,509.24	5,763.63
利息收入	106.69	1,707.52	6,400.12
加：其他收益	652.00	578.71	64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8	71.05	2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3	-12.48	-7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59	-126.58	-35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0.26	9,540.33	9,052.68
加：营业外收入	63.67	37.78	135.07
减：营业外支出	208.57	52.79	17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5.36	9,525.32	9,012.09
减：所得税费用	1,613.79	2,824.71	2,22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1.57	6,700.60	6,785.6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6.79	6,202.08	6,495.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7	498.52	290.06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4,380.10 万元、119,056.21 万元和 80,540.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5.56 万元、6,202.08 万元和 4,506.79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增加在管项目数量和在管面积、积极开拓新业务模式，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提升。同时，面对近年来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精耕细作，持续开发新的收入增长点，并进行合理的成本管控，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1、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	64,714.14	80.35%	96,839.68	81.34%	80,959.84	85.78%
文体运营	15,826.46	19.65%	22,216.52	18.66%	13,420.26	14.22%
合计	80,540.60	100.00%	119,056.21	100.00%	94,380.10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和文体运营收入。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持续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

（1）物业管理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物业管理收入金额分别为 80,959.84 万元、96,839.68 万元和 64,71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8%、81.34%和 80.35%。物业管理收入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物业管理收入包括标的公司为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也包括为房地产开发商等非业主单位提供的案场、小区广告宣传等非业主增值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物业管理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在管项目数量、在管面积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开拓非业主增值服务，合理、高效利用在管项目的现有资源，丰富业务模式和创收渠道，非业主增值服务收入也有所增长。

（2）文体运营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文体运营收入分别为 13,420.26 万元、22,216.52 万元和 15,82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2%、18.66%和 19.65%。文体运营服务是标的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文体运营收入包括体育馆管理和运营收入，也包括标的公司利用体育馆现有场地、开展广告冠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以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珠江文体所开展的体育赛事策划并收取赛事赞助费的相关收入。文体运营业务是标的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文体运营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体育馆冠名业务以及赛事赞助费业务的快速发展。

(3) 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59,141.33	73.43%	90,092.16	75.67%	71,340.26	75.59%
广东省外	21,399.28	26.57%	28,964.05	24.33%	23,039.83	24.41%
合计	80,540.60	100.00%	119,056.21	100.00%	94,380.1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来自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5.59%、75.67%和 73.43%。近年来，标的公司积极开拓广东省外的业务，并取得明显成效，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来自广东省外的营业收入占比稳定提升。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	53,551.30	85.97%	75,160.11	87.66%	63,219.03	90.46%
文体运营	8,741.01	14.03%	10,580.08	12.34%	6,670.85	9.54%
合计	62,292.31	100.00%	85,740.19	100.00%	69,889.89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9,889.89 万元、85,740.19 万元和 62,292.31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和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标的公司主要依靠人力提供服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是人员薪酬、劳务外包支出等。

3、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	11,162.84	61.17%	21,679.57	65.07%	17,740.81	72.44%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文体运营	7,085.45	38.83%	11,636.44	34.93%	6,749.40	27.56%
合计	18,248.29	100.00%	33,316.01	100.00%	24,490.21	100.00%

报告期内，物业管理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毛利额来源，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72.44%、65.07%和 61.17%。自 2021 年起，标的公司全面布局文体运营业务，文体运营的毛利额占比逐渐提升。2021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额比 2020 年度增长 36.04%，主要是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业管理	17.25%	22.39%	21.91%
文体运营	44.77%	52.38%	50.29%
合计	22.66%	27.98%	25.95%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5%、27.98%和 22.66%，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是当期人力成本的上升所致。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均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成本是标的公司最大的费用开支。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业务布局的拓展，标的公司对人员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叠加工资刚性上涨，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抬升，利润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挤压。

为应对人力成本提升带来的挑战，近年来标的公司加大在增值服务方面的开拓，利用既有场地和人力资源，积极开展高毛利的社区增值服务和非业主增值服务，增强盈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将需求量大、替代性极高的一线岗位策略性地整合外包，优化用工形式，降低劳动风险及人力成本。

4、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01.74	2,047.17	1,495.26
办公费	10.45	101.34	12.70
业务招待费	12.20	25.66	15.54
广告宣传费	46.43	107.92	81.06
差旅费	15.70	22.00	22.10
通讯费	7.74	7.00	6.06
交通费	-	0.83	3.04
其他	98.63	61.21	142.46
合计	1,392.90	2,373.13	1,778.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778.22 万元、2,373.13 万元和 1,392.90 万元，对应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8%、1.99%和 1.73%。销售费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435.40	14,060.16	11,124.96
办公费	294.55	962.50	837.59
业务招待费	69.51	168.34	171.45
折旧费与摊销	1,005.74	957.55	458.35
聘请中介顾问费	192.50	2,503.62	182.98
保险费	77.38	130.76	66.67
租赁费	99.92	92.57	157.30
差旅费	46.51	90.85	73.34
通讯费	55.76	108.64	105.17
项目拓展费	117.84	142.15	130.62
宣传费	86.58	215.76	34.31
其他费用	328.26	1,798.58	772.67
合计	9,809.96	21,231.48	14,115.38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14,115.38 万元、21,231.48 万元和 9,809.9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96%、17.83%和 12.18%。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和聘请中介顾问费构成。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50.41%，主要是由于当年度标的公司筹划港股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相关费用。2022 年 1-8 月，当期管理费用率略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于年末计提人员奖金，2022 年 1-8 月管理费用中未包含该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36.44 万元、-30.17 万元和 117.3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金额与其当期的债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相匹配。2021 年度，标的公司已全部清偿其长期借款，并收回相关债权投资，因此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金额自 2022 年起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24.85	1,509.24	5,763.63
减：利息收入	106.69	1,707.52	6,400.12
加：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87.71	141.45	98.76
其他支出	11.52	26.66	1.30
合计	117.39	-30.17	-536.44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人力资源补助、进项税额加计递减以及稳岗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力资源补助	152.01	72.62	209.05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39.83	443.21	306.09
减免税款	9.26	9.86	6.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4	9.84	8.29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稳岗补贴	88.90	32.50	93.90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26.28	-	-
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 谐企业奖励金	1.00	-	-
失业待遇	2.77	2.57	1.73
政府业态创新奖	10.0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	1.80	0.90
技能提升培训费	-	1.26	-
社保退回失业保险	-	0.04	0.27
天河区社保局职业技能提升款	-	1.02	-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	0.44	-
收吸纳人才补贴款	-	0.15	-
生育津贴	-	-	0.56
价格监测中心补助	-	-	0.24
社保返还	8.82	-	17.28
浏阳河街道福元路社区人口普查 加班补贴费	-	1.02	-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办事处 福元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垃圾分类 奖励	-	0.50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水型 城市奖励资金	-	1.89	-
合计	652.00	578.71	645.15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3	-12.48	-7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4	83.54	284.00
合计	72.08	71.05	213.70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51.22 万元、-126.58 万元和-889.59 万元。2022 年 1-8 月，由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因而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5.53	-433.25	-20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06	307.17	-129.71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	-0.50	-18.80
合计	-889.59	-126.58	-351.22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0.30	-	-
合计	-0.30	-	-

9、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合同终止处置的租赁资产，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65	-	-
合同终止处置的租赁资产	19.06	-	-
合计	44.71	-	-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55	0.29	7.6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	3.89	0.27	0.07
接受捐赠	-	-	1.4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80	8.95	24.78
盘盈利得	0.00	0.63	0.00
罚款收入	0.22	0.11	-
违约赔偿收入	25.88	6.57	0.6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3.43	41.05
其他	23.23	17.79	59.43
合计	63.67	37.78	135.07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对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1	9.01	7.20
其中：固定资产	2.43	0.99	5.29
对外捐赠支出	10.00	0.88	64.08
滞纳金	22.30	7.64	6.14
罚款支出	15.44	4.39	19.33
盘亏	-	0.23	-
赔偿款	24.49	22.75	43.02
预计诉讼损失	122.78	-	-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1.49	1.76
其他	8.75	6.39	34.14
合计	208.57	52.79	175.66

1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38	-8.72	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79	587.66	66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3.9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4	83.54	2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9	-15.92	-5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	1.90	0.36
小计	565.91	682.40	894.82
所得税影响额	139.99	164.61	21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1	9.71	18.74
合计	426.24	508.08	656.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人口结构变迁以及城市化速度逐步下降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减缓，增加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珠江城服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服务，从而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

稳定性及持续性。

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打造为以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为主业的轻资产运营综合城市服务提供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功实现业务转型，主营业务聚焦在行业前景稳定的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得益于国内经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对于高质量的物业服务 and 体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行业未来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而随着物管企业规模的逐步提升以及多元增值服务的开展，物业管理百强企业的毛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凭借着标的公司在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领域几十年的服务经验，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利用科学、先进的管理模式提升存量项目的管理效率和质量，并通过整合业务开拓渠道不断扩大管理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多元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

依据《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21 年，物业管理百强企业多种经营收入占比为 23.8%，毛利润占比则高达 50.3%，体现出多元服务极强的盈利水平。随着物业管理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基础物业服务之外的多元服务能力也成了物业管理企业差异化竞争的主要抓手。上市公司的城市运营经验与标的公司现有的增值服务、文体运营等业务整合后，上市公司的多元服务能力能够得到增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强化在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板块的优势。

标的公司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全产业链物业管理公司，建立了各领域全链条的专业化团队，涵盖酒店、清洁保养、安保业务、科技运维、餐饮服务等，上市公司能够依托此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更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聚集资源，实现业务的横纵扩张

标的公司作为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行业的先驱，通过市场运营模式形成了强大的第三方外拓业务发展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在品牌、服务、客户资源以及行业经验的优势基础上，发挥上市平台的作用和资源，持续提升和扩充在管物业数量和面

积，将经营范围从广东省为主拓展至长三角及全国各地，物业管理服务从楼宇拓展至街区和城市，从而实现业务的横纵扩张。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此外，上市公司与主要商业银行均已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充足。相较重资产的房地产开发行业，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属于轻资产行业，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都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珠江城服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重组后的各种资源，继续把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及扩大品牌影响力作为努力的目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打造“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

珠江城服将打造“一体两翼”业务体系，布局三大业务版块，以城市服务板块（公建物业）为主体，以城市生活板块（住宅物业）和文体板块为两翼，做大城市服务板块，做优城市生活板块，做强城市文体板块，实施运营效能提升行动，奋力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

珠江城服将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服务边界从社区扩展到城市，不断扩展物业管理与服务的内涵与外延，成为城市运营服务商。另外，珠江城服计划将科技与物业相结合，利用数据赋能基层治理，以智慧服务生活，服务城市，符合广州市“新城建”工作要求。

（2）实现城市服务和城市生活业务板块的升级转型和“六化”发展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珠江城服将积极推动三大战略转型：一是从粗放式管理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实现规模与效益兼具，尤其在效益提升方面实现突破；二是从传统物业到“三全”物业转型，未来转型成为全生命周期物业（覆盖物业前期、中期、后

期）、全业态物业（覆盖住宅、医院、产业园、政府公建等多种业态）、全域化物业（积极参与到城市服务和社区治理活动）；三是从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型，通过实现物业管理智慧化，广泛铺设智能设备以替代人工，或将部分中短期内无法被替代的低技术含量岗位外包，解决行业内卷化导致的种种问题和桎梏。

珠江城服将以“资本”突破发展瓶颈，实现业绩倍增，并以“科技”作为支撑，提升企业软实力。资本驱动方面，珠江城服将围绕资本市场全面提升内在价值，实施资产价值提升行动，奋力打造资本运作新样本，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以产融结合实现产业快速增长。科技赋能方面，珠江城服将实施绿色智慧提升行动，奋力打造城市运营新示范，未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坚持以紧贴业务为导向，优先投入高频且具较强用户粘性的物业科技项目。珠江城服将围绕物业管理的高频领域进行科技研发投入，例如智慧停车、智能化设备设施改造、线上缴费等。科技赋能重点围绕物业管理、多元服务、基层治理三大业务场景开展，促进科技与业务链深度融合，最终实现信息化管理、智慧化运营、数字化驱动，提高运营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此外，珠江城服将积极实现“六化”发展，即业务发展规模化、物业服务品质化、经营模式多元化、深耕城市密度化、对外拓展市场化、集团发展协同化，从而促进战略目标的达成。具体表现为，业务发展规模化：坚持规模制胜策略，通过外拓及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从而扩大物业流量入口；物业服务品质化：加强标准化建设，按照大营销思维要求，加强资源平台建设，从而打造高品质服务，避免陷入低价竞争；经营模式多元化：通过业务重构和运营重塑，改变盈利模式单一的现状，实现业态布局多元化和增值服务多元化，从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深耕城市密度化：坚持区域深耕策略，做深做透广州、夯实广东，聚焦长三角、川渝、粤港澳、长江中游四大城市群，重点拓展一二线城市，按照区域集中化和规模化要求，提升目标区域内单城市项目密度（以产值衡量）；对外拓展市场化：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强化第三方市场拓展能力，优化市场化激励机制，增强大客户开发能力和品牌推广力度；集团发展协同化：未来公司定位于珠实集团及其兄弟单位物业服务配套商，并加强与珠实集团及兄弟单位协同，巩固自有生态圈，大力拓展园区、保障房等内部物业服务，增强集团内协同效益。

（3）城市文体板块构建以场馆资源为核心，数字文体和内容经营为双擎协同发展的“一核双擎”战略

珠江城服子公司珠江文体未来将通过加大投资并购和资本运作力度，全方位整合赛事、演艺、文体素质教育、数字文体、智慧文体等内容，为场馆资源的增值提供多元化、系统化、智慧化解决方案，为国民创造文体消费的全新体验，打造国内头部的文体产业发展商，实现“十四五”的再腾飞。

一是做大场馆资源平台，“十四五”期末力争做到国内龙头。公将通过公开市场竞标、与建筑业央企合作、与当地城投公司合作等形式持续做大体育场馆的规模体量。通过政府资源整合，承接运营更多事业单位改制的场馆项目，为市民提供高标准的体育场地服务。拓展校园体育场地、社区场馆及体育公园等，为学校 and 社区居民定制个性化运营发展方案，挖掘闲置时段体育设施的运营，打通校企、企业与社区等合作通道。

二是做专数字文体平台，“十四五”期末力争做国内龙头智慧文体管家。珠江文体将围绕数字赋能场馆运营、文体素质教育、文体培训及市场招商开发等，构建智慧场馆数字平台，运用数字化为传统业务创造更多价值，提升企业数字化的核心竞争力。譬如，借助“数字+文体”的形式建设体育培训平台，盘活公司运营场馆的流量与周边资源，垂直整合体育培训产业链，融通上游场地供应商、中游培训服务者、下游学校与个人用户，提高运营场馆的经营效率，延长场馆的价值链条。

三是做优文体内容经营平台，“十四五”期末力争做国内最优。珠江文体将抢抓国家“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和“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等战略机遇，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加大投资和并购力度，通过投资培育、合作及收并购等途径，在体育行业和文化行业中全方位布局发展，打造自主品牌的赛事 IP（路跑田径、球类等）、文化演艺 IP 及市场招商 IP 等。运作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满足不同区域消费水平的体育赛事和文化演艺活动，丰富 IP 矩阵，建立宣传品牌形象等市场招商的良好终端。引入优质体育赛事和演艺资源到公司线下场馆，打造国内最优的“珠江”品牌内容经营平台。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城服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和 2022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中职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财务指标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34,904.26	500,559.48	3,320,697.60	618,438.85
总负债（万元）	3,205,245.07	413,783.98	2,935,474.03	510,35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543.43	84,249.31	216,978.53	112,205.50
资产负债率（%）	93.31	82.66	88.40	8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9	2.54	1.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00.44	83,101.49	360,731.40	125,472.50
净利润（万元）	-163,688.51	-17,253.31	2,547.26	43,1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35.09	-17,420.10	6,578.54	42,65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0.20	0.08	0.50

注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 8 月末/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业务，房地产项目销售形成的利润以净额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珠江城服纳入合并范围，将珠江城服管理的物业项目和体育场馆纳入业务范围。截至 2022 年 8 月末，珠江城服在管项目数量合计 366 个，在管建筑面积约为 2,844.91 万平方米，各物业类型及签约建筑面积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平方米

业态类型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住宅	141	1,442.01	140	1,432.69	135	1,368.09
公建	208	1,242.63	235	1,296.16	229	1,214.15
体育场馆	17	160.27	16	145.53	10	94.06
总计	366	2,844.91	391	2,874.38	374	2,676.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行业，成为管理涵盖商业写字楼、政府机关办公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医院、学校、工业园、住宅、体育场馆等 20 多种项目业态的服务型企业，管理项目将遍布广东、安徽、北京、广西、海南、湖北、湖南、山东、福建、浙江、重庆、云南、贵州等 13 个省份及直辖市。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珠江城服为轻资产公司，不需要较多资本性支出，且上市公司账面资金充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上市公司依据人随事走和平稳过渡的原则，制定置出资产相应的人员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上市公司现金支付收购价款。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 拟置入资产

根据中职工出具的《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珠江城服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62.54	47,475.55	36,74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0.00	6,450.00
应收账款	27,930.52	17,705.06	12,115.82
预付款项	1,397.74	515.68	570.90
其他应收款	5,122.59	2,727.64	15,339.30
存货	281.86	214.36	23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51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58.67	2,192.42	66.15
流动资产合计	66,853.92	71,380.71	82,02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75,2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094.04	12,743.26	11,45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47	425.47	403.20
投资性房地产	28.04	34.22	43.85
固定资产	1,170.84	1,257.16	1,283.59
使用权资产	2,477.97	4,965.95	-
无形资产	958.42	1,116.88	85.60
长期待摊费用	746.19	658.69	597.92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64	742.76	79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6.62	21,944.39	89,970.21
资产总计	86,780.54	93,325.10	171,99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9.00
应付账款	10,859.40	8,021.90	6,174.51
合同负债	9,781.16	12,479.82	3,366.43
应付职工薪酬	7,249.22	13,425.69	11,958.66
应交税费	1,683.29	3,224.74	3,015.50
其他应付款	15,294.62	15,653.63	14,711.0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37.90	285.13	7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17	2,208.00	1,430.41
其他流动负债	341.54	587.26	42.74
流动负债合计	46,035.39	55,601.05	40,76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8,280.00
租赁负债	2,111.78	2,835.92	-
长期应付款	108.91	143.25	98.94
递延收益	-	-	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	12.64	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32	2,991.81	88,389.89
负债合计	48,268.71	58,592.85	129,15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	8,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9,346.40	9,911.77	17,081.14
其他综合收益	19.83	19.83	3.13
盈余公积	1,379.23	912.31	1,164.17
未分配利润	17,551.81	13,169.18	19,90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97.28	32,013.08	40,158.43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2,214.55	2,719.16	2,68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8,511.83	34,732.24	42,83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86,780.54	93,325.10	171,998.04

2、合并利润表

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540.60	119,056.21	94,380.10
减：营业成本	62,292.31	85,740.19	69,889.89
税金及附加	396.66	724.43	587.99
销售费用	1,392.90	2,373.13	1,778.22
管理费用	9,809.96	21,231.48	14,115.38
财务费用	117.39	-30.17	-536.44
其中：利息费用	124.85	1,509.24	5,763.63
利息收入	106.69	1,707.52	6,400.12
加：其他收益	652.00	578.71	64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8	71.05	2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3	-12.48	-7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59	-126.58	-35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0.26	9,540.33	9,052.68
加：营业外收入	63.67	37.78	135.07
减：营业外支出	208.57	52.79	17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5.36	9,525.32	9,012.09
减：所得税费用	1,613.79	2,824.71	2,22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1.57	6,700.60	6,785.62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1.57	6,700.60	6,785.6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6.79	6,202.08	6,495.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7	498.52	29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0	3.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0	3.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1.57	6,717.30	6,788.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6.79	6,218.79	6,49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77	498.52	29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41.49	129,264.04	101,30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	7.57	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6.07	40,690.50	52,7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60.39	169,962.12	154,10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8.74	41,565.34	30,71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52.27	68,770.30	58,06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7.43	10,852.46	6,66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8.71	22,069.37	60,9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7.16	143,257.47	156,349.87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77	26,704.65	-2,24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6.75	108,190.00	94,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3	86.00	27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6	0.47	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8.26	5,97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64	109,784.73	100,66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60	1,398.68	58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8.97	20,537.88	86,61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6.57	21,936.56	87,19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3	87,848.18	13,46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	-	8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	-	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8,280.00	9,6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85	14,747.04	7,39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5	793.49	2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0	103,820.53	17,03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	-103,820.53	-16,59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3.00	10,732.29	-5,37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0.55	36,138.25	41,516.62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7.54	46,870.55	36,138.25

（二）置出资产

根据中职工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15.43	308,455.93	250,569.78
应收账款	2,872.14	3,500.70	2,624.93
预付款项	3,800.60	268.40	22,762.72
其他应收款	151,461.27	234,517.90	223,960.16
存货	2,509,161.46	2,361,430.81	1,945,62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26.00	111,326.00	111,326.00
其他流动资产	77,498.37	67,785.32	42,293.77
流动资产合计	3,099,035.26	3,087,285.06	2,599,15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43.60	16,100.53	47,62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1.96	1,941.96	2,136.98
投资性房地产	125,840.13	75,283.13	23,277.07
固定资产	24,362.68	24,706.86	66,309.73
在建工程	0.63	45,834.82	27.28
使用权资产	463.04	567.33	-
无形资产	88.30	72.12	51.66
长期待摊费用	2,213.36	2,165.82	2,49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9.57	28,282.76	23,08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64	3,999.77	25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73.91	198,955.08	165,258.64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10,309.17	3,286,240.15	2,764,41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8.40	4,224.37	-
应付账款	96,741.10	69,777.87	80,416.50
预收款项	299.40	32.23	-
合同负债	813,612.48	624,214.06	361,077.88
应付职工薪酬	379.66	2,175.53	821.59
应交税费	77,870.74	81,684.84	99,548.85
其他应付款	1,113,837.25	1,084,938.78	1,192,475.75
其中：应付利息	6,122.68	4,350.97	88.80
应付股利	7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44.84	31,011.83	4,091.69
其他流动负债	49,034.02	18,413.20	18,196.52
流动负债合计	2,250,517.88	1,916,472.71	1,756,62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503.01	437,462.33	235,807.39
应付债券	191,836.49	134,583.07	-
租赁负债	176.12	294.89	-
递延收益	11,872.11	11,872.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5.27	35,340.81	35,73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56.71	37,480.85	13,72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129.71	657,034.06	285,262.67
负债合计	2,947,647.59	2,573,506.76	2,041,89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75.53	536,830.73	611,154.14
少数股东权益	144,486.05	175,902.65	111,37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661.58	712,733.38	722,52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0,309.17	3,286,240.15	2,764,416.93

2、合并利润表

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26,488.86	155,248.64	201,972.40
减：营业成本	24,791.51	121,715.01	139,219.84
税金及附加	5,985.03	13,124.28	19,604.60
销售费用	7,500.70	13,266.40	11,822.07
管理费用	4,444.51	5,838.10	6,794.97
财务费用	8,120.20	9,635.82	3,544.15
其中：利息费用	9,589.98	12,073.89	4,705.45
利息收入	1,580.18	2,629.41	1,233.02
加：其他收益	46.40	114.97	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19	-2,132.44	-2,70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2	-2,132.44	-2,87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1.05	-12,419.72	-34,54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687.26	-95.52	-81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4	2.78	-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56.88	-22,860.89	-17,067.98
加：营业外收入	368.58	305.79	427.49
减：营业外支出	12.06	54.80	19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00.36	-22,609.90	-16,831.94
减：所得税费用	-5,422.91	806.20	5,79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77.46	-23,416.09	-22,623.4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77.46	-23,416.09	-22,623.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45.02	-730.0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45.02	-730.0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45.02	-730.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677.46	-24,861.11	-23,353.55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中职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一年及一期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48.30	98,48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9.82	10,188.33
应收账款	28,146.77	17,725.01
预付款项	1,399.29	517.22
其他应收款	328,835.44	414,062.21
存货	12,719.33	35,10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16.36	-
其他流动资产	3,337.24	2,871.82
流动资产合计	463,632.54	578,949.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99.66	12,74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47	42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	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96.64	9,221.67
固定资产	1,308.14	1,408.19
使用权资产	4,882.06	7,739.91
无形资产	1,257.39	1,302.10
长期待摊费用	833.86	65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4.69	5,50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	7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26.94	39,489.01
资产总计	500,559.48	618,438.8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201.16	15,167.94
预收款项	59.66	33.91
合同负债	12,459.42	20,557.56
应付职工薪酬	7,589.12	15,613.30
应交税费	19,514.55	19,158.05
其他应付款	72,783.52	84,634.39
其中：应付股利	737.90	285.13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88.66	147,447.03
其他流动负债	467.35	831.44
流动负债合计	206,663.43	303,443.6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2,840.55	200,000.00
租赁负债	4,158.46	5,233.95
长期应付款	108.91	14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	1,53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20.55	206,912.52
负债合计	413,783.98	510,35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49.31	112,205.50
少数股东权益	2,526.19	-4,12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75.50	108,08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559.48	618,438.8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01.49	125,472.50
减：营业成本	63,013.52	87,927.97
税金及附加	557.05	1,046.84
销售费用	1,584.82	3,347.94
管理费用	12,280.24	27,298.66
财务费用	15,477.15	22,258.40
其中：利息费用	15,339.60	24,482.67
利息收入	1,454.43	4,684.91
加：其他收益	713.25	59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81	240.01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3	-46.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67	2,791.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0.10	-7,80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1.53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7	1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29.58	-20,571.55
加：营业外收入	3,071.32	77,730.57
减：营业外支出	246.96	1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5.22	56,996.52
减：所得税费用	1,648.09	13,808.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3.31	43,18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3.31	43,188.4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0.10	42,654.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8	53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0
2、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53.31	43,205.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0.10	42,67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78	53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5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收入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全部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发展前景较好的物业管理资产和文体运营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根据本次交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告文件及依照证券法律法规认定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5、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由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6、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8、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入和置出资产，其中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及其关联方珠江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珠实集团	广州	房地产开发	800,000.00	95.00	95.00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珠江城服下属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之“（六）拟置入资产下属公司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

（3）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珠江城服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之“（六）拟置入资产下属公司情况”之“2、参股公司”。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珠实集团下属的企业、以及珠实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都属于珠江城服的关联方，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珠江城服的关系
珠实集团	珠江城服控股股东
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环东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实集团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东建鹏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江汇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煤建公司联成联店	同属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珠江城服的关系
广州市煤建公司前程联店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煤建公司伟业联店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煤建贸易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新侨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优比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云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智联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家园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实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通垣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珠江城服的关系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实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惠州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清远市珠水美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长沙固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长沙珠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珠海珠江中星房产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5）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珠实集团任职情况	在除珠实集团外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控制其他企业
1	迟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无
2	郑洪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3	丁昌银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无	无
4	张琼	外部董事	无	无
5	吴滨生	外部董事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无
6	彭燎原	外部董事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无
7	陈观展	外部董事	无	无
8	廖晓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无
9	吴翔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无
10	张纲	总会计师	无	无
11	黄伟娜	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无	无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发生交易的主体区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1.75	199.21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8.19	49.12	54.85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0.17
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22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0.56	650.51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43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0.68	4.56	143.47
广州环东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3.86	2.24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38.66	65.47	39.18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70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42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8.02	13.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7.88	195.52	102.49
广州南实投资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9.52	12.94	5.30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43	0.04
广州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1	0.80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520.24	774.57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31.62	977.29	12.49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528.07	2,016.25	13.94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73.99	3,785.85	793.99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31	
广州市东建鹏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43	4.69
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0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61	
广州市江汇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83	
广州市煤建公司联成联店	物业管理	5.47	18.11	3.51
广州市煤建公司前程联店	物业管理	0.89	1.37	0.63
广州市煤建公司伟业联店	物业管理	4.88	7.53	3.10
广州市煤建贸易公司	物业管理	13.70	29.03	21.01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41.75	930.74	358.39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33.48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32.68	383.39	490.52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30.90	194.83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2.28	128.55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01	
广州新侨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5.85	6.34
广州优比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16
广州云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0.19		
广州智联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48.56	
广州智联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9.74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59	7.21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42.45	391.45	1.6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7.85	265.55	41.69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40	5.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珠江家园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4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2.97	50.7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物业管理		0.10	0.46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431.59	336.46	316.01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28.09	93.20	62.62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5.76	245.71	86.29
广州珠江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09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9.94	47.42	231.65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49	46.2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174.93	327.99	1.0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4.77	1,630.10	1,504.73
广州珠江实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22
广州珠江通垣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95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3.64	200.14	193.06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68	19.38	19.62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53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61	0.42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52.33	206.24	383.35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0.29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52	34.35	20.37
广州珠实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05
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0.78		
广州珠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17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1.53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96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1.01	65.14	56.21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7.45	346.48	251.58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洋湖分公司	物业管理	53.19	364.25	230.50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珠江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物业管理	10.26	18.35	17.40
惠州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29	2.84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674.43	1,692.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3.77	57.76	28.03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64		0.07
清远市珠水美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39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977.80	406.80	22.64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1.34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珠江南田温泉度假区	物业管理	20.54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17	2.59	0.03
长沙固业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99	0.71
长沙珠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05	3.42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93	37.73
珠海珠江中星房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1	1.99	
合计		9,969.15	17,378.41	5,941.50

（2）关联销售情况汇总

以同一控制下为原则对关联销售的手方进行合并，其中：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城德房地产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晋江中运和衢州宝冶为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汇总后，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城德房地产			晋江中运	衢州宝冶
交易类型		物业管理	文体运营	合计	物业管理	文体运营	合计	文体运营	
2022 年 1-8 月	金额	5,719.99	1,145.08	6,865.07	931.62	520.24	1,451.86	674.43	977.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0%	1.42%	8.52%	1.16%	0.65%	1.80%	0.84%	1.21%
2021 年度	金额	10,784.81	2,742.21	13,527.02	977.29	774.57	1,751.85	1,692.73	406.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6%	2.30%	11.36%	0.82%	0.65%	1.47%	1.42%	0.34%
2020 年度	金额	5,536.31	370.06	5,906.37	12.49	-	12.49	-	22.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7%	0.39%	6.26%	0.01%	-	0.01%	-	0.02%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88.48	-	-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8.80	40.53	-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75.73	-	30.25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0.10	-	-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55.62	79.08	-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7.76	-	-
广州市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8.78	-
广州新侨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9.66	-	-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75.06	323.97	-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物资	24.48	7.73	-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301.29	375.78	-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430.87	490.93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3.12	-	-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86	22.29	-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	-	28.1	-
总计		794.97	1,317.13	521.18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出归还金额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85,770.00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9,730.00
合计		-	95,500.00

2) 资金拆入情况

无。

(5)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71.90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	1,422.89	5,636.21
合计	-	1,422.89	6,108.11

3、标的公司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88	1.49	-	-	52.07	5.21
应收账款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48.91	2.45	17.13	0.86	-	-
应收账款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0.50	-	-
应收账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7	1.38	-	-	10.50	0.52
应收账款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5	0.35	0.50	0.02	-	-
应收账款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7	1.47	-	-	-	-
应收账款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8	4.67	85.97	4.30	59.07	2.95
应收账款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0.50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0	1.93	-	-	13.24	0.66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	-	-	-	123.04	6.15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公司联成联店	0.72	0.04	-	-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公司前程联店	0.12	0.01	-	-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公司伟业联店	0.65	0.03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贸易公司	2.49	0.12	-	-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71.50	3.58	-	-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	0.92	127.75	6.39	204.24	10.21
应收账款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4	6.80	75.55	3.78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5	1.73	-	-	-	-
应收账款	广州新侨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1.68	0.08
应收账款	广州云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	0.01	-	-	-	-
应收账款	广州智联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3	2.09	45.94	2.30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14	15.64	397.09	19.85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1	1.22	30.22	1.51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59	0.33	6.17	0.31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22	6.22	-	-	1.25	0.06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3	0.61	-	-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2	0.02	-	-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98	0.40	-	-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6.62	38.83	99.64	4.98	275.61	13.78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37	1.97	4.01	0.20	0.70	0.03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	0.09	-	-	-	-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6.78	6.84	20.77	1.04	80.48	4.02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	0.35	0.02	0.63	0.03
应收账款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2	4.85	-	-	-	-
应收账款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7.38	0.37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三亚珠江花园酒店	-	-	-	-	8.83	0.44
应收账款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44	1.82	36.44	1.82	13.53	0.68
应收账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8	0.58	123.87	6.19	136.15	6.81
应收账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洋湖分公司	-	-	28.19	1.41	87.95	4.40
应收账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珠江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2.46	0.12	-	-	6.98	0.35
应收账款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22.00	-	-	-	-
应收账款	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	0.76	30.00	1.50	-	-
应收账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15.08	0.75	-	-	-	-
应收账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珠江南田温泉度假区	61.86	9.87	17.78	4.11	17.78	1.47
应收账款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0.77	0.04	-	-	-	-
应收账款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	-	-	-	3.46	0.17
应收账款	珠海珠江中星房产有限公司	0.50	0.02	-	-	-	-
预付账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60	-	-	-	-	-
预付账款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	-	-	-	-	-
预付账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87	-	9.87	-	-	-
预付账款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29.12	-	29.12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37.35	9.26	31.04	3.85	545.70	29.8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86	174.58	201.82	172.87	201.82	201.32
其他应收款	广州环东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0.07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8	2.56	12.31	3.55	3.34	2.3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东建鹏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05	0.00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煤建贸易公司	-	-	-	-	0.41	0.0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0.01	0.05	0.00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1.20	4.00	0.40	4.00	0.2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	0.71	2.37	1.33	8.68	8.47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0.28	0.03	-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51	0.03	-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2	0.89	108.03	5.40	709.59	280.51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5.20	3.8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9.80	29.76	99.76	9.93	162.09	8.1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0.01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	-	-	-	0.45	0.45
其他应收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珠江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2.07	0.59	0.65	0.33	0.65	0.20
其他应收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	-	3.77	0.19	-	-
其他应收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珠江南田温泉度假区	-	-	-	-	78.09	3.90
其他应收款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1.53	0.15	1.53	0.08	-	-
合计		3,077.71	364.20	1,671.70	259.51	2,817.19	597.22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中，除标的公司对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之外，其他均为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业务回款、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对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8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11.63	-	-
应付账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	-	-
应付账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	-	-
应付账款	广州市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9	-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1	6.84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88	200.00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8	-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2.09	2.09
应付账款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0.82	-	-
合同负债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0.18
合同负债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4	-	-
合同负债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14	1,233.14	-
合同负债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4,774.36	7,135.86	-
合同负债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26	459.19	-
合同负债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0.77	-	-
合同负债	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06	169.81	-
合同负债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38.07	38.07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63	326.00	303.08
其他应付款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3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29	117.51	117.5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75	40.75	33.6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34.07	31.59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69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34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8	98.37	95.31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8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0.9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4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9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2.82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	12.47	355.68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38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0.74	0.80	0.1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三亚珠江花园酒店	1.80	0.31	-
其他应付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48	60.00
其他应付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珠江南田温泉度假区	95.40	59.09	-
其他应付款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	-	3.78
合计		6,869.42	9,983.29	1,040.37

4、拟置入资产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汇总详见本节之“（二）、2、（2）关联销售情况汇总”。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物业管理类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类关联销售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和非业主增值服务。具体包括：①为公共建筑（商业写字楼、商场、园区等）和住宅小区业务提供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②为开发商交房前提供的包括协

销、案场等一系列服务；③协助开发商在住宅小区内开展广告宣传和推广等。

物业服务行业是房地产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是珠江城服的传统核心业务。珠实集团是广东省内主要的以房地产业务为主业的企业集团之一，而标的公司作为珠实集团体系内发展起来的物业服务企业，从发展历程、区域属性、产业链关系上不可避免地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关联交易。因此，标的公司向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传统物业管理服务和案场服务是物业管理企业比较成熟的服务内容，市场定价较为公开透明。

珠江城服通过各招采平台投标或业主方直接委托的方式取得传统物业管理和案场服务项目。两种方式下，业主均会对项目设置价格上限，物业管理公司只有报价不高于价格上限，方才可能取得项目管理权。

珠江城服采用成本加成法对项目进行定价，具体为：运营团队首先估算管理项目将会产生的物业服务成本，再以该物业服务成本为基数，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管理费计提比例），从而测算出物业服务价格，计算公式为：物业服务报价=物业服务成本*（1+管理费计提比例）=测绘可计费面积*物业服务单价。珠江城服以测算的物业服务价格向业主报价。

运营团队在估算物业服务成本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项目类型、项目规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物业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物业公用区域保洁费用，公用设施设备清洁维护费用，物业服务区域清洁卫生、绿化养护、垃圾分类费用，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分摊，固定资产折旧，法定税费，其他成本费用等。

物业服务成本中，人工支出成本占比最大，往往超过物业服务总成本的 60%，主要由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构成。人工支出成本的测算主要依据为：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要求、人员素质要求、人员岗位职责要求、专业技能要求、报价标准等。珠江城服根据项目物业类型、项目目标的规模、人员岗位设置，已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标准，且针对人员素质、具体职责、专业技能等差异化要求，设置了对应的报价标准，该报价标准是珠江城服测算项目整体成本的重要依据。

利润率设置方面，珠江城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如项目重要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市场行情、价格上限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所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无论其业主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均采用同样的定价原则进行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商进行社区广告宣传推广的服务是标的公司近年新开拓的业务类型，也是物业管理行业新的业务领域，主流物业管理企业目前都积极涉足广告推广业务，如碧桂园服务、雅生活服务 and 绿城服务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广告推广服务内容包括设计和摆放宣传展架、宣传海报、宣传摊位和电子公告栏等。服务内容均根据市场公开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比对克而瑞编写的《物业行业传媒业务价格体系研究》报告中相关市场数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社区广告宣传的定价处于合理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月，宣传摊位单位为元/个/天

序号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	可比市场数据定价
1	宣传展架摆放	550.00	650.00
2	宣传海报摆放	330.00	340.00-550.00
3	宣传摊位	450.00	500.00
4	电子公告栏	2,030.00	2,520.00

注 1：对于宣传展架摆放项目，可比市场价格取自克而瑞报告资源类别为易拉宝、项目业态为住宅、住宅档次为 1 档、城市类别为 A 类的价格，即 650 元/个/月

注 2：对于宣传海报摆放项目，可比市场价格取自克而瑞报告资源类别为可粘贴海报、项目业态为住宅、住宅档次为 1 档、城市类别为 A 类的价格，即大堂公告栏为 340 元/个/月、岗亭为 420 元/个/月、社区公告栏为 500 元/个/月，因此建议价格区间为 340 元/个/月至 500 元/个/月

注 3：对于宣传摊位项目，可比市场价格取自克而瑞报告资源类别为宣传摊位、项目业态为住宅、住宅档次为 1 档、城市类别为 A 类的价格，即 500 元/个/天

注 4：对于电子公告栏项目，可比市场价格取自克而瑞报告资源类别为电子公告栏、项目业态为住宅、循环次数为每天循环 150 次、每次循环时长为 15 秒的价格，即 2,520 元/个/月

2）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文体运营类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文体运营类关联销售主要包括：
①体育场馆日常运营的相关收入；②利用体育馆场所资源，开展广告冠名服务；③开展体育活动的赞助收入。

文体运营相关的服务是标的公司近年涉足的新业务领域，是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有效补充，也是未来标的公司将要重点发展的利润增长点。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

营房地产相关业务，近年也积极开拓文化体育方面的业务领域，因而珠实集团在文体资源利用、广告宣传等方面有较大的投入需求，标的公司利用既有文体资源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文体运营类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A.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获取的体育场馆日常运营的相关收入为 370.06 万元、725.96 万元和 641.94 万元，其中主要组成包括：

a. 与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开封市体育中心合作项目”顾问咨询收入，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316.01 万元、336.46 万元以及 431.59 万元。

重要子公司珠江文体与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开封市体育中心合作项目，其中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代表，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珠江文体为运营单位。三方约定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6%、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珠江文体作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专业机构，结合自身过往运营经验，为施工单位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配合拟引入的业态规划，提升场馆交付后使用的可运营面积，提升场馆智能化水平，提高场馆使用率。

珠江文体通过商务谈判，收取关联方、施工单位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1,100.00 万元顾问咨询费，占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约 0.8455%。同类服务一般按照总体工程量预估，通常为工程总量 0.50%-1.50%。相关定价公允。

b. 收取珠实集团支付的“地铁征用地块租地补充”，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7.99 万元和 174.93 万元。

因地铁施工占用珠江文体所运营的广州体育馆经营场地，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办事处支付场地占用费。约定占用费按照：使用面积 12755.3046 平方米，使用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共计 36 个月计算。使用单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按 18 元/平方米/月计算，合计 826.54 万元。该笔款项由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办事处支付至珠实集团，再由珠实集团支付给珠江文体，珠实集团并未收取价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c. 其他体育场馆日常运营收入包括场地租赁、康体活动收入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4.05 万元、61.50 万元和 35.41 万元，金额较小。结合场馆的位置、时间段、预计能耗、预计人工等因素，参考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

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获取的体育馆冠名广告的相关收入为 0.00 万元、754.72 万元和 503.14 万元。主要是为城实投资在广州体育馆提供待售楼盘的冠名广告。

标的公司为城实投资提供的冠名广告的定价为 62.89 万元/月，冠名广告定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经比对克而瑞编写的《物业行业传媒业务价格体系研究》报告中相关市场数据，与广州体育馆同类的体育馆冠名价格区间为 40.00 万元/月-70.00 万元/月。

C.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获取的体育赛事赞助费收入为 0.00 万元、1,261.53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收取城实投资在 2021 年度举办的 8 个体育赛事投入的赞助费。

体育活动的赞助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一般波动较大。相同级别影响力的赛事赞助费会相对趋同。经比对克而瑞编写的《物业行业传媒业务价格体系研究》报告中相关市场数据，与城实投资赞助相关的 8 个体育赛事赞助费情况和可比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赛事名称	赞助费收入	可比市场数据区间
1	珠江花城杯 3V3 篮球公开赛	97.09	100.00-200.00
2	广州市珠江花城杯小篮球天桥积分赛	194.17	
3	广州城市铁人三项赛	150.49	
4	广州市第九届“市长杯”男子篮球联赛	140.78	
5	“天河壹品杯”女子 3V3 篮球公开赛	194.17	
6	粤港澳青少年羽毛球赛	193.80	
7	海心沙趣味欢乐跑	194.00	
8	朱俊杯击剑公开赛（国家 C 级赛事）	97.04	
平均赞助费		157.69	

上述 8 个赛事的赞助费平均值为 157.69 万元，位于市场可比数据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区间的中档区域。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不同的举办时间均会影响赞助费的金额水平，总体而言，标的公司向城实投资收取的赞助费收入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2）与城德房地产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城德房地产为珠实集团持股 30%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与城德房地产的关联销售汇总详见本节之“（二）、2、（2）关联销售情况汇总”。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与城德房地产发生的物业管理类关联销售

标的公司向城德房地产提供的物业管理类服务包括：①开发商交房前提提供的案场服务；②协助开发商在住宅小区内开展广告宣传和推广等。城德房地产作为广州市国资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其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标的公司作为深耕广东省市场多年的物业管理企业，与城德房地产发生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标的公司为城德房地产提供案场服务的定价方式与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一致，具体详见本节之“（二）4、（1）”之“1）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物业管理类关联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所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无论其业主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均采用同样的定价原则进行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为城德房地产提供的社区广告宣传推广服务，与上文所述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应服务类似，是珠江城服近年为增强自身盈利能力、高效利用在管社区资源所新开拓的非业主增值服务。标的公司对该类业务的定价方式保持一致性，具体详见本节之“（二）4、（1）”之“1）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物业管理类关联销售”。

2）与城德房地产发生的文体运营类关联销售

标的公司向城德房地产提供的文体运营类服务主要是体育馆冠名服务和体育赛事赞助。其中，体育馆冠名服务是针对城德房地产待售楼盘的冠名宣传。标的公司为城德房地产提供的冠名广告的定价为 55.03 万元/月，冠名广告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经比对克而瑞编写的《物业行业传媒业务价格体系研究》报告中相关市场数据，与广州体育馆同类的体育馆冠名价格区间为 40.00 万元/月-70.00 万元/月，标的公司提供的冠名广告服务处于该等合理价格区间。

标的公司收取的城德房地产赛事赞助费，主要是 2021 年度两项赛事赞助收入，其

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经比对克而瑞编写的《物业行业传媒业务价格体系研究》报告中相关市场数据，该等赞助费处在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赛事名称	赞助费收入	可比市场数据区间
1	粤港澳青少年跆拳道联赛	97.08	100.00-200.00
2	广东省青少年文体嘉年华活动	97.09	
平均赞助费		97.08	

上述两个体育赛事的平均赞助费水平为 97.08 万元。因上述赛事主要年龄层和目标群体为青少年，根据市场行情，相关赞助费收入比市场同等规模的文体赛事赞助费略低，符合行业惯例。但总体而言，上述赞助费水平与市场数据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3）与晋江中运、衢州宝冶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与晋江中运、衢州宝冶的关联销售汇总详见本节之“（二）、2、（2）关联销售情况汇总”。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晋江中运和衢州宝冶为重要子公司珠江文体的参股企业。其中，晋江中运控股股东为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建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珠江文体持有晋江中运 10%的股权，将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衢州宝冶主要股东包括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间接层面的股东包括 A 股上市公司中国中冶、建信信托等。珠江文体持有衢州宝冶 3%的股权，将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上述参股公司是标的公司将业务进一步推向广东省外的重要举措。晋江中运和衢州宝冶的股东背景均为央企、金融机构和地方国资等，公司治理较为完善。标的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文体运营类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1）与晋江中运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晋江中运发生关联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1,692.73 万元和

67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42%和 0.84%，占比较小。

珠江文体与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了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合作项目，其中珠江文体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约定，各方与政府方代表（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晋江中运，珠江文体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项目合同中关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相关约定，政府方对项目公司（即：晋江中运）的经营缺口补贴支付给晋江中运，再由晋江中运拨付至珠江文体。政府方代表委托珠江文体对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项目及其配套商业进行运营管理，由珠江文体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维护，包括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项目及其配套商业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绿化养护、保洁、专项维修等，由晋江中运在收到政府审核确认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并扣减建设补贴后，将运营补贴支付给珠江文体。

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可行性缺口补助由政府方代表、各股东以及项目公司晋江中运共同协商，参照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同行业价格情况等确定，该资金纳入晋江市政府预算并经相关批准，价格公允。

2）与衢州宝冶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衢州宝冶发生关联销售金额为 22.64 万元、406.80 万元和 97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34%和 1.21%，占比较小。

珠江文体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了衢州市体育中心合作项目，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约定，各方与政府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衢州宝冶，珠江文体持股 3%。珠江文体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内容为：①为体育馆及相关设备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综合馆及停车场等附属设施；②为项目区域内市政道路、绿化等工程及附属设施提供维护、保洁、亮化等服务。

根据合作项目合同中关于运营维护差额补贴的相关约定，珠江文体为运营维护单位，在培育期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即：衢州宝冶）支付运营维护差额补贴，再由衢州宝冶拨付至珠江文体。运营维护差额补贴初始金额由政府方出资代表、衢州宝冶、其他股东等共同协商，参照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同行业价格情况等确定，根据每年绩效考核情况实际发放，价格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1.18 万元、1,317.13 万元和 794.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5%、1.54%和 1.28%，占比较小。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由于标的公司自身以轻资产模式运营，不自持大量房产，而标的公司关联方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标的公司的每一项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0.80%以下，对报告期业绩影响很小；各项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珠实集团	广州	房地产开发	800,000.00	31.1	31.1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广州市
2	广州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20	100	广州市
3	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100	广州市
4	三亚珠江娱乐有限公司	450.00	100	三亚市
5	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广州市
6	广州同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00	广州市
7	广州市东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00	100	广州市
8	广州江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	广州市
9	广州市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广州市
10	广州市侨林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广州市
11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广州市
12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广州市
13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广州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14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济宁市
15	安顺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安顺市
16	日照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	日照市
17	衢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	衢州市
18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	泉州市
19	晋江碧海寻珠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100	泉州市
20	温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温州市
21	广州江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广州市
22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广州市
23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80	广州市
24	广州市雄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35.90	52	广州市
25	枣庄名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70	枣庄市
26	广州珠江伟富达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55	广州市
27	广州南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5	广州市
28	重庆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5	重庆市
29	阳江市阳珠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	阳江市
30	合肥珠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1	合肥市
31	武汉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1	武汉市
32	广州珠江新中体育有限公司	1,000.00	50	广州市
33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0	广州市
34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广州市
35	深圳珠江灏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深圳市

(3) 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珠江城服关系
三亚浪琴坞美疗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珠江文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珠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房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珠江城服关系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中建科工奥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珠实正势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开平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珠江城服的关系
珠实集团	珠江城服股东
广州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房地产实业总公司中介代理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房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煤建贸易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智联汽车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合肥映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母公司控制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珠江城服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规则》等规定确定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费	1,568.00	13.08
广州新侨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5.85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7.88	195.52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32.68	383.39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30.90	194.83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费	353.38	391.45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物业管理	-	0.10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1.01	65.14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7.45	346.48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洋湖分公司	物业管理	53.19	364.25
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3.77	57.76
长沙固业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0.99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91.75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0.56	650.51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0.68	4.56
广州环东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3.86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38.66	65.47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9.70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0.42
广州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41
广州市东建鹏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6.43
广州市煤建贸易公司	物业管理	13.70	29.03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41.75	930.74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59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42.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文体运营；工程技术咨询费	659.68	2,195.70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5.76	245.71
广州珠江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0.09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49	46.2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物业管理	1,049.70	1,958.10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68	19.38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4.61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52.33	206.24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52	34.35
广州珠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3.17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费	41.68	-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珠江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物业管理	10.26	18.35
惠州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2.29
清远市珠水美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39	-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21.34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珠江南田温泉度假区	物业管理	20.54	-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17	2.59
长沙珠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9.05
珠海珠江中星房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1	1.99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9.43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9.43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物业管理	1,451.86	1,751.85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费	2,302.05	8,262.00
广州智联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物业管理	-	68.31
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22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4.53
广州南实投资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9.52	12.94
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674.43	1,692.73
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0.78	-
广州云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0.1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文体运营	977.80	406.80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64	-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8.19	49.12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0.31
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0	-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61
广州市江汇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2.83
广州市煤建公司联成联店	物业管理	5.47	18.11
广州市煤建公司前程联店	物业管理	0.89	1.37
广州市煤建公司伟业联店	物业管理	4.88	7.53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2.28	128.55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0.01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40	5.70
广州珠江家园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0.43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9.94	47.42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1.53	-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9.93
合计		11,353.30	21,138.6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珠江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珠江颐德大厦所有权，转让价格为 162,155.658 万元（含增值税）。转让事项的议案于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备考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备考报表将该部分交易形成的利润以净额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88.4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8.8	40.53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75.73	-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0.1	-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55.62	79.08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7.76	-
广州市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8.78
广州新侨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9.66	-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75.06	323.97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物资	24.48	7.7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301.29	375.78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430.87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3.12	-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86	22.29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	-	28.1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67.1	552.32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5.09	7.93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1.83	-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服务	25.47	-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车位租赁	45.27	67.00
合计		1,079.73	1,944.38

（3）关联委托管理、受托管理情况

1) 上市公司作为委托方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2022 年 1-8 月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相关成本费用及市场情况协商	392.98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76 套委托经营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42,941.77 平米，及在委托经营期内新增的委托物业的全部或

其中的一部分，委托管理费为 51.30 万元/月（含税）。

2) 上市公司作为委托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上市公司原有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②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担保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协议约定，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前述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上市公司无需代为提前偿还其债务或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豁免许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璟润公司与广州市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与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向璟润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等方式保障项目的资金需求。如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璟润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需就股权受让方遵守合作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将转让其持有的璟润公司 66%的股权给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遵守合作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担保。

2)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0.00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借款年利率 12%
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委托贷款，借款年利率 15%
其中拆出归还：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85,770.00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1,422.89 万元

(6)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	1,422.89
合计	-	1,422.89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88	1.49		
应收账款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48.91	2.45	17.13	0.86
应收账款	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0.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7	1.38		
应收账款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	0.35	0.50	0.02
应收账款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7	1.47		
应收账款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8	4.67	85.97	4.30
应收账款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0.5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0	1.93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公司联成联店	0.72	0.04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公司前程联店	0.12	-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公司伟业联店	0.65	0.03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贸易公司	2.49	0.12		
应收账款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71.50	3.58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	0.92	127.75	6.39
应收账款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4	6.80	75.55	3.78
应收账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5	1.73		
应收账款	广州云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	0.01		
应收账款	广州智联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3	2.09	45.94	2.30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14	15.64	397.09	19.85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59	0.33	6.17	0.31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22	6.22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3	0.61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2	0.02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98	0.40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6.62	38.83	99.64	4.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	0.09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6.78	6.84	20.77	1.04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0.35	0.02
应收账款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2	4.85		
应收账款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7.38	0.37		
应收账款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44	1.82	36.44	1.82
应收账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8	0.58	123.87	6.19
应收账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洋湖分公司			28.19	1.41
应收账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珠江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2.46	0.12		
应收账款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22.00		
应收账款	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	0.76	30.00	1.50
应收账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15.08	0.75		
应收账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珠江南田温泉度假区	61.86	9.87	17.78	4.11
应收账款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0.77	0.04		
应收账款	珠海珠江中星房产有限公司	0.50	0.02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90.76	22,538.11	33,890.76	21,886.71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57		527.9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82	502.8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37.35	9.26	31.04	3.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86	174.58	201.82	172.87
其他应收款	广州环东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0.07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8	2.56	12.31	3.5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东建鹏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05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	0.05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1.20	4.00	0.4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0.28	0.0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51	0.0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2	0.89	108.03	5.4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9.80	29.76	99.76	9.9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珠江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2.07	0.59	0.65	0.33
其他应收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			3.77	0.19
其他应收款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1.53	0.15	1.53	0.08
预付账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60			
预付账款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			
预付账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预付账款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29.12		29.12	
合计		73,183.90	23,401.23	71,053.79	22,143.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11.63	-
应付账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	-
应付账款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	-
应付账款	广州市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9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1	6.84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88	200.00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8	-
应付账款	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0.82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2.09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5	-
应付账款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18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5.51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1.86	-
应付账款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3.90	51.30
预收账款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6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63	326.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3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29	117.5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75	40.75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34.07	31.5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0.9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4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南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9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2.82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	12.47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3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三亚珠江花园酒店	1.80	0.31
其他应付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48
其他应付款	三亚珠江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珠江南田温泉度假区	95.40	59.09
其他应付款	中星地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3.17	204.27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60	19.66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8.09	-
其他应付款	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4	-
合同负债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4	
合同负债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14	1,233.14
合同负债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4,774.36	7,135.86
合同负债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26	459.19
合同负债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0.77	
合同负债	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06	169.81
合同负债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38.07	38.07
合计		8,644.76	10,159.33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珠实集团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报告书相关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入珠江城服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但由于公司原有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与珠江城服在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未来整合、经营管理方面将受到一定的挑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但由于全面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珠江城服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9,652.9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7,851.63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作价为 77,851.6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5.80%；根据财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80,405.8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67,144.80 万元，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作价为 280,405.83 万元，最终评估结论相对于置出资产合并层面的归母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28.5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

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珠实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内珠江城服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江城服运营情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但是，标的公司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业务未来仍可能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行业上下游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影响。由于物业管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叠加上游劳动力成本提升的风险，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存在被挤压的可能。与此同时，尽管标的公司将大力发展物业管理增值服务和文体运营服务，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但是上述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其规模因客户服务需求不同而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不利因素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从而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拟置出资产资金往来偿还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如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向相关公司提供借款，可能导致相关其他应付款无法归还。

（七）新增关联担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新增关联担保：

1、上市公司为拟置出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协议约定，对于珠实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前述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上市公司无需代为提前偿还其债务或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豁免许可。如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相关豁免许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无法及时解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上市公司为璟润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璟润公司与广州市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与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向璟润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等方式保障项目的资金需求。如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璟润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需就股权受让方遵守合作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将转让其持有的璟润公司 66% 的股权给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遵守合作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交割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担保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珠实集团同意对上市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尽管珠实集团对上市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可能触发上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珠实集团不能及时对上市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的风险。

（八）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若出现针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九）债权人同意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债务的转移及根据上市公司及拟置出公司所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部分融资及担保协议约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合计共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31 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拟置出公司所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及资产出售事项向上述相关债权人发出本次交易通知函，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原则性同意函的有 3 项。上市公司将积极争取剩余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然而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债务及违

约的风险。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行业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会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例如物业服务费的价格管理规定和体育赛事审批管理规定等。标的公司虽已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若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及时针对相关变化制定应对措施，则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劳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为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公司服务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在不断增长，同时员工的平均工资亦有所上涨。虽然标的公司可采取措施提升服务产品的附加值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管理，开展社区多种经营服务等，但未来依然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2、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市场属于劳动密集型市场。随着我国人口结构变化和产业升级，近年来物业公司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虽然标的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的应用以降低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但若标的公司不能保证员工稳定性，招聘员工数量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需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遭受不利影响。

3、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区域特征明显，不同区域的政府相关政策、消费习惯、地域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业主的服务需求、解决纠纷的方式亦有较大差异。标的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将进入更多新的地区拓展物业管理项目，届时会面对更多的区域差异挑战。若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这类挑战，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

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房地产面临“需求萎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的难题下，物业企业发力市场拓展成为必然趋势，过度的市场竞争将使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承受压力，从而影响标的公司规模目标的达成，同时恶性竞争也可能带来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行业整合并购潮仍将持续，并购一方面加剧行业集中化，抬高行业规模增速预期，另一方面考验物业企业投后管理能力，整合不利可能造成项目无法续签、人才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外部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疫情防控的不断反复与多变，外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多。疫情之下，在管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疫情防控风险都给物业管理企业带来一定压力与成本，同时政府单位所面临财政压力、企业客户履约情况困难都将成为标的公司经营的不确定因素。

（三）业务风险

1、业务外包的风险

为提高服务效率，灵活适应市场需求，合理降低人工成本，标的公司将部分绿化、专业维修服务等业务委托给该领域的专业外包公司，以提升业务的规模与专业性。尽管标的公司在选择业务外包第三方公司时，在合同中对服务质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且在业务实际执行中对第三方公司进行了严格的监管。但如果该等外包公司的经营出现异常，不能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为物业项目提供外包服务，或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

2、服务合同被终止或未能续期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和文体运营服务基于签署的服务合同。虽然标的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高水平服务能力、一站式服务内容、质量控制能力能较好地保障标的公司被选聘的持续性，但仍可能存在服务合同被终止或未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及意外事件风险

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对于电梯、消防设备、弱电设施、安防设备，业主或员工在使用该等设备的过程中可能因为使用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发生意外，造成财产损失，甚

至人身损害。若出现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可能会被相关方提起诉讼，亦可能因为监管部门调查或推行安全措施而影响业务的开展。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也将相应受到不利影响。

4、业务地区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340.26万元、90,092.16万元和59,141.33万元，占相应期间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9%、75.67%和73.43%。

标的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但是一旦出现广东省竞争加剧、业务规模饱和或地区政府政策及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将会对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创新业务孵化与拓展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下，物业企业积极开展社区生活服务，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增值服务模式。创新业务孵化和拓展伴随着资金、人力、平台等投入，孵化失败或拓展不力可能导致前期投入成为沉没成本，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也可能错失业务发展机遇期，带来机会成本。

（四）技术风险

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属于重管理的轻资产行业，核心业务人员对于公司管理、经营尤为重要，因此保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和文体运营工作是以员工为核心开展的，其中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频繁流动会降低公司的服务质量，使客户的满意度降低，将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包干制收费方式所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旗下大部分物业管理项目为包干制方式经营。在包干制下，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承担。对于部分物业管理项目，如标的公司收取的物业管理费金额不足以弥补开支，则可能出现单个项目亏损的情况。尽管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效率来控制项目支出，同时积极开拓社区增值服务增加收入，但标的公司旗下物业管理项目仍然存在亏损的可能，从而可能对

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和文体运营服务，同时亦存在向珠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物业的情形。该等业务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0%、14.60%和12.38%，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5%、1.54%和1.28%。就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但是，如果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不当，可能会有失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8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876.53万元、18,921.31万元和29,962.29万元。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提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态势。同时，标的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按季度结算，受回款周期的影响，标的公司2022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2021年末增长较快，符合标的公司的经营实际。此外，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部分在管项目回款出现滞后，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尽管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普遍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总体可控。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对回款的有效管理，持续增长的应收账款将降低资金周转速度，同时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将不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拟置出资产尚未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需要其他股东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就相关股权转让通知了其他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未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导致股权无法转移登记或延后转移登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拟置出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上市公司持有的金海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品实公司 51%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璟悦公司 35%股权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已出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本次交易存在上述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置入珠江城服 100%股权，转型为物业管理与文体运营服务企业。本次交易中，珠江城服 100%股权评估作价为 77,851.63 万元，与珠江股份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 338,823.91 万元存在一定差距，珠江城服业务规模与国内其他头部物业管理企业亦存在一定差距，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报告书内对本次交易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所将面临的全部风险，珠江股份的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珠江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

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判断，且不应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对于置出控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珠实集团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原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所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不晚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为置出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珠江股份无需代置出公司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珠江股份担保责任的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与广州市弘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向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等方式保障项目的资金需求。如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需就股权受让方遵守合作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将转让其持有的璟润公司 66%的股权给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就珠实集团或其指定主体遵守合作

协议之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交割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担保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珠实集团同意对上市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 1-8 月财务数据，以及中职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总资产	3,434,904.26	500,559.48	3,320,697.60	618,438.85
流动负债	2,254,627.16	206,663.43	2,009,482.60	303,443.62
非流动负债	950,617.91	207,120.55	925,991.44	206,912.52
总负债	3,205,245.07	413,783.98	2,935,474.03	510,356.14
资产负债率	93.31%	82.66%	88.40%	82.52%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 8 月末/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表数据中，模拟交易完成后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2%、82.66%。备考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借入的应付债券仍未全部清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应付债券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已经偿还完毕；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与债务人协商后的还款计划清偿上述债券剩余部分。如考虑上述应付债券全部偿还，模拟交易完成后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2%、59.66%，较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资本结构趋于更加合理。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珠实集团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珠实集团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上市公司本次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55）。

珠江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情况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申万一级房地产行业指数(801180.SL)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	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	累计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3.18	3.29	3.46%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3,051.23	2,893.48	-5.17%
申万一级房地产行业指数（801180.SL）	3,069.24	2,577.31	-16.03%
剔除大盘（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8.63%
剔除同行业板块（申万一级房地产行业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19.49%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偏离值分别为 8.63%和 19.49%，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以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为准）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存在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珠江股份在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未构成异常波动。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确保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系公司为实现业务及资产优化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层面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广州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组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兴评估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6、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根据财兴评估出具并经珠实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内容，置出资产合计作价 280,405.83 万元，置入

资产作价 77,851.63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8、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珠江股份、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得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

批准（包括履行股权转让相关法律程序）外，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肖远晴、钟梓洋
项目协办人	高翰儒、陈俊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显龙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28楼
电话	0755-22163352
传真	0755-22163390
经办人	胡光建、孙昊天、卢冠廷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电话	020-38351263
传真	020-38213172
经办人	李俊杰、李孟升、万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古文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2601 房(仅限办公)
电话	020-83881685
经办人	廖煜、谭华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珠江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二）珠江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四）中职工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报告；
- （五）财兴评估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中职工出具的珠江股份《备考审阅报告》；
- （七）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 （一）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

联系人：王文强

电话：020-83752439

传真：020-32689450

-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肖远晴、钟梓洋

电话：010-6505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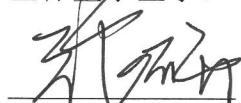
传真：010-65051156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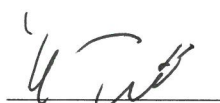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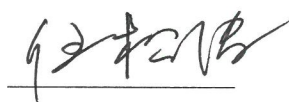
张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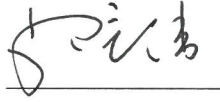
谈恒诚



汪能平



伍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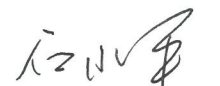


郭宏伟

刘爱明



徐勇



石水平



华亚林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9 日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研	答恒诚	汪能平
伍松涛	郭宏伟	刘爱明
徐勇	石水平	毕亚林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钟小萍

钟小萍

耿富华

耿富华

刘霞

刘霞

卢梅英

卢梅英

金沅武

金沅武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人员外）签字：


马彦翔


任明霞


覃宪姬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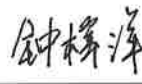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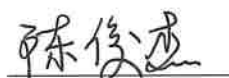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远晴


钟梓洋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高翰儒


陈俊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五、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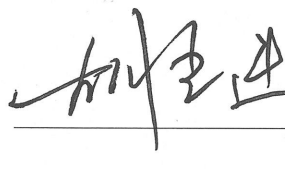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显龙

经办律师：



胡光建



孙昊天



卢冠廷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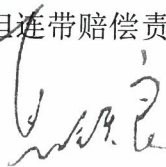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拟置入资产的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古文枢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廖煜
44080010



资产评估师
谭华
44140047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